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 | 151,371,800 股股份 (包括 135,962,710 股新股份及 15,409,09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15,137,2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136,234,600 股股份 (包括 15,409,090 股銷售股份及優先發售下的 7,568,600 股預留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股份 55.00 港元，外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和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772 |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J.P.Morgan
CICC
中金香港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华兴资本

CMS 招商證券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HSBC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WWW.FUTU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超過55.0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48.00港元。若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我們同意，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項下呈提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公告。

若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和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因而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定意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根據S規例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¹⁾

向合資格騰訊股東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

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起

根據(i) **白表 eIPO** 服務及(ii) **藍表 eIPO**

服務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i) **白表 eIPO**

申請及(ii) **藍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1)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

(以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http://www.yuewen.com/>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⁶⁾.....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 (2) 通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ewen.com/>)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E. 公佈結果」一段)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起
- (3)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⁷⁾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ewen.com/>⁽⁸⁾ 刊登載有上文(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公告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起
- 在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起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⁶⁾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 寄發白表及藍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遞交申請並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從指定網站獲取付款參考編號, 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辦理申請登記的截止時間)之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應參閱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 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 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 (6)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發出及寄送，而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後)。投資者如在收訖股票前及股票成為有效之前按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7) 該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頁面查閱。
- (8) 該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9) 本公司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等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藉由本文件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的任何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9 |
| 技術詞彙 | 35 |
| 前瞻性陳述 | 37 |
| 風險因素 | 38 |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80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85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90 |

目 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97 |
| 行業概覽 | 99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113 |
| 業務 | 132 |
| 合約安排 | 193 |
| 法規 | 216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45 |
| 關連交易 | 25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84 |
| 主要股東 | 295 |
| 股本 | 298 |
| 財務資料 | 301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67 |
| 包銷 | 369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80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395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傳播文化，讓創意實現價值。

本公司

本公司是騰訊旗下附屬公司，我們股份於主板上市屬於騰訊的分拆。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作家、讀者及提供文學內容的規模及質量計，我們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6.4百萬位作家和9.6百萬部文學作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及騰訊分銷平台上我們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按各曆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達191.8百萬，包括179.3百萬手機用戶及12.5百萬電腦用戶。自二零零二年推出起點中文網網站以來，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商業模式的形成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推動整個網絡文學行業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Clouday，旨在收購其文學內容及若干文學網站，並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創立用戶基礎最大、作家群體最多、內容庫最全面及變現能力最強的領先市場地位。現今，我們的網絡文學平台連接網絡文學生態體系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作家、讀者及內容改編夥伴。

我們的平台為線上讀者提供便利，輕鬆瀏覽我們大量不同內容庫，並能讓更多作家在網絡上創作及發佈原創文學內容。為確保讀者的持續參與及作家的積極性，我們推動讀者與作者形成平台專屬社群，並促進大家的社交互動及直接參與程度。此外，我們通過版權運營、管理及授權將我們的內容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從而能夠為作家延長作品的商業生命週期。由於我們的讀者、作家、內容及版權運營互相連接，其各自的發展形成良性循環，為我們整個平台的延展性及優勢添加動力。

概 要

我們運營一個多層次的內容分發網絡，將我們的內容直接提供予中國原創網絡文學作品的最大網絡受眾。我們的產品之中，旗艦產品「QQ閱讀」為統一的移動內容匯總之地及分發平台，而手機及電腦上的其他品牌產品更專注於獨立體裁及其各自的用戶群。通過戰略夥伴騰訊，我們在其領先的互聯網產品組合(包括「手機QQ」、「QQ瀏覽器」、「騰訊新聞」及「微信讀書」)中擁有專用且直接的分發途徑。鑒於騰訊在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加上騰訊網絡平台龐大的用戶群，我們與騰訊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取從騰訊產品自營渠道運營中產生的相關用戶數據，並可拓寬我們的用戶接觸範圍。我們亦將內容授權予「百度」、「搜狗」、「京東商城」及「小米多看」等第三方分銷夥伴，以在各自平台上發佈。該等第三方平台普遍不會讓我們直接取得用戶數據，彼等與我們分享由我們文學內容產生的在線閱讀收入。

我們的文學內容庫是業務的核心。我們的專有文學作品庫包括數量龐大及多樣的原創內容集。通過對原創內容的長期合約(一般20年或更長)，我們對絕大部分內容進行獨家直接分發並通過在線付費閱讀及改編成其他媒體形式來變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內容庫包括9.2百萬部原著文學作品，涵蓋200多種體裁；另有近410,000部作品(包括源自第三方網絡平台的作品以及紙質作品的數字電子版)。於二零一六年，按照百度排名，中國出版的10大最高搜索率網絡文學作品中的9本來自於我們的內容庫。除多樣性及高品質外，我們的內容大多屬連載性質並不斷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作家更新及創作近33.6百萬新章節，共計新增近615億字。我們的內容庫為我們源源不斷地提供高質量版權，為版權內容分銷奠定基礎。憑藉平台讀者反饋數據，我們有獨到的能力為作家管理版權改編過程，物色最為合適的內容進行改編。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Clouday後我們取得長足發展。我們的總營收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59.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億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999.6百萬元增加9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9億元，而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80.5百萬元增長81.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1億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408.2百萬元增加13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96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8.2%、58.4%、52.1%及44.3%，而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內容版權)則分別佔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的18.6%、17.1%、13.5%及10.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變動可能導致商譽減值及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從而可能對我

概 要

們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各節。排除股份酬金、接受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稅務影響，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81.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收入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 在線閱讀；(ii) 版權運營；及(iii) 紙質圖書。我們亦產生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遊戲及在線廣告服務。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收入的金額明細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在線閱讀 | | | | | | | | | | |
| 我們自有平台產品 | 316,642 | 68.0 | 590,834 | 36.9 | 1,057,641 | 41.2 | 405,027 | 40.5 | 871,510 | 45.3 |
| 騰訊產品自營渠道 | 125,395 | 26.8 | 197,955 | 12.3 | 666,438 | 26.1 | 214,686 | 21.5 | 545,805 | 28.4 |
| 第三方平台 | 10,959 | 2.4 | 182,139 | 11.3 | 249,984 | 9.8 | 103,647 | 10.4 | 216,463 | 11.2 |
| 在線閱讀總計 | 452,996 | 97.2 | 970,928 | 60.5 | 1,974,063 | 77.1 | 723,360 | 72.4 | 1,633,778 | 84.9 |
| 版權運營 | 12,148 | 2.6 | 162,760 | 10.1 | 247,408 | 9.7 | 108,629 | 10.9 | 155,660 | 8.1 |
| 紙質圖書 | — | — | 228,524 | 14.2 | 224,033 | 8.8 | 108,664 | 10.9 | 93,896 | 4.9 |
| 其他 ⁽¹⁾ | 1,064 | 0.2 | 244,428 | 15.2 | 111,362 | 4.4 | 58,932 | 5.8 | 40,864 | 2.1 |
| 總收入 | <u>466,208</u> | <u>100.0</u> | <u>1,606,640</u> | <u>100.0</u> | <u>2,556,866</u> | <u>100.0</u> | <u>999,585</u> | <u>100.0</u> | <u>1,924,198</u> | <u>100.0</u> |

附註：

(1)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網絡遊戲及網絡廣告服務。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長244.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59.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億元，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34.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在線閱讀及版權運營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用戶基礎擴大、發展並鞏固第三方內容發佈關係以及擴充並優化文學內容。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較二零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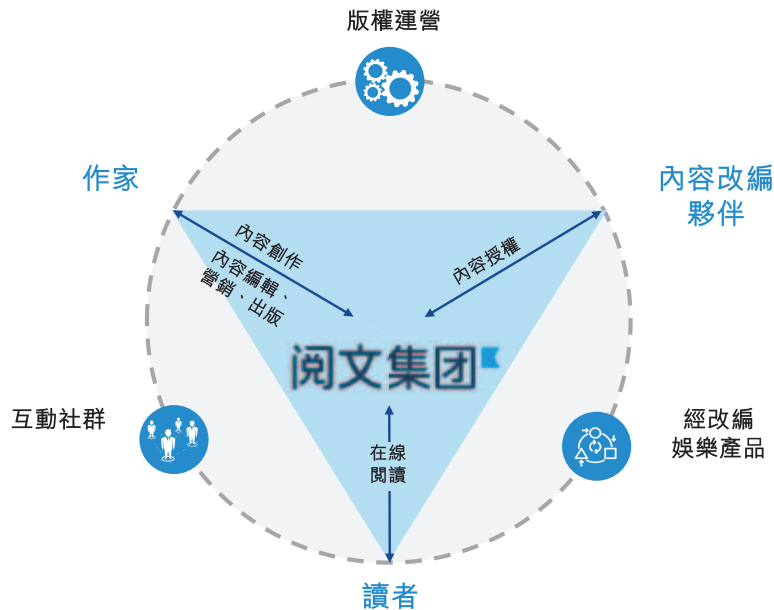
一五年大幅下跌，而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呈現該趨勢，主要是由於網絡遊戲及網絡廣告收入減少。網絡遊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從出版及經營個人電腦遊戲向移動遊戲過渡，而我們自主開發的兩個熱門網絡遊戲於二零一六年步入其生命週期的終點。網絡廣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限制網絡廣告業務，提升我們用戶的體驗。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內容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人民幣391.4百萬元、人民幣83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5.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總成本的72.1%、38.1%、55.9%及60.8%。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在線閱讀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人民幣1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總成本的5.9%、3.6%、10.2%及12.9%。

我們的生態體系及其參與者

我們在中國圍繞網絡文學、其作家及其讀者設計及開發了網絡平台。我們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網絡文學庫，如下圖所示，我們的平台讓我們能夠管理通過我們平台創作的內容的整個生命週期。

我們的生態體系



我們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中國文學市場當前由三個部分組成：網絡文學、電子書及紙質圖書(文學性質)。網絡文學定義為面向大眾創作並發佈於互聯網的文學作品。在中國文學市場中，網絡文學增長最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9%，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將按30.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二零一六年，中國網絡文學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億元，佔中國文學市場總規模的11.4%，該百分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會增至22.7%。按二零一六年日均移動日活躍用戶數計的中國五大網絡文學公司為本公司、掌閱、阿里文學、中文在線及百度文學。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移動網絡文學市場佔48.4%的份額(按平均移動日活躍用戶計)，在個人電腦網絡文學市場佔46.5%的份額(按平均個人電腦日活躍用戶計)。

網絡文學的移動時代見證了網絡文學內容的變現模式及商業化潛力劇增。主要網絡文學內容改編的行業包括電影、電視劇、網絡劇、網絡遊戲及動畫。於二零一六年，按網絡文學作品改編數量計，本公司在以下改編行業排名第一：(i) 票房收入最高的20部國產改編電影；(ii) 收視率最高的20部國產改編電視劇；(iii) 播放量最高的20部國產改編網絡劇；(iv) 累計下載量最高的20個國產改編網絡遊戲；及(v) 百度搜索排名最前的20部國產改編動畫作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處於中國網絡文學生態體系中心的創新先鋒；
- 成熟而充滿活力的作家、編輯及讀者社群；
- 豐富的作家資源及龐大獨家原著內容庫；
- 廣泛的讀者獨觸達及龐大的讀者規模；
- 強大的編輯能力；
- 成熟高效的版權運營；及
- 開創了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的具開創力的管理團隊。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節。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 系統地吸引、培育及推廣作家；
- 進一步擴大移動閱讀的市場份額；
- 釋放版權的變現潛能；
- 促進中國版權保護；
-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及
- 擴張國際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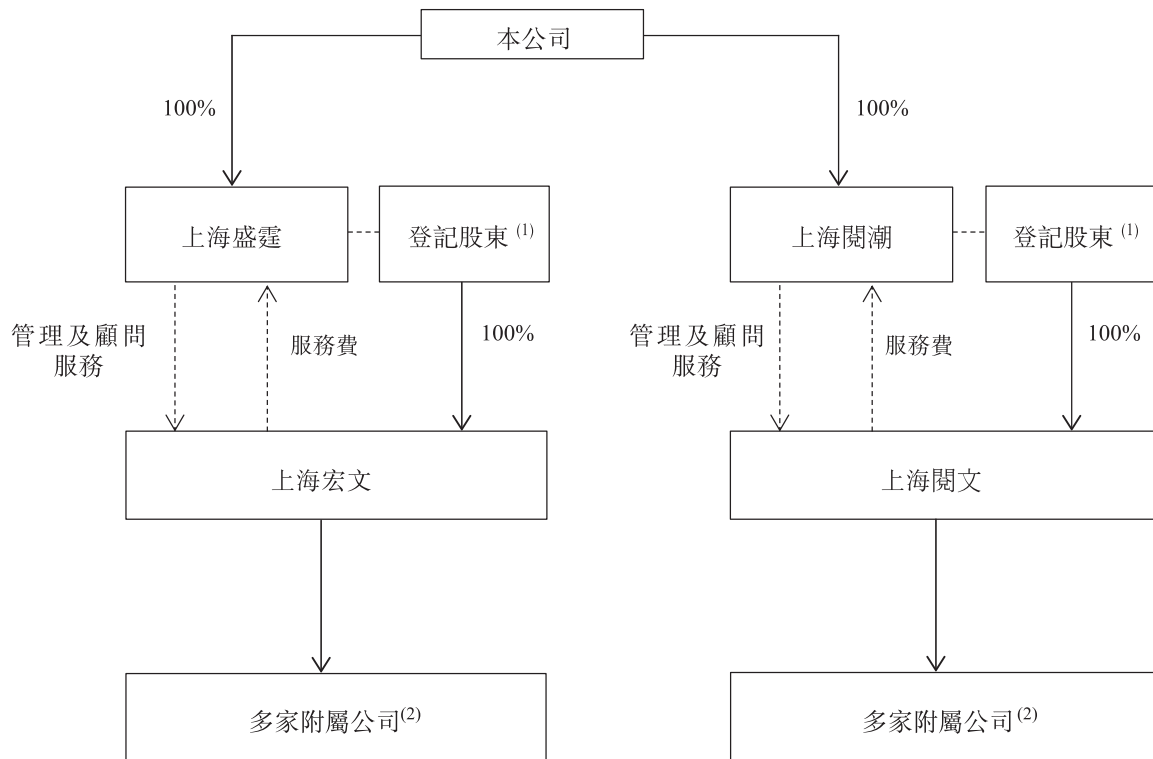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所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承受在快速發展和演變的行業經營業務涉及的風險；
- 在線閱讀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倘我們未能保留用戶基礎、倘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出現下滑、或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繼續增加我們的付費比率，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將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控制內容相關成本、缺少可變現的流行文學內容或未能取得變現有關文學內容的各種形式版權、或未能吸引及挽留作者或保持與重要作者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在業務的各方面均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或作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須受多項外資所有權限制或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我們因此並無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實體。為維持及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已採用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可讓我們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的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指合約關係。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

1. 登記股東指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即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各自分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65.38%及34.62%股權。利通由陳菲女士、朱勁松先生、胡敏女士及李慧敏女士分別擁有25%、25%、25%及25%，而寧波梅山閱寶由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分別擁有83.88%、5.37%、5.37%、2.69%及2.69%。

2.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用於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潛在投資的若干投資主體。有關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節。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供徵求公共意見，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鑒於騰訊的股權架構(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可能無法明確納入《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形式對「控制權」的定義。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頒佈，概不確定我們能夠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此外，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規定進一步的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會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取得或根本不能。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而聯交所可能認為我們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間接控制我們合共61.95%已發行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騰訊通過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間接控制我們合共52.66%已發行股份。因此，上市後，本公司將仍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不存在競爭。

概 要

我們已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多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通過餘下騰訊集團擁有的網絡平台分發我們的文學作品；(ii)在我們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及／或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分發方面進行合作；及(iii)若干其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這些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亦將不會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經營獨立」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收入表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收入 | 466,208 | 100.0 | 1,606,640 | 100.0 | 2,556,866 | 100.0 | 999,585 | 100.0 | 1,924,198 | 100.0 |
| 收入成本 | (263,965) | (56.6) | (1,026,106) | (63.9) | (1,502,019) | (58.7) | (591,416) | (59.2) | (962,004) | (50.0) |
| 毛利 | 202,243 | 43.4 | 580,534 | 36.1 | 1,054,847 | 41.3 | 408,169 | 40.8 | 962,194 | 50.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27,207) | (27.3) | (539,617) | (33.6) | (734,176) | (28.7) | (351,704) | (35.2) | (467,399) | (24.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0,928) | (15.2) | (355,540) | (22.1) | (421,264) | (16.5) | (192,372) | (19.2) | (323,500) | (16.8)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129) | — | 6,863 | 0.4 | 133,916 | 5.2 | 140,576 | 14.1 | 50,674 | 2.6 |
| 經營盈利／(虧損) | 3,979 | 0.9 | (307,760) | (19.2) | 33,323 | 1.3 | 4,669 | 0.5 | 221,969 | 11.5 |
| 財務成本 | (172) | — | (16,881) | (1.1) | (27,092) | (1.1) | (12,403) | (1.2) | (20,438) | (1.1) |
| 財務收入 | 309 | — | 1,654 | 0.1 | 3,939 | 0.2 | 2,047 | 0.2 | 12,245 | 0.6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 | | | | | | | | | | |
| 的投資的盈利 | — | — | 5,845 | 0.3 | 28,148 | 1.1 | 10,551 | 1.1 | 29,915 | 1.6 |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4,116 | 0.9 | (317,142) | (19.7) | 38,318 | 1.5 | 4,864 | 0.5 | 243,691 | 12.7 |
| 所得稅開支 | (25,246) | (5.4) | (37,017) | (2.3) | (7,958) | (0.3) | (7,245) | (0.7) | (30,202) | (1.6) |
| 年內盈利／(虧損)淨額 | <u>(21,130)</u> | <u>(4.5)</u> | <u>(354,159)</u> | <u>(22.0)</u> | <u>30,360</u> | <u>1.2</u> | <u>(2,381)</u> | <u>(0.2)</u> | <u>213,489</u> | <u>11.1</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 | | | | | | | | | |
| 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 ⁽²⁾ | 20,274 | 4.3 | (28,855) | (1.8) | 118,104 | 4.6 | (20,929) | (2.1) | 322,167 | 16.7 |
| 經調整EBITDA ⁽³⁾ | 35,563 | 7.6 | 50,901 | 3.2 | 184,425 | 7.2 | 12,753 | 1.3 | 348,436 | 18.1 |
| 經調整期內盈利／ | | | | | | | | | | |
| (虧損)淨額 ⁽⁴⁾ | (7,264) | (1.6) | (94,247) | (5.9) | 81,124 | 3.2 | (44,791) | (4.5) | 302,842 | 15.7 |

概 要

附註：

- (1) 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項目或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作為分析工具使用該等計量項目具有局限性，而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該等項目當作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物，考慮該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一節。
- (2)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界定為以加回股份酬金、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經營盈利／(虧損)。
- (3)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經加回股份酬金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EBITDA(為減去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加回折舊及攤銷開支的經營盈利)。
- (4)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界定為以加回股份酬金、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稅務影響調整的期內盈利／(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期內盈利／(虧損)淨額及期內經營盈利／(虧損))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盈利／(虧損)與經調整經營 | | | | | |
| 盈利／(虧損)的對賬： | | | | | |
| 期內經營盈利／(虧損) | 3,979 | (307,760) | 33,323 | 4,669 | 221,969 |
| 加： | | | | | |
| 股份酬金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 ⁽¹⁾ | — | (32,544) | (33,000) | (13,992) | (66,299) |
| 無形資產攤銷 ⁽²⁾ | 9,717 | 89,126 | 82,965 | 41,442 | 32,906 |
| 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 ⁽³⁾ | — | 84,837 | (92,207) | (92,207) | — |
| 減值撥備 ⁽⁴⁾ | — | 5,700 | 49,000 | — | 51,200 |
| 一次性上市開支 | — | — | — | — | 29,791 |
| 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 | 20,274 | (28,855) | 118,104 | (20,929) | 322,167 |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應付代價公允價值收入。
- (2) 指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3) 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
- (4) 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盈利／(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 | | | | |
| 期內經營盈利／(虧損) | 3,979 | (307,760) | 33,323 | 4,669 | 221,969 |
| 加： | | | | |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129 | (6,863) | (133,916) | (140,576) | (50,674) |
|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 | 1,409 | 12,284 | 14,531 | 7,351 | 13,688 |
| 無形資產攤銷 | 23,468 | 221,454 | 192,464 | 102,150 | 81,062 |
| EBITDA | 28,985 | (80,885) | 106,402 | (26,406) | 266,045 |
| 加： | | | | | |
| 股份酬金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一次性上市開支 | — | — | — | — | 29,791 |
| 經調整 EBITDA | 35,563 | 50,901 | 184,425 | 12,753 | 348,436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盈利／(虧損)淨額與經調整 盈利／(虧損)淨額的對賬： | | | | | |
| 期內盈利／(虧損)淨額 | (21,130) | (354,159) | 30,360 | (2,381) | 213,489 |
| 加： | | | | | |
| 股份酬金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 ⁽¹⁾ | — | (34,522) | (42,150) | (23,942) | (66,299) |
| 無形資產攤銷 ⁽²⁾ | 9,717 | 89,126 | 82,965 | 41,442 | 32,906 |
| 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 ⁽³⁾ | — | 84,837 | (92,207) | (92,207) | — |
| 減值撥備 ⁽⁴⁾ | — | 5,700 | 49,000 | — | 51,200 |
| 一次性上市開支 | — | — | — | — | 29,791 |
| 稅務影響 | (2,429) | (17,015) | (24,867) | (6,862) | (10,845) |
| 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 | (7,264) | (94,247) | 81,124 | (44,791) | 302,842 |

概 要

附註：

- (1)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攤薄收入、聯營公司減值、出售聯營公司的收入及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應付代價公允價值收入。
- (2) 指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3) 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
- (4) 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節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022,976 | 5,025,715 | 5,016,493 | 5,713,336 |
| 流動資產總值 | 1,360,433 | 1,355,375 | 2,115,212 | 2,684,059 |
| 資產總值 | 6,383,409 | 6,381,090 | 7,131,705 | 8,397,395 |
| 股本總額 | 409 | 409 | 431 | 452 |
| 股份溢價總額 | 4,658,606 | 4,658,606 | 5,311,029 | 5,998,773 |
| 其他儲備總額 | (38,201) | 94,563 | 210,878 | 243,938 |
| 累計虧損總額 | (21,663) | (378,110) | (356,113) | (144,093) |
| 非控股權益總額 | 68,608 | 82,491 | 42,057 | 36,420 |
| 權益總額 | 4,667,759 | 4,457,959 | 5,208,282 | 6,135,4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27,829 | 362,831 | 264,957 | 722,613 |
| 流動負債總額 | 1,387,821 | 1,560,300 | 1,658,466 | 1,539,292 |
| 負債總額 | 1,715,650 | 1,923,131 | 1,923,423 | 2,261,90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6,383,409 | 6,381,090 | 7,131,705 | 8,397,395 |

概 要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9,219 | 198,019 | 185,787 | (46,216) | 325,26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862,083) | (646,372) | (463,750) | (280,105) | (22,93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4,544,274 | (64,143) | 360,250 | 360,250 | 825,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91,410 | (512,496) | 82,287 | 33,929 | 1,128,025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202 | 830,017 | 331,090 | 331,090 | 404,91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9,66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入／(虧損) | (595) | 13,569 | 1,205 | 314 | (3,027)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0,017 | 331,090 | 404,915 | 365,333 | 1,529,913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總收入增長(%) | 不適用 | 244.6 | 59.1 | 不適用 | 92.5 |
| 毛利率 ⁽¹⁾ (%) | 43.4 | 36.1 | 41.3 | 40.8 | 50.0 |
| 純利率 ⁽²⁾ (%) | (4.5) | (22.0) | 1.2 | (0.2) | 11.1 |
|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³⁾ (%)..... | 7.6 | 3.2 | 7.2 | 1.3 | 18.1 |
|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⁴⁾ (%)..... | 4.3 | (1.8) | 4.6 | (2.1) | 16.7 |
| 經調整純利率 ⁽⁵⁾ (%) | (1.6) | (5.9) | 3.2 | (4.5) | 15.7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2) 純利率等於盈利／(虧損)淨額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概 要

- (4)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等於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5)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主要運營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¹⁾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我們平台及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每個曆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 | 不適用 | 117.1百萬 | 169.9百萬 | 157.0百萬 | 191.8百萬 |
| 我們平台及自營渠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 (每個曆月的平均月付費用戶) | 不適用 | 3.8百萬 | 8.3百萬 | 6.8百萬 | 11.5百萬 |
| 付費比率 ⁽²⁾ | 不適用 | 3.3% | 4.9% | 4.4% | 6.0% |
| 每名月付費用戶的在線閱讀收入 ⁽³⁾ | 不適用 | 人民幣 205.6元 | 人民幣 208.5元 | 人民幣 90.6元 | 人民幣 122.8元 |

附註：

- (1) 二零一四年的運營數據並不包括Clouardary的運營數據，後者使用不同方法收集其運營數據，故難以與我們的運營數據整合。因此，我們認為披露二零一四年主要運營數據並不恰當且可能會產生扭曲影響，此乃因為有關數據無助投資者了解我們的業務表現。
- (2) 付費比率等於某時段平均月付費用戶除以平均月活躍用戶。
- (3) 我們平台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收入除以平均月付費用戶。

與我們的整體增長一致，我們的主要運營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大幅增長。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中提及的市值／收入測試：(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5.6億元(相當於約30.3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未來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我們的盈

利、資本及投資要求、債務水平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5,13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有效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36,234,600股股份(包括15,409,090股銷售股份及優先發售下的7,568,6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6,234,600股發售股份中，7,568,600股發售股份可供合資格騰訊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配額形式認購。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6.7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度的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57.5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結餘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予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第三方發佈平台咪咕指稱我們違反合約終止向咪咕的閱讀平台更新文學作品，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有關我們與咪咕之間法律爭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者外，下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35,962,710股新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流通股份數目為906,417,239股。

| | 按發售價 48.00 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55.00 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¹⁾ | 43,508.03 百萬港元 | 49,852.95 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 9.29 港元 (人民幣 7.83 元) | 10.35 港元 (人民幣 8.73 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906,417,239股股份計算。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873,429,148股股份(包括將於上市後可予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7,421,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32,988,091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然而，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32,988,091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制)已於全球發售後歸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906,417,239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應於上市後歸屬的7,421,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55元(相當於8.9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0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8.41元(相當於9.9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00港元計算)。此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有關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間價51.50港元計算，我們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新股份應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連同就全球發售委聘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及開支為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或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確認該等開支及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8百萬元已自我們截至二

概 要

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度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57.5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結餘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予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新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

售股股東Laoshe及TB Partners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Laoshe及TB Partners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額外股份應付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上述兩項上市開支均按發售價中間價51.5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1.50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47.5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金額載列如下：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 約30%，或2,024.3百萬港元..... 拓展我們的在線閱讀業務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
- 約30%，或2,024.3百萬港元..... 加大力度參與開發以我們的網絡文學作品改編的衍生娛樂產品
- 約30%，或2,024.3百萬港元..... 資助我們的潛在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
- 約10%，或674.6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目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如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我們將按比例增減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會收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最多22,705,600股額外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分拆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已發展至可保證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充足規模，騰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方案。聯交所已確認騰訊或會按計劃進行分拆。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中關於分拆的適用規定。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分拆」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闡述。

| | | |
|-------------|---|--|
| 「聯屬方」 | 指 |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申請表格」 | 指 |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以及有關優先發售的 藍色 申請表格 |
| 「細則」或「章程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保證配額」 | 指 | 合資格騰訊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騰訊的持股量釐定的預留股份的權利 |
| 「可用預留股份」 | 指 | 具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賦予的涵義 |
| 「北京紅袖」 | 指 | 北京紅袖添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實益騰訊股東」 | 指 | 騰訊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所持騰訊股份於記錄日期按騰訊股東名冊所示以已登記騰訊股東的名義登記 |
| 「藍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發送予合資格騰訊股東以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的申請表格 |

釋 義

| | | |
|------------------|---|---|
| 「藍表 eIPO」 | 指 | 合資格騰訊股東通過藍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預留股份的申請 |
| 「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互聯網信息辦」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
|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閱讀(香港)」 | 指 | 中國閱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loudary」 | 指 | Cloudary Corporation (前稱 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閱文文學香港」 | 指 | 閱文文學有限公司(前稱 Shanda Literature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協力」 | 指 | 協力律師事務所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前稱 China Rea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綜合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節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騰訊、THL A13、Qinghai Lake 及 Tencent Growthfund。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釋 義

| | | |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Deal Plus」 | 指 | Deal Plus Global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及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HL A13、TB Partners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8.9%、36.1%及15%的投資主體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外國投資法草案》」 | 指 |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 |
| 「新聞出版總署」 | 指 | 新聞出版總署 |
|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 指 |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的後繼者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15,137,200股股份(可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Credit Suisse(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他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通過離岸交易及依據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註冊豁免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為免生疑，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中，預留股份可供合資格騰訊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136,234,600股股份(為免生疑，包括15,409,090股銷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7,568,600股預留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出售及轉讓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就國際發售而言)、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就國際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及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Laoshe」 | 指 | Laoshe Investment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主體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凱雷集團管理及給予意見的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Link Apex」 | 指 | Link Ape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以信託形式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股東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利通」 | 指 | 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東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
| 「Luxun」 | 指 | Luxun Investment Limited，我們的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主體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凱雷集團管理及給予意見的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管理層股東」 | 指 |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Jun Chang Limited 及 Billion Excel Limited |
| 「最高發售價」 | 指 | 55.00 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
| 「大綱」或「章程大綱」 | 指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文化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 |
| 「寧波梅山閱寶」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閱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各自的股東 |

釋 義

| | | |
|---------------|---|---|
| 「非合資格騰訊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騰訊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騰訊股東，以及騰訊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任何騰訊股東或實益騰訊股東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據此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將按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包括預留股份)連同(如相關)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自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額外出售最多22,705,6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額(如有)，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 指 | Laoshe及TB Partners，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彼等各自之身份為超額配股權的授予人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Peak Income」 | 指 | Peak Income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以信託形式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的股東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 |

釋 義

| | | |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 「優先發售」 | 指 | 根據本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從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中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騰訊股東優先發售7,568,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5%)作為保證配額，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向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Qinghai Lake、Luxun、Laoshe、Deal Plus、TB Partners、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Jun Chang Limited及Billion Excel Limited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Qinghai Lake、Luxun、Laoshe、Deal Plus、TB Partners、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羅立先生及侯慶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上市時終止 |
| 「定價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釋 義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Qinghai Lake」 | 指 | 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投資主體及全資附屬公司 |
| 「奇盛文化傳播」 | 指 | 奇盛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合資格騰訊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騰訊股東名冊的騰訊股東(非合資格騰訊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確定合資格騰訊股東的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
| 「登記股東」 | 指 | 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即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各自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 65.38% 及 34.62% |
| 「S 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
| 「相關個人股東」 | 指 | 利通的股東陳菲女士、朱勁松先生、胡敏女士、李慧敏女士、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及林庭鋒先生；及寧波梅山閱寶的股東羅立先生及侯慶辰先生，各自均為相關個人股東 |
| 「有關人士」 | 指 |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騰訊、上述任何一方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釋 義

| | | |
|--------------|---|--|
| 「預留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優先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騰訊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的7,568,6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從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股份中分配 |
| 「餘下騰訊集團」 | 指 |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由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股份 |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指 |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國家稅務總局 |
| 「人大常委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美國證交會」 | 指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 「售股股東」 | 指 | Laoshe及TB Partners，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彼等各自之身份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上海宏文」 | 指 |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釋 義

| | | |
|-----------|---|--|
| 「上海啟聞」 | 指 | 上海啟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上海盛霆」 | 指 | 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玄霆」 | 指 | 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上海閱潮」 | 指 | 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閱文」 | 指 |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盛雲信息技術」 | 指 | 盛雲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懶人在線」 | 指 | 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特定地區」 | 指 | 澳洲、中國及美國 |
| 「分拆」 | 指 | 我們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預期將通過全球發售方式實現，包括優先發售)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THL A13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合共22,705,6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蘇州經緯」 | 指 | 蘇州經緯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TB Partners」 | 指 |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我們的股東之一，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 「騰訊計算機」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騰訊集團」 | 指 | 騰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Tencent Growthfund」 | 指 | Tencent Growthfund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投資主體及全資附屬公司 |
| 「騰訊股份」 | 指 |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
| 「騰訊股東」 | 指 | 騰訊股份的持有人 |
| 「凱雷集團」 | 指 | The Carlyle Group L. P. 及其聯屬方 |

釋 義

| | | |
|------------|---|---|
| 「THL A13」 | 指 | THL A13 Limite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投資主體及全資附屬公司 |
| 「天方金碼」 | 指 | 北京天方金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 | 指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天津聚石文華圖書」 | 指 | 天津聚石文華圖書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 | 指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天津榕樹下」 | 指 | 天津榕樹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摯信資本」 | 指 | 著名成長股權投資機構，分別在上海、香港及波士頓設有辦事處，重點投資於成長期的優秀中國企業，如電信、消費及醫療領域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

釋 義

| | | |
|-----------------|---|--|
|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可變利益實體 |
| 「網文欣閱」 | 指 | 北京網文欣閱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 |
| 「白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 「白表 eIPO」 | 指 |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瀟湘書院」 | 指 | 瀟湘書院(天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
| 「黃色申請表格」 | 指 | 供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 「%」 | 指 | 百分比 |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部分該等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

| | | |
|----------------------|---|---|
|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 節目許可證 | 指 |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
| 原創作品 | 指 | 首次在我們的平台上出版的網絡文學作品 |
| WAP | 指 | 「無線應用協議」，本文指使用該協議通過移動瀏覽器接入 |
| 日活躍用戶 | 指 | 一天內至少一次通過我們的產品或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訪問我們平台的活躍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特定移動應用程序的「日活躍用戶」按一天內至少一次激活該移動應用程序的獨特設備數量計算。倘一台移動設備一天內訪問我們兩個不同的移動應用程序，根據該方法，則算作兩名日活躍用戶。• 我們特定WAP或網站的「日活躍用戶」按網絡瀏覽器所記錄一天內至少一次訪問該WAP或網站的獨特信息記錄程序(Cookies，是一種常用的跟蹤代碼)數量計算。 |
| 版權 | 指 | 知識產權 |
| 我們產品的 日活躍用戶總數 | 指 | 我們所有移動應用程序、WAP及網站的日活躍用戶總數。 |
| 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 日活躍用戶總數 | 指 | 一天內至少一次(i)訪問QQ瀏覽器及騰訊新聞移動應用程序上內容渠道的特定設備數量與(ii)訪問手機QQ上內容渠道的賬號數量之和。倘同一人士一天內訪問兩個不同的騰訊產品，根據該方法，則算作兩名日活躍用戶。 |
| 月活躍用戶 | 指 | 一個曆月內至少一次通過我們的產品或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訪問我們平台的活躍用戶。 |

技術詞彙

- 我們特定移動應用程序的「月活躍用戶」按一個曆月內至少一次激活該移動應用程序的獨特設備數量計算。倘一台移動設備一個曆月內訪問我們兩個不同的移動應用程序，根據該方法，則算作兩名月活躍用戶。
- 我們特定WAP或網站的「月活躍用戶」按(i)一個曆月內在該WAP或網站的登陸用戶數乘以(ii)估計該WAP或網站的活躍用戶總數與登錄用戶數的比率。該比率按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該WAP或網站的月均日活躍用戶除以月均日登錄用戶計算。在此情況下，我們假設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該WAP或網站的有關比率保持不變。

| | | |
|----------------------|---|---|
| 我們產品的 月活躍用戶總數 | 指 | 我們所有移動應用程序、WAP及網站的月活躍用戶總數。 |
| 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 月活躍用戶總數 | 指 | 一個曆月內至少一次(i)訪問QQ瀏覽器及騰訊新聞移動應用程序上內容渠道的獨特設備數量與(ii)訪問手機QQ上內容渠道的賬號數量之和。倘同一人士一個曆月內訪問兩個不同的騰訊產品，根據該方法，則算作兩名月活躍用戶。 |
| 月付費用戶 | 指 | 月付費用戶，即一個曆月內至少一次在特定移動應用程序、WAP或網站購買我們的內容或虛擬物品的賬號總數。 |
| 我們產品的 月付費用戶總數 | 指 | 一個曆月內我們所有移動應用程序、WAP及網站的月付費用戶總數。倘一個曆月內一個用戶賬號在兩個不同移動應用程序購買內容或虛擬物品，根據該方法，則算作兩名月付費用戶。 |
| 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 月付費用戶總數 | 指 | 一個曆月內至少一次在手機QQ、QQ瀏覽器或騰訊新聞的自營渠道上購買內容或虛擬物品的賬號總數。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指標」、「目標」、「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關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一般及行政開支；
- 在(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人才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地區市場中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更；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這些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承受在快速發展和演變的行業經營業務涉及的風險。

互聯網及網絡文學行業正迅速演變，受持續的科技發展及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影響。作為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線閱讀及版權運營的領先網絡文學平台，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提供優秀的文學內容，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挖掘文學作品變現機會及推出以符合不斷演變的科技發展、用戶喜好和要求為特色的新服務。例如，我們必須針對快速發展的移動互聯網市場發展及推廣新服務，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不順應變革及時有效地調整我們的服務，我們的作家群體及用戶訪問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造成我們平台提供的新增網絡文學內容數量減少，或造成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減少。此外，倘我們採納新技術但新技術表現欠佳影響用戶體驗，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次數可能會減少。此外，技術變革可能需要大規模投資產品開發以及更改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由於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的理解有誤或錯誤預測或缺少必需資源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未能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或用戶不斷轉變的要求或會對我們的用戶體驗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所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不及競爭對手所提供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很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取得業務成功產生不利影響，如未能挽留及擴大用戶基礎以創造在線閱讀收入及激發我們的作家、讀者與編輯間在線互動社區的活力，未能增加版權運營的收入以及在開發、整合或定制新技術及服務時遭延誤或遇到困難。

風 險 因 素

在線閱讀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倘我們未能保留用戶基礎，或倘用戶參與度不再增長或出現下滑、或倘我們未能維持或繼續增加我們的付費比率，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將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產品、自營渠道及多個第三方平台為用戶提供優質內容和免費內容。我們就優質內容收取費用。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線閱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0百萬元、人民幣970.9百萬元、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7.2%、60.5%、77.1%及84.9%。我們通常向用戶免費提供優質文學作品前幾章，後面章節進行收費。我們的用戶可選擇僅支付所閱讀的內容或包月訂閱，後者允許用戶在一個月內不限次數閱讀特定類別文學作品。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用優質文學內容帶來充足的用戶流量，從而挽留及吸引願意付費閱讀優質內容的現有讀者和新讀者。我們未來將繼續依賴在線閱讀這一重要收入來源。為吸引及挽留付費用戶，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優質及多元化在線文學內容滿足用戶快速變化的喜好及加強作者與讀者之間的交互。為此，我們必須持續預計讀者喜好的變化趨勢和及時有效生產合適的內容應對該等變化。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繼續提升我們的付費比率以實現預期的在線閱讀收入。倘我們未能迎合用戶的快速變化需求及偏好，尤其是閱讀喜好不斷轉變的年輕一代用戶，彼等對文學作品的質量及趣味性要求較高，從而未能交付合適的內容及令人滿意的用戶體驗，我們的付費用戶會認為我們的優質內容不具吸引力或認為我們的閱讀收費較為昂貴，彼等可能減少對我們優質文學作品的支出，導致用戶流量及客戶基礎減少。因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付費用戶及我們亦憑藉高參與度的用戶基礎進行版權變現，故未能挽留現有讀者或吸引新讀者付費閱讀我們的網絡文學作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控制內容相關成本、缺少可變現的流行文學內容或未能取得變現有關於文學內容的各種形式版權、或未能吸引及挽留作者或保持與重要作者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行及優質內容是我們內容變現業務的核心動力和基礎。內容相關成本(包括內容成本及我們所取得版權形式的無形資產攤銷)過往是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容相關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收入成本的78.8%、52.9%、64.4%及66.8%。我們一般按固定價格或根據收入共享安排獨家許可我們平台上所發佈內容的版權，據此作家基於其作品的銷售及其他變現形式收取版稅。除我們網絡平台原創的文學作品外，我們亦自外部當紅作家、主要出版商及

風 險 因 素

其他第三方文學平台獲取優質內容。由於優質原創內容的變現前景向好，流行文學作品的競爭日益激烈。此外，隨著市場的發展，版權所有人的預期可能繼續上升，因而彼等可能要求提高有關內容的許可費。因此，我們預期在擴大文學內容庫的同時，我們內容相關成本的絕對額將會增加。

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作者、尤其是知名作者，創造原創文學作品。但是，我們未必能透過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及有利的條款或較作者可能要求的更高的許可費持續吸引及挽留作者。此外，雖然我們的簽約作家同意在若干時間內為我們獨家創造文學內容，但我們無法控制其於簽約期內的生產力或所生產作品的質量。由於我們的註冊用戶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其文學作品，故我們無法保證非簽約作家在我們平台上創造的內容將足夠優質，以吸引用戶訪問我們的平台。另外，與我們重要作家，尤其是創造出人氣優秀文學內容的著名暢銷作家產生任何糾紛或法律程序或會中斷我們與該等重要作家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有充足且具變現價值的網絡文學作品或控制多種優秀文學作品版權。倘我們無法成功從該等內容中取得預期收入，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缺少可予變現的流行文學內容或未能取得變現文學內容涉及的多種版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方面均面臨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或作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面臨競爭，特別是來自其他尋求為文學內容創作、消費及發行提供平台服務的公司。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網絡文學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展開競爭。我們亦與內容提供商（獨家專注於同樣具有我們的特色的特定內容體裁，包括專注於與文學、歷史、動漫畫或我們的書庫涵蓋的其他體裁相關的文章的流行自媒體賬戶及中國實體圖書出版公司）競逐互聯網用戶閱讀時間。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展開競爭，包括獲得流行文學內容的獨家許可權、以更有利合約條款吸引作家、開展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及進行收購。這種競爭可能會大大提高文學內容的市場價格，導致我們失去現有或潛在的作家及讀者，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若干網絡文學平台、數字內容提供商或實體圖書出版商可能會繼續以免費或較低的價格提供盜版內容。因此，讀者可能會轉移離開我們的平台。另外，隨著中國網絡文學產業的不斷發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網絡文學競爭對手可能會隨著行業的成熟而更加成功地展開競爭。此外，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中的任何一方可能會被更大型、更成熟及／或財力更雄厚的公司收購、獲得此類公司投資或與此類公司訂立其他戰略或商業關係，從而獲得比我們更大的財務、營銷、許可及開發資源。倘我們的任何競爭對手獲得比我們更大的市場接受度，或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具吸引力或可比較的文學內容，則我們的用戶及作家可能會減少及市場份額可能會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未來與第三方內容發佈平台訂立的業務合約內協定的新條款以及我們與該等平台的關係規限。

我們與不同第三方平台訂立發佈協議，以發佈我們的文學內容。該等平台包括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電信公司。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該等發佈平台的協議將會於各自屆滿後獲得延期或續新，或我們將能夠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及條件延期或續新有關協議。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發佈夥伴違反其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或在年期屆滿時拒絕延期或續新有關協議，我們或會喪失通過該平台所開發的全部或部分用戶基礎。我們可能與第三方發佈平台出現法律或其他糾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或對我們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咪咕數字傳媒有限公司(「咪咕」)因指稱我們違反合約終止更新咪咕閱讀平台上的文學作品，向中國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負責此項訴訟的法律顧問協力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咪咕提出的損害賠償缺乏充分理據，擬積極提出抗辯。然而，由於此項訴訟尚未開庭審理，而有關訴訟程序的結果(包括中國法院可能接納咪咕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仍屬未知之數，我們無法確定此項訴訟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不論此項法律訴訟結果如何，可能會對我們與咪咕和中國移動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而我們的經營日後可能會終止。有關此項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鑒於中國的互聯網業務受到嚴格監管，倘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政府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進行廣泛的監管，包括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相關的發牌規定。商務部、文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文化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等多個監管機構，監督互聯網行業的方方面面。該等政府機構共同頒佈及執行涵蓋電信、互聯網信息服

風 險 因 素

務、互聯網出版行業及在線視聽產品服務多個方面(包括進入該等行業、許可的業務活動範圍、不同業務活動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外商對該等行業的投資)的法律及法規。運營商須取得多種政府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出版服務、在線視聽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獲得或申請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或將能夠維持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及牌照或在任何未來法律或法規要求時獲得任何新許可證及牌照。有關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節。若我們未能獲得及保有我們業務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遭受處罰及面臨營運中斷，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沒收違法所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及「業務－牌照及許可證」等節。

未能遵守禁止出版及發佈色情內容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須承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部門施加的責任、行政訴訟或懲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確保內容不含任何淫穢或色情成份、立即刪除任何淫穢或色情內容，並保存記錄及向政府主管機關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確定淫穢及色情成份，屬相關監管部門的權力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公安部、文化部、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

未能及時及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須承受中國相關部門所施加的責任、行政訴訟或懲罰。若被施加任何該等懲罰，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假設最壞的情況出現，即中國主管機關可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執照、關閉我們的內容發佈平台、或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經營業務。

鑒於我們的平台上會上傳或傳播大量內容，中國線上或線下發佈信息的管理及審查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須對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中國政府頒佈監管出版業、互聯網接入及在互聯網發佈文學內容及其他信息的法律及法規。過去，中國政府禁止在互聯網上發佈內容及信息或出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 險 因 素

的圖書，包括其認為屬淫穢或誹謗、煽動暴力，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國家利益的內容。倘中國監管機構未來採取任何行動限制或禁止通過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平台發佈文學內容，或以實物書籍形式出版，或者發現我們的文學內容反對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會對我們施加處罰或採取其他行政措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按照我們的內容監控流程，我們的註冊用戶可以將任何類型的文學內容上傳到我們的任何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並可以上傳某些圖形文件用於某些用途，如更新用戶資料。我們要求用戶在每次上傳之前確認上傳的內容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會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包括版權，並就第三方因上傳或鏈接內容對我們進行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損害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我們已採用及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旨在確保我們的平台上所顯示或內容庫中包含的內容並無禁止或盜版文學或其他用戶生成的內容。我們亦有一個專門的內容監控團隊，負責監控及防止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上公開發佈不適當或非法的內容，包括用戶生成的內容。然而，鑒於我們擁有龐大的用戶群，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用戶上傳的內容，因為我們的大多數用戶為個人，彼等可能無法就其上傳內容引起的監管處罰及第三方索償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此外，由於禁止內容的定義及解釋在多數情況下為模糊及主觀的，故往往無法確定或預測哪些內容為現有限制禁止的內容，哪些內容為未來施加限制的內容。未能識別及防止非法或不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顯示可能會使我們遭受嚴重的制裁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社會效益評估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知悉試行辦法要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於每年一月底前向地方行政部門呈交自評報告以及由地方政府部門評核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根據試行辦法現有形式，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完成有關報告。然而，就我們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所知，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尚未就試行辦法頒佈或推出任何實施措施。我們預期在遵守試行辦法現有形式方面不會遇到阻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該等相關實施措施出台後全面遵守該等措施。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遭相關政府部門發出負評回饋甚或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目前或未來與版權運營相關的變現戰略能夠成功實施，或將產生可持續收入、盈利或正經營現金流。我們未能就版權運營識別適當的娛樂行業夥伴以擴大流行文學作品的潛在變現價值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版權運營快速增長，主要涉及將優秀文學作品授權予內容改編夥伴改編成各種娛樂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版權運營產生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62.8百萬元、人民幣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5.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2.6%、10.1%、9.7%及8.1%。我們挽留現有內容改編夥伴及發展新合作關係以擴大我們文學作品授權的變現價值。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該顯著增長可持續或完全可實現。倘我們未能授權將內容改編為合適的娛樂形式或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內容改編產品的反應，我們的版權運營未必能成功，而這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5.3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日後將繼續錄得純利或維持現金流量正數，或我們提升版權運營收入的努力將會成功或有利可圖。因此，我們版權運營的未來收入及收入潛力可能難以評估。

此外，倘我們未來未能有效識別及開發具有改編潛力的流行文學作品或適當維護我們與內容改編夥伴的現有業務關係或發展新業務關係，我們的內容改編夥伴可能減少向我們獲取內容或發展與我們的業務合作，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成立多家合營企業及與中國多名內容改編夥伴建立各種形式的合作，但我們透過合營企業投資進行內容變現的往績記錄較短，經驗有限。此外，我們未必能充分控制改編自我們人氣內容及由合作夥伴以外包形式生產的網絡遊戲或動畫作品的改編過程及質量，及我們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或甚至須對我們內容改編夥伴的活動或財務穩健性負責。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版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版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版權對我們的競爭力及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版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盜版是中國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從街上出售的盜版書籍以及在線搜索引擎的搜索結果可見一斑。中國的很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通過免費提供盜版

風 險 因 素

內容吸引用戶訪問量，並從該等盜版內容產生廣告收入。互聯網搜索引擎助長網絡文學盜版，破壞了付費閱讀模式，及一直為阻礙中國網絡文學行業進一步發展的主要障礙。此外，儘管我們與作者簽訂的授權合約通常要求彼等向我們提供使用其就我們的平台所提供的內容的獨家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作者不會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合約，在其他平台刊登其文學作品。我們的作者有責任就違反其與我們簽訂的授權合約下的責任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我們。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彼等收回該等損失。倘第三方分銷夥伴在其平台上發佈的任何內容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損害我們的利益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倘第三方分銷夥伴展示我們文學作品的盜版，我們的讀者可能會選擇盜版內容而不會付款閱讀我們的文學作品，我們的付費比率將會因為此等盜版內容的發佈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以及與我們的僱員、編輯、作者、用戶、業務夥伴或其他人簽訂的不競爭、保密及授權合約以保護我們的版權及履行我們對於我們自其獲授版權的第三方的責任。然而，該等方式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要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獲授權的版權將會很困難且代價昂貴。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打擊盜版。然而，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防止我們的版權被盜用，尤其是在法律可能不會像較發達國家一樣充分保護我們的版權的國家。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版權及保護我們的版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過往對版權的執行並不像若干發達國家(如美國)一樣有力度，對於在中國經營的公司而言，版權盜竊是一項重大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通過訴訟執行我們的版權，這可能引致重大成本，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及資源，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與我們的版權或其他版權有關的任何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可能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查詢及分析，因而其結果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未能保護我們的版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及我們的作者受到及可能繼續受第三方提出的版權侵權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的競爭力減弱)或版權盜用申索(該等申索可能迫使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且一旦釐定為對我們或我們的作者不利，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影響。

我們曾因我們平台上可用的內容捲入訴訟，該等訴訟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版權及其他權利，如網絡分銷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我們未勝訴的訴訟而言，我們獲多個中國法院頒令賠償金額甚少的損失。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篩查、監察及清除我們平台所展示的內容以遵守第三方版權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由於我們的作者及用戶每天上傳大量文學內容，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及清除所有有潛在侵權可能性的內容。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包括競爭性網絡文學平台）提出與我們的網絡平台所刊載或紙質圖書形式的文學內容有關的版權侵權或盜用申索。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內容合作商就內容合作關係提出其他申索。作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我們或會面臨加劇的訴訟風險。尤其是，於我們收購我們的若干文學網站的營運商前刊載於該等網站上的部分文學作品或會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版權侵權、盜用或其他申索。此外，我們的作者可能於我們的平台刊登侵犯其他人版權的內容，包括作者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另一網絡文學平台簽訂協議向其獨家提供內容，但仍將該等內容刊登至我們平台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的合約權利。儘管我們要求我們的作者將有關內容刊登至我們的平台前聲明其對該內容享有權利，並要求我們與之簽訂授權合約的作者就其違反其合約責任彌償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因我們的作者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引致對我們提出的版權侵權或盜用申索。此外，儘管我們的作者與我們訂有彌償安排，在發生任何該等侵權或盜用申索時，彼等可能無財務資源履行其對於我們的彌償責任。

對任何該等現時或日後的申索進行辯護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長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我們可能牽涉其中的任何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倘釐定為對我們不利，則可能使我們面臨對第三方的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授權，支付持續版權費，或禁止我們分派及推廣相關文學內容。倘我們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授權或根本無法獲得授權，我們或須支出大量時間及資源採購替代性內容（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文學內容的銷售及分銷。此外，因版權侵權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作者提出的任何指控亦可能影響我們將相應網絡文學內容最大程度變現的能力，及損害我們作為我們的內容改編夥伴的優質內容供應商的聲譽。長期訴訟或不利傳播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或潛在用戶延緩、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優質文學內容。此外，我們可能因版權侵權指控受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採取的行政措施規管。由於該等申索、訴訟及行政措施，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再能受益於與騰訊的業務合作協同作用，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戰略夥伴騰訊是全球最大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騰訊的品牌及其在中國的強大市場地位。此外，我們通過騰訊產品的自營渠

風 險 因 素

道分銷內容，其向騰訊眾多用戶提供文學內容。我們亦在多個其他方面(包括內容改編、推廣服務、IT服務及支付服務)與騰訊合作。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與餘下騰訊集團維持合作關係。倘我們無法按合理價格與餘下騰訊集團維持合作關係，或根本不能，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商業夥伴，以提供分銷渠道、內容改編合作、推廣服務以及IT及支付服務等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通過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分銷我們的內容。倘任何該等渠道未能或不願按合理條款與我們合作，或倘騰訊的市場地位、品牌認可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負面發展，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騰訊的品牌名稱及在中國的強大市場地位。此外，我們有獨特有利條件接入眾多流行騰訊產品，包括手機QQ、QQ瀏覽器、騰訊新聞及微信讀書，騰訊的眾多用戶可透過這些訪問我們的文學內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03.5百萬。我們亦在多個其他方面(包括內容改編、推廣服務、IT服務及支付服務)與騰訊合作，及就於騰訊產品上的內容分銷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業務合作協議及我們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彼等分享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發佈平台－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一節。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將不會因該等交易而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一節。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以合理價格與餘下騰訊集團維持合作關係，或根本無法維持合作關係。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繼續以目前的相同方式使用騰訊產品及將需要尋找其他商業夥伴，以提供分銷渠道、內容改編、合作、推廣服務以及IT及支付服務等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騰訊的市場地位、品牌認可或財務狀況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營銷工作及品牌強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及預期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益於騰訊的強大的品牌認可及廣泛的用戶基礎，其為我們提供信譽及廣泛的營銷基礎。倘騰訊失去其市場地位，我們通過

風 險 因 素

與騰訊的聯合的營銷工作有效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與騰訊有關的任何負面報導或騰訊市場地位、財務狀況或遵守中國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將對我們的營銷工作有效性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度我們產生盈利淨額，但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均產生虧損淨額，我們日後或無法實現盈利。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盈利淨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繼續產生盈利。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取決於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的持續發展、我們的用戶在網絡文學作品上的花費以及將我們的流行內容變現的戰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網絡付費閱讀在中國將變得更廣為接受或用戶會增加於網絡文學作品上的消費。內容相關成本過往一直佔我們收入成本的大部分。由於流行文學作品的競爭加劇，我們預期我們的內容相關成本絕對會增加。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控制內容相關成本、缺少可變現的流行文學內容或未能取得變現有關文學內容的各種形式版權、或未能吸引及挽留作者或保持與重要作者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倘我們不能增加收入以成功抵銷我們增加的成本及開支，則我們的利潤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持續及增加於內容、科技、營銷、人力資源及我們經營的其他方面的投資，我們可能於日後產生虧損。我們亦可能由於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競爭動態的變動及我們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該等變動而於日後產生虧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4.9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一節。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流動性並繼續錄得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日後可能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出現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經歷快速增長，但我們為由**China Literature Limited**及**Cloudary**形成的合併實體，經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估計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我們日後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實現類似增長前景。

我們開展網絡文學業務以來經歷快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Cloudary**，旨在收購其文學內容及若干文學網站，並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樹立用戶基礎最大、作家群

風 險 因 素

體最多、內容庫最全面及變現能力最強的領先市場地位。然而，我們預期由該收購事項達致的部分裨益或無法達致，或(如達致)可能無法於我們預期的時間範圍內達致。該等預期裨益是否能夠實現取決於未來事件及情況，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預期，隨著我們壯大我們的用戶基礎、發展我們的內容庫及探索新的市場機會，我們的增長勢頭會繼續。就此，我們須不斷擴充及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完善經營及財務體系、流程及控制，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僱員基礎。此外，我們必須保持及增進我們與作者、用戶、內容分銷合作夥伴、內容改編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然而，由於我們作為合併公司的經營歷史有限，而我們現有基礎設施、系統、流程及控制將能充分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業務，故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過往增長率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與我們過往相同的增長率增長。

我們作出戰略收購及投資的戰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業務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在近幾年完成若干收購並於未來可能收購我們認為可擴展及增強我們內容來源、分銷及變現以及技術能力的業務或平台。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將依賴我們物色適當目標的能力，我們與彼等按商業合理條款達成協議的能力及完成收購的可取得的融資以及我們取得任何所需股東或政府批准的能力。我們的戰略性收購及投資可能令我們遭受不明確因素及風險，包括：

- 高收購及融資成本；
- 潛在持續融資責任及不可預測或隱性負債；
- 主要業務關係及我們所收購業務的聲譽的潛在損失；
- 未能取得我們的預期目標、利益或提高收入機會；
- 進入我們擁有有限或並無經驗及競爭對手擁有更強大的市場地位的市場的不確定性；
- 整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業務有關的成本及困難；
- 潛在重大商譽減值支出；

風 險 因 素

- 董事會就其批准的任何重大收購或投資行使適用法律規定的審慎職責及其他職責有關的潛在索償或訴訟；
- 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 與若干被收購公司的現有股東協定的商業安排有關的潛在或然負債，如我們承諾於協定時限內按協定價格或換股比率收購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餘下股權及任何相關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天津榕樹下的少數股東張寶華女士不會就其關於天津榕樹下訂立的協議提出任何其他法律訴訟，或任何該等訴訟不會涉及重大損害賠償或損害賠償以外的其他補救申索，不論其所提出的相關索償是否合理。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天津榕樹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節；
-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及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估值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一節；及
-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若干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的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

我們未能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我們進一步的商業目的不時與多家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令我們遭受多項風險，包括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未履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有關的風險，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變動可能導致商譽減值及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報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就該等收購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上錄得收購商譽、於聯屬公司的投資及已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Cloudary。我們就收購事項支付代價人民幣45億元，且收購產生商譽約人民幣37億元，乃歸因於所收購市場份額以及預期Cloudary與我們合併經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於往績記錄期商譽佔我們資產總值逾40%。我們須至少每年對收購商譽進行減值審閱及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包括公司價值下降

風 險 因 素

及行業發展放緩)時對於聯屬公司的投資及已收購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倘收購商譽、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被釐定將予減值，我們於收購商譽、於聯屬公司的投資或已收購無形資產被釐定減值期間須撇減賬面值或於財務報表內錄得盈利支出，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的相關減值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無形資產」及「－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等節。

我們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或會使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及現有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為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激勵其表現及將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相結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6百萬元，且我們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倘發行任何額外數目的股份，則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騰訊已及將繼續有效控制本公司的股東行動結果。騰訊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騰訊將繼續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騰訊的表決權賦予其權利控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定須獲股東批准的若干行動，包括批准合併及其他業務合併、更改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在私募發行中發行大量的普通股。

騰訊的表決控制權可能導致交易可能不能給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帶來好處及可能妨礙交易給閣下帶來好處。例如，騰訊的表決控制權可能阻止我們控制權變動的交易，包括閣下(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以其他方式按當前市價收取證券溢價的交易。此外，並未禁止騰訊向第三方出售於我們的控股權益及其可在未經閣下批准及未就購買閣下股份規定的情

風 險 因 素

況下如此行事。倘收購騰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控制權變動，任何收購人或繼承者將可行使騰訊的表決控制權及合約權利，並可能以可能與騰訊大不相同的方式如此行事。此外，股份所有權的重大集中度可能因投資者認為可能存在或產生利益衝突而對股份的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與騰訊有利益衝突，及由於騰訊於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一段。

我們可能與騰訊有利益衝突，及由於騰訊於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

騰訊與我們之間在與我們的持續關係有關的多個領域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我們已識別的潛在利益衝突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協議。*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多份規管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交易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產品分發我們的文學作品及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版權合作。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如有違約情況，騰訊可能使用其對我們的控制權，阻止我們對騰訊提起法律訴訟，儘管我們在協議及我們可能不時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擁有合約權利。
- *分配業務機會。*未來可能產生我們與騰訊感興趣且可能與我們有關業務互補的業務機會。由於騰訊的控股權益及其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品牌，騰訊可能決定自己使用有關機會，從而阻礙我們利用該等機會。
- *員工招聘及挽留。*因為騰訊與我們均正在中國的互聯網行業經營，我們可能在招聘員工方面與騰訊競爭。
- *本公司股份出售。*騰訊可能決定(通過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或Qinghai Lake)向第三方(包括我們其中一名競爭對手)出售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股份，從而令該第三方對我們業務及我們的事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銷售可能與僱員或我們其他股東利益不符。
- *與騰訊的競爭對手發展業務關係。*只要騰訊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與其競爭對手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為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推廣服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董事及僱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我們的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李明女士亦為騰訊的僱員。於該等人士面臨對騰訊與我們具有潛在不同意義的決定時，該等關係可能產生或會產生利益衝突。

儘管本公司將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我們預期作為騰訊的聯屬公司經營業務，只要騰訊是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騰訊可能不時作出其認為符合其整體最佳業務利益的戰略決策。該等決策可能與我們就自身作出的決策不同。騰訊就我們或我們業務作出的決策可能以騰訊及騰訊股東為受益方的方式解決，從而未必符合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於我們成為獨立上市公司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界定的所有建議關聯方交易，包括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然而，我們未必能夠解決全部潛在衝突，及即使我們如此行事，決議案可能較我們與非控股股東進行交易更不利於我們。有關我們如何處理該等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獨立」一節。

我們依賴眾多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其令我們遭受多種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現時使用眾多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服務。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或聯屬服務提供商(包括騰訊)提供在線支付、內容分銷、數據支持及其他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違反其在合約安排中向我們平台提供有關服務的責任或拒絕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續新該等服務協議或根本不續新有關協議，我們未必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服務提供商。同理，有關服務提供商服務平台或系統的任何故障或重大質量劣變可能對用戶有關我們平台的看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亦可能導致用戶減少訪問或取消購買我們的優質文學內容。此外，我們的平台依賴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客戶服務代表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倘任何該等服務提供商未能適當及時解決客戶服務的要求，我們的用戶可能不能使用我們的內容或可能將彼等對客戶服務不愉快的體驗歸因於我們。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與紙質圖書業務有關的其他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在出售紙質圖書前預計其適銷性。由於中國出版業務通常採用的銷售模式，就紙質圖書而言，我們面臨與擁有相對較長銷售及回收周期有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在變現收入前作出大量的資源投入。我們委託交付大部分書籍及僅基於雙方確認的銷售訂單向書

風 險 因 素

店及批發商收取付款。因此，我們的銷售及收回周期有很多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延遲(包括書店或批發商的用戶喜好及信譽)。此外，按照該業務模式，倘書店及批發商不能及時出售我們的書籍或將未售出的出版物退還予我們，我們的存貨風險亦會增加。倘我們不能準確預計我們書籍的需求，我們將負責補回我們不能售出的書籍所涉的成本，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出版商有關我們紙質圖書的出版授權。倘有關第三方出版商不再按商業可接納條款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或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有關合作安排違反出版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紙質圖書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擁有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授予的有效出版權的實體可在中國以印刷形式出版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通過僅向擁有自身出版授權的出版商授予在中國印刷書籍所需的國際標準書號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有關出版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彼等的國際標準書號。我們已與若干合資格國有出版商訂約，以在出版過程方面協助我們。根據該等協議，國有出版商負責為書籍或我們所提交的其他文學內容審閱、編輯及採用必要的國際標準書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與國有出版商的現有合作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倘任何有關出版商不再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不與我們合作，及我們不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夥伴，我們可能失去重大業務及我們的紙質圖書業務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國有出版商的合作安排亦會受到有關出版商內部管理及財務狀況所影響。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強制性並不明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會發現有關合作安排符合管治紙質圖書出版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與國有出版商的合作安排屬違法，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或停止我們目前的紙質圖書業務或可能遭受其他處罰(如罰款)，罰款金額可能是非法所得的五倍至十倍。因此，我們的收入、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在線用戶的機密資料及我們的網絡安全漏洞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數據保護法律法規或隱私政策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平台向用戶收集若干個人及其他敏感數據並保存及處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因員工的錯誤、瀆職、系統錯誤或漏洞或其他而遭到破壞。外部人員亦可能試圖用欺騙手段誘導我們的員工或用戶披露敏感資料以獲取我們的數據或我們用戶的數據。雖然我們採

風 險 因 素

取措施保護我們取得的機密資料，但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遭到破壞。由於用於破壞或非法進入系統的技術變動頻繁及通常直到向目標發起攻擊時方才確認，我們可能不能預計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防治措施。任何事故性或故意性安全漏洞或其他非法進入我們的平台的行為可能導致機密用戶資料被盜及被非法使用。安全漏洞或非法查閱機密資料亦可能令我們遭受與資料丟失、耗時及昂貴訴訟及負面報導有關的責任。倘因第三方行動、員工錯誤、瀆職或其他破壞安全措施或倘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出現設計瑕疵，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遭受嚴重損害及我們可能產生重大責任，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克服收集、管理及分析用戶數據時所遇到的挑戰，可能會對我們能夠成功實施以用戶為中心的戰略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鼓勵用戶通過填寫簡單問卷在我們的平台進行登記，進而藉此收集用戶的個人資料。然而，用戶或會對個人資料的隱私存疑，可能不願意提供真實的用戶數據甚或可能不向我們提供任何用戶數據。對用戶數據安全性的擔憂亦可能導致整體互聯網使用率的下降，這可能導致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流量下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平台保存及管理用戶個人數據，可能會使我們更容易受到網絡攻擊、計算機病毒、實際或電子入侵或類似破壞。我們亦開發自動化內容推薦算法研究用戶的行為及資料，且我們依靠使用我們收集的用戶數據來開發定制內容策展及推薦，並提高用戶的閱讀體驗。然而，隨著技術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動化算法能夠保持先進水平，或能準確地分析用戶對文學內容的偏好和喜好，因此我們未必能提供定製的內容策劃及推薦建議以滿足用戶需求。至於我們自營渠道從騰訊產品生成的用戶數據，我們可取得該等數據，但並無該等數據的所有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收集及保留足夠的用戶數據，或改進我們的數據技術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如未能如此行事，則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至關重要及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表現、網絡安全事件(包括數據安全漏洞或病毒)將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用戶提供優質在線閱讀體驗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系統持續、可靠地運營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妥當地運行，否則，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用戶體驗可能會

風 險 因 素

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平台對作家及讀者的整體效率可能會下降。各種干擾、故障或意外服務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造成作家及讀者轉到競爭對手的平台。我們的系統易因火災、水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未檢測到的軟件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攻擊及其他企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受到破壞或運行中斷。此外，我們依賴其他方提供的服務器、數據中心及其他網絡設施，而中國具備足夠容量容納額外網絡設施及寬帶容量的服務供應商有限，這可能會導致較高的成本或限制我們提供若干服務或拓展業務的能力。倘我們出現頻繁或持續的服務中斷，不論是因我們自身的系統故障或因服務供應商的系統故障引起，我們的用戶體驗均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將服務中斷頻率或持續時間降到最低。

倘我們不能成功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移動設備(如手機、平板電腦、可穿戴設備及其他互聯網移動設備)在中國及國外市場日益普及，已超越個人電腦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華語市場的主要互聯網接入方式。隨著4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我們預計該趨勢仍將延續。我們的服務在多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提供，我們依賴我們的服務與受歡迎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及iOS)的互用性，而有關設備及系統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有關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出現變化，降低我們服務的功能性或優先處理競爭對手的服務，則我們服務的使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為其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這在瞬息萬變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如中國)很常見)，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增加。為提供優質的服務，我們的服務必須能在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種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中順暢運作，這極為重要。為使業務獲得成功，我們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運作可與該等設備兼容且受歡迎的新產品。儘管我們已與移動設備製造商訂立協議或安排，我們在為該等移動設備安裝有關新產品時仍可能遇到困難，有關產品未必能順暢運行。隨著新設備的發佈或更新，我們在開發及升級在移動設備上使用的產品時可能遇到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為移動設備創建、支持及維護該等產品，且未必能獲得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極其依賴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及聲譽，我們的品牌若受到任何損害或我們的品牌認可無法維持及提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品牌(如*QQ閱讀*及*起點中文網*)的市場認可及聲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貢獻巨大。維持及提升我們品牌的認可及聲譽，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有重要意義，若管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例如：

- 隨著用戶喜好演變及我們進軍新服務類別，我們能否維持方便、可靠的用戶體驗；
- 我們能否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在現有及潛在作家與讀者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能否採用新技術或因應用戶要求或新行業標準調整我們的平台及系統；及
- 我們能否有效控制第三方平台的質量。

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聲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可及增加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正面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無法留住、招聘及僱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及落實業務經營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有賴我們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效力。我們受益於我們富有遠見、豐富專業工作經驗及對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及互聯網平台運營有廣泛了解的強大管理團隊的領導。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作亦倚賴多名主要編輯及技術人員。此外，我們亦需要繼續吸引及留住熟練且富有經驗的員工，以維持業務競爭力。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且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損失專門知識、商業機密、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包括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當中載有常規不競爭條款。儘管不競爭條款一般可根據中國

風 險 因 素

法律強制執行，但有關該等條款可強制執行性的中國法律實務的發展水平不如美國等國家。因此，倘我們需要強制執行我們於不競爭條款下的權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會強制執行有關條款。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無法留住、招聘及僱用有經驗的員工，我們有效管理及落實業務經營及達成戰略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倘我們無法僱用並留住一個可持續的編輯團隊，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經驗豐富且富有熱情的編輯團隊，該團隊在培養作家、培育內容創作、引導及處理用戶反饋意見及向用戶推介文學作品方面起著十分重要的作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約340名專業編輯。我們所處的行業對人才(尤其是編輯)的需求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較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於日後吸引及留住一個堅實的編輯團隊，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吸引或留住足夠的編輯以支撐我們業務，若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將受到影響。

我們在拓展國際及跨境業務方面可能遇到挑戰。

經過多年發展，華語網絡文學(尤其是以武術及魔法力量為特色的玄幻小說)已頗受外國讀者歡迎，外國讀者被此類獨樹一幟的作品所蘊含的魅力及文化元素深深吸引。為跟上華語網絡文學的全球化趨勢，我們計劃繼續將業務拓展至全球市場。然而，進軍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且本公司知名度可能較低的市場，將使我們面臨與此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用戶及其他參與者、不能成功預料競爭狀況或難以在該等新市場有效經營業務。拓展國際及跨境業務亦將給我們帶來在全球範圍經營業務所固有的風險，包括：

- 受制於語言、文化差異、缺乏有能力的譯員及其他因素，無法提供華語文學作品的優秀譯本；
- 保護版權及個人數據安全的費用增加；
- 監管合規要求增加及相抵觸；
- 管理國際及跨境業務及為其配備人手及管理跨越多個司法權區的組織所涉及的挑戰及新增開支；
- 無法招聘國際人才及因應與國內不同的經營環境複製或調整公司政策及程序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動盪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

風 險 因 素

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新地區及市場，該等風險可能會加劇。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及跨境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為拓展國際及跨境業務所作的任何努力未必能成功。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需要我們出售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的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訂立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派息能力的契約。

為發展業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作。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

- 我們在網絡文學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
- 中國網絡文學及其他互聯網公司集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此外，基於日後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舉債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及帶來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

鑒於我們在網絡文學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若我們無法履行社會責任，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相關品牌價值、專業的編輯及強大的版權管理能力，我們已吸納了龐大的讀者群體，以及大量有才華的作家。鑒於我們已在網絡文學行業獲得較大影響力，從社會責任角度看，我們及我們的平台受到更多的監督。我們長期致力於促進網絡文學行業的健康發展，使我們的平台發揮正面社會影響。倘我們無法履行我們作為中國網絡文學行業市場領導者的社會責任，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或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及代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僱員開立社會保險註冊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指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

風 險 因 素

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僱主通過代理機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因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僱員勞動仲裁申請。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相關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責任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僱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責任而被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加以處罰。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規定」），包括直聘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在內，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勞務派遣規定進一步規定，用工單位若不符合該規定，則須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將被派遣勞動者的比例降至10%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然而，倘我們被發現未能在指定時限內糾正該違規行為，我們可能就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及禁止外資擁有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兩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基於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從事絕大部分業務，這可使我們(i)有權管理有關活動，從而最大程度影響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表現；(ii)分別從中國經營實體收取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及(iii)若中國法律允許並以此為限或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要求，有獨家選擇權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按我們的指示隨時將中國經營

風 險 因 素

實體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人士或實體。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是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故將中國經營實體各自視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將彼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主要資產。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的合約安排未遵守外商投資業務限制或倘中國政府另外發現我們、上海宏文、上海閱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少經營業務所必需的許可或牌照，包括商務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及國家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對處理該觸犯或違反行為有極大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業務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履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擁有權架構或經營；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會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尚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管理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彼等的經濟表現及／或我們不能從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收取經濟利益，我們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會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的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通過我們並無擁有權益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一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的股東之間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彼等獲得經濟利益。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與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之間的合約安排構成有效且具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協議條款對協議各方強制執行，但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控制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時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彼等的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意見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聯屬公司並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從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上海宏文或上海閱文遭受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上海宏文欠付上海盛霆或上海閱文欠付上海閱潮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風 險 因 素

倘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試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將綜合聯屬實體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我們可能根據與綜合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綜合聯屬實體股東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上海盛霆、上海宏文及其股東簽訂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上海宏文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宏文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同樣，上海閱文股東未經我們同意無權向彼等自身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上海閱文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中國經營實體股東未經我們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中國經營實體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經營實體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數名指定中國籍個人為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的最終股東。該等個人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各自由利通(由騰訊僱員實益擁有)擁有約65.38%權益及由寧波梅山閱寶(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若干成員實益擁有，包括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擁有34.62%權益。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在作為本公司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與作為中國經營實體最終股東、董事及／或高級職員之間的職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本著誠信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領導或管理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中國經營實體最終股東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使中國經營實體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而這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費時而又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還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上海盛霆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最高金額人民幣12.1百萬元(相等於上海盛霆向上海宏文授出的貸款)從其股東購買上海宏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同樣，

風 險 因 素

上海閱潮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最高金額人民幣10.4百萬元(相等於上海閱潮向上海閱文授出的貸款)從其股東購買上海閱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彼等地方職能分支機構審批及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由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中國經營實體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支付彼等收取的股權轉讓價。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將收取的金額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稅款可能高昂。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供徵求公共意見，旨在於頒佈後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企業法》、《中外合作企業法》及《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國投資法(草案)》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雖然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在頒佈時間、詮釋及實施等方面存在極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一經建議頒佈，可能在諸多方面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公司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

其中，《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來確定一家公司是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實體即使在海外司法權區設立，但一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仍可能被視作中國國內投資者，前提是該實體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就此而言，「外國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投資的以下主體：(i)不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ii)依據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的企業；(iii)中國以外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iv)國際組織。前句所述主體控制下的國內企業被視為外國投資者。該法草案所稱的「控制」，大致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i)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表決權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ii)

風 險 因 素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表決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有能力確保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的或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者類似決策機構產生重大影響的；或(iii)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或業務經營其他主要方面施加決定性影響的。一旦實體被定為外商投資企業，其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該目標分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其後由國務院單獨發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禁止類列明的任何領域。然而，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業務處於限制類或禁止類，在此情況下須經商務部授出市場准入許可，否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不再需要按現有外國投資法律制度規定由政府部門事先審批。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包括我們在內，諸多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必要牌照及許可，從而進入現時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若最終受外國投資者「控制」，則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對於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任何公司，僅當最終控制人具有中國國籍(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時，綜合聯屬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國內投資。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具有外國國籍，則可變利益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內的經營行為，若無市場准入許可，則可能被視為非法。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另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所在的網絡文學行業是否將受到「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內列明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規限有待確定。

對本集團的潛在後果

本公司受到騰訊的間接控制。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由其單一最大股東Naspers Limited間接持有約33.17%。Naspers Limited是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Nasper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南非的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約13.97%。綜合年報中並無披露的其他股東持有餘下86.03%。鑒於騰訊的股權架構(據我們所深知)，我們可能無法明確納入《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形式對「控制權」的定義。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頒佈，概不確定我們能夠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風 險 因 素

而且，倘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最終制定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這類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如商務部市場准入許可，則我們將會面對的不確定性是該許可是否能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

在最壞情況下，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不能通過合約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並將失去從綜合聯屬實體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致使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將不得不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該等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會認為我們不再適合於聯交所上市並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以及其對我們的潛在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盈利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中國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綜合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彼等的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

風 險 因 素

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版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及增長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

中國絕大部分互聯網的接入在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下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此外，我們主要倚賴少數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城域通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通訊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可獲得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中國的互聯網流量過往數年大幅增長。大城市(如北京)互聯網數據中心的有效頻寬及服務器存儲不足。隨著業務拓展，我們或須改進技術及基礎設施，與移動應用及網站流量不斷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能夠滿足互聯網用量不斷增長所帶來的需求。如我們未能相應提升在線內容及服務提供能力，我們或無法持續擴大互聯網流量，而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會受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電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我們支付的電信及互聯網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互聯網接入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用戶可能會在互聯網接入方面受限或受阻，繼而令互聯網用戶增長放緩。增長放緩或會負面影響我們持續擴大用戶基礎的能力，進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二零一二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中國有關網絡文學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及變化。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法規，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不合規活動，中國政府機關日後或會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網絡文學行業。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活動不會被

風 險 因 素

視作違反任何有關在線閱讀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另外，網絡文學行業的發展或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變動而令在線閱讀市場(如我們)受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版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及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

風 險 因 素

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如我們)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含50%)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China Literature Limited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China Literature Limited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風 險 因 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二零一六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

風 險 因 素

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個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匯其外匯資本金，但外商投資企業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7號

風 險 因 素

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而言，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及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過去曾作出收購且未來可能進行其他收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及對我們施加納稅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就我們參與的任何交易的調查向其提供協助。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北京紅袖、網文欣閱及上海玄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證書已獲重續並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

風 險 因 素

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我們已提交申請重續北京紅袖的證書。上海閱文於二零一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已於或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享有12.5%優惠稅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本公司－稅項」一節。然而，我們若干綜合聯屬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屬於非經常性優惠稅率，且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由於缺乏登記規定的詳細實行規則，本公司若干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股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主管分局申請整改登記。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規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有既定不確定因素，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屬中國居民的獨立股東已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由於該等外匯法規與其他批准規定的一致性存在不確定性，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詮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匯出股息及外幣計值借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

風 險 因 素

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於本次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下的監管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按在線閱讀收入計在網絡文學市場的市場份額為43.2%，低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50%門檻，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視為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且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除市場份額外，中國監管機構在認

風 險 因 素

定經營者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將會考慮相關市場的競爭狀況、該經營者的財力和技術條件、其控制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的能力等其他因素。倘我們被視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濫用該市場支配地位，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財政年度收入1%以上10%以下的罰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出現經營者集中並達到法定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若事先未向商務部申報，不得實施集中。倘未獲得事先通知，商務部可責令集中經營者停止經營、出售股份或資產、在一定期限內轉讓集中經營的業務、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情況恢復到集中經營之前，並可能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不遵守《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收購耗時、複雜及難以完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從而可能令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份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

風 險 因 素

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營運表現如何。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在緊接全球發售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全球發售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包含與網絡文學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

風 險 因 素

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該等新聞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刊載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任何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以及彼等的替任代表，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本集團聯席首席執行官梁曉東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黎少娟女士。聯席公司秘書趙錦程先生現為彼等的替任代表。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最新詳細聯絡方式，例如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此舉將確保授權代表及替任人以及聯交所擁有必要時及時聯絡任何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全體董事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被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應我們的諮詢向我們提供建議。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早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分別委任趙錦程先生（「趙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黎少娟女士（「黎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趙先生及黎女士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黎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因此，儘管趙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代表本公司）申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因此，趙先生可基於下列建議安排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黎女士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趙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向其提供幫助。黎女士為向趙先生提供幫助的適當合資格人士，使其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有關經驗」。此外，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上市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趙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三年期限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黎女士持續提供幫助。本公司會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趙先生經過黎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再獲授任何部分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

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項下回補機制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應用替代回補機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節。

向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許可

有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合資格騰訊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以其本身的名義還是通過代理人)，如並無事先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優先發售。

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果(a)沒有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b)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訂明百分比，則其只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向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呈的預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優先提呈發售，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條所載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其作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身份(而非董事或董事緊密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優先發售，且彼等在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預留股份上不會較任何其他合資格騰訊股東獲享優惠。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尋求聯交所同意而聯交所已同意，儘管有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及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批准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優先發售，條件是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a) 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獲提供任何優惠根據優先發售獲分配預留股份，及 (b) 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我們並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 (即對現有股東購買及認購證券的限制) 的規定。據我們所深知，TB Partners 的一名緊密聯繫人亦為騰訊的股東。然而，TB Partners 已確認該名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優先發售。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為騰訊股東，且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將會參與優先發售。因此，毋須就優先發售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及優先發售的合資格騰訊股東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僅基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的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該協議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購買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表示，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具體法律或法規涉及本公司向註冊成立於或登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合資格騰訊股東發售預留股份。因此，優先發售將擴大至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冊成立於或登記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合資格騰訊股東。並無股份可發售予英屬處女群島的公眾人士以供購買或認購，惟有關情況將導致遵守有關在英屬處女群島發售該等證券的規則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則除外。

澳門

本公司擬將優先發售擴大至澳門的合資格騰訊股東。優先發售並無且不擬構成澳門發售(定義見澳門金融體系法)。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優先發售或認購或購買邀請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尚未且將不會於澳門登記或待澳門當局批准，且不會為於香港認購目的而向除合資格騰訊股東以外的澳門人士散發或分發，並且預留股東亦不得為於香港認購目的而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除合資格騰訊股東以外的任何澳門人士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中提及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25.6億元(相當於約30.3億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或須出售合共最多22,705,600股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交收安排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所附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437元兌1.0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ii) 美元與港元按 7.8073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 H.10 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及(iii) 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 6.5785 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的 H.10 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所述)。然而，本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吳文輝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晨暉路 825弄22號1001室 | 中國 |
| 梁曉東先生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 618弄20號901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座29樓A1室 | 英國 |
| 李明女士 | 中國 廣州 鳳凰城 廣園東路 鳳雅苑第12-16號 | 中國 |
| 林海峰先生 | 香港 大潭道38號 浪琴園 2座28樓B室 | 中國 |
| 楊向東先生 | 香港 春籬角 環角道33號 N號屋 | 中國(香港)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余楚媛女士 |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四季星河中街 星河灣1號院 8號樓1單元901室 | 中國(香港) |
| 梁秀婷女士 | 41 Newton Road London W2 5JR United Kingdom | 英國 |
| 劉駿民先生 | 中國 天津市 南開區 南開大學西南村 66號樓3門706號 | 中國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聯席保薦人 | |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 |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一號
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文咸西街18號
盤谷銀行大廈11樓全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06室 |
| | 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
| 騰訊的法律顧問 | 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
|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
| |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
| 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4-1018室 |
| 收款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波路690號6號樓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
| 公司網站 | http://www.yuewen.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趙錦程 中國 上海市 蘭毅路 1888弄13層1302室 黎少娟(FCIS、F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
| 授權代表 | 梁曉東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青桐路 618弄20號901室 黎少娟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
| 審核委員會 | 余楚媛女士(主席) 楊向東先生 梁秀婷女士 |
| 薪酬委員會 | 梁秀婷女士(主席) 吳文輝先生 余楚媛女士 |

公司資料

| | |
|-----------|---|
| 提名委員會 |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主席) 余楚媛女士 劉駿民先生 |
| 戰略及投資委員會 | 吳文輝先生 (主席) 梁曉東先生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李明女士 林海峰先生 |
| 合規顧問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 27 樓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 主要往來銀行 | 交通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淮海東路 99 號 |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摘錄自獨立第三方Frost & Sullivan獲委託編製的報告(「Frost & Sullivan報告」)。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來源及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未必與可從中國及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獲取的資料一致。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Frost & Sullivan對中國網絡文學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用於本文件。Frost & Sullivan始創於一九六一年，提供行業研究及策略性市場見解以及增長諮詢和企業培訓。於文件中披露的Frost & Sullivan資料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Frost & Sullivan的同意下披露。Frost & Sullivan已進行詳盡初步研究，涉及與若干行業領先參與者的討論以及與相關各方面談。Frost & Sullivan亦已進行二次研究，涉及基於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Frost & Sullivan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於中國進行消費者調查(「調查」)，以為Frost & Sullivan報告收集數據。就所進行的消費者調查而言，Frost & Sullivan根據網絡文學用戶(45%的女性及55%的男性)的人口統計調查了一個擁有200,000名網絡文學用戶的群體，涵蓋中國225個主要的一線、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此消費者調查的目的旨在進一步研究網絡文學用戶的基本特徵、閱讀習慣及其他特徵。

Frost & Sullivan於編製Frost & Sullivan報告時作出以下假設：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會維持穩定；
- 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可能會推動市場發展；及

- 為本公司編製資料時，Frost & Sullivan將晉江文學城(由本公司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運營的網絡文學平台)作為本公司的一部分，正如Frost & Sullivan所告知，(i)於編製市場參與者的相關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以分析有關行業時，常規做法是將某實體的資料及數據，列入持有該實體主要股權的另一家公司之內，及(ii)倘其不列作公司的一部分，於進行行業分析時將被完全排除為企業市場參與者。

Frost & Sullivan的預測基於多項市場決定因素及與指定市場決定因素有關並指示其相對重要性的各項協同因素作出。市場決定因素包括主觀假設及客觀因素。因此，預計數據未必與市場數據一致。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Frost & Sullivan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Frost & Sullivan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有所限制、互相抵觸或負面影響有關資料。

中國網絡文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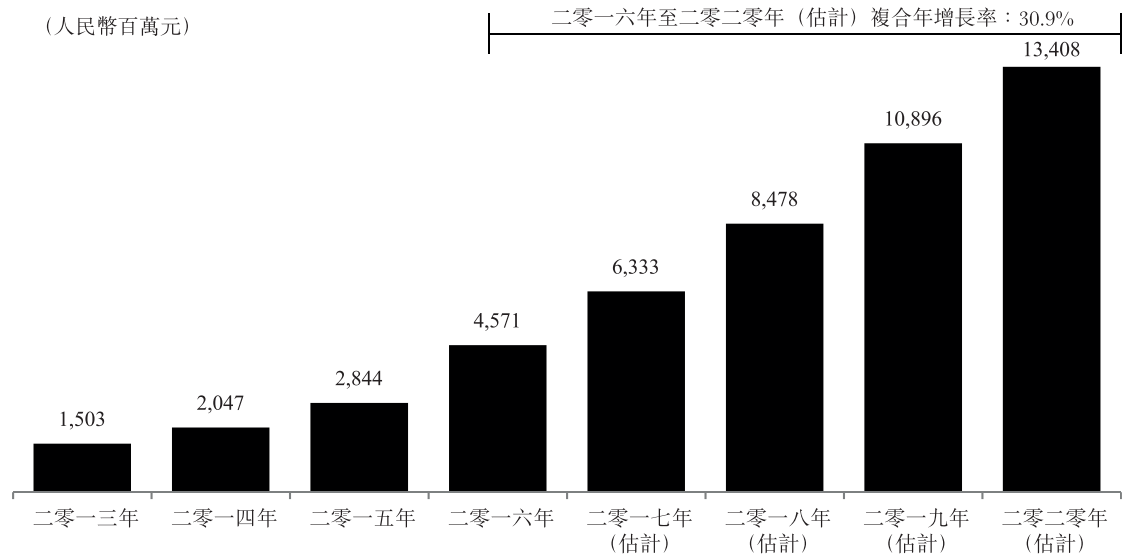
中國文學市場概覽及前景

中國文學市場當前由三個部分組成：網絡文學、電子書及紙質圖書(文學性質)。網絡文學定義為面向大眾創作並發佈於互聯網的文學作品。電子書指紙質圖書(文學性質)的電子版本。網絡文學與電子書的主要區別在於網絡文學是在網絡文學平台創作並初始透過網絡文學平台發佈(一般以連載形式)，而電子書被視為授權文學內容的其後承載形式之一，僅於完成後方刊載。中國文學市場的規模按收入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97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並預計會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91億元，二零一六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在中國文學市場中，網絡文學增長最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4.9%，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計將按30.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二零一六年，中國網絡文學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6億元，佔中國文學市場總規模的11.4%，該百分比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會增至22.7%。

就Frost & Sullivan報告所定義的網絡文學市場而言，收入被「狹義地」定義為主要由讀者透過以下三種主要方法通過購買網絡付費內容進行的在線閱讀活動產生的收入：按章付費、包月套餐及其他捆綁套餐。下圖列示按收入計量的中國過往及預測網絡文學市場規模。

中國網絡文學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 Frost & Sullivan 報告

附註: 網絡文學市場規模按通過讀者購買網絡付費內容產生的網絡付費閱讀收入計算。

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增長的驅動因素

網絡文學享有極大的創作自由,且日益受到尋求文學內容深度及多樣性的中國讀者的青睞。與傳統文學(其通常為知名作家的古典或當代小說)不同的是,網絡文學更為多元化且能迎合中國讀者廣泛的內容需求。網絡文學的體裁包括玄幻、武俠、科幻、奇幻、言情及都市以及廣泛的其他題材的精品文學作品。

隨著互聯網尤其是移動互聯網普及率的不斷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分別達到52.9%及50.3%),互聯網用戶可透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輕鬆訪問網絡文學作品。具體而言,由於使用移動設備閱讀方便及文學內容引人入勝,透過移動應用程序進行閱讀日益成為移動用戶歡迎的一種利用零碎閒暇時間的內容消費方式。調查顯示,25.2%的受訪者按每天在移動設備所花費的時間計將閱讀網絡文學當作首選活動之一。龐大讀者基礎不斷擴大,加上用戶參與程度不斷提升,將繼續推動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增長。

此外,近年來,中國版權保護環境有了明顯的改善。盜版網絡文學內容的存在帶來的收入損失在二零一六年為大約人民幣114億元,是二零一六年網絡文學市場收入的兩倍以上。隨著對版權保護的日益重視以及政府機構及行業參與者開展有效的反盜版行動,中國

反盜版環境一直在穩步改善。與此同時，近年來，讀者對付費網絡文學內容的支付意願大幅提高。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閱讀網絡文學內容的受訪者中，43.8%表示願意在線支付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在個人電腦平台及移動設備平台上在線閱讀的付費比例(按某個期間網絡文學內容付費用戶的數目佔網絡文學平台所有日活躍用戶數的百分比計)分別由二零一三年的1.3%和3.3%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2.0%和7.0%，並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進一步上升至4.8%及14.5%。

網絡文學創作及風格的演變

過去二十年，中國網絡文學的演變過程如下：

-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至二十一世紀初(萌芽階段)**。於此期間，網絡文學的流行故事情節及體裁有限，且並沒有與傳統出版物顯著區分。於此期間，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是文學網站，包括榕樹下及紅袖添香。該等網站培養了中國開創性且具有影響力的網絡作家，其中許多作家一直保持暢銷至今。然而，此階段的作家主要是業餘作家，兼職創作文學作品，網站上並沒有清晰的網絡文學商業化模式。由於互聯網在此期間在中國普通消費者中並不普及，大多數中國讀者只能以實體書形式閱讀此期間創作的原創網絡文學內容。
- **二十一世紀初至二零一零年(付費閱讀興起)**。網絡文學於二十一世紀初開始加速發展並與傳統出版物區分開來。於此期間最流行的網絡文學題材為玄幻及言情。以起點中文網、晉江文學城及紅袖添香為首的多家出版原創文學作品的網絡文學平台興起。該等平台全部由Cloudary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於二零零二年發起的起點中文網首創付費在線閱讀模式，為市場上其他參與者設立了中國版權網絡文學作品在線發行的經營規範。與較早期相比，該時期的網絡文學作家日益專業化，全職投入網絡文學創作之中，因為他們開始從作品中獲取可觀收入。
- **二零一零年至今(日益向移動端轉變)**。隨著中國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提高，網絡文學日益向移動端集聚。得益於移動閱讀的便利性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增強特性(包括互動社區工具)，移動時代見證了用戶黏性及網絡文學平台參與度的不斷增長。如今，中國網絡文學涵蓋200多個題材，遠超傳統出版物的範疇。本公司在此期間通過Cloudary與騰訊文學業務的合併而創立並進一步整合該行業。按二零一六年日均移動日活躍用戶計，合併後的本公司擁有行業用戶總數的48.4%。

中國網絡文學作品

過去二十年，網絡文學作品庫已達到巨大規模，並在每日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文學作品總數達11.6百萬，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達22.4百萬，按複合年增長率17.8%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新創作網絡文學作品達到1.9百萬，且該數字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將增加到3.2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3.7%。

網絡文學囊括各種類型體裁。創新及小眾文學類別發展快速，以滿足內容消費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在此後成為內容改編合作方改編的優質素材來源。由於移動時代的主要網絡文學平台的內容庫文學激增，開發定制的內容推介功能，以幫助用戶發現想要的內容及向適當讀者推介恰當內容，對網絡文學應用程序而言至關重要。與上一時代相比，移動時代的行業領先公司越來越善於了解讀者的興趣及有效進行相應的內容培育，這需要不斷改進內容推薦算法及相關數據分析能力。

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網絡文學公司(按平台可提供的文學作品總數排名)為本公司、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掌閱、百度文學及阿里巴巴文學，各自佔文學作品總數的份額(按有關平台可提供的網絡文學作品數目佔中國文學作品總數的百分比計)為72.0%、27.5%、5.2%、3.4%及1.7%。視乎作家與網絡文學平台的合約條款而定，作家可透過一個或多個網絡文學平台獨家或非獨家出版其作品。倘非獨家發佈，該等出版的作品在計算不同網絡文學公司的市場份額時可能被重復計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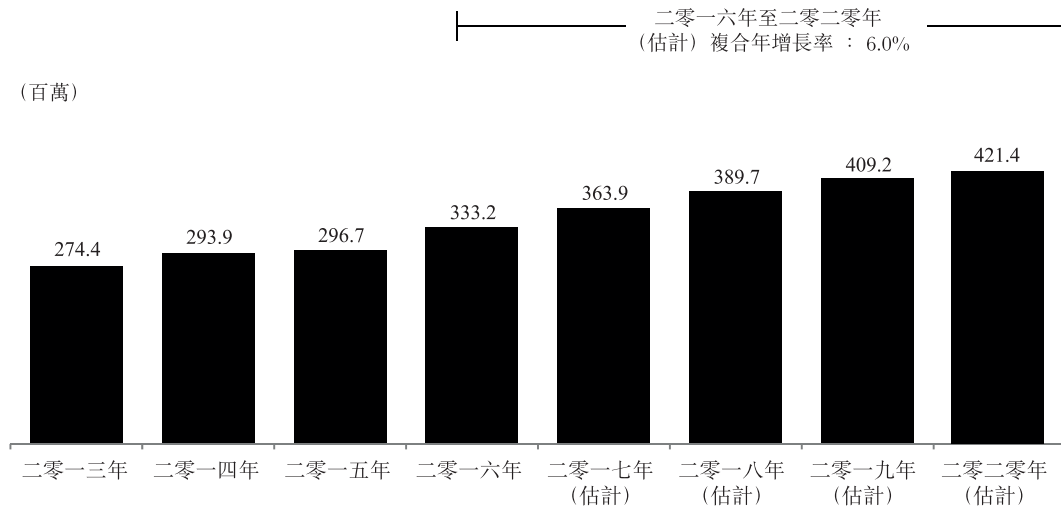
中國網絡文學用戶

中國網絡文學用戶的數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為333.2百萬，當中303.8百萬使用移動設備閱讀。該總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421.4百萬，當中408.8百萬將通過移動程式閱讀。網絡文學用戶包括個人電腦用戶、移動平台用戶及同時使用個人電腦及移動平台的用戶。在這三個群體中，僅使用手機的用戶規模目前是最大的及預計將增長最快。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網絡文學讀者群體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數字。

網絡文學用戶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附註：網絡文學用戶的數目指在特定年度通過個人電腦或移動設備對網絡文學平台至少訪問一次的獨立訪問總數。

中國網絡文學讀者活躍、願意投入時間及普遍較一般網絡用戶年齡年輕。根據調查，大部分中國網絡文學讀者每天花超過一小時閱讀網絡文學，及大部分中國網絡文學讀者每週訪問網絡文學內容三次或以上。根據調查，中國網絡文學讀者的年齡在30歲以下者達70.7%、年齡介乎30歲至39歲佔20.7%而年齡在40歲以上者佔8.6%。在參與Frost & Sullivan調查的網絡文學讀者之中，閱讀網絡文學少於一年者佔10.3%、閱讀網絡文學一至三年者佔22.3%，而閱讀網絡文學三年以上者佔逾60%。

中國網絡文學作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原創網絡文學作家估計有6.0百萬，及預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8.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9.2%。

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網絡文學公司(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相關平台發佈網絡文學作品的作家總數排名)為本公司、中文在線數字出版集團、掌閱、百度文學及阿里巴巴文學，佔作家總數的份額(按相關平台作家數目佔中國網絡文學作家總數的百分比計)分別為88.3%、41.6%、33.3%、8.3%及5.0%。

以下為網絡文學與紙質圖書相比對中國作家的主要吸引之處。

靈活、具吸引力的經營模式

中國大多數網絡文學作家起初為網絡文學讀者。成為網絡文學作家的准入壁壘一般較成為線下出版作家的門檻要低。新手作家及其他文學愛好者一般在網絡文學平台註冊即可開始創作及發佈原創文學作品。准入壁壘較低的主要原因是網絡文學內容的連載性，令作家可按其撰寫的內容（通常按章節）發佈，並接收讀者的實時反饋。網絡文學作家主要被網絡文學的讀者規模日益擴大及內容改編機會不斷增多所呈現巨大盈利潛力以及靈活的連載形式所吸引。

商業潛力更大

中國最成功的網絡文學作家較相應傳統出版作家獲得的認可度更大，收入更高。中國二零一六年十大暢銷書作家中，有六名為網絡文學作家。二零一六年，十大網絡文學作家平均網絡文學相關收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幾乎是線下出版作家平均收入人民幣17.3百萬元的兩倍。

除來自網絡付費讀者版稅收入外，知名網絡文學作家亦可通過各類內容改編機會以及在網絡文學讀者中的高認可度而從營銷活動中獲得收入。網絡文學平台通常通過作品合約或作者合約與選定作家簽訂合約，合約載列有關內容發佈的收入分成及獨家性的協定安排。根據合約所載的協定分成條款，在線閱讀、版權授權或內容改編產生的收入與作家共享。收入分成百分比乃按個別情況而定且不同作家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行業排名及本公司競爭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下為中國網絡文學平台的主要競爭範疇：

- 網絡文學作品庫的覆蓋範圍及質量；
- 吸引、保持及提升作家數量的能力；
- 讀者基礎的規模及黏性；
- 編輯人員的專長；及
- 相關移動應用程式或網站的用戶體驗。

行業概覽

按二零一六年平均移動日活躍用戶數計的中國五大網絡文學公司為本公司、掌閱、阿里文學、中文在線及百度文學。移動日活躍用戶指特定一天在移動平台上閱讀網絡文學內容的用戶。上述五大公司的佔用戶總數的份額(按有關公司的移動日活躍用戶佔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移動日活躍用戶總數的百分比計)分別為48.4%、25.0%、2.3%、2.0%及0.8%。就移動產品而言，按二零一六年每月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的中國五大移動產品為QQ閱讀、掌閱、起點讀書、咪咕閱讀及書旗小說，佔用戶總數的份額(按各移動產品的日活躍用戶數佔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移動日活躍用戶總數的百分比計)分別為27.9%、24.7%、8.7%、7.4%及4.8%。

按二零一六年日均個人電腦活躍用戶數計的中國五大網絡文學公司為本公司、百度文學、中文在線、阿里文學及掌閱。個人電腦日活躍用戶指特定一天在個人電腦平台上閱讀網絡文學內容的用戶。上述五大公司的佔用戶總數的份額(按各公司電腦日活躍用戶總數佔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個人電腦日活躍用戶總數的百分比計)分別為46.5%、18.1%、13.5%、1.5%及1.1%。就網站產品而言，按二零一六年每月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計的中國五大網站為起點中文網、晉江文學城、雲起書院、17k.com及縱橫中文網，佔用戶總數的份額(按各網站的日活躍用戶數佔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個人電腦日活躍用戶總數的百分比計)分別為18.3%、7.9%、6.5%、4.5%及3.4%。

按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用戶日均使用時長計的中國五大移動網絡文學產品為QQ閱讀、起點讀書、掌閱、咪咕閱讀及搜狗閱讀。按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用戶單日平均使用時長計的中國五大網絡文學網站為起點中文網、雲起書院、縱橫中文網、晉江文學城及塔讀文學。

於二零一六年，按所產生的在線閱讀收入計的五大網絡文學公司為：本公司、掌閱、中文在線、百度文學及阿里文學，市場份額(按各公司的在線閱讀收入佔總在線閱讀市場規模的百分比計)分別為43.2%、14.9%、6.6%、1.8%及1.4%。

按二零一六年按碼洋(按圖書建議零售價乘以已售圖書數量計)計的五大民營實體圖書公司為中信出版集團、中南博集天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新經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海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隱含的市場份額(按各圖書公司碼洋佔中國實體圖書出版行業碼洋的百分比計)分別為2.13%、1.62%、1.36%、1.35%及0.87%。我們的聯屬公司天津華文天下圖書及天津中智博文圖書的隱含市場份額分別為0.29%及0.45%。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在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主要歸因於我們擁有成熟品牌價值、大部分獨家付費的內容庫及強大的版權管理能力以及吸引精英的作家群體及巨大黏

性客戶基礎的能力。我們的移動產品已在移動文學市場建立整體領先地位。然而，來自其他移動文學閱讀應用及平台的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而其中部分應用及平台以盜版內容為主。

中國網絡文學內容的變現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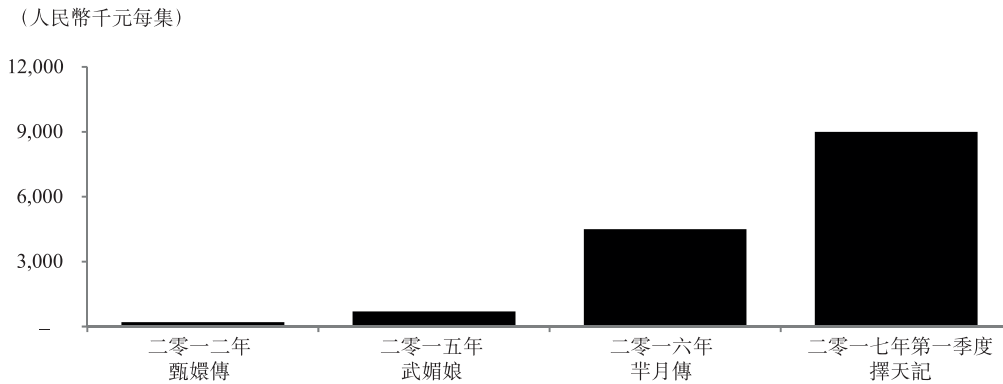
中國網絡文學內容的主要變現推動力

網絡文學的移動時代見證了網絡文學內容的變現模式及商業化潛力劇增。以下為中國網絡文學內容的主要變現推動力。

- *生活水平及消費水準的提高促使消費者要求優質內容。*近年來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提高的累積效應使中國總體消費模式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中國消費者愈來愈注重其所購買商品的品質，將消費力更多轉向優秀內容消費。調查顯示，44.2%的調查對象表示在消費娛樂產品時，產品質量是最為重要的因素，優於明星陣容、宣傳或其他因素。數千萬讀者支持的流行網絡文學作品正成為娛樂產業首選的改編內容。調查顯示，超過64.0%的網絡文學用戶之前曾玩過網絡文學作品改編的網絡遊戲，而50.0%的調查對象表示他們更願意為曾閱讀過的網絡文學作品改編而來的網絡遊戲付費。
- *年輕觀眾要求更引人入勝的內容形式。*文化產品(包括文學內容)的主流消費者已逐漸轉變為一九八零年代或以後出生的人群。年輕中國讀者較其他讀者對內容與豐富的媒體形式相結合的需求更大，更願意接受新穎的故事情節及多元化風格的網絡文學以及從網絡文學改編而來的娛樂產品。
- *娛樂產業加速發展。*近年來，中國多個娛樂產業經歷快速增長。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網絡遊戲及動漫等市場大規模拓展，極大刺激了優秀上游原創內容來源的需求，導致版權的市場價格上漲。移動互聯網的普及通常亦會推動大型互聯網平台提供更多內容以掌握中國互聯網用戶更多分散的用戶時間。在多個娛樂產業中，在線視頻門戶網站成為中國消費者視聽娛樂的首選。互聯網電視作為日常娛

樂產品消費渠道得以普及，極大促進了網絡文學作品變現潛力的提升，成為中國電視劇及網絡劇改編的原創材料的主要來源。如下圖所列示，改編自原創文學的電視劇的網播內容授權費明顯增加。

改編自原創文學的受歡迎電視劇的每集網播授權費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 電影製片廠、電視劇及網絡劇製作公司、網絡遊戲製作公司及動漫製作公司等內容改編公司愈來愈依賴文學作品作為素材。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票房收入最高的50部國產電影中有36%改編自文學作品；收視率最高的50部國產電視劇中有28%改編自文學作品；播放量最高的50部國產網絡劇中有52%改編自文學作品；下載量最高的50個國內網絡遊戲中有20%改編自文學作品；網絡播放量最高的50部國產動漫作品中有16%改編自文學作品。隨著網絡文學的興起，娛樂媒體更多將原創網絡文學作為素材，主要是由於現有觀眾基礎及改編前相關網絡文學作品的社會影響力。此外，網絡文學作品的連載性為改編成引人入勝的連續劇、網絡劇或動漫產品創造天然優勢。

中國版權授權及衍生娛樂產品開發存在巨大改進空間

與美國等發達國家相比，中國的版權授權產業方興未艾，仍存在巨大改進及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下表通過比較電影產業及改編的成功案例列示美國與中國版權市場發展水平的差距。

| | 二零一六年總票房最高的 50 部電影 | |
|------------------------------------|---|-------------------------|
| | 美國出品 | 中國出品 |
| 由文學／動漫作品改編成電影的 二零一六年國內總票房 | 38 億美元 | 11 億美元 |
| 佔國內電影前 50 名國內總票房的 百分比 | 45.6% | 33.8% |
| | 文學／動漫版權改編大片 | |
| | 美國出品 | 中國出品 |
| 案例 | 哈利波特 | 鬼吹燈 |
| 改編形式 | 線下出版、電影、DVD 及 有線電視播放權、網絡遊 戲、主題公園、其他衍生產 品 | 線下出版、電視劇、動漫、 網絡遊戲、電影 |
| 改編總商業價值 | 逾 70 億美元 | 逾 4 億美元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在美國，各種衍生產品的改編權通常更多地捆綁及轉授予財力雄厚及經驗豐富的製作集團，以確保源自同一文學來源的各種改編作品的風格及質量統一。此外，衍生娛樂產品種類繁多，延伸至商品化形象及主題公園。

在中國，改編權通常會再授權予分散的小型娛樂製作公司。版權的定價機制相對不完善，改編作品的整體質量與美國的標準相比仍然欠佳。此外，在中國衍生娛樂產品的範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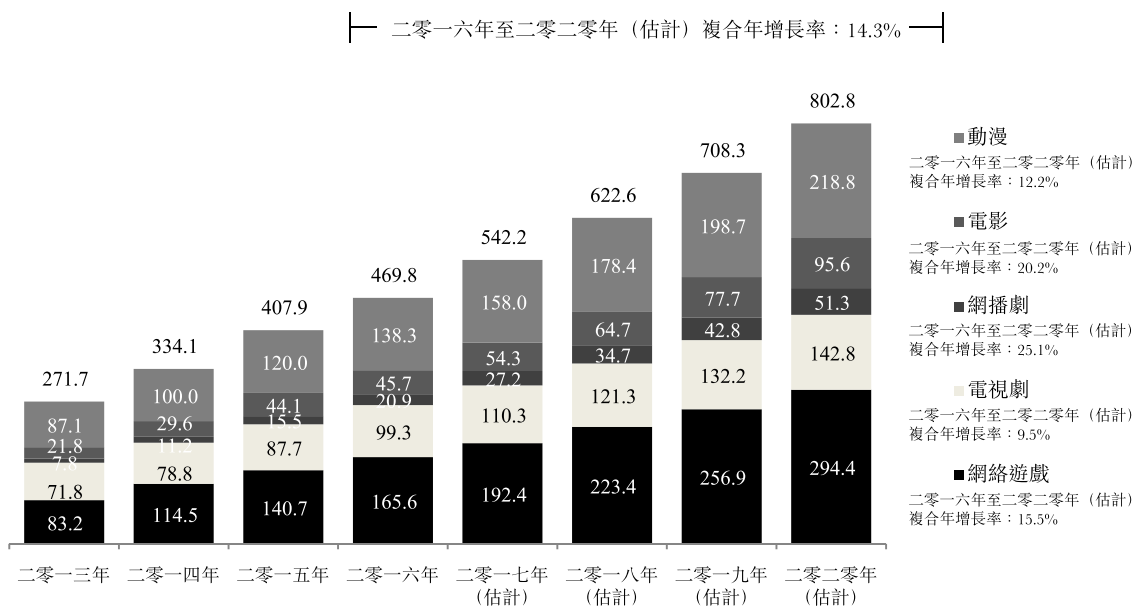
相對有限，主要涵蓋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網絡遊戲及動漫產品。成熟度欠缺顯示中國的版權行業仍有巨大的改進空間及發展潛力，可能會為內容改編釋放巨大的市場價值。

主要網絡文學內容改編渠道

近年來，隨著中國觀眾對內容消費需求的不斷增長，中國的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網絡遊戲、動漫及其他娛樂行業呈現快速增長。下圖載列多個娛樂行業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市場規模及相應增長率。

娛樂行業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附註：

- (1) 動漫市場規模包括動漫作品製作商或發行商銷售動漫作品所得收入以及自動漫平台獲得的轉授收入及廣告收入。
- (2) 電影市場規模包括電影院在整個中國的票房收入。
- (3) 網絡劇市場規模包括在個人電腦及移動平台發佈的網絡劇銷售收入，包括轉授收入、廣告收入及來自付費用戶的收入。
- (4) 電視劇市場規模包括主要倚賴電視平台作主要發行渠道的電視劇收入，包括轉授收入及廣告收入。
- (5) 網絡遊戲市場規模包括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銷售遊戲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包括廣告收入及遊戲增值服務收入。

倘網絡文學內容改編成其他商業媒體作品，內容改編夥伴(通常為改編作品的製片商或分銷商)將須透過支付預付授權費或訂立收入或溢利分成安排或將上述兩項相結合的方式向版權所有人(通常為網絡文學平台)獲得改編權。在部分情況下，網絡文學平台亦可能就若干版權的改編涉及的較高財務或運營投入訂立多項共同開發或共同投資安排，而China Literature Limited向來是探索該等版權運營的新收入模式的先鋒。收入或溢利分成的條款乃按逐個情況協定並將考慮收入模式的複雜性、相關文學作品的質量及名氣以及最終作品的質量進行定制。

由於內容改編的複雜收入模式、各單一網絡文學作品的不同商業價值及作家與網絡文學平台之間的不同收入分成協議，故難以按中國娛樂市場內容改編的網絡文學收入得出明確的市場份額。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排名前50的國產電影、電視劇、網絡遊戲、網絡劇及動漫(分別按票房、評級、下載次數、網絡收視率及網絡收視率計)中，自網絡文學作品改編的百分比分別為12%、14%、8%、38%及10%。

近年來，原創網絡文學內容的具體變現模式不斷多元化。除固定授權費外，原創網絡文學內容版權所有方在衍生娛樂產品收入方面的分成(如票房及發行收入的一部分)不斷擴大。此外，文學內容版權所有方不斷與內容改編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及其他共同開發合夥企業，以在改編過程中取得更多經營控制權。

我們在網絡文學內容改編的競爭地位

版權所有方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作家庫、優秀原創網絡文學儲備規模、用戶群規模及黏性、系統地識別及增強流行文學特許經營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內容改編業務的深刻理解。

二零一六年，按佔改編為主要國產娛樂產品的網絡文學作品的份額計，本公司排名第一，包括：

- 票房成績最高的20部國產改編電影，份額為65%；
- 收視率最高的20部國產改編電視劇，份額為75%；
- 觀看量最高的20部國產改編網絡劇，份額為70%；
- 累計下載量最高的20款國產改編網絡遊戲，份額為75%；及
- 百度搜索排名最前的20部國產改編動漫作品，份額為80%。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憑藉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能夠在讀者認可的初期即以較低成本簽定大量優秀作家並鎖定大量的網絡文學作品版權，同時不斷生成優質內容。我們已在版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處於有利地位，可更積極地拓展至更廣闊的泛娛樂市場並通過與眾多行業參與者合作而發掘增長機會。

整體版權管理及運營以及原創文學內容的授權定價機制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當前的經營及機制缺乏海外發達市場的綜合性及成熟度，尤其是在長期戰略性的版權開發及全週期商業價值挖掘方面。然而，預計中國的版權變現市場會隨著行業參與者積累更多經驗以及通過向更加成熟的海外同業者借鑒經驗，整體行業將取得顯著增長。

概覽

騰訊於二零零四年通過推出讀書頻道(*book.qq.com*)開始經營在線閱讀業務。通過一系列內部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我們現行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現行業務主要包括(i)在線閱讀，(ii)版權運營，及(iii)紙質圖書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Cloudary，並取得Cloudary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所控制及運營的各類網絡文學業務的控制權，包括起點中文網，該網站於二零零二年創立，被廣泛認為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開拓者。

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分開並獨立。

主要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 年度 | 事件 |
|-------|--|
| 二零零二年 | 網絡文學市場的開拓者起點中文網成立 |
| 二零零四年 | 推出讀書頻道(<i>Book.qq.com</i>) (即QQ閱讀的前身) |
| 二零零九年 | Cloudary收購起點中文網 |
| 二零一三年 |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收購Cloudary及相關業務 |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公佈「全民閱讀戰略」並推出具有全新內容及功能的最新一代QQ閱讀產品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與《福布斯雜誌》共同推出「中國原創文學風雲榜」，成為中國網絡文學作品、作家及改編娛樂作品的權威排行榜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和開始營業日期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成立和開始營業日期 |
|---------------|--------------------|-----------------|
| 上海閱文..... | 網絡出版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
| 上海宏文..... | 網絡出版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
| 上海玄霆..... | 網絡出版、網絡文化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
| 北京紅袖..... | 網絡出版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
| 瀟湘書院..... | 網絡出版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 | 紙質圖書業務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 | 紙質圖書業務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500美元，分為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涉及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分拆

鑒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已發展到足以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規模，騰訊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確認，騰訊可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將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分拆的適用規定。

騰訊認為，分拆符合騰訊集團及騰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分拆實質上將網絡文學業務與騰訊的其他業務分開，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獨立評估餘下騰訊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戰略、風險及回報，並相應作出投資決定；
2. 分拆將提升本集團在讀者、作家及其他業務夥伴(包括內容改編夥伴)中的形象，增強我們招聘人才的能力；
3. 分拆可透過我們本身的優勢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價值，提升運營及財務透明度，令投資者得以清楚分開餘下騰訊集團並獨立地評估本集團表現及潛力；
4. 作為獨立上市實體，本公司將擁有本身獨立管理架構致力於網絡文學業務，騰訊管理層將能夠着重於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
5. 分拆將為本公司提供獨立集資平台，使我們能籌集日後擴張所需的資金而不依賴騰訊；及
6. 由於預期本公司於分拆完成後仍將為騰訊的附屬公司，騰訊將透過合併本集團的賬目及收取本公司的派息，繼續受益於網絡文學業務的任何潛在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騰訊將適當考慮騰訊股東的利益，通過優先發售向合資格騰訊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優先發售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

收購 CLOUDARY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Luxun、Laoshe、TB Partners及Qinghai Lake收購Cloudary的控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Luxun、Laoshe、TB Partners及Qinghai Lake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有關Cloudary股份的認購期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使認購期權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收購Cloudary的全部股本。該收購的代價約為729.58百萬美元，乃以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向 Laoshe、Luxun、Qinghai Lake 及 TB Partners 發行 286,131,738 股普通股及 5,701,541 股普通股的方式提供資金。代價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 Cloudary 相關業務的價值釐定，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悉數結清。進行是次收購旨在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在線閱讀業務。

董事確認，收購 Cloudary 已依法妥為完成。

Cloudary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向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申請。Cloudary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因市況而自紐交所撤回上市申請。

企業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理順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進行了下列重組（「重組」）：

1. 綜合聯屬實體內的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成立寧波梅山閱寶，分別於寧波梅山閱寶持有 83.88%、5.37%、5.37%、2.69% 及 2.69% 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黃秋華女士及李慧敏女士與利通、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宏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秋華女士及李慧敏女士同意：(i) 將上海宏文的 32.69% 股權轉讓予利通，代價約為人民幣 3.97 百萬元；及 (ii) 將上海宏文的 17.31% 股權轉讓予寧波梅山閱寶，代價約為人民幣 2.10 百萬元。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潘春雨先生與利通、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閱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春雨先生同意：(i) 將上海閱文的 10.38% 股權轉讓予利通，代價約為人民幣 1.13 百萬元；及 (ii) 將上海閱文的 34.62% 股權轉讓予寧波梅山閱寶，代價約為人民幣 3.78 百萬元。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羅立先生與上海閱文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立先生同意將上海啟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閱文，代價約為人民幣 10.2 百萬元。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完成。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上文所述有關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批文均已取得，有關手續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當、合法地完成。

2. 訂立合約安排取代先前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合約安排訂立，取代重組前存在的先前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本公司曾進行下列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a) 第一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i)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 THL A13 同意認購合共 43,000,000 股 A-1-1 系列優先股，現金代價為 4.83 百萬美元；及 (ii) Tencent Growthfund 同意認購合共 12,000,000 股 A-1-2 系列優先股（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轉換為普通股），現金代價為 1.60 百萬美元。經考慮當時我們業務的狀況及本公司處於剛起步階段，代價乃基於本公司初步資金需求釐定。A-1-1 系列優先股及 A-1-2 系列優先股的配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 (b) 第二輪。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THL A13、TB Management II Ltd.（後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修訂協議被出讓予 Deal Plus）及管理層股東（統稱「第二輪投資者」）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後來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據此，第二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 319,999,999 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 64.74 百萬美元。代價包括第二輪投資者作出的現金及其他供款，經考慮當時我們業務的狀況及本公司處於剛起步階段，由第二輪投資者之間公平磋商釐定。普通股的配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
- (c) 第三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uxun、Laoshe 及 TB Partners（統稱「第三輪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三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 123,320,817 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 308.3 百萬美元。同日，應 Qinghai Lake 申請，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162,810,921 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 407.0 百萬美元。普通股的配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完成。代價構成收購 Cloudary 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根據 Cloudary 相關業務的價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收購 Cloudary」一段。

- (d) 第四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Laoshe、Luxun、Qinghai Lake及TB Partners（「統稱「第四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5,701,54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4.3百萬美元。代價包括第四輪投資者就收購Cloudary所注資的現金及所產生的過往成本並以其為基準釐定。普通股的配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
- (e) 第五輪。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Qinghai Lake及TB Partners（「統稱「第五輪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五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33,010,34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現金100,000,000美元。普通股的配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完成。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第五輪投資者計及投資的時機及當時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f) 第六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TB Partners、Qinghai Lake及Luxun（「統稱「第六輪投資者」」）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第六輪投資者同意認購合共30,201,81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現金100,000,000美元。普通股的配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完成。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計及投資的時機及當時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A-1-1系列優先股及A-1-2系列優先股已按1：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概要：

| 股東 | 股份 | 於本文件日期及 於緊接全球發售 完成前於本公司 的股權 |
|---|--------------------|--------------------------------------|
| THL A13 | 246,600,000 | 32.01% |
| Tencent Growthfund | 8,400,000 | 1.09% |
|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¹⁾ | 27,100,626 | 3.52% |
| 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²⁾ | 13,550,313 | 1.76% |
| 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 ⁽³⁾ | 13,550,313 | 1.76% |
| Jun Chang Limited ⁽⁴⁾ | 6,775,156 | 0.88% |
| Billion Excel Limited ⁽⁵⁾ | 6,775,156 | 0.88% |
| Deal Plus | 45,000,000 | 5.84% |
| Qinghai Lake | 222,305,634 | 28.85% |
| TB Partners | 45,882,331 | 5.96% |
| Luxun | 49,713,624 | 6.45% |
| Laoshe | 44,392,285 | 5.76% |
| Peak Income ⁽⁶⁾ | 36,409,091 | 4.73% |
| Link Apex ⁽⁶⁾ | 4,000,000 | 0.52% |
| 總計 | 770,454,529 | 100.00% |

附註：

- (1)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由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 (2) 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商學松先生全資擁有。
- (3) 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 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庭鋒先生全資擁有。
- (4) Jun Chang Limited 由我們的僱員侯慶辰先生全資擁有。
- (5) Billion Excel Limited 由我們的僱員羅立先生全資擁有。
- (6) Link Apex 及 Peak Income 為以信託形式及代表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實體。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 第一輪 | 第二輪 | 第三輪 | 第四輪 | 第五輪 | 第六輪 |
|---------------------------------|---|--------------------------|----------------|------------------------|----------------|----------------|
| 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 | 0.1123 美元 (每股 A-1-1 系列優先股) | 0.2023 美元 ⁽²⁾ | 2.50 美元 | 2.50 美元 ⁽³⁾ | 3.0294 美元 | 3.3111 美元 |
| | 0.1333 美元 (每股 A-1-2 系列優先股) | | | | | |
| 投資全數結清日期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六日 |
| 較發售價折讓 ⁽¹⁾ | 98.3% (每股 A-1-1 系列優先股) | 96.9% | 62.1% | 62.1% | 54.1% | 49.8% |
| | 98.0% (每股 A-1-2 系列優先股)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充當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於發展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 | | | | | |
| 禁售 | 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有六個月禁售期，未經 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Qinghai Lake、Luxun、Laoshe、Deal Plus 及 TB Partners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給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入，因為投資展現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信心，是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 | | | | |

附註：

- (1) 假設發售價定為 51.50 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 (2) 第二輪投資者支付的費用指第二輪投資者所支付現金及所作出其他供款。
- (3) 第四輪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包括第四輪投資者所支付現金及其就收購 Cloudary 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歷史成本。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一份債券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4,984,462美元的若干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該等可換股債券被以相同的本金額悉數贖回及相關特權被終止。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Qinghai Lake、Luxun、Laoshe、Deal Plus、TB Partners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主要管理層成員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及有關特別權利預計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條款於上市前終止。

4. 公眾持股量

THL A13、Qinghai Lake及Tencent Growthfund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受騰訊控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THL A13、Qinghai Lake及Tencent Growthfund共同持有本公司52.66%已發行股本。故此，於上市時，騰訊、THL A13、Qinghai Lake及Tencent Growthfund將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因此，THL A13、Qinghai Lake及Tencent Growthfund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Deal Plus由THL A13擁有48.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Deal Plus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由董事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所持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由商學松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由林庭鋒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因此，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Billion Excel Limited由羅立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Billion Excel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不會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8.24條，我們認為TB Partners所持股份應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如下：

- TB Partners並非核心關連人士：TB Partners因下列原因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TB Partners由Trustbridge及其聯屬方(獨立於騰訊)管理；及(ii)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僅為TB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且並不行使或控制行使TB Partners 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TB Partners並非騰訊的緊密聯繫人；
- TB Partners所持股份並非由核心關連人士撥付：由於騰訊為控股股東，故騰訊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i)TB Partners並非僅為投資股份而成立，其亦投資其他組合公司；及(ii)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對TB Partners的投資決策過程並無任何影響力，故儘管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為TB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且向TB Partners出資，但就上市規則第8.24(1)條而言，TB Partners所持股份不應被視作由騰訊或其附屬公司撥付；及
- TB Partners並不習慣接受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僅為TB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之一，為被動投資者。如上文所解釋，TB Partners由Trustbridge及其聯屬方管理且擁有多元化的投資組合，因此並不習慣接受騰訊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股權的任何指示。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THL A13及Qinghai Lake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投資主體及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Growth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投資主體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包括媒體、娛樂、支付系統、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Luxun及Laoshe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凱雷集團管理及給予意見的投資基金全資擁有。凱雷集團是一家全球另類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管理規模達1,700億美元，橫跨299個投資主體。凱雷集團的投資橫跨四個分部—企業私募股權、不動產、全球市場戰略及投資解決方案，遍及非洲、亞洲、澳洲、歐洲、中東、北美及南美，在多個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包括航天、國防和政府服務、消費及零售、能源、金融服務、醫療、工業、房地產、技術和商業服務、通信、傳媒及交通。凱雷集團員工超過1,550人，在六大洲設有31個辦事處。

Deal Plus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主體，由THL A13擁有48.9%、由TB Partners擁有36.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15%。

TB Partners是由摯信資本及其聯屬方管理的以美元計值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基金。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乃TB Partners的有限合夥人之一。摯信資本是一名領先成長股權投資者，在上海、香港及波士頓設有辦事處，專注於中國的優質成長機會，如數字新媒體、消費及保健領域。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由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商學松先生全資擁有。

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林庭鋒先生全資擁有。

Jun Chang Limited由我們的僱員侯慶辰先生全資擁有。

Billion Excel Limited由我們的僱員羅立先生全資擁有。

6. 遵守臨時指引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逾28個足日結清，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根據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提供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附帶《指引信HKEx-GL43-12》所指的撤回投資權利。

附註：

- (1) THL A13、Qinghai Lake 及 Tencent Growthfund 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上海宏文由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分別擁有 65.38% 及 34.6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3) 上海閱文由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分別擁有 65.38% 及 34.6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4) 上海啟聞由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宏文全資附屬公司包括：
 - (a)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北京閱文星耀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 ii.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
 - iii. 天津聚石文華圖書
 - iv. 上海閱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b)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北京弘文館出版策劃有限公司，為天津華文天下圖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北京聚石文華文化有限公司，為天津聚石文華圖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閱文全資附屬公司包括：
 - (a)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上海玄霆
 - ii. 網文欣閱
 - iii. 北京紅袖
 - iv. 北京閱聞科技有限公司
 - v. 瀟湘書院
 - vi.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鑫銳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鑫銳投資有限公司在清盤中。
 - vii. 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viii. 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清盤中。
 - (b)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玄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上海閱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玄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北京閱言科技有限公司，為北京紅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蘇州經緯為瀟湘書院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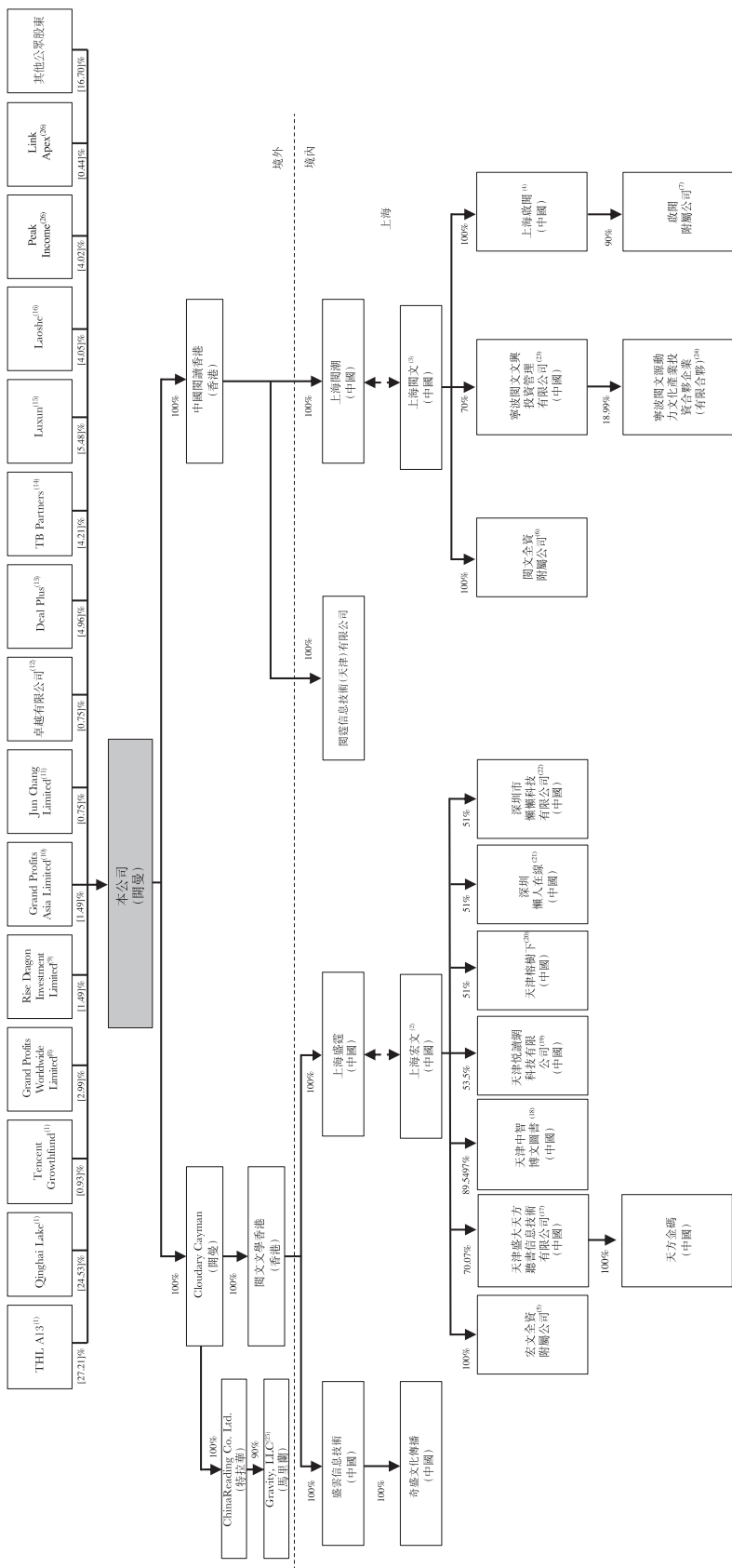
(7) 啟聞附屬公司包括：

- (a)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領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領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由上海啟聞及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閱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仲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仲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由上海啟聞及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閱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靈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靈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由上海啟聞及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閱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靈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清盤中。
- (d)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智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智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由啟聞信息及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閱文信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智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清盤中。
- (8)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吳文輝先生持有。
- (9) 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商學松先生持有。
- (10) 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林庭鋒先生持有。
- (11) Jun Chang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侯慶辰先生持有。
- (12) Billion Excel Limited 的全部權益由羅立先生持有。
- (13) Deal Plus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 THL A13、TB Partners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8.9%、36.1% 及 15%。
- (14) TB Partners 為以美元計值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基金，由 Trustbridge 及其聯屬方管理。騰訊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為 TB Partners 的一名有限合夥人。
- (15) Luxun 由凱雷集團所管理及給予意見的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 (16) Laoshe 由凱雷集團所管理及給予意見的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 (17) 天津盛大天方聽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由上海宏文、楊金鈺先生、李濤先生及謝茂培先生分別擁有 70.07%、20.33%、7.6% 及 2%。除於天津盛大天方聽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外，楊金鈺先生、李濤先生及謝茂培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8)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的權益由上海宏文及侯海濤先生分別擁有 89.55% 及 10.45%。除於天津中智博文圖書的權益外，侯海濤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19) 天津悅讀網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由上海宏文、曾義紅女士、付振興先生、張及東先生、張維先生、楊振宇先生、宋潔先生及董雙飛先生分別擁有 53.5%、11.25%、8.40%、7.99%、7.24%、7.24%、5.43%、5.24% 及 0.95%。除於天津悅讀網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外，天津悅讀網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即曾義紅女士、付振興先生、張及東先生、張維先生、楊振宇先生、宋潔先生及董雙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悅讀網科技有限公司在清盤中。
- (20) 天津榕樹下的權益由上海宏文及張寶華女士分別擁有 51% 及 49%。有關該實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天津榕樹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段。
- (21) 深圳懶人在線的權益由上海宏文、宋斌先生及劉曉松先生分別擁有 51%、36.17% 及 12.83%。
- (22) 深圳市懶懶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由上海宏文、宋斌先生及劉曉松先生分別擁有 51%、36.17% 及 12.83%。除於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在清盤中。及深圳市懶懶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外，宋斌先生及劉曉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懶懶科技有限公司在清盤中。
- (23) 寧波閱文文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權益由上海閱文及寧波擊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 70% 及 30%。寧波擊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 (24) 寧波閱文源動力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閱文文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閱文源動力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由其一般合夥寧波閱文文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有限合夥寧波擊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中駿先生、胡明女士、王罕先生及周瑟瑟女士分別擁有 18.99%、25.06%、27.85%、10.70%、6.96% 及 10.44%。除於寧波閱文源動力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外，馬中駿先生、胡明女士、王罕先生及周瑟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 (25) Gravity, LLC 的權益分別由 ChinaReading Co. Ltd. 及 Richard Kong 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90% 及 10%。
- (26) Link Apex 及 Peak Income 為以信託形式及代表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 40,409,091 股份的實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企業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直接擁有
 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附註(1)至(25)：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天津榕樹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榕樹下由上海宏文及張寶華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

根據上海宏文、張寶華女士及協議中另一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約定(其中包括)(i)上海宏文負責天津榕樹下的上市；(ii)倘上海宏文將其於天津榕樹下的51%權益計入任何上市或重組活動，則必須取得張寶華女士的同意；(iii)張寶華女士保留權利按其於天津榕樹下的49%權益參與上市；及(iv)上海宏文向張寶華女士保證參與上市或重組的每股股權價值與上海宏文相同。

由於就上市而言該實體為本公司，而非上海宏文或天津榕樹下，我們認為上述要求並不適用目前的上市，故目前的上市毋須取得張寶華女士的同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若投資協議被正確解釋，中國法院會將投資協議解釋為擴展至目前的上市，而直接使張寶華女士擁有理據，以利用其於天津榕樹下的49%權益參與上市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a)本公司並非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受投資協議的約束；(b)本公司股東並非投資協議的訂約方，中國法院無權頒令以本公司股份替代張寶華女士的股權，因為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c)投資協議中缺少運作條款以執行有關上市的跟隨權(如形式、方式、價格及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我們獲告知張寶華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向北京市海淀區地方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藉此尋求執行其於投資協議下之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

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因為(i)上海盛霆、盛雲信息技術及閱霆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乃分別註冊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該詞的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ii)上海閱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註冊成立為境內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遵照併購規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後併購規定對其不適用。其後，上海閱潮乃重新指定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i)除上海盛霆、盛雲信息技術及上海閱潮外，我們的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由中國居民全資擁有，因此併購規定對上述公司不適用。因此，我們並無就本次發售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得出一樣的結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其後決定需要取得中國證券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對中國證券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採取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根據以上所述，若閣下預期於結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b)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份額持有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份額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 13 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身為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 37 號文完成其登記。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傳播文化，讓創意實現價值。

公司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作家、讀者及提供文學內容的規模及質量計，我們是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運營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6.4百萬位作家和9.6百萬部文學作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及合作夥伴分銷平台上我們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按各曆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計)達191.8百萬，包括179.3百萬手機用戶及12.5百萬電腦用戶。自二零零二年推出*起點中文網*網站以來，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商業模式的形成及發展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推動整個網絡文學行業發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Cloudary，旨在收購其文學內容及若干文學網站，並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創立用戶基礎最大、作家群體最多、內容庫最全面及變現能力最強的領先市場地位。現今，我們的網絡文學平台連接網絡文學生態體系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作家、讀者及內容改編夥伴。

我們的平台為線上讀者提供便利，輕鬆瀏覽我們大量不同內容庫，並能讓更多作家在網絡上創作及出版原創文學內容。為確保讀者的持續參與及作家的積極性，我們推動讀者與作者形成平台專屬社群，並促進大家的社交互動及參與程度。此外，我們通過版權運營、管理及授權將我們的內容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從而能夠為作家延長作品的商業生命週期。由於我們的讀者、作家、內容及版權運營互相連接，其各自的發展形成良性循環，為我們整個平台的延展性及優勢添加動力。

我們運營一個多層次的內容分發網絡，將我們的內容直接提供予中國原創網絡文學作品的最大網絡受眾。我們的產品之中，旗艦產品「*QQ閱讀*」為統一的移動內容匯總之地及分發平台，而手機及電腦上的其他品牌產品更專注於獨立體裁及其各自的用戶群。通過戰略夥伴騰訊，我們在其領先的互聯網產品組合(包括「*手機QQ*」、「*QQ瀏覽器*」、「*騰訊新聞*」及「*微信讀書*」)中擁有專用且直接的分發途徑。鑒於騰訊在中國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加上騰訊網絡平台龐大的用戶群，我們與騰訊合作使我們能夠獲取從騰訊產品自營渠道運營中產生的相關用戶數據，並可拓寬我們的用戶接觸範圍。我們的讀者亦高度活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旗艦「*QQ閱讀*」應用程序的用戶一天在應用程序上平均用時60分鐘，在中國網絡閱讀應用程序中排名首位。我們亦將內容授權予

「百度」、「搜狗」、「京東商城」及「小米多看」等第三方分銷夥伴，以在各自平台上發佈。該等第三方平台普遍不會讓我們直接取得用戶數據，彼等與我們分享由我們文學內容產生的在線閱讀收入。

我們的文學內容庫是業務的核心。我們的專有文學作品庫包括數量龐大及多樣的原創內容集。通過對原創內容的長期合約（一般20年或更長），我們對絕大部分內容進行獨家直接分發並通過在線付費閱讀及改編成其他媒體形式來變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內容庫包括9.2百萬部原著文學作品，涵蓋200多種體裁；另有近410,000部作品（包括源自第三方網絡平台的作品以及紙質作品的數字電子版）。於二零一六年，按照百度排名，中國10大最高搜索率網絡文學作品中的9本來自內容庫。除多樣性及高品質外，我們的內容大多屬連載性質並不斷更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作家更新及創作近33.6百萬新章節，共計新增近615億字。我們的內容庫為我們源源不斷地提供高質量版權，為版權內容分銷奠定基礎。憑藉平台讀者反饋數據，我們有獨到的能力為作家管理版權改編過程，物色最為合適的內容進行改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發行的國內網絡文學改編娛樂產品中，按票房計20大電影的13部，20大最高收視率電視連續劇的15部，20大最高收視率網劇的14部，20大最多下載網絡遊戲的15部及20大最高收視率動畫的16部，乃基於在我們平台上出現的文學作品改編。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Cloudary起，我們取得長足發展。我們的總營收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59.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億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999.6百萬元增加9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19億元，而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80.5百萬元增長81.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1億元，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408.2百萬元增加13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962.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純利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商譽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58.2%、58.4%、52.1%及44.3%，而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及內容版權）則分別佔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的18.6%、17.1%、13.5%及10.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無形資產」一節。排除股份酬金、接受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稅務影響，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81.1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為人民幣30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4.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收入表」及「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各節。

我們已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包括(i)通過餘下騰訊集團擁有的網絡平台分發我們的文學作品；(ii)在我們文學作品的改編及／或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分發方面進行合作；及(iii)若干其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這些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亦不會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處於中國網絡文學生態體系中心的獨特位置，將作家、讀者及內容改編夥伴連接在一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中國網絡文學平台之中，就以下方面而言，我們位居首位：

- 作家數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5.3百萬位作家；
- 內容庫規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8.4百萬部文學作品，其中包括8.0百萬部原創作品，內容涵蓋200多種體裁；
- 用戶群規模，我們自有產品及騰訊旗下產品自營渠道的月活躍用戶總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達到175.3百萬人；
- 用戶參與度，我們「QQ閱讀」移動應用程序上用戶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平均使用時長為每天一小時；及
- 內容庫改編的往績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發行的國內網絡文學改編娛樂產品中，票房排名前20大電影中的13部，收視率排名前20大電視連續劇中的15部，播放量排名前20大網劇中的14部，下載量排名前20大網絡遊戲中的15部，以及播放量排名前20大動畫中的16部，都是基於通過我們平台發佈的網絡文學作品改編。

我們認為促成我們領先地位及成就的優勢如下：

勇於創新的先鋒

我們通過開創一個全新的商業市場及不斷創新，確立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二零零二年，我們推出*起點中文網*網站，使作家與讀者之間能夠進行比線下更直接和緊密的互動。自此，我們已為該新興市場制訂運作標準及最佳常規，開創性地設立了在線付費閱讀模式，為作家設立了全面的福利待遇及扶持機制，使版權管理專業化，並發展多種娛樂形式的內容改編機會。我們亦直接通過營銷活動及間接通過培養受歡迎內容的創作以及促進受歡迎內容的傳播，在推動全國網絡文學日益普及中發揮重要的作用。

成熟而充滿活力的社群

我們通過為以往單向的寫作及閱讀行為增添互動性及參與性，變革了文學創作，並由此培養出一個成熟而充滿活力的作家、編輯及讀者社群。在創作過程中，作家與讀者及我們的編輯直接互動。由於我們內容的連載性質，作家通常從讀者的反饋中獲得靈感，幫助其創作符合讀者喜好的內容。編輯協助確保讀者反饋以最有效及有力的方式添加到內容中，進而激發讀者通過使用多種社區及社交網絡工具參與及貢獻。二零一七年六月，QQ閱讀上超過40%的月活躍用戶與作家及其他用戶進行了互動討論。

如果要建立作家與讀者的反饋意見的良性循環，一個重要先決條件是我們的作家及讀者的規模及活躍程度。我們的編輯人員及服務、龐大而積極參與的讀者群以及作品變現的機會，吸引很多知名作家和具有潛質的作家來我們的平台創作。讀者因我們豐富的內容庫、優質新發佈作品以及廣泛而富吸引力的社群特色，而被吸引到我們的平台。

豐富的作家資源及龐大獨家原著內容庫

受歡迎的內容是吸引讀者的核心力量。我們強大的內容創作模式受惠於豐富的作家資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平台有5.3百萬位作家，佔中國全部網絡文學作家的88.3%。按Frost & Sullivan排名，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前50位最受歡迎原創網絡文學作家之中，41位作家已與我們確立獨家出版關係。

我們的作家幫助我們創建並積累了中國最大的網絡文學作品庫，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品總量達9.6百萬部，其中9.2百萬部為原著作品，內容涵蓋超過二百種流行及小眾體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創作字數合計達到201億字（一般而言，一至三個字構成一個詞語）及11.6百萬章節的文學內容。

我們的作家作品涵蓋廣泛的讀者群體，從傳統出版中的主流體裁到我們認為在傳統出版方面供應不足的作品體裁，如玄幻及仙俠小說（描寫仙人及俠客的故事）等。社群的深度及活躍程度為新體裁作品（如穿越小說）在持續內容創新方面灌注力量，以配合新興文化主題及不斷變化的讀者品味，尤其是與我們的平台一起成長的年輕一代讀者。

我們的作品庫不斷湧現高質量的作品，為蓬勃的在線付費閱讀模式奠定基礎，為版權內容改編提供了保障。

廣泛的讀者觸達及龐大的讀者規模

我們已建立多層次的內容發行網絡，每日可接觸廣泛的互聯網用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191.8百萬，當中179.3百萬為手機用戶。

在我們的產品之中：「QQ閱讀」綜合了其它平台的優秀內容，而其他各品牌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如起點中文網及創世中文網，則為讀者培養個性化的閱讀體驗。我們每個品牌產品均有各自的歷史、風格、主題且通常擁有忠實用戶群。我們亦有可通過我們合作夥伴生產的移動設備上預裝獲取的非品牌白牌產品。我們擁有精密的數據分析能力，通過研究各個用戶及其社交網絡內朋友的行為及資料，讓我們能持續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不斷提升內容推薦的算法，以更佳地推介吸引讀者的內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平均月活躍用戶人數達88.3百萬，其中移動用戶75.8百萬。

我們的股東兼戰略夥伴騰訊，通過其平台旗下一系列流行產品，包括「手機QQ」、「QQ瀏覽器」、「騰訊新聞」及「微信讀書」，為我們提供獨家文學內容發行途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103.5百萬人，且都是移動用戶。我們亦已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電信夥伴如「百度」、「搜狗」、「京東商城」及「小米多看」建立內容發行關係。

我們的用戶覆蓋超越在線閱讀，擴展至改編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網絡遊戲、動畫及其他娛樂形式。成功的改編可以激發對原創文學作品及相關體裁作品的興趣，從而為我們的平台帶來新用戶並增強用戶的粘度。

強大的編輯能力

作為社群的一部分，我們建立了一支精良的編輯隊伍，為確保我們的內容創作引擎有效運作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編輯為作家提供寶貴意見以提升作品的文學以及商業價值，包括梳理及幫助整合讀者反饋。我們的編輯不時推動發展新體裁作品，以迎合讀者不斷演變的品味及偏好。他們亦編錄及推介文學作品，以培養個性化的閱讀體驗。此外，我們的編輯為內容改編過程提供指引，推動發掘內容及提供其對文學作品的深刻見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共有約340位專業編輯。我們的排名依賴中國網絡文學行業最著名的若干編輯人才，彼等發掘及推廣了不少當代最受歡迎的作家及網絡原創文學作品。

成熟高效的版權運營

我們發展了活躍而成熟高效的版權運營業務。我們積極管理與內容有關的版權。我們通過提供對網絡文學行業的深厚了解及我們專有的讀者數據，為內容改編過程帶來重要價值。我們與內容改編夥伴積極合作，令我們掌握不斷演變的最新市場趨勢，從而優化對內容商業潛力的評估。我們處於娛樂價值鏈的上游，提供最佳內容資源，以在高度分散的娛樂行業中綜合開發衍生娛樂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與200多名內容改編夥伴已建立合作關係。

我們採用成熟高效的方式決定內容改編過程中的財務及運營參與程度。我們評估文學作品的性質及商業潛能，並與內容改編夥伴進行適當的交易安排，以盡量達到最廣大的作品讀者覆蓋面及最高的變現潛能。對於同一資料來源的娛樂產品，我們力求以連貫緊湊的方式審慎管理開發及發佈的時間，以全面獲益於推廣力量及營銷投入。

具開創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受惠於管理團隊的領導才能，其實際上開創了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管理團隊有效應對行業變化，把握新興市場機會，包括過渡至移動互聯網時代。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成功物色、執行及整合多項主要收購。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具有15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吳文輝先生是起點中文網的網站聯合創辦人，被普遍公認為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鋒人物。起點中文網是中國第一個採用收費閱讀模式的網絡文學網站，並成為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標準運營方式。於二零一六年，吳先生在「中國互聯網領導人峰會」第二屆年會上獲選為「中國互聯網行業領軍人物」。我們另一位聯席首席執行官梁曉東先生，在互聯網行業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於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文學平台盛大文學擔任首席執行官兼首席財務官。我們的總裁商學松先生亦為起點中文網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商先生在管理網絡文學平台的優質原著內容及營運基礎設施方面累積了大量豐富經驗。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

系統地吸引、培育及推廣作家

作家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為重要。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以識別、培育及推廣優秀的作家。為增強我們對作家的吸引力及與作家的關係，我們與作家建立定制化的合作關係，以提高其文學作品的普及受歡迎程度及變現潛能。我們亦有意憑藉內容改編夥伴的專業知識及商業知識，有系統地推廣最熱賣作家的作品內容。

進一步擴大移動閱讀的市場份額

我們力求通過提供更佳內容、提升用戶體驗及拓寬發行渠道以擴大移動閱讀的市場份額。

在提供原創內容方面，我們將通過內容層級分類及培養用戶的閱讀行為及喜好，以專注拓展文學體裁的寬度，尤其是長尾及小眾文學類別的讀者覆蓋面。在電子書方面，我們擬增加我們平台的文學作品數量，包括獨家作品和首發作品的數量。我們亦計劃通過加強培訓及招募文學人才以增強編輯能力。此外，我們擬進行選擇性戰略聯盟或收購以把握新興機會擴展作品庫。

我們計劃通過改善功能及服務以提升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我們計劃藉著發展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科技、優化算法及簡化內容評審流程，提升我們個性化而精準的文學內容推薦功能。我們將會改進內容選項和分類，讓用戶搜尋和瀏覽內容庫時更為方便。我們亦將為讀者及作家引入更多互動功能，力求提高社群的粘度。

此外，我們計劃拓寬移動互聯網的發行渠道以接觸更廣大的用戶群及加強我們的領導地位。例如，我們有意擴大移動設備製造商夥伴的網絡，以拓寬移動應用程序的預裝渠道。我們進行營銷及推廣時將逐步採用以數據為主導的先進方式，務求以更具效率及更有效的方法接觸目標用戶群。

釋放版權的變現潛能

我們將繼續擴展自有版權及作家版權在非書籍娛樂媒體形式方面的產品，以接觸更多用戶及拓寬收入來源。我們將主動參與設定製作、發佈及推廣改編產品的時間表，如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網絡遊戲及動畫等。

在適當時，我們將探索更深入參與娛樂產品開發過程的方法。我們計劃憑藉對原創文學作品的洞察力、與娛樂行業其他參與者成立合營企業及有選擇地向內容改編作品投入資本，以取得更大的經營控制權。具體而言，(i) 在電視及網絡連續劇方面，我們將分配大部分資本投資於改編作品，並加強與互聯網視頻平台的合作；(ii) 在電影方面，我們將以資本投資或合營企業方式加強與電影創作和製作室合作；(iii) 在動畫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參與改編作品的製作過程；及(iv) 在受歡迎文學作品方面，我們將主力開發跨越各主要媒體的衍生娛樂產品專利，以及建立產品系列而非一次性產品。

促進中國保護版權

盜版對中國的文學市場構成重大挑戰，若能成功遏止盜版，可大大提高對受版權保護文學作品內容的需求。我們將繼續努力與政府機構、作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聯合舉辦宣傳活動以支持保護版權。為促進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健康發展，我們將力求與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推廣受版權保護及獨家內容的產品，削弱在線盜版內容的分銷網絡。

作為我們對內容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發展先進科技以提高內部反盜版及反抄襲篩選過程的效率。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作為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近年來已建立戰略聯盟及夥伴關係，並完成多項投資及收購。我們將繼續有選擇地進行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內容創作、作品來源、發行及改編能力以及增強科技能力的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戰略聯盟及收購(如專注於特定體裁的文學內容提供商和向讀者提供創新在線讀物及解決方案的公司)，以掌握擴展內容庫的新興機會。對於頂尖內容的改編，我們擬直接投入資本。我們擬通過投資於具備動漫製作、劇本創作及推出衍生商品能力的目標公司，進一步強化和優化我們改編文學內容的能力。我們在選定投資目標時，一般考慮的因素如下：與我們戰略規劃的融合性、潛在協同效應程度、市場地位、管理團隊的經驗、估值以及過往營運指標及財務表現。

擴張國際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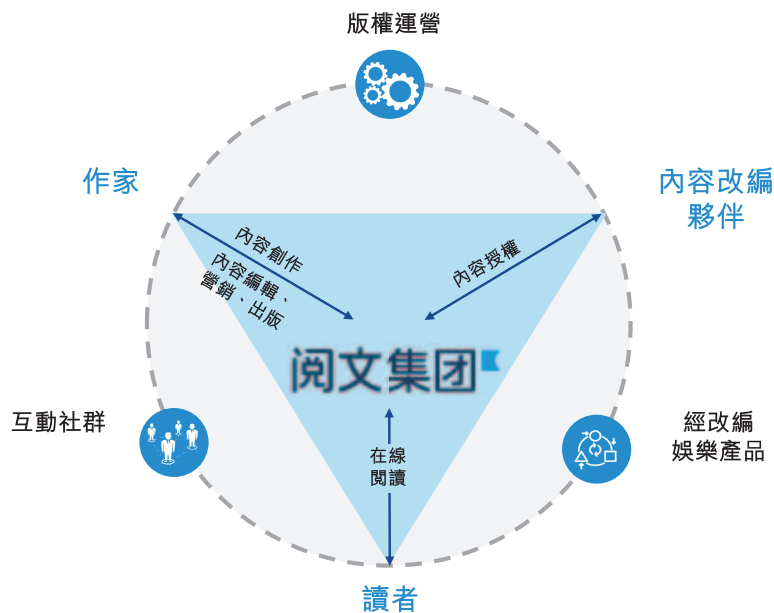
多個英語國家及東南亞地區均對中文主題的文學作品有正在不斷增加的興趣及需求。為滿足此需求，我們打算推出更多由中文故事或中國作家的作品翻譯成當地語言的國際網絡文學平台，並逐步擴大國際內容作品的範圍及深度。作為踏出第一步，我們將專注向國

際讀者提供中國文學內容的優質英文譯本。就此而言，我們有意與擁有豐富英文翻譯作品系列及大量讀者群的第三方平台建立戰略聯盟，以加快我們在海外市場擴展。此外，我們計劃與全球出版、發行及內容改編夥伴合作以當地語言推出我們的優質文學內容。

我們的生態體系及其參與者

我們在中國圍繞網絡文學、其作家及其讀者設計及開發了網絡平台。我們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網絡文學庫，我們的平台讓我們能夠管理通過我們平台創作的內容的整個生命週期(如下圖所示)。我們幫助作家創作相關及有價值的網絡文學內容，供大量網絡讀者消費。通過我們平台的版權運營，我們管理作家內容並將內容授權予內容改編夥伴，讓其創作多種媒體形式的視聽互動改編作品。

我們的生態體系



我們的生態體系對於各組成部分具有獨特價值。我們與他們的整體關係對我們整個平台的持續優勢及價值至關重要。

- **對作家價值：**通過我們，作家能夠向中國最大的原創網絡文學作品受眾發佈其作品並許可第三方平台向其自有用戶進一步發佈其作品。此外，我們使作家通過在線付費閱讀及通過將其作品授權給我們的合作夥伴以使用該內容作多種改編的原

始材料取得變現。依靠銷售及營銷支持，我們為作家提供編輯支持，根據平台專有數據洞悉讀者偏好，幫助改進及讓其著作更符合讀者需求。我們的互動社交功能讓作家與其粉絲直接互動，以獲取反饋、推廣自己及其著作。

- **對讀者價值：**我們為讀者提供中國最大及最為多元化網絡文學內容庫。讀者能夠通過直觀好用的產品在移動端(應用程序及WAP)及電腦上瀏覽我們的內容。我們向讀者展示和推薦內容，使我們的內容更易得到並簡化內容發掘過程。平台的社交互動工具通過增添使讀者直接與作家及其他讀者互動的社交元素作為一個活躍參與的社區來區分及增強讀者體驗。
- **對內容改編夥伴價值：**我們為內容改編夥伴提供最大原創網絡文學內容庫(包括眾多最受歡迎作品)。我們的讀者亦為內容改編夥伴的測試受眾，原因是在平台上的成功使某一作品更可能在改編形式上取得成功。我們的版權運營業務使許可作家作品進行改編的過程變得簡單化和專業化。

由於平台的多個組成部分緊密聯係，我們的生態體系享有整體良性循環，從而推動其繼續增長及擴張。簡而言之，讀者由內容吸引至平台而作家由接觸最大網絡文學讀者群、內容改編夥伴及其帶來的商業機遇吸引至平台。隨著讀者數目增多，更多作家有意加入我們的平台。作家增多則會帶來更多內容的創作供讀者消費及版權許可。更大的內容庫將有助推動與改編夥伴的更多合作，最終吸引更多讀者。

根據讀者在QQ閱讀應用程序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年齡在30歲以下、介乎30歲至39歲及在40歲以上的讀者，分別佔在該應用程序提供數據的讀者總數的82.6%、13.5%及3.9%。於二零一六年，有關年齡分佈的百分比為78.6%、15.1%及6.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年齡分佈的百分比為79.2%、14.7%及6.1%。根據讀者在起點中文網網站提供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年齡在30歲以下、介乎30歲至39歲及在40歲以上的讀者比例為78.1%、15.6%及6.3%。於二零一六年，有關年齡分佈的百分比為73.6%、19.1%及7.3%。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年齡分佈的百分比為72.2%、19.9%及7.9%。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年輕一代較易接受及習慣參與互聯網及移動活動，也較願意支付優質的趣味性互聯網活動。由於我們的讀者年齡大多在30歲以下，我們相信閱讀網絡文學的需求殷切，讀者願意為優質文學作品付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收購Cloudary。Cloudary通過連串收購中國網絡文學平台運營商(包括起點中文網、晉江文學城及紅袖添香的運營商)開展及建立其網絡文學業務。Cloudary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主要通過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發佈及線下出版向多元化用戶群提供文學作品及其他刊物，以及許可中國網絡遊戲公司、電視製作公司、電影製作公司及傳統線下圖書出版商使用其文學作品版權。收購Cloudary旨在收購其文學內容及其若干文學網站，並於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創立用戶基礎最大、作家群體最多、內容庫最全面及變現能力最強的領先市場地位。

Cloudary的網絡文學社群獲公認為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網站。根據Cloudary於二零一一年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披露公開資料，按二零一一年用戶花費的時間計算，Cloudary的六個原創文學網站中，有五個位列中國十大最高瀏覽量文學網站。於二零一一年，按收入及用戶花費的時間計，Cloudary在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為72.1%以上及57.7%。於二零一一年，按收入計Cloudary營運的起點中文網為中國最大的原創文學網站，佔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43.8%。隨後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Cloudary一直在此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就收購Cloudary支付代價約人民幣45億元，此乃經我們考慮上文所述Cloudary的優勢和行業地位，以及Cloudary與我們業務藉此項收購締造的潛在協同效益，對Cloudary的業務所作估值而釐定。代價乃由我們與Cloudary的銷售股東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是項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37億元，乃歸因於所收購的市場份額、戰略市場地位以及Cloudary與我們的業務合併預期將產生的規模經濟。在收購Cloudary後，我們確立了在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內容庫

內容性質

我們的網絡平台主要專注於中文原創文學內容。內容大多虛構且屬連載性質。這意味著作家在我們的平台出版作品後，其將繼續定期更新作品。連載作品通過鼓勵讀者常常回訪跟進故事及人物的發展情況來提高參與度。

我們網絡平台上的其他作品包括我們源自其他網絡文學平台的優質內容以及我們與若干第三方出版商合作從線下紙質圖書轉換而成的電子書。我們的電子書包括國內及國外的暢銷書，以及古典文學、文化、歷史及勵志書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內容庫共有9.6百萬部作品，包括作家在我們的平台上創作及為我們的平台創作的9.2百萬部原創作品、273,000部源自第三方網絡平台的作品及137,000部電子書。跨越我們獨特主題平台以及自營渠道的200多種體裁組成的龐大且不斷擴大的出版物標誌著我們文學創作的集成，確保廣泛的用戶接觸，令我們能夠迎合龐大用戶群日益多樣化的興趣。該用戶群的偏好具有獨特性且不斷變化。我們相信，為中國最大網絡文學讀者提供量身定製及可用作品對保持及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忠誠度尤其重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QQ閱讀*旗艦應用程序從不同平台作品彙集約1.3百萬部我們編輯團隊認為優秀的文學作品。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QQ閱讀*上平均每月人均閱讀時間超過60分鐘的作品月均量為97,800部，這些作品平均每月覆蓋1.17億閱讀人次。

內容體裁

我們致力於為用戶提供最廣泛及最優質的原創網絡文學內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內容庫包括涵蓋200多種體裁的文學作品，包括成熟體裁，如奇幻、武俠（有關武術英雄冒險的故事）、科幻小說、懸疑小說、都市言情，以及新興體裁如*重生流*（有關主人公獲得重生從而改變自己命運的虛構故事）、*洪荒流*（有關年輕人穿越時間到古代及因其成為不死神祇而邂逅神仙的虛構故事）、體育及動漫等。

內容受歡迎程度

我們的內容庫包括部分最知名作家創作的中國網絡文學中的部分最受歡迎作品。於二零一六年，中國出版的在*百度*在線搜索引擎上擁有最大搜索查詢量的前十部網絡文學作品中的九部來自我們的內容庫。

二零一六年前十部最高搜索率網絡文學作品

| 排名 | 作品 | 我們的平台 | 排名 | 作品 | 我們的平台 |
|--------|------|-------|----|------|-------|
| 1..... | 大主宰 | √ | 6 | 擇天記 | √ |
| 2..... | 完美世界 | √ | 7 | 一念永恆 | √ |
| 3..... | 雪鷹領主 | √ | 8 | 玄界之門 | √ |
| 4..... | 龍王傳說 | √ | 9 | 超品相師 | √ |
| 5..... | 武煉巔峰 | √ | 10 | 永夜君王 | X |

內容創作

我們的作家

我們的作家為我們平台新內容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平台有逾6.4百萬位作家。不同於傳統線下出版，我們的平台允許各種才幹的作家(從業餘愛好者到專業人士)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文學受眾創作內容，包括已完結作品和續刊中作品。此外，我們的平台作家常常會於初始出版後繼續更新其已出版的作品。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作家新創作約615億字，構成約33.6百萬個新章節。

儘管我們的平台向各水平作家開放，但我們專注於在平台發掘及培養文學人才，因為作家的素質會直接影響我們內容的質量，進而影響我們的用戶體驗、參與度及我們內容的變現潛力。為確保繼續獲得最佳內容，我們與優質作家訂立商業安排。於二零一六年，按照Frost & Sullivan基於在百度在線搜索引擎上的互聯網搜索查詢量的排名，中國前50位最受歡迎原創網絡文學作家中的41位已與我們訂立獨家許可合約。

為幫助我們物色及追蹤可能成功的作家，我們運用專有數據(包括讀者反饋)以及內部編輯團隊的專業判斷按多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作家作品的商業品質、作家活躍度及粉絲熱度)將平台作家分為四大級別。我們使用該級別系統協助決定我們與每一位作家的關係性質。

下表概述我們的作家級別：

| 作家級別 | 描述 |
|--------------|--------------------------------|
| 非簽約作家 | |
| 公眾作家 | ● 初涉著述網絡文學作品的有抱負作家 |
| 簽約作家 | |
| 普通作家 | ● 有前途的公眾作家 |
| 大神作家 | ● 已表現出強大文學創造力及商業潛力的作家 |
| 白金作家 | ● 已創作多本暢銷書、擁有龐大粉絲群的中國最著名網絡文學作家 |

我們根據作家不同的級別、影響力、潛力及潛在商業價值提供不同的推廣支持。對於大神作家及白金作家等出色的作家，我們在平台上最大化作品可見性從而向讀者推廣及推薦其作品。我們亦提供全面對外推廣支持，包括媒體曝光度，以更廣泛地提高該等作家的聲望及增強其自有品牌。

此外，我們通過作家福利計劃以及不同針對性的現金獎勵為作家提供基本的財務扶持，以激勵作家持續創作內容和積極參與。如簽約作家定期更新其文學內容，他們可通過我們的作家福利計劃申請每月基本津貼。

*與作家的許可合約安排。*我們一般通過作品約或作者約許可內容。前者為我們提供特定作品的授權，後者則使我們有權獲得簽約作家在合約期限內撰寫的所有主要作品的授權。有時，我們的作者合約亦包括作者在與我們簽約之前撰寫的作品。我們通常按獨家基準許可內容。此外，在簽約期限內簽約作家僅獲准在我們的平台上出版合約下的作品。

作品約一般持續20年或更長，而作者約的期限一般為五至十年。我們的合約通常有買斷和收益分成兩種安排，我們的收益分成模式讓作者能夠從在線付費閱讀收入中收取版稅以及通過其作品的其他變現形式(例如版權許可)獲取收入。就在線閱讀收益分成而言，按照與作者的協議，我們通常須就某一個月的付款在下一個月的第十五個營業日之前向作者支付。就收益分成的其他形式而言，我們通常會在我們收取相關收益當日起計的三個月內向作者支付。有關與我們的再許可內容改編夥伴所制定的收益分成安排(包括核實來自經改編娛樂產品的收入的方法)的詳情，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態體系及其參與者－版權運營」一節。

我們的作者須彌償我們因其違反與我們訂立的許可合約下的責任而造成的任何損失。

我們視作者情況訂立合約。我們根據(i)作者的受歡迎程度、(ii)內容在在線付費閱讀方面的變現潛力及(iii)內容的其他許可機會決定每份許可協議的範圍及結構。我們擬與較高級別的作者或就較熱門作品達成更優厚的商業條款以換取較長合約期限。這一點意義重大，因為我們受歡迎的內容的連載性質以及我們用戶的行為意味著我們平台上的作品往往較一般的文學作品具有更長的商業生命週期。

我們的編輯

我們的內部編輯團隊在我們的平台上扮演多個關鍵角色。我們編輯的主要職責為提高作者作品的質量及發現新作家人才。我們的編輯亦管理內容的發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340名專業全職編輯，包括33名高級編輯。約60%的高級編輯擁有至少五年經驗，其中30%擁有至少10年經驗。該等高級編輯包括中國網絡文學行業中若干最著名的編輯人才。這群高級編輯發掘及推廣了中國不少最受歡迎的作家及原創網絡文學作品。

我們主要根據內容體裁來分派編輯處理我們品牌產品的內容。編輯們會審閱具有一定成熟度的新發佈文學作品，並從主觀上根據其自身經驗及專長來分析內容質量，同時會參考與該等作品相關的用戶數據，如讀者收藏量，閱讀量及推薦量等。一旦我們的編輯確定新作者具有潛力，編輯們會與作者合作提高其作品的質量及與讀者的相關性。根據作者潛力，其可能獲得常規的編輯輔助或專職編輯團隊的輔助。作為編輯過程的一部分，我們的編輯會不斷提供其自身反饋及建議並隨著時間的推移收集讀者反饋，以便向作者提供關於其作品故事線、語言及情節的建議。對於許多作者而言，這是提升其作品文學及商業價值的獨特資源。

最後，除了在我們的平台上有系統地推動內容創作外，編輯亦負責在平台上向讀者推薦已發佈內容，同時向第三方搜尋優質文學作品，以確保我們的平台具有適當的內容廣度。

第三方內容供應商

作為我們作家原創文學作品的補充，我們從其他網絡文學平台搜尋優質內容。我們亦與若干領先的線下出版商合作，將紙質圖書作品轉化成電子書並在我們的平台上出版。我們根據對我們平台的商業價值選擇適合轉換的作品。我們的電子書供應尤其有助於吸引較大年齡群體的讀者，他們對傳統文學的興趣更大。為取得電子書的獨家出版權(包括首次推出電子書的權利)，我們可能同意投入更多推廣資源並向版權擁有人提供更高版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平台搜尋及出版了約 273,000 部源自第三方文學平台的作品及 137,000 部電子書。

內容篩查及監管

我們相當重視內容篩查及監管，以確保我們的文學作品不含任何淫穢或色情成份或任何可能損害我們文學作品質量的信息，以及我們出版及發佈文學內容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作者在我們的平台刊載內容前須聲明其內容並無抄襲別人的作品，且我們要求與我們簽訂許可合約的作者就其違反任何合約責任對我們進行彌償。網絡內容篩查及監管程序包括專有的自動化篩選系統以及由專責審核人員(其中許多亦是我們平台上的編輯，熟悉相關內容)團隊進行的一套人工審查程序。我們定期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取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明確指引，從而確保合規。我們的內容監管員工獲提供最新合規知識的系統性培訓，且我們會密切監督我們員工進行的篩查及監管工作。如我們被指稱發佈任何色情或淫穢內容，我們會即時展開內部調查以核實所指內容是否包含色情或淫穢成份。有關指控經核實後，如所指內容來自我們作家創作的文學作品，我們會暫停發佈涉及的文

學作品，並要求有關作家修改內容，以刪除色情或淫穢內容。我們只會在有關色情或淫穢內容被完全刪除後才會重新發佈經修改的文學作品，而經修改的文學內容已通過我們的內容篩查及監管程序。在比較嚴重的情況下，我們會完全刪除整部文學作品並不再進行發佈。如所指內容由我們讀者作出，我們會即時封閉或刪除相關色情或淫穢內容，且(如有必要)禁止涉事讀者日後發佈任何內容。

*自動化內容篩查程序。*根據中國最新的法律及法規，所有由用戶生成的文學內容及評註首先由我們的自動化過濾系統篩選，該系統根據定期更新的關鍵詞庫識別並標記可疑內容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對於新文學作品的早期章節，通過自動化內容篩查程序的內容在通過我們的內容監管團隊的審查後，方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有關合法文學作品的後續章節其後僅須通過首階段自動化內容篩查程序後，便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然而，後面章節仍須接受人工審查程序，若後期發現違法或盜版，則會立即下架。所有由我們首階段自動化內容篩查程序識別的標記內容須由內容監管員工審查及確認後，方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我們的內容篩查及監管程序所拒絕或下架的內容會發回給作者，可在作出達致我們滿意的修訂後重新提交。

*人工內容監管程序。*通過自動化篩查程序的內容仍須由內容監管團隊進行人工審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專責內容監管團隊擁有逾100名全職員工。我們的人工篩選程序具有多個層次，每項內容須由不同監管人員審查及交叉審查。我們偶爾在必要時委聘對中國內容監管環境具有專業了解的第三方顧問審查若干內容。

倘我們發現用戶已違反用戶協議、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版權)，我們可終止該用戶的賬戶並限制該用戶日後在無事先通知情況下上傳內容至我們的平台。此外，當我們獲版權擁有人告知或知會或從其他來源(如監管部門不時刊發的侵權內容列表)獲悉用戶侵犯版權，我們會立即刪除相關內容。我們鼓勵用戶協助我們進行內容篩查及監管，並為提出的有關我們平台上的潛在違法、破壞性或盜版內容的建議提供豐厚回報。

*試行辦法規定的自評。*我們須遵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社會效益評估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知悉試行辦法要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提供商於每年一月底前向地方行政部門呈交自評報告以及由地方政府

部門評核網絡文學出版服務提供商。根據試行辦法現有形式，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完成有關報告。地方政府部門接著於每年三月底前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呈交評核結果匯總。

然而，就我們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所知，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尚未就試行辦法頒佈或推出任何實施措施。我們非常重視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情況下經營業務。於有關實施措施出台後，我們將堅守該等措施並會於有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根據試行辦法現有形式及按我們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後對試行辦法的理解：(i) 我們現時並無責任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發出任何指引或指示，以就遵守試行辦法採取任何行動；(ii) 我們預期試行辦法的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因為試行辦法現有形式僅要求企業進行自評及向相關政府部門呈交該自評報告；(iii) 鑒於我們在中國網絡文學市場具有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相關實施措施出台後遵守該等措施。有關試行辦法的詳情，見本文件「法規－與出版有關的法規－對互聯網出版的限制」一節。

版權運營

我們內容的價值在於其適合由讀者通過在線付費閱讀服務直接消費，以及能夠作為原著再授權給我們的合作夥伴改編成其他娛樂形式(例如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網絡遊戲、動畫片及紙質圖書)。就涉及分享經改編娛樂產品(以網絡遊戲形式)收入或利潤的再許可安排而言，我們的再許可合約一般規定，我們的內容改編夥伴須向我們支付來自所有分銷渠道的網絡遊戲最終用戶的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經由我們連接該等分銷渠道的門戶所核實)再減去相關分銷成本及相關稅項後的款項。就有時涉及分享改編電影收入或利潤的再許可安排而言，我們的再許可合約一般規定，我們的內容改編夥伴須向我們支付電影總票房的若干百分比(按娛樂發行公司的書面確認)再減去製片成本及相關宣傳和出版成本的款項。按照與內容改編夥伴的協議我們一般須每月或每三個月結算分獲許可人應付的款項。我們有時會將各項改編自相同文學作品的衍生娛樂產品改編權捆綁在一起，就該等捆綁改編權向分獲許可人收取單一費用。

鑒於我們的規模以及與電影、電視及遊戲開發各領域的行業領導者的關係，我們的作者依賴我們管理其作品的版權再授權。過往，我們已與電影公司(例如萬達及光線傳媒)、電視製作公司(例如騰訊企鵝影業、檸萌影業、愛奇藝及新麗傳媒)及遊戲開發商(例如巨人

網絡集團)合作，創作多個成功的改編作品。改編作品包括電影《鬼吹燈之尋龍訣》及《鬼吹燈之九層妖塔》，電視劇、動畫及網絡遊戲《擇天記》，動畫《全職高手》，網絡連續劇《校花的貼身高手》，以及網絡遊戲《星辰變》及《我欲封天》。

在若干特定情況下，我們亦可選擇自行開發改編作品。我們已開發電腦遊戲《傲世九重天》以及動畫片《鬥破蒼穹》。此外，我們開始就熱門文學作品開發相關商品。例如，我們曾與Hobby Max合作為在線消費者製作《全職高手》相關衍生商品。

通過我們的版權運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再授權97部、122部及39部網絡文學作品供第三方合作夥伴改編為其他娛樂形式，公司並有選擇地主導製作了多部動畫片。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發行的網絡文學改編的國內娛樂產品中，按票房計20大電影的13部，20大最高收視率電視連續劇的15部，20大最高收視率網劇的14部，20大最高下載網絡遊戲的15部及20大最高收視率動畫的16部，乃基於我們平台的文學作品而製作。在編製上一句中的數據時，Frost & Sullivan將晉江文學城(一個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網絡文學網站)作為本公司的一部分納入其中。

從先前討論的讀者反饋中積累的專有見解，不僅促進了在線付費閱讀業務的發展，而且對作品改編至關重要。在我們平台上成功的作品通常也有助於改編的成功，因為讀者很可能會成為改編作品的消費者。這增加了我們對改編作品可能取得成功的預見性。根據我們對內容商業潛力的評估，我們在再授權過程中扮演不同角色，以提高公司及作者的收入。例如，我們可能直接向第三方再授權內容或在該過程中扮演更重大的主要角色。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中國網絡文學市場頂級手機及個人電腦產品(按照二零一六年的每月平均日活躍用戶排名)。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照二零一六年的每月平均日活躍用戶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名活躍用戶每天花費的平均時間計算，我們的QQ閱讀應用程序在中國移動閱讀應用程序中排名第一。按照二零一六年的每月平均日活躍用戶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每名活躍用戶每天花費的平均時間計算，起點中文網在中國的網絡文學網站中名列第一。我們的活躍用戶大部分使用手機，我們的移動產品增速繼續超過電腦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用程序及WAP產品擁有179.3百萬名手機平均月活躍用戶，個人電腦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2.5百萬名。

我們旗下擁有九大主要品牌產品，其中*QQ閱讀*綜合了各產品的優質內容，其餘產品分別專注於特定文學體裁且具有不同的讀者及作家。例如，玄幻小說的讀者及作者可能選擇*創世*，言情小說的讀者及作者則可能訪問*紅袖添香*。我們亦有可通過*華為*、*Oppo*、*Vivo*及*聯想*等領先供應商製造的移動設備上預裝獲取的非品牌白牌產品。

我們所有產品均可在手機上獲取。讀者一般通過在功能及外觀上與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大體相似的專用應用程序或根據移動端優化的WAP接口使用我們的手機產品。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可由用戶從蘋果及安卓應用商店下載。除手機專用應用程序*QQ閱讀*外，我們亦就所有品牌產品提供個人電腦網站版本。

下表詳細概述了我們主要的品牌文學產品：

自有品牌文學產品

| 名稱 | 形式 | 摘要 |
|--------------------|-------------------|---|
| <i>QQ閱讀</i> | 手機應用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產品優質內容的一站式商店 • 主要吸引各年齡群體的男性讀者 • 各主要網絡文學類型的全面領導者，尤其因玄幻、都市、仙俠及歷史小說而出名 • 典型作品包括《盜墓筆記》、《鬥破蒼穹》及《全職高手》 |
| <i>起點中文網</i> | 手機應用程序、 WAP及網站 | |
| <i>起點女生網</i> | 手機應用程序、 WAP及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起點中文網</i>的姐妹網站，專注於女性讀者 • 因古代及玄幻言情小說而出名 • 典型作品包括《鳳囚凰》 |
| <i>創世中文網</i> | WAP及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年輕男性讀者最感興趣的內容 • 因都市及玄幻類型而出名 • 典型作品包括《擇天記》 |
| <i>雲起書院</i> | WAP及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迎合各年齡群體的女性讀者 • 因現代言情、玄幻言情及古代言情小說而出名 • 典型作品包括《國民老公帶回家》 |

業 務

| 名稱 | 形式 | 摘要 |
|-------------|--------------------|--|
| 瀟湘書院 | 手機應用程式、 WAP 及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注於古代言情小說 • 典型作品包括《鳳權》及《特工皇妃楚喬傳》 |
| 紅袖添香 | 手機應用程式、 WAP 及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吸引白領女性讀者 • 因現代言情及家庭類型而出名 • 典型作品包括《路從今夜白》 |
| 小說閱讀網 | 手機應用程式、 WAP 及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吸引校園女性讀者 • 因校園生活及現代言情文學作品而出名 • 典型作品包括《你好消防員》 |
| 言情小說吧 | 手機應用程式、 WAP 及網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吸引年輕女性讀者 • 因現代言情小說而出名 • 典型作品包括《七年顧初如北》 |

我們所有產品具有直觀的用戶界面，易於使用。以下為我們手機應用程式、WAP 及個人電腦網站界面的截圖。



我們的產品特性豐富，為讀者提供全面、愉悅及獨特的體驗。雖然我們向使用我們產品的所有讀者提供多項功能，但若干功能(如將文學作品保存在個人書架中或為作品設置書

簽)要求讀者註冊及登錄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允許讀者使用其他流行網絡平台(如微博、微信及QQ)的認證信息登錄。

我們的產品功能及特性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閱讀、內容搜索及發現、內容推介及推薦、社交及社群。下文為該等功能的概覽。

產品功能

閱讀

我們的閱讀界面簡單直觀。讀者可靈活調整頁面方向、行距、字體大小、背景顏色及夜間或白天閱讀模式，且可下載若干章節供離線閱讀。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及WAP界面均針對移動設備予以優化。手機應用程序的讀者亦能複製、註釋及分享段落，以及在在線詞典內查找單詞及詞組。

下文為典型閱讀窗口(包括多個特點)的截屏樣本。



在註冊及登錄後，讀者可將作品加入到個性化書架，向朋友分享和推薦，將作品同步到雲端，也可下載若干章節進行離線閱讀。



內容搜索及發現

我們的作品根據關鍵詞進行分類及標記，使讀者能輕易搜索特定作品。我們亦幫助讀者根據評級、體裁、字符數、搜索流行度、最近更新日期及完成情況發現作品。

下文為內容搜索窗口樣本截屏。



下文為內容發現功能樣本截屏。



推介及推薦

我們基於專有分析和編緝的判斷運用自動算法為我們的讀者推介及推薦內容。對讀者推介及推薦的水平取決於可獲取的讀者閱讀習慣及喜好數據(包括過往閱讀的作品及對我們產品的搜索及瀏覽歷史)。我們僅可在我們的平台及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上收集用戶數據及應用我們的私人定制內容推薦系統。



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中，我們通過對讀者過往閱讀及瀏覽行為的分析推斷讀者的閱讀基因，即內容偏好。用戶亦可設置及調整其閱讀偏好。我們隨後推介與讀者閱讀基因最為匹配的相關作品。



讀者在搜索內容的過程中，我們亦根據其過往閱讀歷史及類似偏好的其他讀者喜歡的作品來推介及推薦作品。



社交及社群

由於我們大部分內容具有連載性，我們平台的閱讀體驗非常具有吸引力。我們在產品中提供能在讀者及作者社群進行社交互動的工具，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平台上的參與度。該等互動發揮了直接獲取、吸引讀者和作者及參與工具的作用，有助於加強我們的社群。相關互動亦生成有關讀者喜好及行為的數據，有助於作者提高內容質量。

- 分享。我們的讀者能夠通過中國最受歡迎的部分社交媒體及信息平台(如微博、微信、QQ等)方便地分享廣泛的信息，如文學作品簡介、特定書籍段落、作者信息、用戶個體信息以及用戶評論及反饋。讀者亦能通過上述平台的用戶賬戶直接登陸我們的平台。此外用戶的登錄信息在多個產品間是打通的，這不僅有助於提高用戶黏性，亦是為我們的內容及平台進行市場營銷及獲取用戶的潛在有效工具。

在書籍概要窗口，讀者可在各種社交媒體及信息平台分享特定作品簡介；在閱讀窗口，讀者可與其好友分享特定段落及章節。



業 務

- 評論及評分。讀者使用我們的反饋工具與其喜歡的作者及其他讀者分享觀點。評論功能令讀者能發表其意見及想法，而評分制度可讓讀者對作品進行評分。讀者亦可通過點贊等功能與他人互動，並對他人發表的評論作出評價。讀者因其評論頻率及質量而得到認可。



- 排名及打賞。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根據月票、閱讀時長、點擊率、收到的打賞及評論數量等多種標準發佈文學作品的每日、每週及每月粉絲排名。獲得粉絲打賞及捐贈較多的作品在相應排行榜上排名較高。因此，作者會積極創作更多優質內容以提高排名。



- 問答。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問答功能使讀者能向其喜歡的作者尋求回答。我們邀請不同體裁的知名作者回覆粉絲提出的問題。通過這種類型的問答，讀者可提出特定問題讓作者回答，同時以虛擬物品的形式向作者提供一定數量的獎勵。



業 務

- **紅包**。我們近期推出**紅包**功能，使讀者和其喜歡的作者間能互相發送書幣作為獎勵。作者為回饋讀者發送**紅包**，而讀者也會為鼓勵作者發送**紅包**。在**紅包廣場**和閱讀文學作品時均可搶**紅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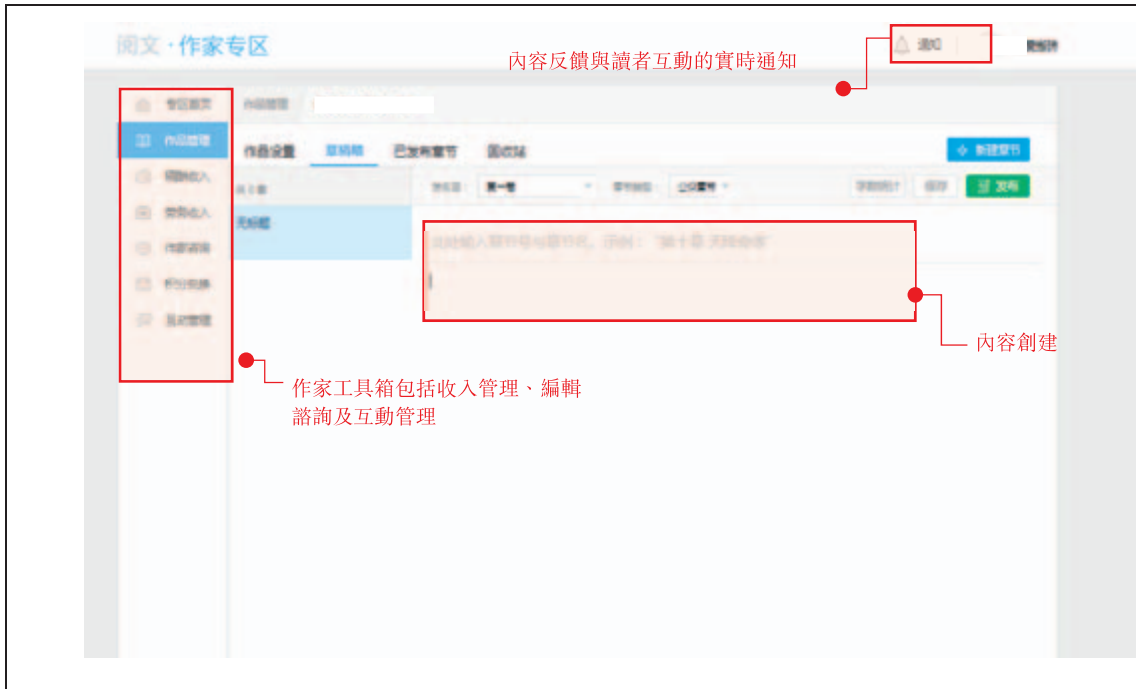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超過40%的QQ閱讀月活躍用戶使用了我們的互動功能，與我們的作者和讀者進行了積極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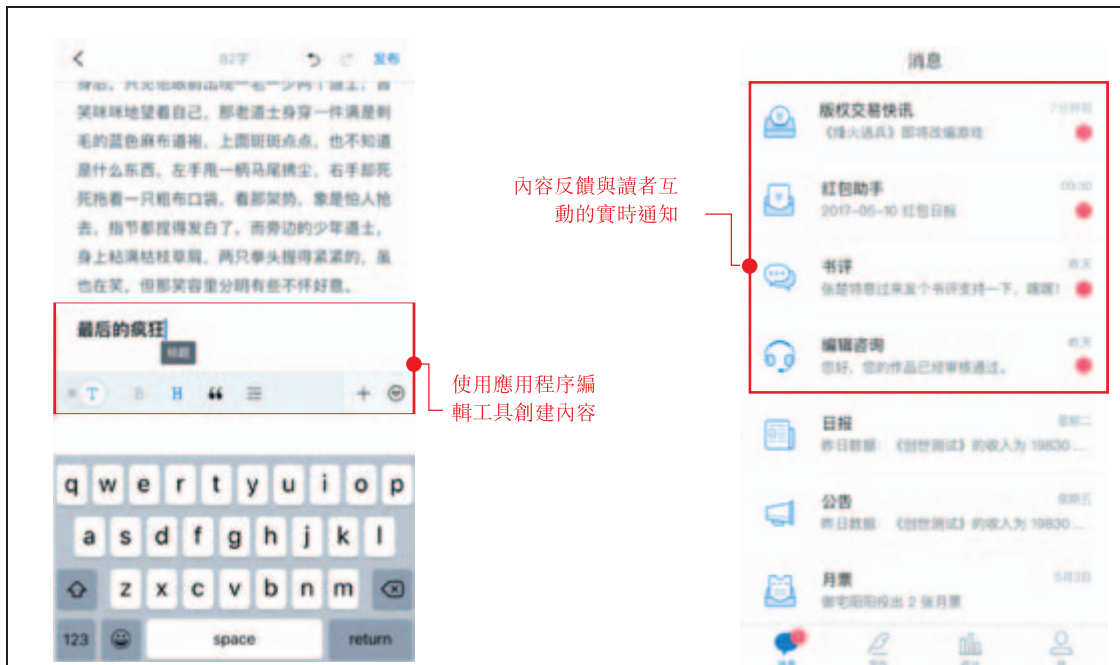
作家工具及輔助工具

我們提供輔助作家寫作的專門個人電腦網站及移動工具，例如操作簡便的**作家助手**個人電腦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作家助手**提供內容創建、發佈及讀者互動，以及我們整個平台的讀者反饋及作家檔案管理的一站式服務。我們向作家免費提供**作家助手**。

下列截屏展示了作家助手個人電腦網站的主要特點。



下列截屏展示了作家助手應用程式的主要特點。





發佈平台

我們經營多層內容發佈網絡，並通過我們的產品及騰訊的發佈平台上的自營渠道(特別是騰訊產品上的渠道)直接向讀者發佈內容。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台及我們在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按各曆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計)及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達36.6百萬及191.8百萬。我們也向第三方合作夥伴提供內容供其在平台上發佈。

我們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月活躍用戶人數達88.3百萬人，其中75.8百萬為手機用戶。

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

我們的股東及戰略夥伴騰訊是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媒體平台之一。我們擁有獨一無二的地位，能夠取得大量廣受歡迎的騰訊產品，這些騰訊產品每日可覆蓋數億中國網絡讀者。我們是許多廣泛使用的騰訊手機應用程序的文學內容提供商，包括社交網絡平台以及新聞和互聯網瀏覽器應用程序。除內容外，我們通常向進入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讀者提供各種閱讀工具及功能。相關騰訊產品的用戶可直接通過這些騰訊產品付費閱讀我們提供的文學內容。

我們擁有我們自身平台生成的所有用戶數據，我們可以取得於騰訊產品上我們自營渠道所生成的相關數據，但並無擁有權。騰訊通過其產品為我們提供了騰訊用戶資源，我們則主要負責實際運營並向上述騰訊產品自營渠道的讀者提供核心服務。我們的後端技術平台與相關自營渠道的後端技術平台相連。這種相連有助於我們實時掌握用戶活動產生的用戶行為數據，以及在這些自營渠道上的內容消費。由於我們的後端技術平台與相關自營渠道打通，我們直接控制向讀者展示內容和分類的方式。我們就自營渠道設計內容策展和推薦算法，並利用自有技術基礎設施積極管理內容策展程序。騰訊提供一些與文學內容無直接關聯的自營渠道輔助服務，包括IT維護、付款支持、推廣和客戶服務。

有關我們與騰訊的內容發佈合約，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103.5百萬人，這些都是移動月活躍用戶。

手機QQ。手機QQ是中國最廣泛使用的手機通訊應用程序。在手機QQ的功能選項卡中，我們是閱讀渠道的獨家內容提供商。手機QQ閱讀渠道提供一套與QQ閱讀類似的功能。除QQ閱讀提供的工具外，手機QQ的閱讀渠道還提供增強版的社交網絡功能，例如手機QQ的好友活躍度的排名。

QQ瀏覽器。按照Frost & Sullivan報告排名，QQ瀏覽器是中國領先的手機瀏覽器(按月活躍用戶計)。QQ瀏覽器在界面中心設有導航欄，我們僅僅向導航欄中的小說渠道提供內容。

騰訊新聞。按照Frost & Sullivan報告排名，騰訊新聞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新聞媒體平台(按用戶滲透計)。騰訊新聞的主要內容顯示界面是以興趣、位置及媒體格式為基礎的渠道進行組織。基於興趣的渠道是閱讀渠道，對此我們是獨家的內容供應商。騰訊新聞讀者可以自定義主要內容顯示界面，並將閱讀添加到默認選項卡。閱讀渠道為書架、圖書館和搜索工具提供單獨的頁面。

微信讀書。微信讀書是一個利用微信社交網絡能力的網絡文學手機應用程序，微信是中國領先的社交網絡及手機通訊應用程序。微信讀書是網絡文學內容分發商，並無擁有任何網絡文學作品，故不會與我們進行競爭。我們是微信讀書的獨家內容提供商。微信讀書的主要特點是讀者可密切關注微信好友的閱讀活動及發佈的內容。微信讀書內置增強的社交網絡工具，如私信及贈書，來推動社群互動。

騰訊已提供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提供廣告徵集服務、推廣服務、支付服務、云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是騰訊所經營的一個廣告徵集系統的會員，該系統利用數據處理算法提供各類廣告徵集服務，旨在控制相關成本。根據我們與騰訊的協議，我們有權指定有關規格及材料，製作所徵集的廣告。因此，我們預先向騰訊支付服務費，金額由我們酌情釐定，按點擊付費或按次付費。就騰訊為我們提供的推廣服務而言，我們能夠在若干平台上發佈、推廣及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有關平台包括騰訊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自營平台及騰訊獲授權經營或開展有關推廣活動的其他第三方平台。同樣，騰訊按點擊付費、按次付費或按下載付費基準向我們收取服務費。

此外，根據我們與騰訊有關其付款服務的協議，讀者可利用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透過騰訊的個別付款渠道或直接透過我們經騰訊同意而嵌入若干移動應用及網站的騰訊付款界面就我們的文學內容或服務進行網上付款。騰訊按讀者透過騰訊付款渠道或界面所支付款項總額的百分比向我們收取服務費。

在為我們產品及服務所需多個雲系統提供雲信息存儲空間及有關技術支持服務方面，騰訊亦為獨立服務供應商，並無參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任何開發或經營，亦無權編輯或變更我們的任何代碼或數據。我們按月就騰訊的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支付服務費，金額等於騰訊在提供該等服務方面產生的成本加成本的特定百分比。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騰訊網上系統向騰訊購買虛擬貨幣，並利用騰訊的虛擬貨幣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以此種虛擬貨幣形式向我們平台的某些新用戶提供限時獎品，藉以推動用戶的參與程度。未經騰訊事先同意，我們不得向任何其他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公司出售虛擬貨幣或利用虛擬貨幣開展我們策劃的任何推廣活動。

對於我們從自身平台收集的用戶數據及於騰訊產品上我們自營渠道生成的用戶數據，我們利用有關數據用於業務營運之用。例如，我們根據所收集的用戶數據分析用戶的行為及情況，因此，我們向用戶推薦不同的文學內容，以帶來個性化的閱讀體驗。我們以用戶數據作內部商業用途且目前並無計劃將該等數據出售或行銷予第三方。

第三方發佈渠道

讀者可以通過第三方平台訪問我們的內容。我們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和電信公司建立了內容發佈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主要第三方發佈合作夥伴包括：百度、搜狗、京東商城及小米多看。該等第三方發佈渠道補充了我們的平台和自營渠道，擴大了我們的用戶覆蓋面。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發佈渠道的發佈協議，他們需要向讀者展示我們提供的內容的來源以及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或平台的相關標誌。我們的文學內容庫一般顯示於我們發佈合作夥伴網絡平台的專門網絡文學渠道。我們與第三方發佈渠道的發佈協議的期限通常在一至三年之間。我們通常會與較大的第三方網絡文學平台簽訂更長期的內容發佈合同，以提供更大的讀者訪問權限。除了提供內容之外，我們還向若干較小的第三方發佈合作夥伴提供用於手機應用程序開發的軟件開發工具包。我們設有一支專職團隊按持續方式公開監控第三方發佈平台。如我們發現第三方發佈平台所展示的任何內容或該等平台的任何行為違反協定安排，我們將會通知涉事的第三方發佈夥伴並要求其即時刪除不當內容及糾止不當行為。此外，我們會定期與第三方發佈夥伴舉行會議。雙方在會議期間互相溝通，提出我們在合作夥伴平台上發佈文學內容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或疑慮，確保第三方發佈夥伴的表現符合合約安排。

我們第三方發佈合作夥伴平台上的讀者可直接向該等合作夥伴付費以獲取優質文學內容。我們的合作夥伴其後根據發佈協議與我們分享一部分在線閱讀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第三方發佈合作夥伴收取的在線閱讀收入的收入分成比例介乎20%至60%。我們的第三方內容發佈合夥人一般按月或每三個月與我們結款。

變現機會

在線閱讀

我們的主要業務是付費在線閱讀。對於我們的產品和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上的內容，我們採取免費與付費相結合的模式。我們通常免費提供文學作品的前幾章，然後餘下部分為每1,000個漢字收取人民幣5分。我們認為免費內容可吸引及鼓勵讀者訪問及搜索我們的內容庫。能夠僅就所閱讀的部分作品內容付費的模式消除了部分讀者可能不會讀整本書的擔心，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的一些作品的長度。我們還提供約每月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8元的包月套餐；讀者可以無限次閱讀特定作品庫的內容，同時可在購買其他非免費作品上獲得20%的折扣。對於預捆綁套餐的購買，我們也提供折扣。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上面提到的社交互動功能，如**獎勵**和**紅包**。註冊讀者可以使用通過各種騰訊付款方式、**支付寶**、**銀聯**、網上銀行轉賬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積分付款。我們向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支付支付服務佣金，乃一般按有關供應商處理的交易貨幣量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我們已增加使用騰訊的支付渠道，主要是由於市場普及程度不斷增加及騰訊持續改進支付渠道的服務質量。

業 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¹⁾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我們平台及自營渠道的 平均月活躍用戶 (每個曆月的平均 月活躍用戶) | 不適用 | 117.1 百萬 | 169.9 百萬 | 157.0 百萬 | 191.8 百萬 |
| 我們平台及自營渠道的 平均月付費用戶 (每個曆月的平均 月付費用戶) | 不適用 | 3.8 百萬 | 8.3 百萬 | 6.8 百萬 | 11.5 百萬 |
| 付費比率 ⁽²⁾ | 不適用 | 3.3% | 4.9% | 4.4% | 6.0% |
| 每名月付費用戶的在線閱讀 收入 ⁽³⁾ | 不適用 | 人民幣 205.6 元 | 人民幣 208.5 元 | 人民幣 90.6 元 | 人民幣 122.8 元 |

附註：

- (1) 二零一四年的運營數據並不包括 Cloudary 的運營數據，後者使用不同方法收集其運營數據，故難以與我們的運營數據整合。因此，我們認為披露二零一四年主要運營數據並不恰當且可能會產生扭曲影響，此乃因為有關數據無助投資者了解我們的業務表現。
- (2) 付費比率等於某時段平均月付費用戶除以平均月活躍用戶。
- (3) 我們平台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收入除以平均月付費用戶。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名月付費用戶的平均在線閱讀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內容質量的改善、體裁範圍的擴大及用戶友好在線功能的提升。我們將繼續採用此方式吸引用戶。我們將尋求通過提供更好的內容品類及提升用戶體驗來增加付費用戶的兌換比率及每名用戶的平均收入。隨著此方式成功推行及我們日益重視移動平台，我們相信可鞏固我們於在線文學行業的領導地位，而我們的付費比率也會隨着中國在線閱讀行業付費比率預期上升而上升。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網絡文學的付費比率(按某期間中國所有網絡文學平台付費用戶每月平均數佔該等平台活躍用戶總數的比例)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 4.1% 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 8.3%。二零一六年在線視頻、在線遊戲及在線音樂等類似行業的付費比率(按二零一六年中國指定行業的所有平台付費用戶每月平均數佔該等平台活躍用戶總數的比例)則分別為 8.1%、13.6% 及 4.0%。有關我們具體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QQ 閱讀及起點中文網均為我們最重要的產品。就 QQ 閱讀而言，在二零一五年的付費用戶之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為付費用戶者分別佔 52.6%

及27.9%。在二零一六年的QQ閱讀付費用戶之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為付費用戶者佔37.9%。就起點中文網而言，在二零一五年的付費用戶之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為付費用戶者分別佔44.9%及35.5%。在二零一六年的起點中文網付費用戶之中，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為付費用戶者佔42.9%。

版權運營

我們的版權運營連接內容改編和其他娛樂作品，這是一項重要及增長收入渠道。我們是否在財務和經營上參與後續內容改編取決於我們對潛在商業回報及品牌聲譽的整體價值作出的評估。根據有關評估，我們通常選擇只收取預付固定版權金或既收取固定版權金也對改編娛樂產品的收入或利潤進行分成，如票房收入、電視發佈利潤及網絡遊戲收入。我們也可與內容改編夥伴訂立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安排，從版權開發中獲取更多利益。

紙質圖書

我們會將部分網絡文學作品進行線下紙質圖書形式生產。我們在中國經營兩家領先的民營紙質圖書公司。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專注於根據公共領域的內容生產圖書，包括經典文學、原創作品及兒童讀物的選輯；及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專注於根據公共領域的內容生產紙質圖書，包括經典文學、社會科學和生活方式讀物的選輯。

兩家聯屬方均獲得在我們的網絡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的版權許可。

其他業務

憑藉我們廣泛及高度參與的用戶基礎，我們利用網絡遊戲業務將我們的網絡流量貨幣化。我們在我們的平台(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我們的網站)上發行遊戲。根據合營安排，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共同經營遊戲，無需支付許可費或產生重大推廣費用。我們與遊戲開發商共享用戶付費。除網絡遊戲發佈外，我們亦開發改編自我們平台上受歡迎文學作品的自有網絡遊戲。我們將網絡遊戲的製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與第三方製作公司共享一部分用戶付費。

我們提供網絡廣告服務，藉此我們允許廣告客戶在我們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我們構建了與廣告代理(作為中介人)的安排，以准許酌情決定面向最終廣告客戶的廣告投放

量的使用及銷售。我們亦從點擊付費服務產生廣告收入，該服務讓廣告客戶的推廣鏈接顯示在我們平台的特定區域，而鏈接則與有關區域的標題及內容相關。



我們通過懶人聽書網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為讀者提供音頻書籍，藉此讀者可付費聆聽我們優質的音頻書籍內容。

版權

版權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基礎。根據相關許可協議，我們以固定價格或依據收入分成安排獨家購買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的版權，根據該等安排，作者根據其作品的銷售額和其他變現形式獲得版稅。收入分成是我們從作者獲得受版權保護的內容的主要方法，因為我們認為這能更好地激發作者的持續創作熱忱。對於具有巨大商業潛力的文學作品，我們傾向於以固定價格許可其版權，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貨幣回報。作者的許可範圍通常涵蓋一般版權，包括附屬權，允許我們將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再授權給我們的內容改編夥伴，以改編為其他媒體形式。對於受歡迎程度偏低的文學作品，我們從相關作者處獲授權特定版權，據此，我們有權以指定的方式發佈內容或從中獲利。作者版權許可的期限通常為20年或更長。對於未與我們簽訂許可合同的公眾作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的任何內容，我們不擁有版權。

就改編而言，我們與內容改編夥伴的許可協議允許其於固定時期（通常介乎二至十年）基於我們的文學內容以特定方式製作改編作品。就影視或網絡連續劇而言，許可協議一般規定開始拍攝的最後期限。就網絡遊戲而言，協議通常規定beta測試的最後期限。許可有效期屆滿後，協議通常規定，被許可人不得再基於我們受版權保護的材料進行進一步改編，亦不得進一步修改現有改編作品。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保護我們的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三項專利及額外申請六項專利、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註冊或申請合共2,880個商標，以及向中國國家版權局註冊八件藝術品及註冊九個主要域名，包括起點中文網及創世中文網；及(ii)就我們獲轉讓三項中國專利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項主題申請已經屆滿）（我們認為有關專利權申請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不大）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讓仍在辦理當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上述轉讓並無法律障礙。我們將獲股東及戰略合作夥伴騰訊授予使用其大量知識產權的非獨家、永久性、全球性及免版稅許可，包括「QQ阅读」商標。據騰訊告知，「QQ阅读」商標中的「QQ」元素與騰訊過去至今推出的多項最成功產品

息息相關，故為餘下騰訊集團擁有的最重要知識產權之一。根據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版權許可框架協議，我們將可按免特許權費基準永久使用有關商標。我們相信許可安排絕不會阻礙我們的營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a) 商標－(v) 獲騰訊授權的商標」披露的商標「QQ閱讀」、「」及「」外，所有知識產權均由餘下騰訊集團擁有，且對我們運營屬重大的已向我們轉讓。我們要求僱員簽訂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禁止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保密資料及專利技術，我們亦要求僱員向我們轉讓其於受聘過程中所開發涉及我們業務的任何發明。

我們投入大量精力提高中國的版權意識以及通過法律行動保護我們的權利。我們是中國版權聯盟活動的推動力量，版權聯盟是促進中國消費者合法消費受版權保護材料的全行業舉措。我們亦通過中國法院對含有大量盜版內容的大型網絡平台提出重大法律訴訟，並在許多案例中勝訴。

銷售及營銷

在獲取用戶方面，主要通過我們業務開發團隊的努力，我們與內容發行合作夥伴及內容改編夥伴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業務開發人員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維持定期聯繫，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還通過其他渠道(包括行業論壇及銷售拜訪)開拓新的銷售機會。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文學內容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社群基礎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得到發展。我們的市場地位明顯受益於我們在中國的龐大用戶群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主要通過受歡迎的搜索引擎、網絡導航門戶及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推銷我們的平台及服務。

在建立品牌形象方面，作為我們整體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利用各種傳統及網絡推廣活動打造我們的品牌。我們重點建立閱文及QQ閱讀品牌的知名度。例如，我們與受歡迎的媒體機構(包括湖南衛視及福布斯雜誌)定期聯合舉辦大型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與福布斯雜誌聯合推出的中國原創文學風雲榜已成為中國原創網絡文學的權威榜單。在中國的一線城市，我們主要在每天人流量龐大的地鐵站投放品牌廣告。在中國的小城市，我們的推廣力度集中於在網絡電視平台投放品牌廣告及社交媒體活動。此外，我們還利用當紅作者的線下推廣活動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技術

自動化內容推薦算法

我們以用戶為中心的戰略的關鍵環節是我們已開發且會不斷強化的自動化推薦算法。我們精密的大數據分析能力讓我們研究各個用戶的行為及資料。我們的技術部擁有專門的數據分析工程師團隊。我們可利用該等用戶情報數據預測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內容，集合並了解來自不同作者的內容的關係，促進我們平台上的讀者及不同元素之間的互動。為以向用戶提供個性化閱讀體驗的方式發佈我們的文學內容，我們邀請我們的用戶通過註冊賬戶設定並調整其閱讀偏好。隨著用戶的閱讀行為的增加，我們的推薦變得更加集中及準確。對讀者推介及推薦的水平取決於可獲取的讀者閱讀習慣及偏好數據(包括過往閱讀的作品及對我們產品的搜索及瀏覽歷史)。通過我們的自動化推薦算法，我們能夠更佳地推介吸引用戶的內容。由於智能移動設備的屏幕尺寸有限，自動化內容推薦算法對人性化閱讀環境的構建及我們文學平台的成功越來越重要。

基礎設施

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旨在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確保我們營運的可靠性以及我們平台上的資料安全。我們會繼續開發我們的平台為讀者提供輕鬆無縫的閱讀體驗，同時提升其可靠性及延展性。

我們的研發投入主要集中於提高現有產品類別的用戶友好性並為用戶設計新產品。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

雲服務

我們已與騰訊雲簽訂合約以使用其雲服務，包括雲計算、儲存、服務器以及寬帶服務。現有雲服務協議每年自動續約，除非我們或騰訊雲在續約日期前的特定期間內解除協議。下個續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穩定性

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託管在三個冗餘的騰訊雲計算中心，位於中國三個不同的城市。我們有多層冗餘以確保網絡的可靠性。我們還有工作數據冗餘模型，每天對我們的數據庫及開發環境進行全面備份。

數據安全

我們的網絡配置多個安全層，以避免我們的數據庫受到未經授權的訪問且我們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管理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之間的通訊。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使用防火牆系統，並維持邊界網絡，將我們面向外部的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離。

我們每天會在獨立及不同的加密數據備份系統對我們的作家及用戶數據的進行備份，以盡量降低用戶數據遺失或洩漏風險。我們亦經常檢查備份系統，以確保其正常運行並獲得良好維護。我們亦已執行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密碼授權審批及數據備份以及數據恢復測試等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並確保我們的經營數據得到妥善管理。

競爭

我們主要在暢銷書作者、讀者、編輯以及再許可機會方面與中國的其他網絡文學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如*縱橫*及*掌閱*)競爭。我們主要按所提供文學內容的廣度及質量以及向作者提供的編輯及推廣服務展開競爭。我們與專注於我們亦登載的特定體裁內容的內容供應商(包括受歡迎的專注於文學、歷史、動漫或我們內容庫涵蓋的其他體裁相關短篇故事的自媒體賬戶)在互聯網用戶的閱讀時間方面也有競爭。

就紙質書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就作者、讀者及銷售渠道與中國的出版公司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以多種方式與我們競爭，包括取得熱門文學內容的獨家線上、數字或線下發行權，以更有利的合約條款吸引作者，開展品牌推廣及其他營銷活動，在內容閱讀及向內容改編夥伴轉授許可方面採納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以及進行收購。我們在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層、編輯、工程師、設計師及產品經理)方面經歷了激烈的競爭。我們的增長有一部分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人員及增加額外高技能僱員的能力。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讀者，以及通過購買我們優質內容或虛擬商品的第三方分銷渠道獲取我們內容的網絡讀者。其次，我們的客戶包括內容改編夥伴(向其授予改編版權)、紙質書及周邊產品買方、網絡遊戲讀者及廣告客戶。

業 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存在客戶過於集中的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低於30%。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創作內容或我們向其採購出版資料的作者。其次，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i)內容分銷合作夥伴，(ii)製作紙質書的印刷商及裝訂廠，(iii)裝運及送達紙質書的快遞公司，(iv)寬帶及服務器託管供應商，(v)網絡遊戲製作公司，我們向其外包網絡遊戲的製作，以及(vi)網絡動漫製作公司，我們向其外包動漫作品的製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採購額的比例低於30%。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490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主要在上海總部，其餘在北京、深圳及中國的多個其他城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
|------------------|--------------|--------------|
| 編輯 | 340 | 22.8 |
| 平台運營及客戶服務 | 330 | 22.2 |
| 技術 | 340 | 22.8 |
| 管理、財務及行政 | 300 | 20.1 |
| 銷售、業務開發及營銷 | 180 | 12.1 |
| 總計 | 1,490 | 100.0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住及激發合資格人員。作為我們留住僱員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與業績掛鈎的現金紅利及其他激勵措施。

我們主要通過經驗豐富的作者轉型為我們的編輯、招聘機構及在線渠道(包括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我們已採用培訓課程，通過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向僱員提供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培訓。我們全體僱員都有資格參加特定培訓，也可經其主管批准後參加外部培訓。

業 務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當地相關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按僱員工資的規定百分比繳納保險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獎金一般由我們酌情發放，一方面取決於僱員表現，另一方面取決於我們整體業績。我們已經且計劃日後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激勵獎勵，以激勵他們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目前沒有由工會代表的僱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也未在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並聘用一些派遣僱員。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或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及代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根據勞務派遣規定(定義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根據《勞動合同法》或遵守中國其他法規為及代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任何公司所聘用的派遣僱員數目不得超過其僱員總人數(包括僱用的僱員及派遣僱員)的10%。勞務派遣規定進一步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任何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僱主須將派遣僱員比例減至10%以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糾正有關不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遭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處罰。

保險

按照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營業中斷險或產品責任險，該等險種根據中國法律並非強制性保險。我們並未購買企業主管人員人壽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害保險或任何財產損失險。我們亦未就合約安排的相關風險購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位於上海、北京、蘇州、武漢及中國多個其他城市的12項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辦事處。該等物業作為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主要用作我們經營業務的辦公場所。我們認

為，中國有充足的物業供應。此外，即使我們任何租賃辦公場所被暫停使用，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仍可繼續遠程履行其大部分職責，因為我們的辦公室並不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際零售活動；及我們其他位置的辦公室可通過技術基礎設施為我們辦公場所被暫停使用地區的正常業務營運提供充足支持。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約經營業務，且我們相信無需應急搬遷計劃。我們為用戶提供服務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並非存置於上述任何租賃物業。我們作內部管理職能用途的服務器及網絡設施則存置於租賃物業內。我們已在北京及上海的兩項租賃物業存置備用核心內部系統，以便我們租用的租賃物業出現暫停使用情況時，可盡量減低對我們內部管理職能的潛在干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600平方米，各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在約380平方米至12,108平方米之間。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到期日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項中國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有效的商業用途業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因此，該等租約未必有效，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2項物業尚未完成任何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登記該等租賃需要我們出租人的共同配合，而我們難以促使相關出租人配合完成登記。我們將採取所有可行及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完成相關租賃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每項未登記的租賃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估計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2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未持有或租賃賬面值佔合併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規定須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宇方面的一切權益編製估值報告而言，本文件被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

健康、安全與環境事宜

我們並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此外，就我們的紙質書生產及分銷業務而言，我們聘用第三方將書本裝運及交付至我們的書店及批發商。因此，我們並未面臨重大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不時在必要時並在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對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作出調整，以適應相關勞動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未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或其他糾紛。大部分法律訴訟涉及我們為保護我們擁有或我們獲許可的版權而提出的版權申索。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包括第三方平台以及作者就侵犯版權提出的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咪咕因指稱我們違反合約終止在咪咕的閱讀平台更新多部文學作品，向中國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五年，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北京紅袖、上海啟聞、上海玄霆及瀟湘書院)開始與咪咕合作，向咪咕的閱讀平台咪咕閱讀提供文學作品，而我們有權對定價和推廣活動提供建議，以及於咪咕閱讀擬推出我們的文學作品時收到及時通知。根據與咪咕訂立的有關合約，我們從咪咕閱讀分銷我們文學作品所得收入獲得若干百分比的分成。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與咪咕的前身(為中國移動的一家附屬公司)及於其後期間與咪咕合作所得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1.5%、7.9%、3.3%及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咪咕開始在咪咕閱讀向其用戶提供多項訂閱計劃，尤其是月費人民幣9.9元及年費人民幣98元的計劃，使其用戶可自由閱讀所有作品，包括我們的文學作品。我們並無機會審閱及建議定價，且未獲事先告知擬提供的作品組合。咪咕的自由閱讀訂閱計劃包括我們平台、自營渠道及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所有主要按字數收費的優質文學作品。我們認為咪咕涉及不公平競爭，擾亂了我們的定價及分銷策略，從而對我們的商業利益造成不可彌補的損害。同月，我們要求咪咕將我們的文學作品從其優惠訂閱計劃中剔除，但未有獲得積極回應。我們其後終止向咪咕更新部分文學作品，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結的文學作品在咪咕閱讀上仍然可供閱讀。我們收到針對北京紅袖及上海啟聞的申索陳述，要求賠償損失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基於公開可用的資料，我們預計會收到

針對上海玄霆及瀟湘書院的申索陳述，要求賠償損失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於該等已有及潛在的申索陳述中，咪咕要求賠償損失合共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以及特定履約，要求我們恢復在咪咕閱讀上更新我們的文學作品。根據協力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咪咕的申索缺乏充分理據，且我們擬積極提出抗辯。

據協力告知，咪咕的若干推廣活動及與其他第三方進行的業務合作可能構成事前違約。我們認為，我們決定終止更新文學作品，可能被視為盡量減少損失的合法行為，而其原因是(其中包括)咪咕以大幅低於現行市場費率的價格向其用戶提供我們的部分作品，涉及不公平競爭，且咪咕於使用我們的文學作品時超出我們的授權範圍。據協力進一步告知，倘法院支持咪咕提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則咪咕可能獲得的賠償應只限於其宣稱我們涉嫌違約直接造成的可預計合理損失，且申索金額應有足夠證據支持。經考慮(i)我們過往根據我們與咪咕所訂立的相關合約與咪咕合作所得收入遠低於人民幣605百萬元及(ii)我們與咪咕訂立的其中一份相關合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餘下合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屆滿，協力認為咪咕所提出的合共約人民幣605百萬元的損害賠償款項不成比例且不合理，而咪咕獲中國法院判決給予此項申索賠償的機會甚微。

經考慮(i)協力的法律意見；(ii)此等法律訴訟的事實及咪咕目前提出的證據；(iii)咪咕申索的理據以及咪咕提出損害賠償的合理性；及(iv)我們過往與咪咕合作所得收入以及倘若我們與咪咕及中國移動的業務關係破裂對我們的業務影響有限，我們相信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我們獲告知張寶華女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向北京市海淀區地方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藉此尋求執行其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天津榕樹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節所述投資協議下之權利。我們於獲悉有關訴訟後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仍然認為，若投資協議被正確解釋，中國法院會將投資協議解釋為擴展至上市，直接支持張寶華女士擁合理據成功利用其於天津榕樹下的49%股本權益參與上市的可能性較低，原因是：(a)本公司並非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不受投資協議的約束；(b)本公司股東並非投資協議的訂約方；(c)由於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中國法院不大可能頒令以本公司股份替代張寶華女士的股權；及(d)投資協議中缺少運作條款以執行當中所載有關上市的指稱跟隨權(如形式、方式、價格及程序)。

此外，我們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不論張寶華女士提出的損害賠償水平或法律訴訟(或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如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投資協議並無列明上海宏文未經張寶華女士同意進行上市或重組活動的後果。相反，投資協議第10.1條列明，任何違反投資協議條款的補救措施為支付損失賠償；
- 天津榕樹下在業務及財務方面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津榕樹下錄得虧損，對我們收入的貢獻分別不足0.1%及0.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天津榕樹下的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不足0.1%。此外，如本文件「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無形資產」一節所披露，我們近年因為天津榕樹下的表現每況愈下而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鑒於天津榕樹下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限且財務表現惡化，倘海淀區法院裁定將天津榕樹下排除在本集團之外，重組將天津榕樹下排除在本集團之外不會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另一方面，倘海淀區法院裁定我們須向張寶華女士支付賠償金，有關賠償將主要按照對張寶華女士遭受的實際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評估則主要取決於我們收購天津榕樹下時的估值、天津榕樹下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天津榕樹下的現時估值。我們收購天津榕樹下51%權益僅涉資約人民幣7百萬元。因此，鑒於天津榕樹下當時的估值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無關重要，故我們向張寶華女士應付的任何賠償金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並不知悉張寶華女士已就或擬就投資協議提出任何其他訴訟，但我們無法保證其不會提出其他訴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我們相信張寶華女士就將其於天津榕樹下的股權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提出的法律訴訟，以及其提出的巨額索償乃缺乏充分理據，而我們擬積極提出抗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訴訟)。我們並未因該等訴訟而產生對我們整體經營業績而言屬

重大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針對網絡文學內容中的色情及淫穢成份在中國展開整個行業調查，而有關調查涉及我們經營的若干網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該等調查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分或罰款。有關我們應對針對我們發佈色情內容作出的指控及確保我們的文學作品不含任何淫穢或色情成份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內容庫－內容篩查及監管」。

我們受到中國相關監管部門(主要包括國家工商總局、商務部、工信部、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文化部、互聯網信息辦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的監管及檢查。該等檢查曾發現不合規事件並導致若干處罰。儘管該等事件及處罰均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我們已實施補救及預防措施，以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設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採用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落實一系列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落實各項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向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財務部包括39名僱員，由擁有逾八年財務報告經驗的財務副總裁領導。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資料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避免相關數據洩漏及遺失。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用戶數據嚴重洩漏或遺失的情況。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信息技術運營及維護部由超過300名僱員組成。該部門負責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護符合我們的內部規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信息技術部主管在該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我們定期向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培訓，並討論任何問題或必要的最新情況。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

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部由15名僱員組成，其基本職能是根據有關程序審核並更新我們與讀者、分銷渠道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模板。法務部在我們簽訂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前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為履行業務合同下的義務所取得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審查材料。

我們亦已落實詳細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法務部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對現有產品的升級)向公眾推出前對其進行審核，以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內部法務部負責取得任何必需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中有一支由五名僱員組成的專門小組，負責確保網絡遊戲業務遵守相關法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網吧管理通知及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我們審慎監察我們平台上的虛擬貨幣交易，包括發行、購買及交易。我們亦嚴格禁止在我們平台上轉售任何虛擬貨幣，以及進行任何基於彩票的活動(藉此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交換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定期提供專門的培訓，以滿足不同部門僱員的特定需求。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定期由資深僱員或外部顧問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僱員可投票選擇培訓課題。培訓中心的運作由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安排定期培訓，審核培訓內容，跟進僱員以評估相關培訓的影響，並向取得正面反饋的講師給予獎勵。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保有最新的技能，令其能夠發現並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手冊已由我們的管理層給予核准並已向所有僱員派發，手冊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詐騙機制、失職及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

我們亦實施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腐敗行為及我們的反腐敗措施。我們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腐敗行為，而員工亦可以向內部審核部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核部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及庫務政策

我們的投資戰略為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的業務，例如能夠擴大我們的內容創作、作品來源、分銷及改編能力並加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業務。我們設立符合我們業務戰略的年度投資計劃，其使用的數據來自於多個業務部門。投資預算則根據我們每年的整體財務狀況設立。

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我們一般以優先股(若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或附優先權的普通股(若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形式作出投資。為管理與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被投資公司向我們授出以下全部或部分權利：

- 委任董事的權利；
- 在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對重大事項的否決權；
- 知情權；
- 清盤優先權；
- 贖回權；
- 反攤薄權；
- 優先權；
- 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 被投資公司創始人的出售轉讓限制；及
- 限制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及最低市值。

業 務

視乎我們與被投資公司的商討情況，我們可能不會獲授所要求的全部權利。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搜尋、篩選、執行及投資後風險管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部門包括七名僱員。我們的投資部門主管在此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戰略尋覓投資項目並初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若目標公司獲得確認，則該部門會將其提交給我們的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聯席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投資部主管組成)作初步審批。獲得初步批准後，該部門草擬並向目標公司出具投資意向書，當中載明主要投資條款，包括投資金額、待收購股份的百分比及優先權等。若目標公司與我們商討後雙方就投資意向書達成一致，則該部門將會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業務、財務及經營方面的盡職調查，並根據約定的投資意向書草擬投資協議。戰略投資委員會成員將會討論盡職調查結果及投資目標公司所涉及的風險。若所涉及的投資金額超出人民幣50百萬元，則任何擬定投資將會被提交至我們的董事會以供其批准。

此外，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定期監控各項投資的情況。該部門亦負責編製分析報告及就降低各個投資項目所涉及任何風險的措施提出建議，且若某項投資的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須向部門主管並隨後向我們的戰略投資委員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 | 3,538 | 22,464 | 19,861 | 3,196 | 10,031 |
| 購買無形資產 | 52,171 | 133,164 | 113,231 | 62,981 | 58,040 |
| 長期投資 ⁽¹⁾ | — | 10,472 | 63,300 | 57,500 | 103,400 |
| 總計 | 55,709 | 166,100 | 196,392 | 123,677 | 171,471 |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的長期投資指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詳盡明細及性質，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一節。

我們利用盈餘手頭現金作出定期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大部分為合約保本型。短期投資的主要目標是產生高於活期存款銀行利率收益的財務收入，同時強調資本保全。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況、預計投資狀況、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收益及潛在損失。

我們的財務部受財務副總裁的監管，負責管理短期投資活動。財務部作出理財產品的投資建議前，須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需求及資本開支。倘現金流量超出我們的經營需求且出現合適的短期投資機會，財務部將遞交投資建議供高級管理層批准。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不論投資規模如何，理財產品的投資建議須首先經聯席首席執行官審閱。聯席首席執行官批准建議後，財務部可在財務副總裁監管下開始協商投資條款。

評估理財產品的投資建議時，須符合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禁止投資高風險產品；
- 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安全、具流動性及有合理收益；
- 建議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及
- 理財產品須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

我們相信有關投資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已足夠。上市後，倘我們認為投資符合上述標準的理財產品屬審慎，則可能進行投資，作為我們庫務管理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的經驗及資質與董事會監管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控公司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楊向東先生。余楚媛女士及梁秀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成員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所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送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其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充分。

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中國的營運十分重要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列表：

| 編號 | 實體 | 許可證名稱 | 到期日 |
|----|--------|---------|-------------|
| 1. | 上海閱文 | ICP 許可證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
| 2. | 上海玄霆 | ICP 許可證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
| 3. | 天方金碼 | ICP 許可證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4. | 網文欣閱 | ICP 許可證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 5. | 北京紅袖 | ICP 許可證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 6. | 蘇州經緯 | ICP 許可證 |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7. | 深圳懶人在線 | ICP 許可證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

業 務

| 編號 | 實體 | 許可證名稱 | 到期日 |
|-----|--------------------|-------------------|-----------------------------|
| 8. | 北京樂研科技有限公司 | ICP 許可證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9. | 上海閱文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
| 10. | 上海宏文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
| 13. | 上海玄霆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 |
| 14. | 天方金碼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
| 15. | 網文欣閱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
| 16. | 北京紅袖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¹⁾ |
| 17. |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
| 18. | 深圳懶人在線 |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
| 19. | 上海宏文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 | 上海玄霆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1. | 天方金碼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 22. | 網文欣閱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 23. | 北京紅袖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 24.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6. | 天津聚石文華圖書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7. | 天津榕樹下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 | 蘇州經緯 |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9. | 上海玄霆 |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 30. | 北京紅袖 |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1. | 天方金碼 |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 節目許可證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 32. | 上海閱文影視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經營許可證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附註：

- (1) 我們將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於上海閱文及北京紅袖所持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到期日前30日提交有關續期申請。

我們亦遇到以下涉及我們牌照及許可證的問題，而我們相信有關問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從事商業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體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ICP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榕樹下及上海宏文均無持有ICP許可證。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宏文及天津榕樹下概無錄得來自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宏文不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曾諮詢工信部，工信部口頭確認，實體可與其持有ICP許可證的聯屬方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使該實體可開展相關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天津榕樹下與持有ICP許可證的上海玄霆訂立技術服務協議，以使天津榕樹下可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倘實體在沒有ICP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可由有關政府部門責令改正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該實體暫停營業並進行整改。

與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進行面談的工信部官員在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任職。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主要負責監督管理信息通信服務以及監督指導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市場准入。基於上述原因及其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口頭確認的工信部官員屬相關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與工信部的諮詢，我們因上述情況而遭受罰款、監管行動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且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除了ICP許可證外，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是在中國經營網絡文學平台的必要許可證。倘任何實體在沒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互聯網出版業務，有關政府部門可責令關閉其網絡平台及暫停營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儘管我們各附屬公司必須具有我們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方可通過網絡平台(包括網站及WAP)提供在線付費閱讀服務，但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於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是否可以憑借另一成員公司持有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發佈文學內容，甚或不用互聯網出版許可證行事，並無提供清晰指引。北京紅袖目前擁有有效的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閱文、網文欣閱、天津榕樹下、蘇州經緯及深圳懶人在線均無持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玄霆尚未完成其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年檢。根據我們參照五家成員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我們的運營數據作出的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家成員公司在本身未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情況下通過網站及WAP提供在線付費閱讀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的收入約41.4%、12.7%、6.9%及5.5%。由於移動應用程序在讀者間的滲透率持續上升，成為日益流行的在線付費閱讀渠道，我們目前預期，短期內通過網站及WAP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收入貢獻將繼續下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就相關許可證及批准規定諮詢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根據諮詢，我們明白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知悉我們部分從事及曾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聯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有效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於諮詢期間，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指出根據中國法律，經營出版業務的實體必須獲得相關許可證，否則將導致該實體受到制裁。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亦表示其不鼓勵在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相互分享許可證的做法。然而，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亦表示於二零一五年該局從合規的角度進行了全行業評估。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評估後，該局挑選出為數有限的重點網站，而本公司所有文學網站均列入該名單。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資料，如該局決定未來放寬監管環境，這些重點網站將得到優先考慮。由於本公司是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確定的重點網站之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目前階段認可本公司目前的證照狀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

與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進行面談的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官員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數字出版司任職。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數字出版司主要負責監督管理數字出版的內容和活動，包括網絡文學、網絡書刊及與之相關的服務。基於上述原因及其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口頭確認的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官員屬相關主管部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與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諮詢，我們因上述情況而遭受罰款、監管行動或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我們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諮詢了上海市新聞出版局(上海市版權局)(「上海新聞出版局」)有關官員，藉以進一步釐清上海閱文通過移動平台提供在線付費閱讀服務的牌照及許可證要求以及上海玄霆的證照狀態。於諮詢期間，有關官員確認(i)

目前並無特定規則對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經營網絡出版服務作出規管。由於沒有涉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禁止性規則，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經營相關業務一般是獲得允許的；(ii) 基於沒有詳細規定或規則，我們以持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其他實體的名義擁有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屬可取做法。如日後推出詳細規定及規則，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者於新制度下將可獲優先考慮其牌照及資格；(iii) 近年來上海新聞出版局並無對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iv) 鑒於上海的所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需要更新為「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故現階段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年驗工作已暫停。除非上海玄霆涉及違規事項，否則上海玄霆在更新其牌照及通過年檢方面並無障礙。在上海玄霆更新牌照及完成年檢前，上海玄霆於互聯網出版許可證餘下期限繼續經營乃屬合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新聞出版局作為上海網絡出版活動的監管機構，乃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構。根據與上海新聞出版局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鑒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經營在線付費閱讀服務的牌照及許可證要求並無作出具體指引，上海閱文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經營在線付費閱讀服務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ii) 上海玄霆未完成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年檢不對許可證的效力造成影響。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全國的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管及管理工作，其確認經營出版業務的實體須取得相關牌照，綜觀而言與其對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的整體監督一致。上海新聞出版局是上海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絡出版活動的直接監管機構，從特定運營渠道角度出發，且在明確確定沒有涉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禁止性規則的情況下，通過移動應用程序經營相關業務一般是會獲得上海新聞出版局允許的。

鑒於(i) 二零一六年網文欣閱、天津榕樹下、蘇州經緯、深圳懶人在線及通過上海閱文的網站及WAP提供在線付費閱讀服務的收入貢獻有限；(ii) 我們目前預期移動應用程序在讀者間的滲透率將持續上升；(iii)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對我們現時證照狀態作出的口頭確認及(iv) 與上海新聞出版局的諮詢，董事認為其若干成員公司本身並無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我們須依法為深圳懶人在線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深圳懶人在線為懶人聽書網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營運商，為其用戶提供音頻書籍。倘實體在沒有信息網絡

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政府部門可向該實體發出警告，責令該實體採取補救措施，處以罰款或暫停其相關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懶人在線並無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現行慣例，只有國有控股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其控股權的企業才合資格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深圳懶人在線的音頻書籍業務，是我們的周邊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深圳懶人在線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所得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貢獻分別為零及0.3%，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貢獻並不重大，並已入賬為部分其他收益。董事認為，上述情況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且將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產網絡遊戲事先批准及內容備案

我們曾經營運及目前營運起點中文網遊戲網站上的網絡遊戲。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於每款網絡遊戲，有關遊戲的運營商必須於在網上推出該遊戲前獲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事先批准。未獲得該事先批准可能導致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要求停止該網絡遊戲的運營，以及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互聯網出版服務的實體必須於推出其網絡遊戲前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提交申請以取得事先批准。倘任何相關實體在未獲得該事先批准情況下推出網絡遊戲，則有關實體可能會被責令關閉違規網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玄霆尚未獲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對上海玄霆於上述遊戲網站運營的22款網絡遊戲的事先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平台上運營中的所有網絡遊戲獲得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事先批准。

文化部頒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規管與網絡遊戲業務有關的廣泛活動，包括網絡遊戲的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的運營、網絡遊戲使用的虛擬貨幣的發行及虛擬貨幣買賣活動。暫行辦法要求國產網絡遊戲內容必須於推出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相關分支機構備案。違反有關備案規定可能導致政府責令要求違反實體採取糾正措施。此外，文化部可能對違反該備案規定的實體處以罰款，上限為每款遊戲人民幣2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玄霆尚未完成其運營的23款網絡遊戲內容的備案工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情況涉及未作出備案，最高罰款為人民幣0.4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平台上運營中的所有網絡遊戲完成文化部門的備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為我們的周邊業務之一，其收入貢獻作為其他收入其中部分入賬。我們日後無意專注發展新的專有網絡遊戲或擴大我們非專有網絡遊戲的共同運營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i)據本公司確認，上海玄霆經營的網絡遊戲不存在任何非法內容；及(ii)起點中文網網站中的遊戲網站僅為起點中文網整體業務營運的周邊業務，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因上述情況而關閉或暫停我們起點中文網網站的可能性較低。董事認為，上述情況過往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計劃盡快及盡力為我們的國內網絡遊戲進行取得事先批准及內容備案。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系統：

-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的法務部將繼續監督我們的法律及監管合規相關事項，包括密切監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
- 我們將於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合規事項發表意見；及
- 制定額外措施，包括實施內部政策及向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受歡迎程度而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 獎項／認可 | 獲獎年份 | 頒獎機構／機關 | 實體／產品 |
|--------------------------|-------|---------------------------------|-----------------------------|
| 安卓移動閱讀應用 最佳用戶體驗 | 二零一四年 | IDG，2014 安卓全球開發者 大會 | 起點中文網 |
| 最佳功能移動應用 | 二零一四年 | 艾媒諮詢，2014 全球移動 互聯網 CEO 峰會組委會 | 起點中文網 |
| 國家文化出口重點 企業 | 二零一五年 | 商務部 | 上海玄霆 |
| 中國互聯網 領軍企業 | 二零一六年 | 第二屆互聯網領袖峰會主辦方 |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
| 上海市文化出口 重點企業 | 二零一六年 | 上海市政府 | 上海玄霆 |
| 最佳網站 | 二零一六年 | 上海市第七屆優秀網站 評選活動組委會 | 起點中文網 |
| 創新獎 | 二零一七年 | 浦東區政府 | 上海閱文 |

背景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我們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經營下列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

- 互聯網出版；
- 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及
- 網絡遊戲(統稱「相關業務」)。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因為相關業務被視為「禁止類」，所以外商投資被嚴格禁止。相關業務亦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類別，被視為「限制類」。

三家綜合聯屬實體，即天津華文天下圖書、天津聚石文華圖書及天津中智博文圖書(「天津實體」)，主要從事書籍製作及書籍、雜誌及電子出版物的批發及零售，不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任何明確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儘管如此，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因以下原因嚴格限縮：

1. 天津實體的業務(「天津圖書業務」)涉及圖書製作、設計及編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圖書編輯」為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經修訂目錄內新增的「禁止類」產業；及(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圖書編輯」的定義或詮釋目前並無明確指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天津圖書業務可能會被列入「圖書編輯」的範圍內，故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目錄下的「禁止類」。這是因為天津實體亦會在選題和編輯內容方面提供意見及設定一些要求，作為其與國有出版商合作的一部分，而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法規－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外商投資限制」一節所詳列法規所指，這可能屬於「圖書編輯」範圍之內。關於選題和編輯內容的意見及要求與圖書出版的主要事項有關，如書名、作者、內容及目標讀者群。當天津實體提供有關意見或設定該等要求時，天津實體(i)通過舉辦不同市場研究活動以收集、分析及整理關於文學市場的情報，(ii)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圖書的主

合 約 安 排

要事項是否恰當提供意見，以確保該等圖書的內容不含任何不當信息(例如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及領土完整以及煽動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信息，均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及(iii)根據圖書生產週期及圖書出版市場變化，就圖書的主要事項提出建議以滿足市場需求。經與出版商共同決定圖書的題材後，天津實體將從我們的網絡文學平台上的原創內容和資源篩選、重新編輯和重組由不同作者創作的作品或圖書，準備出版。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相信，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天津圖書業務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抵觸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可能性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及

2. 天津圖書業務與我們的互聯網出版業務密切相關且密不可分，互聯網出版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限制(即互聯網出版物)，原因為(i)本公司運營的網絡文學平台的內容被天津實體出版的圖書採用，及(ii)天津實體製作的實體圖書與本公司在網絡文學平台發佈的網絡文學內容的編輯人員進行綜合管理。

我們將於其業務不再受禁或受限於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並不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各中國經營實體分別由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擁有65.38%及34.62%。利通分別由陳菲女士、朱勁松先生、胡敏女士及李慧敏女士分別擁有25%、25%、25%及25%，而寧波梅山閱寶則分別由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分別擁有83.88%、5.37%、5.37%、2.69%及2.69%(即相關個人股東)。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下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發牌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與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有關的法規」、「法規－與出版有關的法規－對線下發行的限制」、「法規－與出版有關的法規－對互聯網出版的限制」、「法規－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法規－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及「法規－與網絡遊戲運營有關的法規」等節。

合 約 安 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據此上海盛霆及上海閱潮(統稱「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他們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因為利用合約安排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經營業務。

由於我們當前經營所在行業若干領域的外商投資受當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上述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不可直接通過股本所有權而持有綜合聯屬實體。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之慣例，我們將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綜合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有效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上市後獲得更佳的市场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年的年報、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

合 約 安 排

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根據中國法律，該辦事指南並無法律或監管效力，及(ii) 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企業及持有其任何股權時收購中國經營實體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在發展及累積海外運營經驗，包括：

- Webnovel.com，我們專有網絡平台起點中文網的國際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推出，以海外讀者為目標；及
- 我們的附屬公司Gravity, LLC目前運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起的GravityTales.com。該網站向讀者提供英文網上小說以及中文及韓文網上小說的英文譯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採取的以上措施可能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視為滿足資質要求，原因是我們具有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辦事指南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惟須視乎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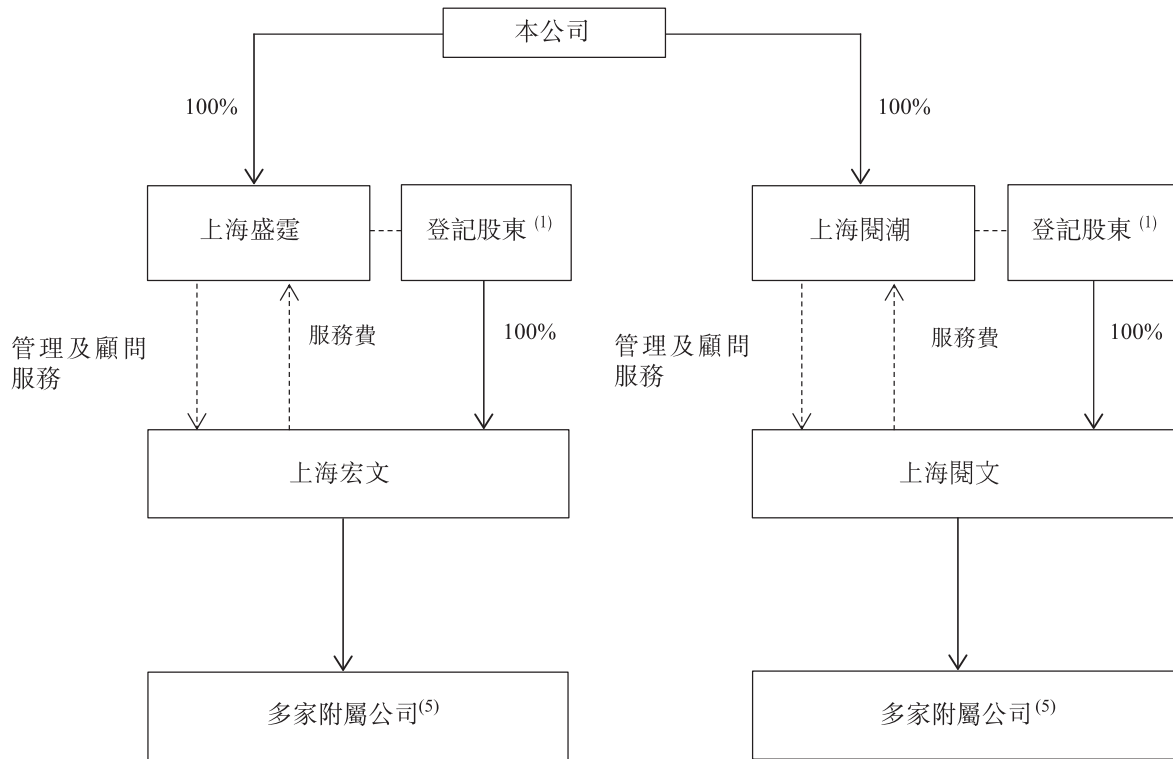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機關工信部進行了磋商，於此期間，其確認，諸如以上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被視為證明已符合資質要求，惟須經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作出口頭確認的工信部官員在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任職。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市場處主要負責監督管理信息通信服務以及監督指導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市場准入。基於上述原因及其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了解，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提供口頭確認的工業和信息化部官員屬相關主管部門。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告知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合約安排

為採取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人民幣18.3百萬元。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登記股東指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股東，即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各自分別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65.38%及34.62%股權。利通分別由陳菲女士、朱勁松先生、胡敏女士及李慧敏女士擁有25%、25%、25%及25%，而寧波梅山閱寶由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擁有83.88%、5.37%、5.37%、2.69%及2.69%。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1)行使中國經營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中國經營實體股權的股本質押來控制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
5. 該等附屬公司包括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但擬可能投資於須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遵守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的若干投資主體。有關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以每月服務費作交換，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的軟件；
-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向中國經營實體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提供技術及市場資訊諮詢、收集和 research 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100%的中國經營實體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中

合約安排

國經營實體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中國經營實體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及中國經營實體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方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該其他方可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對中國經營實體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版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 (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b) 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終止；或 (c) 相關政府機關拒絕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續期已屆滿的經營期限 (此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該經營期限終止時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一直有效。

獨家選擇權協議

根據中國經營實體、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部分貸款額佔所轉讓股權的比例釐定)。

中國經營實體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合 約 安 排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簽署獨家選擇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超過5,000,000美元的重大資產或於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中國經營實體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中國經營實體將始終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簽立任何金額超過5,000,000美元的重大合約；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中國經營實體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若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中國經營實體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發生或可能發生與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為保持中國經營實體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書面要求後，中國經營實體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盈利；

合 約 安 排

- 應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其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人士競爭的業務；及
-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中國經營實體。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就每次股權購買權獲行使，促使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會議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其將就任何其他股東向中國經營實體轉讓股權放棄其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中國經營實體其他各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簽立與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類似的協議，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簽立的文件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將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盈利或股息。

登記股東亦承諾，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彼等將向外商獨資企業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除非在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彼等被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選擇權協議將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中國經營實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於中國經營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完全履行相關合約安排的全部合約責任，及登記股東和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要求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支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外商獨資企業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書

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授權書(「**授權書**」)。根據授權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該等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其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大會並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署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合 約 安 排

- 根據法律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中國經營實體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相關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方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各股東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授權書將依然有效。

相關個人股東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已確認，(i) 其配偶無權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各登記股東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及(ii) 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各登記股東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於各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申索各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登記股東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承諾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以承諾(i) 各相關個人股東於各登記股東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 其無權享有或控制各相關個人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 有關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強制執行其權利。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中國經營實體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經營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中國經營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書」分段。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毋須按法律規定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擬於視為必

合約安排

要時持續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選擇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中國經營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超過5,000,000美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5,000,000美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中國經營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a)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合 約 安 排

- (b) 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其於獨家選擇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B)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糾紛賠償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生效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e) 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承諾將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 約 安 排

《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作為互聯網出版服務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事先批准、監督及管理。

根據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完成若干登記手續。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單位分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為向相關文化行政部門申請批准，並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第3條及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佈的《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解釋」)第2條，新聞出版總署將負責審批將在互聯網上傳的網絡遊戲，而於上傳後，網絡遊戲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五家中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聯合採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引進外資意見》」)。根據《引進外資意見》，外商投資者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等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根據《引進外資意見》，非國有資本和外商投資者不得開展通過信息網絡傳播音視頻節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

合約安排

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從事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的代表及聯席保薦人的代表分別諮詢了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上述機構均是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主管政府機構；及(ii)根據該諮詢，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使用並不構成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上述分析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並無作用或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文化部、工信部、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會談中諮詢的人員有能力且獲授權詮釋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上述口頭確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一節。

我們知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的兩項仲裁決定致使若干合約協議無效，原因是以規避中國的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訂立該等協議違反了中國合同法第52條以及中國民法通則所載對「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禁止。據進一步報道，上述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小組對境外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架構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有關合約架構下對登記股東違背其合約責任的獎勵。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無效：(i)一方以欺詐、脅迫的手段訂立合同，損害國家利益；(ii)惡意串通，損害國家、集體或者第三人利益；(iii)損害社會公共利益；(iv)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或(v)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不屬於上述五種情形。尤其是，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致其亦不屬於上文中國合同法第52條的第(iv)種情形，因為合約安排並非出於非法目的而訂立。合約安排的目的是(a)令中國經營實體能夠將其經濟利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其獨家服務供應

合 約 安 排

商的服務費及(b)確保登記股東不會採取與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反的任何行動。根據中國合同法第4條(載列中國合同法基本原則的中國合同法第一部分(一般規定)的其中一條)，合約安排的當事人依法享有自願訂立合同的權利，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非法干預。此外，合約安排的作用為允許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同時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並非出於非法目的，這一點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採納類似合約安排的事實證明。總而言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五種情形中的任何一種。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綜合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約定，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代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外商獨資企業調整，相等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綜合盈利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累計虧蝕(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開支、稅項及付款)。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常規以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外商獨資企業亦有權定期省覽或查驗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選擇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這些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訂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實體

合 約 安 排

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界定，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50%，但是：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50%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可變利益實體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

合 約 安 排

者，故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 (i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合 約 安 排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不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之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本公司受到騰訊的間接控制。有關騰訊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由其單一最大股東Naspers Limited間接持有約33.17%。Naspers Limited是一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根據Naspers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南非的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約13.97%。綜合年報中

合 約 安 排

並無披露的其他股東持有餘下 86.03%。鑒於董事所深知騰訊的股權架構，我們可能無法明確納入《外國投資法草案》現有形式對「控制權」的現有定義。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其現有形式頒佈，概不確定我們能夠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網絡文學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的網絡文學業務的營運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將根據獨家選擇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網絡文學業務的營運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視乎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律中可能採用的「控制權」的定義以及在新外國投資法律生效前存在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受禁止或限制的外國投資，故此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網絡文學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其資產及負債。我們會因取消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以及最終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採取進一步行動保留合約安排，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及行動，以遵守當時有效的外國投資法律並盡量降低有關法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在最糟糕的情況下，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經營網絡文學業務並會喪失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並將股份除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然而，考慮到多個現有實體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實體已在國外取得上市地位，董事認為倘若《外國投資法草案》獲頒佈，相關部門不可能會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廢

合 約 安 排

除合約安排。中國法律顧問相信，中國政府可能會對外國投資的監督以及對其產生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採取謹慎態度，並根據實際中的不同情況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倘若本公司在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有關資料，本公司將及時公佈(i)《外國投資法草案》的任何更新或重大改動及(ii)倘若新外國投資法已經頒佈，該法律、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特定措施(經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支持)以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清楚描述及分析。

修訂四部境內投資法律的決定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頒佈《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擬修改現行外商投資法律體制。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1.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3.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4.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為中國的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工信部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外國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前提是有關外商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方可開始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發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目錄》**」)所規管。《目錄》就外商投資劃分成四類，分別為「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所有未被列入以上類別的產業被視為的「允許」類。根據《目錄》，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類及「禁止」類。此外，「圖書編輯」亦於「禁止」類列作新增項目。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圖書編輯」的定義或詮釋目前並無明確指引。然而，以下指引及慣例內容或有助定出構成圖書編輯的服務：

- (1)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的《關於推動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其中包括)傳統出版和新興出版融合發展的兩項重點任務為(i)創新內容生產和服務，包括建立選題策劃、結構化加工及協同編輯等一體化內容生產服務平台，及(ii)加強重點平台建設，包括整合優質內容資源，推動建立國家級出版內容發佈投送平台、出版產品信息交換平台及版權在線交易平台。
- (2)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出版管理條例》、新聞出版署(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頒佈的《新聞出版署關於加強和改進重大選題備案工作的通知》以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圖書出版管理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圖書出版社、音像出版社或電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計劃及涉及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選題，應當經所在地省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涉及重大選題，未在出版前報備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

- (3) 新聞出版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圖書質量保障體系》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圖書出版管理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圖書出版社應就稿件、圖書及資料採取管理制度，包括選題論證制度、稿件三審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圖書成批裝訂前的樣書檢查制度及圖書品質資料歸檔制度。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圖書質量管理規定》，進一步訂明圖書質量管理的細則。

基於上述指引及行政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圖書編輯」涵蓋的服務包括選題策劃、編輯內容、結構化加工以及圖書釘裝及排版設計。

與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有關的法規

對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制定了與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指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須就提供互聯網內容從相關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服務的經營性運營商首先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的ICP許可證。根據《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已取得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的電信服務運營商應當在報告年的次年第一季度參加年檢，且工信部或其省級機關應當進行全面審核。

對互聯網內容的限制

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內容亦受到高度監管。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為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之一)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的通知》，據此，新聞出版總署應當加強對網絡出版物的審讀工作，包括(i)對未出版的網絡出版物年度選題計劃的審核；(ii)對已出版的網絡出版物的專項審讀和日常審讀；及(iii)對網絡出版內容的監管。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違規者須就提供以下互聯網信息內容遭受懲罰(包括刑事制裁)：反對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破壞社會穩定的；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上傳或傳播任何禁止類內容，且必須停止在其網站上提供任何有關內容。中國政府可能勒令違反任何上述內容限制的ICP許可證持有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情節嚴重可撤銷其ICP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控其網站。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出版物內容審核責任制度、責任編輯制度、責任校對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網絡出版物出版質量。

與出版有關的法規

對互聯網出版的限制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為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之一)、新聞出版總署、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聯合採用《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引進外資意見》」)。根據《引進外資意見》，外國投資者不得從事互聯網出版及線下出版等業務。

根據《互聯網管理辦法》，從事與出版有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網絡出版規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後，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同時廢止。根據《網絡出版規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全國網絡出版服務的前置審批和監督管理工作，且任何

網絡出版服務及網絡出版物，或通過互聯網出版網絡出版物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和外資經營的單位不得從事網絡出版服務。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規定其他單位(不包括圖書、音像、電子、報紙、期刊出版單位)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應當具備以下條件：(i)有確定的從事網絡出版業務的網站域名、智能終端應用程序等出版平台；(ii)有確定的網絡出版服務範圍；(i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必要的技術設備，相關服務器和存儲設備必須存放在中國境內；(iv)有確定的、不與其他出版單位相重複的，從事網絡出版服務主體的名稱及章程；(v)有符合國家規定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法定代表人必須是在境內長久居住的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中國公民，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至少1人應當具有中級以上出版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vi)除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外，有適應網絡出版服務範圍需要的8名以上具有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可的出版及相關專業技術職業資格的專職編輯出版人員，其中具有中級以上職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少於3名；(vii)有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所需的內容審校制度；(viii)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及(ix)法律、行政法規和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規定的其他條件。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特殊管理股制度。

未經批准，擅自從事網絡出版服務，或者擅自上網出版網絡遊戲(含境外著作權人授權的網絡遊戲)，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照法定職權予以取締，並處違法經營額10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行年度核驗制度，年度核驗每年進行一次。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本行政區域內的網絡出版服務單位實施年度核驗並將有關情況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備案。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社會效益評估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試行辦法規定，試行辦法要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每年一月底前向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呈交自評報告，以及由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評核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地方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接著於每月三月底前向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呈交評核結果匯總。試行辦法亦對評估內容提供具體細節。根據試行

辦法，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未能通過評估，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要進行通報批評、及時約談其負責人，同時取消其當年參與各類評優、評獎資格；如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連續兩年未能通過評估，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通報批評、約談其負責人並提出整改要求。如存在違法違規行為，依據《出版管理條例》及《網絡出版規定》對網絡文學出版服務單位進行處罰。

對線下發行的限制

《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新管理規定**」)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與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生效。《新管理規定》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原《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規定出版物批發、零售活動的單位和個人憑出版物經營許可證開展出版物發行活動；未經許可，有關單位和個人可能會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予以警告，同時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新聞出版總署關於支持民間資本參與出版經營活動的實施細則》，據此，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其中包括)(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出版物總發、批發、零售、連鎖經營企業，從事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出版產品發行經營活動；及(ii)繼續支持民間資本投資設立網絡出版包括網絡遊戲出版、手機出版、電子書出版和內容軟件開發等數字出版企業，從事數字出版經營活動。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除上文所述《電信條例》及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及互聯網應用商店(「**應用商店**」)受國家網信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專門規管。《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作出了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辦公室分別負責全國或本地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

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其義務，包括實名制、保護用戶信息安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等。

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應當在服務上線運營後30日內，向所在地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案，並對應用程序提供商履行管理責任。對違反上述規定的應用程序提供商，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視情況採取警示、暫停發佈、下架應用程序等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機關報告該等違規。此外，應用商店服務提供商和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權利及義務。

與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及《引進外資意見》，非公有資本及外商資本不得通過信息網絡從事傳播視聽節目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而互聯網文化單位分類為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及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申請設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單位，應當向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工信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應當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完成若干登記手續。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是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傳及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

與網絡遊戲運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

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對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傳的審批，一旦上傳，則由文化部管理。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連同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規定（其中包括）禁止外商以全資子公司、股權式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或從事網絡遊戲營運服務，並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通過建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絡遊戲營運業務。嚴重違反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者將導致吊銷或註銷相關許可證及登記。

此外，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上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商須向其所在省、自治區或市的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批准，則將提交至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

網絡遊戲運營亦列入互聯網文化經營中，《互聯網文化規定》亦規管網絡遊戲運營。此外，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有關網絡遊戲業務的多種活動，包括網絡遊戲開發及製作、網絡遊戲運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從事網絡遊戲運營的實體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須經文化部審批後，方可發佈，而國產網絡遊戲的內容須在發佈後30日內向文化部備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务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由文化部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貫徹實施〈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列明受《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的實體及文化部審查網絡遊戲內容的相關程序，強調對網絡遊戲未成年玩家的保護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向玩家推進實名註冊。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機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及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對網絡遊戲運營商所發行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玩家所購買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要求對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明確劃分。《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對「虛擬貨幣」一詞進行了定義，並對虛擬貨幣的交易及發行制定了一系列限制。《虛擬貨幣管理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通過基於彩票的活動(如幸運抽獎)、打賭或計算機隨機抽樣的抽獎活動發出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以換取玩家的現金或虛擬貨幣。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佈《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規定，遊戲出版服務單位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及遊戲出版物號申領工作。如欲申請出版不涉及政治、軍事、民族、宗教等題材內容，且無故事情節或者情節簡單的休閒益智類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在預定上網出版(公測)運營至少20個工作日前，將所需文件報送屬地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如欲申請出版非上述類別範圍內的國產移動遊戲，有關單位應通過更嚴格的程序(包括提交管理賬目用於內容審核和遊戲防沉迷系統測試賬戶)。遊戲出版服務單位應設置專門頁面，標明遊戲著作權人、出版服務單位、批准文號、出版物號等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的資料，並負責審核並記錄遊戲日常更新。對於該通知施行前已上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其他規定適用於維持該等遊戲在網上出版及運營，根據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網上出版或運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文化部頒佈《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通知載有有關網絡遊戲以下各方面的規定：(i)明確網絡遊戲運營範圍；(ii)規範網絡遊戲虛擬道具發行服務；(iii)加強網絡遊戲用戶權益保護；(iv)加強網絡遊戲運營事中事後監管；及(v)嚴肅查處違法違規運營行為。

與信息安全及審查有關的法規

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 傳播政治有害信息；(iii) 泄露國家秘密；(i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 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一九九七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經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有權監督及監察，而地方公安局亦可行使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可撤回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審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互聯網信息辦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提供更多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規定的詳細規則。

與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保護措施》，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等若干信息至少六十天，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洩露用

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管理制度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依法保護信息安全及互聯網隱私。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過程中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而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防止收集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者丟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的調查處理。未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及人民幣3萬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

「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詳細說明。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1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其進一步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在多種情形下可能承擔責任，其中包括網絡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的情形。網絡服務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下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 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 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 不

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連絡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本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除非其知道或有理由應當知道有關侵權。

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管理的通知》規定，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文學作品以及提供相關網絡服務的網絡服務商，應當加強版權監督管理，建立健全侵權作品處理機制，依法履行保護網絡文學作品版權的義務。有關網絡服務商還應當依法履行傳播文學作品的版權審查和注意義務，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未經權利人許可，不得傳播其文學作品，且應當建立版權投訴機制，積極受理權利人投訴，及時依法處理權利人的合法訴求。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

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 載明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網絡轉載版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新聞定義、載明不適用於網絡轉載版權的法定許可及不得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 指引報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對版權的內部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 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 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對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 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互聯網信息辦於二零一六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16」專項行動的通知》，其中包括以下內容：整治(i) 非法傳播網絡文學、新聞及電影，及保護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利，及(ii) 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電子商務平台及網絡廣告平台傳播侵權盜版內容，以維護網絡轉載版權環境的秩序以及對網絡音樂、網絡雲存儲空間及網絡新聞傳播的版權秩序進行進一步規範，以淨化版權的互聯網環境。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3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授權方應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方應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信息產業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信息產業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20年，而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

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3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與廣告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保其所製作或傳播的廣告內容真實，且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廣告內容不會含有與香煙有關的任何內容。此外，倘若干廣告目錄在發佈前須經過特殊政府審查，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確認該等審查已充分施行，並已取得相關批文。未經事先同意或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不得向任何人士的住宅或交通工具發送廣告。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顯示任何彈出式廣告，須醒目標出關閉按鈕以確保瀏覽者可一鍵關閉廣告。違反該等規定者可能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勒令停止傳播廣告及勒令發佈糾正誤導性信息的廣告。對於情節嚴重者，國家工商總局或其當地機構可勒令違規者終止其廣告運營，或甚至撤銷營業執照。此外，倘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權益，則須承擔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並向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提供了更為詳細的指引。

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與若干類別商品及服務(如處方藥及煙草)相關的在線廣告屬明確禁止，且若干廣告(如藥物廣告及農用化學品、獸用藥品及保健食品廣告)僅於獲相關機關事先批准後方予以許可。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對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作出了詳盡的指引及要求。互聯網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或廣告發佈者需就進行互聯網廣告業務及活動訂立書面合同。互聯網廣告主負責廣告內容的真實性，並可通過創建彼等合法使用的網站或網絡媒介發佈廣告，或通過委託互聯網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發佈廣告。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悉(或應合理知悉)任何人士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的非法廣告，即使其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未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仍須阻止該等人

士。下列活動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屬禁止：(i) 提供或使用應用程序及硬件以阻截、過濾、跳過、篡改或覆蓋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ii) 使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及應用程序以妨礙他人提供的合法廣告的正常傳播，或未經許可添加或上傳廣告；或(iii) 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為相關的地方管理機構，負責對互聯網廣告中的任何非法行為監督及實施懲處。任何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行為可被處以罰款、於一段時期內禁止發佈廣告或撤銷營業執照等。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與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款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另獲批准，否則中國公司須退回自海外收取的外匯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賬戶內，惟不得超過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所設定的上限。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以作直接投資下之國內外匯轉移毋須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亦簡化外資企業的

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註冊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註冊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簡化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直接到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相關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注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在銀行辦理結匯。暫時而言，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將其資本金用於營業範圍內的自有經營用途；如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還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重申了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須在下列情況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或備案：(i)為融資而於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前；(ii)將所持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

份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該等注資後在海外融資之後；及(iii)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本在未作出返程投資的情況下有任何重大變動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37號文取代了75號文，並修訂及監管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37號文，如已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發生改變，例如個別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或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互換、合併、分拆或修改其他重要項目，則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此外，根據37號文所附的操作指引，審批原則已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與此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37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文件作為37號文的附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息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遭受限制，並可能令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參與計劃且居於中國持續期間不低於一年的個人，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並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辦理若干其他手續，以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行使購股權、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

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上市公司及其境內機構須就「工資及薪金收入」及購股權收入按照個人所得稅計算方法合法預扣及就該等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

與派息有關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一九七九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一九八八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於中國現行監管體制下，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上一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起進行分派。

與外資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貸款有關的法規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商投資者所作貸款被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和法規監管，包括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法改委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並執行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

《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

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關外商股東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有規定了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否則貸款的利息付款(如有)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如外資企業的外債金額超過借款限額，該企業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申請增加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以准許該超額外債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如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資金，且如該貸款超過其借款限額，我們將需要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已批准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這需要來自商務部或其當地對應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此外，我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貸款。

與外商獨資企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須在獲頒批准證書前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現稱商務部)的審查及批准。審批機關將在接到申請之日起90天內決定批准或者不批准。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經審批機關批准後，外商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30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獲頒佈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辦法」)獲商務部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關於修改四部法律的決定及備案辦法修改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相關行政審批條文以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及變更的相關手續制度，據此，倘外商投資企業及台灣同胞所投資企業的

註冊成立或變更並不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則相關審批流程目前將由備案管理流程所替代。根據備案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則該等企業應在取得企業名稱預核准後及在營業執照簽發前或在營業執照簽發後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辦法的備案範圍內，倘外商投資企業或其投資者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股份)或合作權益發生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財產或權利及利益合併、分立或解散、對外抵押或轉讓以及發生其他事宜，外商投資企業均應在發生該等變更後30日內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備案相關文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獲頒佈，訂明負面清單應與目錄一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商務部修訂備案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根據經修訂備案辦法，倘外國投資者(i)於中國境內併購非外資企業及(ii)對國內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則採用備案管理流程，惟有關程序並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關聯併購。

由於作為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和上海盛靈、盛雲信息技術及上海閱潮的當前業務營運並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因此備案辦法屬適用，且上海盛靈、盛雲信息技術及上海閱潮的主要變更將須根據備案辦法辦理備案手續。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以及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併購及海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為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並因此將境內公司性質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經營有關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有關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經營有關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

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反壟斷的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倘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被視為濫用其支配地位，國家工商總局及其他主管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責令有關經營者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由於我們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視為在相關市場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倘我們被視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濫用該市場支配地位，中國監管機構可酌情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出現經營者集中並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億元。「經營者集中」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

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倘未獲得事先通知，商務部可責令集中經營者停止經營、出售股份或資產、在一定期限內轉讓集中經營的業務、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使情況恢復到集中經營之前，並可能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遵守《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可能使我們未來完成收購比較耗時、複雜甚至難以完成。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就將會觸犯《反壟斷法》的任何收購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

與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規範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而且，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當準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除此以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則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薪金而未能於勞動管理機關所限的若干時期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勞動合同法》已獲修訂以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i) 其極力強調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ii) 勞務派遣用工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及(iii) 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根據該法，「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六(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 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的員工及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 用工單位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生效時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前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減少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以符合上述限制規定。此外，有關方案應向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備案。然而，《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並不會使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訂立的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失效，而有關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協議可繼續履行至期限屆滿。在將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減少至低於其用工總量的10%前，用工單位亦不得聘用任何新勞務派遣勞動者。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千元到人民幣1萬元的標準處以罰款，對勞務派遣單位，吊銷其勞務派遣業務經營許可證。用工單位給被派遣勞動者造成損害的，勞務派遣單位與用工單位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

《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稅收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的10%繳納。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關於境外注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載明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且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經營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倘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上填寫及提交有關知識產權、科研人員、研發支出及上一年度的經營收入的年度狀況報表。此外，當任何高新技術企業更改名稱或進行有關認證狀況的重大變動(如分拆、合併、重組或業務變更)時，應在變動發生後三個月內向認證機構匯報該變動。如高新技術企業經認證機構審核後符合資格，將繼續具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如其名稱變動，將頒發一份新的認證證書，編號及有效期與原證書相同。否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自名稱或任何其他狀況變動所在年份起撤銷。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

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獲利的，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宣傳文化增值稅和營業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物在出版環節執行增值稅100%或50%先徵後退政策，同時免徵圖書批發、零售環節增值稅。

增值稅及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乃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乃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統稱「《增值稅法》」)。根據《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應稅勞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載於上述條例所隨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國務院正式於部分行業推出適用於多種業務的增值稅試點改革項目(「試點項目」)。試點項目中的業務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項目僅初步於上海應用於運輸業及「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納入試點行業的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須繳納6%的增值稅。其後，試點項目已擴充至其他10個地區(包括北京及廣東省)以及全國範圍內的指定試點行業。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業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不再繳納營

業稅。《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修訂，追溯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了《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及行業徵收增值稅，替代營業稅。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10%的所得稅率一般適用於宣派予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如一家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

《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隨附解釋說明，當中載列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包括起草的指導思想及原則、主要內容、過渡至新法律體制的計劃以及外商投資企業控制中國業務的處理方法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國投資法的發展」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間接控制我們合共61.95%已發行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騰訊通過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間接控制我們合共52.66%已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仍為騰訊的附屬公司，而騰訊、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騰訊是在開曼群島成立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

騰訊集團主要向中國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騰訊集團的增值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通過多個互聯網、移動平台提供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及提供網絡／手機遊戲。騰訊集團提供個人電腦客戶端遊戲、個人電腦網頁遊戲及手機遊戲等多元化遊戲組合。騰訊集團亦是中國領先的社交網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包括QQ空間、QQ、微信(國外市場為WeChat)。騰訊集團的網絡廣告服務主要包括品牌展示廣告及效果展示廣告。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及Qinghai Lake為並無重大業務運營的特殊目的公司。

明確劃分業務

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我們的業務主要專注於通過作家、讀者及內容改編夥伴，分銷及變現源於網絡文學平台運作的文學內容。另一方面，餘下騰訊集團通過運營社交及通訊平台以及媒體平台提供一體化互聯網服務，旨在將各類線上及線下服務及娛樂導向型內容接入其平台。

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心及戰略方面截然不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騰訊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屬或可能屬重大性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該等差異的概要載列如下：

在線付費閱讀業務

在線付費閱讀業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通過該業務，我們將作家(創作及貢獻文學內容)與讀者(付費閱讀作家的文學內容)連接在一起。餘下騰訊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在線付費閱讀文學作品的業務。

我們擬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在我們自身平台上新建一個頻道，主要分銷由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的動漫作品，這相當於我們現有平台附加一項功能，讀者可在該頻道免費或按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費用(視乎相關漫畫或動畫而定)閱讀動漫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目前通過騰訊動漫向內容消費用戶提供網絡動漫作品。儘管如此，我們現時並不認為，動漫分銷頻道一旦建立，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與餘下騰訊集團構成競爭，於可見將來，我們預計該頻道不會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就我們的在線付費閱讀業務而言，餘下騰訊集團現時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網絡平台，作為我們文學內容的部分分銷渠道。有關運營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網絡平台交易」一段。有關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日後合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4.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版權運營業務

餘下騰訊集團亦可不時向我們取得已獲得版權的文學作品授權，為其平台開發額外增值內容(如遊戲及劇集)。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的領先市場地位及餘下騰訊集團本身並不通過其網絡平台以文本格式創作文學內容，這些形式的合作對我們及餘下騰訊集團起到相輔相成的作用。有關運營我們版權運營業務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版權合作交易」一段。有關我們未來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5.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網絡遊戲業務

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為我們非核心業務之一，其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錄作其他收入。

我們對通過自身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發行及分銷的若干自有文學作品進行改編，開發成網絡遊戲(「自有遊戲」)並擁有其專利權。我們亦從與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合營安排獲得收入，據此，我們在自身的平台發行及分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讀者群具吸引力的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非自有遊戲」)，並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發行商共享用戶付費。該等非自有遊戲在我們自有平台上進行分銷，而我們並無在其他平台的分銷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騰訊集團自其網絡遊戲運營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756百萬元、人民幣56,394百萬元、人民幣70,784百萬元及人民幣46,646百萬元。雖然網絡遊戲業務為餘下騰訊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但其僅為我們非核心業務之一，通過該業務，我們力爭將文學內容變現、提升現有在線讀者的黏性、吸引潛在在線讀者(通過自有遊戲)及進一步變現我們自有平台的廣泛用戶群(通過非自有遊戲)。由於我們主要專注於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故我們以不對在線讀者的閱讀體驗或滿意度造成負面影響或損害的標準運營網絡遊戲業務，以保持優質用戶體驗。鑒於我們網絡遊戲業務的業務策略，與核心在線閱讀業務的收入貢獻相比，自有遊戲及非自有遊戲的收入貢獻並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有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57.6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零、9.8%、1.0%及0.5%，而非自有遊戲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零、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零、2.2%、1.3%及0.8%。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有遊戲較高的收入貢獻屬一次性性質(原因為網絡遊戲生命週期短)，主要是由於(i)同年發行的兩款自主開發熱門網絡遊戲，及(ii)同年收入基數較低。

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充分與餘下騰訊集團的業務區分開來，因此我們認為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不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因為：

- *與眾不同的內容特色及目標玩家*—我們的自有遊戲改編自我們自身的文學作品，主要以我們的讀者群體為目標，特別是一直在閱讀或追隨特定遊戲原著文學作品的讀者，旨在變現我們文學作品的升值潛力、提升現有在線讀者的黏性及吸引潛在在線讀者。我們會對非自有遊戲進行透徹的考慮、分析及甄選，以便吸引讀者群體。另一方面，開發自有遊戲或開發第三方授權遊戲時，餘下騰訊集團不會將自己局限於任何特定文學作品、主題、特色或目標玩家群體。
- *無遊戲開發能力*—與餘下騰訊集團不同，我們並無遊戲開發能力，我們將自有遊戲的開發工作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我們無意建立任何內部遊戲開發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分銷渠道*—我們無分銷權，且我們無權亦無意在餘下騰訊集團或第三方的任何平台分銷我們的非自有遊戲。
- *未來計劃*—我們無意專注於開發新自有遊戲，或拓展非自有遊戲的合營安排。

網絡廣告業務

我們有一小部分收入來源於將我們的專有平台(包括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用作若干閃屏廣告的分銷渠道。與網絡遊戲業務類似，我們的網絡廣告業務亦為我們的非核心業務之一，其收入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錄作其他收入。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有時會出現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從相同廣告商間接競爭廣告收入的情況。然而，我們認為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任何潛在競爭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因為：

- *微不足道的收入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網絡廣告業務僅佔我們收入約零、2.8%、1.2%及0.6%，與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作出的收入貢獻相比微不足道。
- *無廣告發展能力*—餘下騰訊集團擁有一隻大型內部團隊負責其廣告業務，而與此不同的是，我們沒有亦無意發展任何廣告製作能力，而是依賴外部廣告代理商推薦網絡廣告。
- *廣告類型*—餘下騰訊集團擁有廣泛的用戶基礎，因此並不局限於特定主題或特徵或就其平台上投放的廣告而言並不特別針對任何特定類別的觀眾，而與此不同的是，我們僅戰略性甄選對我們現有及潛在在線讀者有吸引力的廣告。
- *未來計劃*—鑒於本集團注重用戶體驗，我們無意積極從事或擴大我們目前網絡廣告業務的範圍，且在我們的平台上過量投放廣告可能會對我們的讀者滿意度帶來負面影響。

於Sogou, Inc. (「搜狗」)的權益

搜狗是餘下騰訊集團旗下眾多投資組合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騰訊集團於搜狗股東大會持有約28.1%投票權，而搜狗除營運搜索引擎作為其主要業務外，亦營運*搜狗閱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餘下騰訊集團對搜狗董事會之組成並無控制權；及(ii) 搜狗的五名董事其中兩人由餘下騰訊集團提名。據我們所深知：(i) 餘下騰訊集團概無積極參與*搜狗*或*搜狗閱讀*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僅為搜狗的被動投資者；及(ii) 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是搜狗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於搜狗股東大會持有逾50%投票權)，並在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搜狗的業績綜合入賬。本公司與搜狗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出現重疊。

我們認為，搜狗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存在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搜狗的主要業務為營運搜索引擎。據我們所深知，搜狗並無從事網絡文學內容的創作或／或寫作，而*搜狗閱讀*專注於文學內容分銷。我們與搜狗之間的關係是互利互補，並非競爭關係。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搜狗是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合作夥伴之一。我們將內容授權予搜狗的多項產品(包括*搜狗閱讀*)供其分銷，分佔部分在線閱讀收入。因此，*搜狗閱讀*根據有關許可安排分銷原屬我們擁有的文學內容。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搜狗的業務不會且不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行使職能，原因為：

(a) 董事會架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業務以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除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騰訊的首席戰略官及餘下騰訊集團 20 家成員公司的董事)、林海峰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餘下騰訊集團一家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李明女士(為餘下騰訊集團僱員)外，餘下騰訊集團與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有任何重疊。Mitchell 先生、林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有關彼等於餘下騰訊集團的職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兩名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概無於餘下騰訊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或其他職位；及
- 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並為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餘下騰訊集團的董事，亦無以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方式與餘下騰訊集團有任何其他關連。

(b) 董事職責

我們的各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c)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倘董事會正考慮一項餘下騰訊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決議案，餘下騰訊集團所提名的董事(即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林海峰先生及李明女士)(「**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若其餘董事就有關決議案作出的表決票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等，主持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不得為餘下騰訊集團所提名的董事)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任何關連交易將事先確定，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並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定以及有關決定的基準；
- 為使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會成員在獲得所需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妥當履職，必要時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在上市後管理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d) 獨立管理團隊

本公司有自己的管理團隊及獨立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部門。本公司所有實質性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作均由本公司聘用的員工團隊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開展，無需餘下騰訊集團提供任何支持。此外，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餘下騰訊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受其僱用。

基於前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是以符合我們股東利益的方式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運作。

經營獨立

除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業務－物業」、「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版權許可框架協議」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並擁有(或獲許可)一切相關版權及製作與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業務。除「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4. 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將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財務、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及其他行政職能，該等職能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運作。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保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經營。

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我們的業務。據董事深知，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詳述的由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且預計由其繼續向我們提供的持續服務外，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已與騰訊計算機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業務合作的框架。具體為，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一份有關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的框架協議(「**網絡平台交易**」)以及一份有關在我們文學作品的改編及／或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分銷方面進行合作的框架協議(「**版權合作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更多詳情及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角色與餘下騰訊集團的角色互補且互相有利。此外，鑒於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中享有的領先地位，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乃自然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然而，我們並無且不會一定要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除非我們同意這麼做。我們仍然且將會樂於接受與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其他業務夥伴的所有合作形式。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出現任何業務依靠或依賴問題。

網絡平台交易

騰訊通過其產品向我們提供接觸其用戶的途徑。我們主要負責我們於騰訊產品上自營渠道的實際營運以及就我們的自營渠道向讀者提供核心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銷文學作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所得收入的27.7%、20.4%、33.7%及33.4%。二零一六年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銷文學作品產生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入貢獻增加是由於我們於年內才開始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以及獨立第三方的平台擴大文學作品的分銷所致。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通過QQ瀏覽器顯著擴大文學作品的分銷。然而，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且不會嚴重依賴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分銷文學作品，原因如下：

- *我們行業的性質以及我們在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的經營模式*—我們在擴展性極高的互聯網空間中經營，不受到傳統的容量限制。我們擁有我們的所有文學內容，能夠在我們的專有平台上分銷所有文學內容。尤其是，當我們在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上分銷文學內容時，我們一般通過同步用戶的認證信息並製作可供用戶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上使用的工具及功能在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上進行此類分銷業務。因此，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僅僅作為我們分銷文學內容的額外渠道。鑒於可以從前述合作取得協同利益(見下文)，我們已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並在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上分銷我們的文學內容。
- *通過我們的專有平台進行分銷*—我們以網站、WAP及手機應用程序形式擁有九個主要專有產品，例如QQ閱讀、起點中文網、創世中文網及雲起書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自有平台分銷文學作品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收入的69.9%、60.8%、53.6%及53.3%。因此，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分銷所有文學內容。
- *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中的領先地位*—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中享有領先地位，擁有廣闊的網絡覆蓋面(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網絡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序)以及龐大的用戶基礎。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作為手機用戶普及率的衡量指標，(i)二零一六年中國731百萬的互聯網人口幾乎全部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及(ii)QQ瀏覽器及騰訊新聞亦分別在中國的手機瀏覽器(按月活躍用戶計)及在線新聞門戶網站中名列前茅。餘下騰訊集團的微信／WeChat及手機QQ平台是中國兩大手機社交網絡及手機應用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889百萬及869百萬名月活躍用戶。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的市場地位，就在餘下騰訊集團的網絡社交及手機平台上分銷網絡文學作品與其合作對我們有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相互及互補的關係**—餘下騰訊集團(作為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社交及通訊平台及媒體平台營運商)與我們(作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文學作品庫提供者)的角色乃互補角色且對各自有利,原因是(a)一方面,我們能夠通過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即手機QQ、QQ瀏覽器、微信讀書及騰訊新聞)分銷我們的網絡文學作品,該等渠道使我們每天可獲取上億中國互聯網用戶;及(b)另一方面,我們是手機QQ、QQ瀏覽器、微信讀書及騰訊新聞的獨家文學內容提供者。作為中國最大的網絡文學作品庫提供者,我們的作品庫內容包含中國在線讀者最歡迎的某些內容。因此,在騰訊產品自營渠道上分銷文學內容擴大了娛樂性內容的寬度,餘下騰訊集團可作為綜合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向其互聯網及社交網絡用戶提供該等服務。
- **多元化的分銷渠道**—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第三方互聯網及電信夥伴(例如百度、搜狗、京東及小米多看)建立內容分銷夥伴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過第三方平台分銷文學作品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收入的2.4%、18.8%、12.7%及13.3%。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與移動設備製造商結成夥伴關係,在其製造的設備上預裝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我們將繼續擴大分銷渠道及擴大互聯網及移動設備製造商夥伴網絡。我們預計獨立第三方平台產生的收入(在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在線付費閱讀業務收入的百分比方面)將於二零一七年及以後持續增長。

版權合作交易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擴張版權運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我們處於就將文學作品改編為不同娛樂版式(如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個人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及分銷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與內容改編夥伴建立友好關係及業務模式的過程中。尤其是,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才開始將文學作品改編為動畫。我們相信,我們版權運營業務的業務模式現時已處於有利地位實現快速增長。

此外,文學作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百萬部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百萬部,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即按年增加約18.3%。我們的文學作品數目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6百萬部。前20份版權的出版收入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加21.7%。因此,我們亦預計,可供出版及改編的版權數目將會持續增加,且版權的貨幣價值符合我們業務的增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我們在文學作品的媒體改編及／或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分銷方面與餘下騰訊集團進行合作，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亦將不會就版權運營業務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原因如下：

- **收入貢獻有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版權合作交易的交易額僅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1.2%、1.8%及2.9%。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版權合作交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版權運營產生收益的8.3%、11.7%、18.9%及36.4%。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第三方內容改編夥伴合作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43.8百萬元、人民幣200.6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版權運營產生收益的91.7%、88.3%、81.1%及63.6%。雖然版權合作交易的收入貢獻預計會增加，但該增加符合版權運營業務及版權改編市場的快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版權改編市場(包括網絡遊戲、電視節目、網絡節目、電影、動漫)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介乎約10%至25%的範圍。因此，版權合作交易的收入貢獻增加日後不會為我們依賴餘下騰訊集團的指標。我們已與第三方內容改編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且我們具備充分自主權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我們的版權運營業務。
- **相互及互補的關係**—餘下騰訊集團及我們的角色乃互補角色且對各自有利，原因是(a)一方面，鑒於(i)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媒體娛樂市場的領先地位及(ii)餘下騰訊集團將文學作品改編為不同媒體版式(包括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個人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及於不同平台分銷這些經改編的產品的綜合製作及分銷能力以及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利益，這將使特定文學作品於短期內貨幣價值最大化，就改編版權盡量提升變現潛力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將對我們有利；及(b)另一方面，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備受歡迎及具有變現潛力的原創內容供其改編，以不同娛樂版式向其互聯網及社交網絡用戶提供經改編產品，與專注於以流行作品製作原創內容的業務策略一致，旨在於其平台提供優質內容。

其他交易

除網絡平台交易及版權合作交易外，我們亦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多種推廣服務，包括在餘下騰訊集團運營的平台上推廣及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鏈接及內容；
- 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廣泛的技術支持服務；及
- 餘下騰訊集團在我們的專有平台上向我們提供付費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鑒於各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考慮到 (i) 該等服務的周邊配套性質，(ii) 我們就該等服務支付的款項不多及 (iii) 我們在必要時可獲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故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司庫職能。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撥付。我們能夠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我們已從銀行取得人民幣 475 百萬元的貸款。

我們應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所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償付。因此，截至上市日期，不會有尚未償付的由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或向彼等授予的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根據上文各項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餘下騰訊集團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餘下騰訊集團。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 連 交 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以及他們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騰訊計算機 | 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利通 | 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寧波梅山閱寶 | 董事吳文輝先生的聯繫人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 版權許可框架協議 |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2. 廣告徵集服務框架協議 |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3. 虛擬貨幣框架協議 | 14A.34、14A.52、14A.53及14A.7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4. 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 14A.34、14A.52、14A.53及14A.9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關 連 交 易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已尋求豁免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1.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 14A.34、14A.35 及14A.76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 80,000 | 100,000 | 120,000 |
| 2. 付費服務合作 框架協議 | 14A.34、14A.35 及14A.76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 13,500 | 18,900 | 26,460 |
| 3.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框架協議 | 14A.34、14A.35 及14A.76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規定 | 50,000 | 70,000 | 98,000 |
| 4.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 協議 |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59及 14A.71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5.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3至59及 14A.71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6. 合約安排 |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14A.53至 59及14A.71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年期不超過三年及年度上限的規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版權許可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同意按非獨家及免特許權費基準向我們許可其版權(「版權」)以用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自上市日期起永久有效(「版權許可框架協議」)。該等版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2. 知識產權—(a) 商標—(v) 獲騰訊授權的商標」一節披露的「QQ閱讀」商標)、軟件版權、域名及專利。尤其是，預期餘下騰訊集團將於上市後根據版權許可框架協議授權我們使用下列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旨在提升整體用戶體驗及增加我們文學作品的競爭力：

| 專利權名稱／專利權性質 | 專利權編號 |
|-------------------------|--------------|
| 一種電子書操作控制方法及裝置 | CN103543930A |
| 一種閱讀歷史的展示方法及電子閱讀設備..... | CN103810909A |
| 虛擬產品的推送方法和系統 | CN104240102A |
| 實現觸屏設備網頁閱讀模式的方法和系統..... | CN102830910A |
| 一種添加電子書籤的方法及閱讀設備..... | CN103514146A |
| 翻頁方法、裝置及終端 | CN104077041A |
| 頁面顯示方法、裝置和終端設備 | CN104102419A |
| 閱讀器提供服務的方法、閱讀器及終端 | CN102830989A |
| 設置電子閱讀前景和背景的方法與裝置 | CN103137095A |

框架協議訂約方可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單獨協定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我們許可的版權。

由於版權乃根據版權許可框架協議按免特許權費基準授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我們更佳的條款)，版權許可框架協議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考慮到版權的性質及版權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穩定性的戰略重要性，版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年期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廣告徵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網絡廣告徵集服務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廣告徵集服務框架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收取的徵集代理佣金將參考市價後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虛擬貨幣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向餘下騰訊集團購買虛擬貨幣用於營銷推廣訂立一份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虛擬貨幣框架協議」)。該虛擬貨幣可用於在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上購買虛擬物品及服務。就所購買虛擬貨幣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該等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提供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根據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餘下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根據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總服務費將按成本基準釐定。

關 連 交 易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已成立內部審核部，其一直執行內部審核工作並定期向我們的管理層匯報。然而，鑒於市場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水平的期望較高，我們認為現階段獲得騰訊協助提升內部審核職能可帶來裨益。由於騰訊作為一家上市公司在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13年優良往績，我們及其財務人員通過與騰訊合作將從對方的經驗和知識獲益，並可迅速掌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最佳常規。我們(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和監督內部審核部門的發展和表現，如出現對內部審核程序產生重大影響的利益衝突，我們或考慮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由於內部審計及稅務顧問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成本基準構成共享行政服務，成本經已確認並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訂約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該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該等交易(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或(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下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除外)不包括我們與騰訊的聯營公司(並非餘下騰訊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靈(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在其平台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推廣服務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內容鏈接)(「**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關 連 交 易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作為該等推廣服務的回報，視乎提供推廣服務的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我們將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若干推廣服務費：

- 時間成本：按餘下騰訊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時間長度收費；
- 每次點擊成本：按每次點擊單價及在線用戶點擊量收費；
- 每次下載成本：按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激活成本：按新激活用戶數目收費；
- 每筆出售成本：按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實際收入收費；及
- 每千次廣告曝光成本：按在線用戶產生的瀏覽次數(以千次計)收費。

推廣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的理由

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先參與者，使用其平台的推廣服務可令我們更受歡迎及接觸更多潛在讀者，因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為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用戶，我們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平台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我們認為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將加強我們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產品的了解及熟悉程度，這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定價政策

根據推廣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推廣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費率與其他可資比較推廣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推廣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99.6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我們在線閱讀業務的潛在增長，並參考中國網絡文學行業的潛在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預計中國網絡文學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29.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網絡文學市場－中國文學市場概覽及前景」一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人民幣19.8百萬元相對全年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不具代表性，原因是該年度重點聯合推廣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方舉行，遲於過往年度（通常於四月前後舉行）。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80百萬元，反映預期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產生較多的推廣開支。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2. 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同意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我們提供付費服務，以使我們的用戶可進行在線交易（「**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作為回報，我們將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付費服務佣金。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佣金率、適用支付渠道及其他安排詳情。

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 連 交 易

付款服務佣金將由訂約方經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佣金率及計算方法應由訂約方單獨協定。

交易的理由

中國的在線支付渠道選擇有限。鑒於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在線支付服務行業的領軍企業且我們的許多用戶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支付服務，該合作將使我們能為用戶提供最方便的支付方式，並因此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付費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並將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佣金率與其他可資比較付費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費率進行比較。只有當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付費服務佣金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以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我們方會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付費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付費服務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277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增加使用餘下騰訊集團的兩個支付渠道，使付費服務佣金大幅增加。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歷史金額以及我們的用戶通過餘下騰訊集團的支付渠道支付的金額的潛在增長。尤其是，董事亦已考慮使用餘下騰訊集團付費服務的近期強勁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付費服務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兩倍有多。本公司亦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我們就付費服務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付費服務佣金總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因此，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關 連 交 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付費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3.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靈(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同意以收取服務費方式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雲存儲、雲服務相關技術支持及域名解析服務。相關訂約方將單獨協定具體服務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及其他服務安排詳情。

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根據「成本加成」定價基準及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

中國雲服務供應商的選擇有限。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集成服務供應商，可提供廣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且可提供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經考慮我們營運所需的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我們相信，向單一集成服務供應商(即餘下騰訊集團)獲取該等服務是我們的最佳選擇，並將能夠減少在向不同服務供應商取得有關服務時產生的不必要額外成本。因此，我們訂立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來規管餘下騰訊集團向我們提供的任何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在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或技術服務協議前，我們將評估我們的需求及將對比餘下騰訊集團所提出與其他相關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費率。我

關 連 交 易

們僅會在服務費率符合或低於市場價格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在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上述歷史金額及鑒於(i)用戶及作者數目潛在增加、(ii)因近期將我們的現有網站遷移至餘下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器而導致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使用增加、及(iii)日後在餘下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器上推出新的境外網站，我們預計根據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會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雲服務及技術服務已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費用總額已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本公司亦預期有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通過我們在騰訊平台(「**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的自營渠道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方面展開合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期

關 連 交 易

間，我們是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獨家文學內容提供商。餘下騰訊集團將向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終端用戶提供我們文學作品的訪問權利，使其可預覽文學作品或享有免費或付費的網絡閱讀服務。我們將釐定有關授權文學作品或所提供內容的運營及定價戰略。餘下騰訊集團將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及不得通過其他渠道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我們將有權訪問相關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後端技術平台的數據。訂約方將單獨協定有關諸如授權文學作品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的範圍、文學作品合作及授權形式及責任分配的合作詳情。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所得款項淨額 x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訪問我們的文學作品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經營及分銷產生的平台佣金及若干經營開支後的按金淨金額的總和。經扣除的平台佣金及經營開支指在用戶使用該等平台為其賬戶增值時第三方平台(如 Apple 及 Android)所收取的相關開支比例。該等開支指就各第三方平台所收取的標準金額。餘下騰訊集團就各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佔金額不得超過根據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x 30%。

規定收入分成比例將取決於文學作品分銷所在的餘下騰訊集團平台，應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 30%。

交易的理由

我們通過自有平台以及騰訊分銷平台上我們的自營渠道向讀者分銷我們的文學作品。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網絡覆蓋廣泛(包括但不限於網站、社交網絡軟件及智能手機應用)，用戶基礎龐大。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利用其平台分銷我們的文學內容方面的合作將使我們憑藉餘下騰訊集團平台在用戶間的人氣接

關 連 交 易

觸更多潛在用戶，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我們通過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帶來的增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定價政策

餘下騰訊集團應佔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30%。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網絡平台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我們將參考如我們提供的內容範圍、我們更新內容的頻率及我們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提供的其他服務等因素。

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安排並不能跟我們與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之間的安排進行直接比較，原因是在有關其他情況下我們通常不參與產品營運，而是主要提供在該等第三方分銷渠道向其讀者顯示的內容。其他第三方分銷渠道的條款因此不能跟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給我們自營渠道的條款進行直接比較。

歷史金額及不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8百萬元，其中大部分為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而其餘則為來自*微信讀書*等的收入；及
- 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3%、2.4%、7.2%及7.3%。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網絡平台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貨幣年度上限並不適當，原因如下：

- (i) 在任何程度上估計該等交易或會產生的收入金額都將不切實際，原因是收入金額最終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未來文學作品的獲接納程度及人氣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平台用戶的用戶流量等因素，而這些均不受我們及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
- (ii) 近年來我們正快速擴大我們網絡文學產品種類，及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到二零一五年大幅增長145.8%，由二零一五年到二零一六年大幅增長385.6%。因我們預期在上市後將繼續大幅擴大我們的網絡文學產品種類，

關 連 交 易

在任何程度上預測未來餘下騰訊集團平台上取得的用戶流量增長速度有多快將存在困難。我們認為採納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對我們可能從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的收入施加一個任意上限，及會導致我們採納收入分成安排以根據網絡平台供應商的表現對其進行激勵這一目的的失敗；

- (iii) 採納具有固定貨幣年度上限的年度上限後，每當通過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超過上限，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這將給我們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及
- (iv) 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公式進行收入分成(即根據規定比例進行收入拆分)符合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或其他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的歷史及現行商業慣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平均收入分成百分比為23%。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規定公式所載餘下騰訊集團應佔規定所得款項淨額比例的上限30%亦是(a)與我們就與餘下騰訊集團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網絡平台合作安排所採納的歷史費率一致；及(b)處於Frost & Sullivan識別為網絡平台合作夥伴就類似網絡平台合作所分佔收入百分比的市場範圍內，即20%至50%。因此，鑒於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載困難之處，上文所載收入分成公式為貨幣年度上限的最佳替代方式。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所載規定表述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貨幣價值的年度上限。因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將為5%或以上及總代價預期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5.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說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上海盛霆(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在我們的文學作品內容改編及／或分銷改編自該等文學作品的產品方面進行合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我們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構成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

關 連 交 易

易。倘該合營企業實體為騰訊的附屬公司，任何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擬與該實體進行的任何類型合作將受下文進一步說明的年度上限規限。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僅涵蓋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並無涵蓋我們與騰訊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無論是否牽涉餘下騰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我們將就為我們文學作品版權改編與騰訊聯營公司單獨訂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且不會將該等交易與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計算。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餘下騰訊集團將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遊戲或動畫；及
- 我們向餘下騰訊集團授權改編自我們文學作品的動畫或電視劇產品的播放權。

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訂約方或會同意以下商業安排：

- 被授權方向授權方的固定付款；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及
- 上述兩種商業安排的組合。

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年期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年度上限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取得的收入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緊接的前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2%。此乃主要來自透過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的預期約20%年度增加的預測，並經計及(i)餘下騰訊集團在中國互聯網

關 連 交 易

及社交網絡行業的社交及通訊平台及媒體平台領域中的市場領導地位；(ii) 本集團版權的變現價值及數量的預期增加；及(iii) 版權改編市場的迅速增長。

交易的理由

我們通過以多種方式將我們的大量文學內容變現而產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將我們網絡社區文學作品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及動畫的版權許可。餘下騰訊集團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預期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最大限度地實現我們文學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

定價政策

我們與餘下騰訊集團協定的商業安排將因不同項目而不同，並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標的項目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等各種商業因素以及類似項目的市場慣例；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分銷合作夥伴、財務投資人及作者)，這取決於內容改編主題及對手方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學作品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我們指定業務開發團隊(「**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管理我們版權運營的若干人員)將尋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尋得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比較該等獨立第三方與餘下騰訊集團所提供的商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版權的許可價值、利潤／收入分成安排、合作條款及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共同開發權)。於作出如我們是否應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不論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等的決定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的其他因素(上述商業條款除外)包括但

關 連 交 易

不限於建議交易或會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對手方的製作實力、分銷渠道(和其終端用戶／客戶基礎)及財務資源。我們僅在業務開發團隊認為標的版權的商業價值可最大化實現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及不設定貨幣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就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貨幣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 (i) 我們難以預測於該等交易中將會授權予餘下騰訊集團或成為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標的的版權的數量，因為：
 - i. 我們平台上現有及新增版權可供及可能適合授權或改編，及相關版權的數量未來可能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大幅增多；
 - ii. 就同意於固定期限內授權的相關知識而言，彼等將於授權期屆滿後可以重新被授權；及
 - iii. 此類交易所涉及版權的數量亦將取決於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最終用戶對娛樂產品的喜好等因素，該等因素均不受我們或餘下騰訊集團的控制；
- (ii) 我們預期未來授權或購買我們文學作品版權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
 - i. 中國版權授權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未來需求可能會大幅增長；及
 - ii. 餘下騰訊集團作為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或會對可能改編為可供最終用戶或客戶消費的最終產品的多種版權產生日益增長但無法預測的需求；

關 連 交 易

- (iii) 由於我們貢獻該等版權的簽約作家保留對改編自該等版權的作品的若干商業權利(如收入／利潤分成權)，因此基於彼等所擁有的權力，我們及餘下騰訊集團均無法完全控制若干該等交易的商業條款；
- (iv) 由於每項版權的獨特性(例如若干版權的受歡迎程度)，版權在公開市場招標或用作商業用途前，我們極難賦予版權任何合理或理性的商業價值。事實上，我們僅能主要通過正式或非正式招標過程及向內容改編夥伴查詢或與其磋商釐定將予授權的版權的價值。因此，我們不可能事先釐定版權的價值；
- (v) 文學作品版權的價值歷來差別顯著：
- i.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在當今版權市場，特定文學作品單一版權的價值可能介乎人民幣幾千元至幾百萬元不等，業內亦無版權的定價標準；
 - ii. 二零一六年我們前20單一版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不等；
 - ii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單一版權的歷史授權價值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9百萬元不等；及
 - iv. 按改編自版權的最終產品的類型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劃分的多樣性亦促使價值最高的版權與價值最低的版權之間存在天壤之別；
- (vi) 鑒於未來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量可能會與日俱增，倘我們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屬不合理負擔；
- (vii) 此類交易採用固定貨幣年度上限將會對我們自此類業務合作中產生的收入強加上限，並將妨礙我們及時有效地進行能使與此類交易有關的版權的商業價值最大化的交易；

關 連 交 易

(viii) 我們預期將部分通過版權變現獲得長期收入增長。倘我們每次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我們將在與同業競爭與餘下騰訊集團(中國互聯網、社交網絡及媒體娛樂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合作時處於極端不利的位置；及

(ix) 因此，上文第(vii)至(viii)分段所載因素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具有收入／利潤分成安排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此類交易採用貨幣年度上限屬不合適，原因如下：

- (i) 與不具收入／利潤分成安排、規定支付固定許可費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類似，餘下騰訊集團及我們均不能控制或預測每個合作項目產生的收入或利潤，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版權的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改編類型的範圍(例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電腦及手機遊戲或動漫)、改編長度及變現週期(即倘改編成電視劇的某一文學作品證明相當成功，則該文學作品或會產生其他衍生作品，從而可能會產生額外持續的收入流)、合作的時間及實際回報。倘某一文學作品改編被證明相當成功，要求我們暫停將該文學作品進一步變現以待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進一步變現，屬不切實際；
- (ii) 與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不同，在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之間設定指定利潤／收入分成並統一適用於版權合作框架協議下所有形式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
 - (a)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包括合作各方之間相關收入／利潤分成)並無任何可識別市價，且一直需要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潛在對手方(如製作公司、國內外發行商、電視網絡、線上及線下廣告及融資方)按具體項目進行磋商；
 - (b) 可能會有需要餘下騰訊集團、我們及潛在其他第三方合作夥伴或投資者之間不同收入／利潤分成的多個相關收入／利潤流，視乎改編產品及潛在衍生作品的類型而定；及

關 連 交 易

- (c) 收入／利潤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亦視乎特定業務需要及情況而定，不可能提前制定，相關訂約方可能會就不同形式的收入／利潤分成或其他商業安排達成一致。

董事認為，本集團經審核收入乃估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時使用的合適參數。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a)我們文學內容庫的範圍及質量；及(b)用戶群的數量及用戶參與程度。我們所擁有的文學作品數量越多及越受歡迎，則我們將文學作品的內容改編成其他形式(如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動漫等)變現的可能性越大。我們的收入為我們從中產生收入的文學作品數量以及文學作品質量及受歡迎程度的客觀標準，這從用戶對付費閱讀該等文學作品的付費意願即可體現。因此，總收入構成特定年份我們估計可能進行內容改編的現有版權的數量及評估該等現有版權潛在授權價值的可靠基準。

董事亦認為，用於計算年度上限的百分比(12%)屬公平合理，乃參考下列因素估計：

- (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歷史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人民幣46.8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並非未來估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及數量的指標，亦不應作為參考，因為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擴展版權運營業務，及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將我們的文學作品改編成動漫。董事相信，預計我們的版權運營業務於可見未來會出現大幅增長；
- (ii) 據估計，經考慮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合約及餘下騰訊集團與我們根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正在協商及預期訂立的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額將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收入總額的8.5%；
- (iii) 預計可供授權及改編的版權數量的增長及預計適合改編的版權的變現價值增長，以我們文學作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百萬部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部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9.6百萬部為證；及
- (iv) 根據Frost & Sullivan提供的資料，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版權改編市場(包括電腦及手機遊戲、電視節目、網絡節目、電影、漫畫及動漫)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為10%至25%，預期版權改編市場會迅速增長。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1) 條以貨幣價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而會參考上文所述之前財政年度的收入釐定年度上限。由於有關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將為 5% 或以上，及總代價預期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下文所述該等規定。

6. 合約安排

背景

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大部分業務。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綜合聯屬實體由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持有。上海閱潮、上海盛霆、中國經營實體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取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以換取上海閱潮及上海盛霆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的服務；(ii)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獨家選擇權可購買中國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兩名訂約方即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利通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因此，亦為騰訊的聯繫人。寧波梅山閱寶由我們一名董事吳文輝先生擁有 83.88%，因此為吳文輝先生的聯繫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屬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我們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續期(「新集團內部協議」及各自稱為「新集團內部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

關 連 交 易

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特殊情況，倘相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包括(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在內的規定，則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付款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就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付款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雲服務及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為0.1%或以上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的總價值將不會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就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相關協議**」)而言，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意見及建議)規定、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相關協議的年度貨幣上限規定，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在我們隨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i)計算各相關協議產生的收入的基準的詳細說明，(ii)各相關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數目，(iii)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交易概要，(iv)網絡平台持續關連交易及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v)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財政年度內的實際收入分成百分比，及(vi)版權

關 連 交 易

合作協議項下交易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於上一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的百分比；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根據相關協議訂立的相關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載事項；
- (c) 倘相關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d) 我們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其中包括)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我們亦將確保餘下騰訊集團允許核數師充分查閱我們的記錄，以就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報告；
- (e) 我們及董事會將確保相關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及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將盡我們最大努力遵守相關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協議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經聯交所豁免)；
- (f) 我們將在本文件中披露(i)訂立相關協議的背景，(ii)相關協議的主要條款，(iii)向聯交所提交的最終豁免申請所載的豁免申請理由，及(iv)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有關相關協議整體公平及合理性的意見；
- (g) 我們將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並受其規管的相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相關內部部門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網絡平台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問題或違反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及相關交易協議的任何可能情況)；
- (h) 就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將為業務發展團隊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相關規定獲適當遵守。與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相似，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將定期監督實

關 連 交 易

施有關內部程序(如與業務發展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並查詢根據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

- (i) 我們根據網絡平台合作框架協議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款項不會超過所得款項淨額的30%；
- (j)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入不會超過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收入的12%；及
- (k) 為確保股東及公眾投資者知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於指定年度的貨幣年度上限，我們將於我們發出上一年的業績公告後就貨幣年度上限發出公告(其將載有該年的經審核總收入)。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上海閱潮及上海盛霆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合約安排的管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即毋須再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誠如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 本集團（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全部或部分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購股權；(ii) 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上海閱潮及上海盛霆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 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批准為前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i) 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 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

關 連 交 易

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i)就任何根據新集團內部協議(定義見上文)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將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條件，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任何變更，將立刻知會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與我們共同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或替代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提供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
|-----------------------------------|----|------------------|-------------------|----------------|-----------------|
| 吳文輝先生 | 39 |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 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 二零零四年 十月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
| 梁曉東先生 | 40 |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 整體戰略規劃及 業務方向 | 二零零九年 三月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 43 |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 | 二零一七年 六月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
| 李明女士 | 41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 |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八日 |
| 林海峰先生 | 41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
| 楊向東先生 | 52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意見及判斷 | 二零一六年 五月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九日 |
| 余楚媛女士 | 5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 本文件日期 | 本文件日期 |
| 梁秀婷女士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 本文件日期 | 本文件日期 |
| 劉駿民先生 | 6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 本文件日期 | 本文件日期 |

執行董事

吳文輝先生，3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吳先生為騰訊文學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吳先生曾任起點中文網的首席執行官，後為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的總裁。在此之前，他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員。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吳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兼任董事職務：

- 閱文文學香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
- 中國閱讀(香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盛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上海閱潮，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閱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宏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上海玄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網文欣閱，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北京閱聞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董事；
- 盛雲信息技術，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瀟湘書院，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天津玄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蘇州經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
- 上海閱文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去三年，吳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梁曉東先生，4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TBP Consultant (HK) Limited的合夥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梁先生為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梁先生為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及投資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先生曾在本集團以外的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上海巨昂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董事；
- 摯優機器人(上海)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董事；及
- 上海嘉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兼任董事職務：

- Cloudary，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
- 中國閱讀(香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閱潮，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閱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董事；
- 北京弘文館出版策劃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董事；
- 北京閱聞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董事；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天津榕樹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
- 寧波閱文文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鑫銳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寧波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
- 寧波悅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43歲，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騰訊首席戰略官。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他曾擔任 Goldman Sachs 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

Mitchell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在過去三年，Mitchell 先生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李明 女士，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餘下騰訊集團，擔任營銷及公共關係部、影視及版權業務部、互動娛樂集團（「IEG」）營銷平台部及 IEG 研發設計部副總經理。於加入餘下騰訊集團前，李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廣州寶潔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品牌副總監。此前，李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

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李女士未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海峰 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19)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工業外貿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中國閱讀(香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董事；
- Cloudary，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閱潮，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閱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董事；
- 上海宏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董事；及
- 北京閱聞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董事。

楊向東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擔任Carlyle Asia Partners (凱雷集團在亞洲的旗艦併購基金)的董事總經理及聯席主管。他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Carlyle Asia (日本除外)的主席，擔當亞洲(日本除外)所有企業私募股權投資活動的領導職務，包括併購、增長及人民幣基金的投資。在加入Carlyle前，楊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工作，在二零零一年離職時擔任PIA亞洲(日本除外)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哈佛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閱讀(香港)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楚媛女士，55歲，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Virtues Holding Limited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余女士曾擔任搜狐網絡有限公司(Sohu.com Inc.) (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OHU)的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彼就職於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0921)上市)，分別擔任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副總裁在內的多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過去三年，余女士曾在以下公開上市公司任職：

- 北京暢遊時代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OU)，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董事；及
- 北京東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DL)，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

梁秀婷女士，50歲，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梁女士曾為倫敦Slaughter and May的合夥人，維持主要專注於跨境交易的國際業務。在此之前，她曾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該公司香港及倫敦辦事處的合夥人，此前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為該公司倫敦辦事處的培訓生。梁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Lion Academy Trust的董事，現為Lion Academy Trust主席。

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她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牛津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梁女士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駿民先生，67歲，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一九八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擔任講師。他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教於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為副教授，以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教授。

劉先生曾在及現在以下公開上市公司任職：

- 蘇州錦富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28)，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3)，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YGE)，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27)，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董事。

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專業，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經濟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經濟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商學松先生 | 42 | 總裁 | 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 二零零四年九月 |
| 林庭鋒先生 | 40 | 高級副總裁 | 監督原創內容及 團隊管理 | 二零零四年九月 |
| 張蓉先生 | 39 | 高級副總裁 | 出版、月度訂閱及 團隊管理 | 二零一四年一月 |

商學松先生，42歲，我們的總裁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商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商先生為騰訊文學總裁。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商先生為 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 運營的起點中文網的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教職工及教學主管。

商先生現在本集團的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北京盛大星耀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北京紅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董事；
- 北京閱言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 深圳懶人在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董事；及
- 深圳市懶懶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商先生在完成經濟法專科課程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於過去三年，他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庭鋒先生，40歲，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原創內容及團隊管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林先生為騰訊文學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 Shanda Literature Corporation 運營的起點中文網的常務副總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得上海電機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蓉先生，39歲，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主要負責出版、月度訂閱及團隊管理。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張先生為騰訊文學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山東財經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天津睿諾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及網文欣閱經理，二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趙錦程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投資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趙先生曾擔任上海摯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及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他曾供職於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先前曾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NDA)，離職時任投資部副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少娟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她在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6年專業及內部經驗。她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她現為多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包括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8)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6))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各位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各位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董事並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預計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董事，其薪酬包括在上文所載我們向有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餘下四位既非董事亦非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人士並無就失去任何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職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及梁秀婷女士)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楊向東先生)組成。余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吳文輝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及梁秀婷女士)組成。梁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即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與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楚媛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Mitchell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戰略投資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計劃。戰略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集團業務計劃及業績指標的落實情況，並審閱預算案及就預算案提出意見。戰略投資委員會由吳文輝先生、梁曉東先生、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李明女士及林海峰先生組成。吳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經營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除外，她常居於香港)目前且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此外，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經營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故他們與位於中國的本集團核心管理層保持近距離實屬至關重要。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力求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 THL A13 ^(附註1) | 246,600,000 | 實益權益 | 27.21% |
| | 45,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 4.96% |
| Qinghai Lake ^(附註1) | 222,305,634 | 實益權益 | 24.53% |
| 騰訊 ^(附註2) | 522,305,634 | 受控法團權益 | 57.62% |
| Luxun ^(附註3) | 49,713,624 | 實益權益 | 5.48% |
| The Carlyle Group L.P. ^(附註3) | 86,401,364 | 受控法團權益 | 9.53% |
| TB Partners ^(附註4) | 38,177,786 | 實益權益 | 4.21% |
| | 45,00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 4.96% |

附註：

- (1) THL A13及Qinghai Lake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L A13被視為於Deal Plus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eal 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HL A13擁有48.9%。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i)於THL A13及Qinghai Lake合共直接持有的468,905,6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Deal Plus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Deal Plu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THL A13擁有48.9%，及(iii)於騰訊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Growthfund持有的8,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aoshe(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36,687,74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Luxun各自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擁有93.66%。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為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AP IV, L.L.C.為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Asia Partners IV, L.P.及CAP IV General Partner,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AP IV, L.L.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 要 股 東

CAP IV, L.L.C. 由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為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Holdings II L.P. 為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為 Carlyle Holdings II L.P. 的普通合夥人。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按其管理成員 The Carlyle Group L.P. 的指示行事，The Carlyle Group L.P. 為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開上市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rlyle Group 的上述實體 (Laoshe 及 Luxun 除外) 被視為於 Laoshe 及 Luxun 持有的 86,401,36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B Partners 為以美元計值的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基金，由 Trustbridge 及其聯屬方管理。Deal Plus 由 TB Partners 擁有 36.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B Partners 被視為於 Deal Plus 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名稱 |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主要股東所持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楊金鈺 | 天津盛大天方聽書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0.33% |
| 侯海濤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 | 實益擁有人 | 10.45% |
| 曾義紅 | 天津悅讀網科技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1.25% |
| 張寶華 | 天津榕樹下 | 實益擁有人 | 49.00% |
| 宋斌 | 深圳懶人在線 | 實益擁有人 | 36.17% |
| 劉曉松 | 深圳懶人在線 | 實益擁有人 | 12.83% |
| 宋斌 | 深圳市懶懶科技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6.17% |
| 劉曉松 | 深圳市懶懶科技 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2.83% |
| 寧波摯信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寧波閱文文興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0% |

主 要 股 東

| 主要股東名稱 |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 權益性質 | 主要股東所持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寧波摯信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寧波閱文源動力 文化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25.06% |
| 馬中駿 | 寧波閱文源動力 文化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27.85% |
| 胡明 | 寧波閱文源動力 文化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10.70% |
| Richard Kong | Gravity, LLC | 實益擁有人 | 10% |

附註：

此等為於寧波閱文源動力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 股份數目 | 股份面值 合計(美元) |
|-----------------------|------------------|
| <u>10,000,000,000</u> | <u>1,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說明 | 股份面值 合計(美元) | 佔已發行 股本的 % |
|----------------------|---------------|--------------------|----------------|
| 770,454,529 股 |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77,045.4529 | 85.00% |
| <u>135,962,710 股</u>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13,596.27</u> | <u>15.00%</u> |
| <u>906,417,239 股</u> | 股份總數 | <u>90,641.7239</u> | <u>1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遲於本文件日期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我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藉以獎勵本集團盡忠職守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末獲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須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歸屬條件。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股份，本公司已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Link Apex及Peak Income配發及發行合共40,409,091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4.46%。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閣下閱讀下列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隨附附註，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運營中國領先的網絡文學平台，擁有深厚的作家人才資源、廣泛的獨家原創文學作品儲備以及龐大而積極參與的讀者群。我們已開發多種渠道將我們的內容庫變現，主要通過在線閱讀、版權運營及紙質圖書。我們的作家人才資源已創作出深厚及多樣的文學作品庫，該等作品庫通過吸引龐大而積極參與的讀者群以及為版權轉授提供優質內容奠定了我們的變現戰略基礎。作為我們內容發行系統的一部分，我們亦在中國經營兩家領先的私有紙質圖書公司。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增長244.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億元，並進一步增長59.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億元，以及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9.6百萬元增長9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億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純利人民幣30.4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2百萬元，以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4百萬元。不包括股份酬金、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稅務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純利人民幣302.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44.8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調整純利人民幣81.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94.2百萬元。請參閱本節「一綜合收入表」及「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各段。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我們業務及總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末收購Cloudary。

財務資料

我們已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包括(i)通過餘下騰訊集團擁有的網絡平台分發我們的文學作品；(ii)在我們文學作品的改編及／或改編自這些文學作品的產品分發方面進行合作；及(iii)若干其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這些交易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並不亦不會嚴重依賴餘下騰訊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獨立」一節。

呈列基準

我們由騰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我們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前，我們的原有業務(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業務)通過由騰訊控制的多家實體營運。為加強文學業務，騰訊文學業務(包括相關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營運資產及負債)獲轉讓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以換取向騰訊控制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99,999,999股普通股。此外，為進行重組，本公司的55,000,000股普通股亦將於轉換本公司的55,000,000股優先股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緊接上述重組前，騰訊文學業務由騰訊控制的多家實體持有及營運，而並非作為依法成立的獨立集團存在。於重組前及重組時，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業務。騰訊文學業務從騰訊轉讓予我們並無導致任何最終控制方變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以騰訊的角度採用騰訊文學業務的賬面值編製，以按獨立基準呈列騰訊文學業務於整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摘錄自騰訊的會計記錄。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收入表載有我們直接產生或承擔的全部收入、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包括直接有關於及可清楚識別為騰訊文學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的財務資料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合併。我們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中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更廣大互聯網行業及網絡文學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移動互聯網使用率及普及率的增長；
- 影響網絡文學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措施；
- 中國版權保護意識及執法力度；及
- 中國泛娛樂行業的發展及相關政府政策。

任何該等整體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負面重大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整個中國互聯網及網絡文學行業因素的影響的同時，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公司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包括我們的付費用戶群，並提升用戶參與度

我們的線上用戶群基數及參與度對我們內容創作反饋回路的正常運轉及內容變現工作至關重要。龐大及活力充沛的用戶群有助於吸引成熟及有雄心的作家並產生優質內容，而這將帶動由我們的內容引發的網絡流量及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及在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 191.8 百萬人。

我們在線閱讀收入的進一步增長直接取決於我們將活躍用戶轉換為付費用戶的能力以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的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及在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為 11.5 百萬人。

我們文學內容庫的範圍及質量及內容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與作家的關係

優質內容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需要授權或製作優質內容以為我們的讀者提供超乎尋常及富有吸引力的體驗。我們從變現文學內容中產生絕大部分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網絡內容庫的文學作品總數(包括收購前 Cloudary 的文學作品)分別為 6.0 百萬部、7.1 百萬部、8.4 百萬部及 9.6 百萬部。

內容成本過往佔我們收入成本的最大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總額的 72.1%、38.1%、55.9% 及 60.8%。我們按固定價格或通過與作家及(在較少程度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分享收入來取得受歡迎文學內容的版權。我們有效控制內容成本的能力，尤其是加強我們與廣受歡迎作家的議價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大文學內容庫，我們的內容成本絕對值將增加。然而，鑒於我們的行業領先市場份額及不斷提升的內容變現能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控制我們支付予作家及第三方內容提供商的費用與收入比。

我們增加版權運營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版權運營業務是我們未來戰略及內容變現工作的重要部分。我們的版權運營主要包括版權轉授業務。我們的版權轉授業務受到以下各項影響；(i) 娛樂行業素材的需求；(ii) 我們向內容改編夥伴議價的能力；及 (iii) 我們與內容改編夥伴(如電影及電視製作公司)的合作模式。我們的版權轉授業務已從中國娛樂行業近期的繁榮及隨之而來對優質素材激增的需求中受益。展望未來，我們將尋求通過利用我們的內容庫及版權管理的專長取得更強議價能力。我們亦將通過與內容改編夥伴訂立更成熟高效的 modes 合作模式尋求從我們內容的衍生發展中取得更大的增長空間。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末期開始動畫製作及發行業務。我們現有動畫作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所提供的任何新動畫作品是影響我們版權運營表現的另一項因素。

與內容分銷夥伴的關係

我們在線閱讀收入的很大部分產生自我們於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第三方發行夥伴及預裝在我們移動設備製造夥伴製造的移動設備的白牌移動應用。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與騰訊開始內容分銷合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搜尋及在我們的平台上出版了約

273,000部源自第三方作品及137,000部電子書作品。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大量優質內容庫擴展我們的騰訊、第三方及白牌渠道，並深化與該等渠道的關係。

用戶獲取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控制

網絡文學平台的用戶流量存在激烈競爭，尤其是移動用戶流量。我們收入成本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是根據收入分成安排向騰訊支付的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過往佔我們營運開支總額的很大部分。我們擴大用戶群及提高其參與度同時控制獲取用戶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與分銷網絡夥伴對於在線閱讀收入的分成比例)的能力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戰略收購及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購或投資不同的公司提升了我們的內容創作、作品來源、分銷及改編能力和技術實力。例如，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loudary及創世，並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上海福煦。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長期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節「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一段。收購Cloudary已對我們的收購後財務表現顯現出重大貢獻。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可補充我們業務的業務，如：(i)提供小眾及精品文學內容的公司；(ii)娛樂公司；及(iii)具有先進大數據分析技術的公司。該等投資及收購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這取決於所涉及金額及我們所投資或收購的公司的表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作出戰略收購及投資的戰略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有關我們投資相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的討論，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一節。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根據當時情況視為對日後事件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

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過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並無作出過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相信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我們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我們將確認收入。我們根據過往業績估計回報，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在線閱讀

我們通過我們產品、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及第三方平台向用戶銷售優質網絡文學內容而產生收入。我們會評估按銷售及相關成本的總額或按作為收入賺取的淨額這兩者中更適合的入賬方式。一般而言，當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及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滿足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收入按售價總額入賬。倘我們不承擔主要責任及不可自由訂立價格，則我們通常按所賺取的收入淨額入賬。當所賺取等金額採用固定費用釐定，為銷售方收入的某一百分比或就該收入按某組合方式計算。

就源於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收入(來自*微信讀書*的收入除外)而言，我們被認定為主要責任人，因而我們按總額基準將收入入賬，而騰訊收取的平台分銷費用作為收入成本入賬。用戶一般按章節或按全本購買內容且一旦作出購買則不可取消。用戶可通過網絡支付渠道、關聯方發行的虛擬幣或通過直接存入其各自賬戶(可直接在我們的自有平台或關聯方平台中我們經營的渠道)的書幣為其訂購付款。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用戶所購買的內容通常無屆滿日期。由於在購買時向用戶提供內容後我們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且確認收入的所有其他標準已獲達成，故來自購買在線內容或其他社區工具(如為作家投票及贈送虛擬禮物)的收入於用戶購買時確認。我們的社區工具通常乃於消費後即時銷耗的虛擬消費物

品。因此，用戶將不會繼續從社區工具中獲得利益而於虛擬物品被消費後我們對用戶並無進一步責任。因而，於社區工具消費時收入獲即時確認。就源於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收入而言，我們被評估及認定並非為向終端用戶所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而我們按平台收入分成入賬。

此外，我們在自有平台上營運的在線付費用戶包月會員計劃的收入在包月會員計劃的公允價值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分配。分配予包月會員計劃的款項屬遞延，並於我們履行根據計劃條款提供折扣閱讀服務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版權運營

我們主要從向電影製作公司、電視及網絡連續劇製作公司、網絡遊戲製作公司、動畫製作公司及其他傳統線下圖書出版商按協定期間轉授權自作家取得的文學作品版權產生收入。轉授權協議的收入於以下標準獲達成時確認：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安排存在；內容已交付或可即時無條件交付且我們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已獲釐定或可確定；及付款的收取獲合理保證。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收入於轉授權協議開始前(以之前已收固定及不可退回款項為限)或轉授權協議(據此我們須提供持續服務)期間內確認。任何與未來事項有關的或有收入金額(例如使用版權產生未來收入)將在或有事項達成時予以確認。

紙質圖書

我們通過連鎖及網絡書店以及批發商(作為我們的分銷商)出售紙質圖書。遵照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實質上按委託銷售基準向分銷商提供紙質圖書。因此，我們於交付時並無將存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分銷商。風險及回報僅於書籍售予最終客戶時轉移。倘一名分銷商於結算前並無提供任何有關書籍銷售或損壞狀況的資料，則我們直到與相應分銷商結算時方才確認收入。倘分銷商提供有關書籍銷售的實時資料，則我們於書籍已出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我們通過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提供遊戲營運服務。我們的遊戲免費但就虛擬物品收費以提升遊戲中的體驗。於銷售虛擬物品時，我們通常擁有隱含責任提供可使虛擬物品在有關遊戲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因此，銷售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並其後僅於服務已獲提供時確認為收入。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承擔主要責任，因此，我們按總額基準將收入入賬，而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按收入成本入賬。我們亦在自有平台上發行第三方開發的遊戲。我們認為我們並非向付費玩家提供我們所發行的第三方開發商遊戲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此，我們按淨額基準將收入入賬，並在估計用戶關係期通過使用遊戲幣所購買的遊戲中的虛擬物品確認收入。

廣告收入來自網絡廣告，藉此我們允許廣告客戶在我們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我們簽訂了與廣告代理(如中介人)的協定，以准許酌情決定廣告投放量的使用及向最終廣告客戶所作出的廣告投放量銷售安排。來自與代理所簽訂的協議的廣告收入於合約期間按比例確認。我們亦從點擊付費服務產生廣告收入，該服務讓廣告客戶的推廣鏈接顯示在我們應用程式的特定區域，鏈接則與有關網頁標題及內容相關。點擊付費服務的收入於用戶點擊所顯示鏈接時按每個點擊基準確認。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指轉讓代價超出我們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的部分。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業務合併所得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我們的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的最底層面。

我們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商譽的賬面價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我們將任何減值立即確認為開支，且其後我們不撥回任何減值。

所收購的商標

獨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我們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商標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我們採用直線法於其不超過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分配商標使用成本。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預期商標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而本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可用年期時亦會考慮過往經驗。

內容版權

我們初步按成本確認從作家購買的內容版權並計量該等版權，而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內容版權。我們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攤銷內容版權。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作家合約、分銷渠道關係及客戶關係)，之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攤銷以分配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

| | |
|--------|-------|
| 作家合約 | 5至6年 |
| 分銷渠道關係 | 2至12年 |
| 客戶關係 | 5年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域名。我們初步按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我們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介乎3至5年不等)採用直線法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股份酬金福利

騰訊的股份酬金福利

騰訊經營若干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騰訊(包括我們)得到僱員的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代價。以交換騰訊所授權

益工具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項下的股東出資中。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我們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對原有估計所作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來自股東供款作出相應調整。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所確認開支的最低限度金額為出現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獲修改。倘出現任何修改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出現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則將按於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一項額外開支。

騰訊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各授出日期騰訊股份的市場價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聘率(即於股權獎勵歸屬期末將留聘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估計分別為100%、100%、100%、100%及100%。

我們的股份酬金福利

我們經營一項股權結算、股份酬金計劃，據此我們得到僱員的服務，作為我們權益工具的代價。以交換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經參考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僱員於實體的留任情況)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提供服務的規定)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納入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開支總額於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的目的而估計。

財務資料

倘條款及條件出現會增加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任何修訂時，則在就於餘下歸屬期所得服務而確認的款項的計量中，我們計入已授出的公允價值的增幅。公允價值增幅乃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兩個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按公允價值增幅計算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的期間內確認，而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我們按減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的方式或以其他未令僱員受惠的方式，修訂已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我們仍繼續就所得服務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該修訂並無發生（惟不包括對部分或全部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取消）。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預期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我們於損益確認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授出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公司發行予其股東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聘率（即於股權獎勵歸屬期末將留聘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估計分別為100%、100%、100%、100%及100%。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紙張及書籍）按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或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分銷商持有的存貨按委託銷售基準並直到售出或退回時列賬。可實現淨值乃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除紙張及書籍以外的存貨主要包括動畫製作成本及待售的周邊商品，彼等按成本或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財務資料

綜合收入表

下表載列我們綜合全面損益表概要，當中呈列於所示期間的各項目的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已合併Cloudary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包括創世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的財務業績但不包括Cloudary的財務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收入 | 466,208 | 100.0 | 1,606,640 | 100.0 | 2,556,866 | 100.0 | 999,585 | 100.0 | 1,924,198 | 100.0 |
| 收入成本 | (263,965) | (56.6) | (1,026,106) | (63.9) | (1,502,019) | (58.7) | (591,416) | (59.2) | (962,004) | (50.0) |
| 毛利 | 202,243 | 43.4 | 580,534 | 36.1 | 1,054,847 | 41.3 | 408,169 | 40.8 | 962,194 | 50.0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27,207) | (27.3) | (539,617) | (33.6) | (734,176) | (28.7) | (351,704) | (35.2) | (467,399) | (24.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0,928) | (15.2) | (355,540) | (22.1) | (421,264) | (16.5) | (192,372) | (19.2) | (323,500) | (16.8)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129) | — | 6,863 | 0.4 | 133,916 | 5.2 | 140,576 | 14.1 | 50,674 | 2.6 |
| 經營盈利／(虧損) | 3,979 | 0.9 | (307,760) | (19.2) | 33,323 | 1.3 | 4,669 | 0.5 | 221,969 | 11.5 |
| 財務成本 | (172) | — | (16,881) | (1.1) | (27,092) | (1.1) | (12,403) | (1.2) | (20,438) | (1.1) |
| 財務收入 | 309 | — | 1,654 | 0.1 | 3,939 | 0.2 | 2,047 | 0.2 | 12,245 | 0.6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 | | | | | | | | | |
| 投資的盈利 | — | — | 5,845 | 0.3 | 28,148 | 1.1 | 10,551 | 1.1 | 29,915 | 1.6 |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4,116 | 0.9 | (317,142) | (19.7) | 38,318 | 1.5 | 4,864 | 0.5 | 243,691 | 12.7 |
| 所得稅開支 | (25,246) | (5.4) | (37,017) | (2.3) | (7,958) | (0.3) | (7,245) | (0.7) | (30,202) | (1.6) |
| 期內盈利／(虧損)淨額 | <u>(21,130)</u> | <u>(4.5)</u> | <u>(354,159)</u> | <u>(22.0)</u> | <u>30,360</u> | <u>1.2</u> | <u>(2,381)</u> | <u>(0.2)</u> | <u>213,489</u> | <u>11.1</u>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 | | | | | | | | | |
| 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²⁾ | 20,274 | 4.3 | (28,855) | (1.8) | 118,104 | 4.6 | (20,929) | (2.1) | 322,167 | 16.7 |
|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³⁾ | 35,563 | 7.6 | 50,901 | 3.2 | 184,425 | 7.2 | 12,753 | 1.3 | 348,436 | 18.1 |
| 經調整期內盈利／ | | | | | | | | | | |
| (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⁴⁾ | (7,264) | (1.6) | (94,247) | (5.9) | 81,124 | 3.2 | (44,791) | (4.5) | 302,842 | 15.7 |

附註：

- (1) 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的計量項目或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作為分析工具使用該等計量項目具有局限性，而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該等項目當作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物，考慮該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一段。
- (2)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酬金、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經營盈利／(虧損)。

財務資料

- (3)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經作出加回股份酬金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調整的期內EBITDA（為減去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加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經營盈利）。
- (4) 我們將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酬金、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稅務影響調整的期內盈利／（虧損）淨額。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本公司

我們具備獨立財務報表的業務活動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我們經營分部的表現。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作出戰略決定的行政總裁及副總裁擔任，而他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按單一分部營運及管理。因此本文件或財務報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 在線閱讀；(ii) 版權運營；及(iii) 紙質圖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產生其他收入，主要來自在線遊戲及在線廣告服務。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我們收入的金額明細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在線閱讀 | | | | | | | | | | |
| 我們自有平台產品 | 316,642 | 68.0 | 590,834 | 36.9 | 1,057,641 | 41.2 | 405,027 | 40.5 | 871,510 | 45.3 |
| 騰訊產品自營渠道 | 125,395 | 26.8 | 197,955 | 12.3 | 666,438 | 26.1 | 214,686 | 21.5 | 545,805 | 28.4 |
| 第三方平台 | 10,959 | 2.4 | 182,139 | 11.3 | 249,984 | 9.8 | 103,647 | 10.4 | 216,463 | 11.2 |
| 在線閱讀總計 | 452,996 | 97.2 | 970,928 | 60.5 | 1,974,063 | 77.1 | 723,360 | 72.4 | 1,633,778 | 84.9 |
| 版權運營 | 12,148 | 2.6 | 162,760 | 10.1 | 247,408 | 9.7 | 108,629 | 10.9 | 155,660 | 8.1 |
| 紙質圖書 | — | — | 228,524 | 14.2 | 224,033 | 8.8 | 108,664 | 10.9 | 93,896 | 4.9 |
| 其他 ⁽¹⁾ | 1,064 | 0.2 | 244,428 | 15.2 | 111,362 | 4.4 | 58,932 | 5.8 | 40,864 | 2.1 |
| 總收入 | <u>466,208</u> | <u>100.0</u> | <u>1,606,640</u> | <u>100.0</u> | <u>2,556,866</u> | <u>100.0</u> | <u>999,585</u> | <u>100.0</u> | <u>1,924,198</u> | <u>100.0</u> |

附註：

- (1)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網絡遊戲及網絡廣告服務。

在線閱讀

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主要來自對優質文學內容的付費閱讀收入。為將用戶吸引到我們的平台，我們亦提供部分免費內容。優質內容乃由與我們訂立授權合約的作家授權，且有關內容通過我們的分銷渠道(包括我們產品及在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及第三方平台)獨家發行。我們通常向讀者免費提供優質文學作品的前幾章，我們相信這可吸引讀者瀏覽及探索我們的網絡文學庫。讀者須付費取得該等作品的餘下章節閱讀權限。我們的大多數讀者選擇僅為其消費的內容付費，而我們根據其閱讀的字數收費。這樣做對讀者而言非常經濟。我們亦提供月度訂閱套餐，這讓讀者可取得我們所提供某一類別內容的權限並獲得購買按字數收費的優質內容的折扣。

我們在線閱讀收入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各項帶動：(i)我們的活躍及付費用戶群的增長；(ii)我們網絡文學庫的規模；及(iii)我們內容分銷網絡的規模。

*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我們的產品包括我們的移動應用、WAP、網站及在我們硬件夥伴移動設備上的移動應用預裝白牌版本。我們主要從通過我們的產品向讀者銷售優質網絡文學內容產生收入。我們亦從在我們產品上向讀者銷售付費虛擬物品產生小額收入。我們從通過我們在騰訊產品上的自營渠道向讀者銷售優質網絡文學內容產生收入。我們與騰訊分享自營渠道收入的一部分，並與移動設備製造商分享預裝應用收入的一部分。除*微信讀書*外，由於我們被認定為主要責任人，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收入按總額基準入賬。我們就自營渠道的文學內容付費閱讀設置定價。

*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我們從通過第三方平台(如*百度*、*搜狗*及*小米多看*)向讀者出售優質網絡文學內容產生收入。我們的第三方平台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

版權運營

就我們的版權運營而言，我們主要從向內容改編夥伴(包括電影製作公司、電視及網絡連續劇製作公司、網絡遊戲公司及動畫製作公司)按協定期間轉授自作家取得的文學作品版權產生收入。我們亦從動畫製作及發行以及按協定期間向傳統紙質圖書出版商轉授產生版權運營收入。在我們內容的後續改編中，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的參與程度根據我們對潛在商業回報及我們品牌聲譽的整體價值的評估而各不相同。根據上述評估，我們通常選擇僅預先收取固定許可費或按固定許可費及分佔最終娛樂產品(如票房、電視發行盈利或網絡遊戲

收入)收入或盈利的組合方式收費。於二零一五年末，我們開始製作及發行基於我們廣受歡迎的文學作品的動畫作品。我們向媒體(包括網絡電視平台)出售我們動畫作品的播放權。

我們版權運營收入的增長主要由內容文學的增長、內容質量的提高、優質內容的市值增值以及我們內容改編夥伴的規模及購買力所推動。

紙質圖書

我們通過連鎖及網絡書店及批發商出售我們製作的紙質圖書。遵照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實質上按委託銷售基準向該等分銷商提供圖書。因此，我們於交付時並無將書籍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等分銷商，而該等風險及回報僅於書籍售予最終客戶時轉移。對於於結算前並無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書籍銷售或損壞狀況的資料的分銷商，我們直到與相應分銷商結算時方才確認收入。對於提供有關書籍銷售的實時資料的分銷商，我們於書籍已出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收入。

其他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網絡遊戲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以及網絡廣告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在自有平台上發行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並與該開發商分享收入。我們亦基於我們廣受歡迎的文學作品開發我們的自有網絡遊戲，並通過我們的平台及第三方平台提供遊戲營運服務。遊戲開發階段外包予第三方。就網絡廣告而言，我們主要向廣告客戶(通常為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展示及點擊付費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成本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內容成本 | 190,242 | 40.8 | 391,432 | 24.4 | 838,975 | 32.8 | 297,412 | 29.8 | 585,052 | 30.4 |
| 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 | 15,454 | 3.3 | 37,449 | 2.3 | 152,971 | 6.0 | 49,182 | 4.9 | 123,999 | 6.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7,790 | 3.8 | 151,064 | 9.4 | 128,071 | 5.0 | 69,849 | 7.0 | 57,705 | 3.0 |
| 僱員福利開支 | 28,074 | 6.0 | 85,265 | 5.3 | 80,032 | 3.1 | 39,511 | 4.0 | 37,133 | 1.9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 | — | 141,454 | 8.8 | 151,003 | 5.9 | 71,489 | 7.2 | 67,063 | 3.5 |
| 其他 | 12,405 | 2.7 | 219,442 | 13.7 | 150,967 | 5.9 | 63,973 | 6.3 | 91,052 | 4.8 |
| 收入成本總額 | <u>263,965</u> | <u>56.6</u> | <u>1,026,106</u> | <u>63.9</u> | <u>1,502,019</u> | <u>58.7</u> | <u>591,416</u> | <u>59.2</u> | <u>962,004</u> | <u>50.0</u> |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內容成本；(ii)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iii)無形資產攤銷；(iv)僱員福利開支及(v)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二零一五年的其他主要包括網絡遊戲平台分銷成本，二零一六年的其他主要包括網絡遊戲平台分銷成本以及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主要包括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以及動漫製作成本。

內容成本。內容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為獲授作家全部或部分文學作品的版權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按收入分成形式)。根據授權協議的範圍而定，作家根據在線閱讀銷量及他們作品盈利的其他形式收取版稅。在較小程度上，內容成本亦包括向第三方內容提供商支付的版稅。

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指向騰訊支付的收入分成款項。有關與騰訊的分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主要指我們對以買斷的方式從作家獲授的文學作品版權的攤銷以及域名及軟件的攤銷。為優化我們的版權授權費的回報，我們根據作家受歡迎的

財 務 資 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推廣及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的核心移動應用*QQ閱讀*方面的開支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金額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28,963 | 6.2 | 296,728 | 18.5 | 491,421 | 19.2 | 248,434 | 24.9 | 296,877 | 15.4 |
| 付款手續費 | 66,896 | 14.4 | 82,686 | 5.1 | 101,220 | 4.0 | 34,114 | 3.4 | 100,356 | 5.2 |
| 僱員福利開支 | 22,952 | 4.9 | 94,878 | 5.9 | 82,570 | 3.2 | 40,327 | 4.0 | 47,275 | 2.5 |
| 其他 | 8,396 | 1.8 | 65,325 | 4.1 | 58,965 | 2.3 | 28,829 | 2.9 | 22,891 | 1.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 127,207 | 27.3 | 539,617 | 33.6 | 734,176 | 28.7 | 351,704 | 35.2 | 467,399 | 24.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管理我們業務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主要與我們作為業務收購一部分所收購的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及(iii)法律及諮詢服務的專業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因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增加而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金額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40,246 | 8.6 | 226,453 | 14.1 | 274,808 | 10.7 | 126,927 | 12.7 | 176,635 | 9.2 |
| 無形資產攤銷..... | 795 | 0.2 | 38,465 | 2.4 | 38,175 | 1.5 | 19,193 | 2.0 | 18,865 | 1.0 |
| 專業服務費..... | 2,158 | 0.5 | 18,164 | 1.1 | 35,564 | 1.4 | 15,929 | 1.6 | 43,005 | 2.2 |
| 差旅費、交際費及 | | | | | | | | | | |
| 一般辦公室開支..... | 12,730 | 2.7 | 14,194 | 0.9 | 17,677 | 0.7 | 8,318 | 0.8 | 7,788 | 0.4 |
| 經營租賃租金..... | 1,757 | 0.4 | 7,862 | 0.5 | 12,369 | 0.5 | 5,337 | 0.5 | 9,978 | 0.5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1,246 | 0.3 | 10,661 | 0.7 | 12,339 | 0.5 | 6,233 | 0.6 | 12,573 | 0.7 |
|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 2,220 | 0.5 | 8,565 | 0.5 | 11,019 | 0.4 | 4,328 | 0.4 | 13,417 | 0.7 |
| 核數師薪酬..... | 1,600 | 0.3 | 5,400 | 0.3 | 3,792 | 0.1 | 1,751 | 0.2 | 4,358 | 0.2 |
| 其他..... | 8,176 | 1.7 | 25,776 | 1.6 | 15,521 | 0.7 | 4,356 | 0.4 | 36,881 | 1.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70,928 | 15.2 | 355,540 | 22.1 | 421,264 | 16.5 | 192,372 | 19.2 | 323,500 | 16.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0.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研發職能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 | — | — | — | — | 92,207 | 3.6 | 92,207 | 9.2 | — | — |
| 政府補貼 | — | — | 47,226 | 2.9 | 48,252 | 1.9 | 31,800 | 3.2 | 3,346 | 0.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 | | | | | | | | | |
| 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 | | | | | | | | | | |
| 公允價值收入 | — | — | 26,766 | 1.7 | 32,500 | 1.3 | 13,992 | 1.4 | 5,492 | 0.3 |
| 版權侵犯收入 | — | — | 14,773 | 0.9 | 7,128 | 0.3 | — | — | 9,294 | 0.5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 (84,837) | (5.3) | — | — | — | — | — | — |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 | — | (5,700) | (0.4) | (49,000) | (1.9) | — | — | (51,200) | (2.7)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虧損) | — | — | — | — | (746) | (0.0) | — | — | 60,888 | 3.1 |
| 匯兌收入／(虧損) | — | — | (13,957) | (0.9) | (19,622) | (0.8) | (6,276) | (0.6) | 7,592 | 0.4 |
| 投資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 — | 4,905 | 0.3 | 14,861 | 0.6 | 6,564 | 0.7 | 7,500 | 0.4 |
| 其他 | (129) | — | 17,687 | 1.1 | 8,336 | 0.3 | 2,289 | 0.2 | 7,762 | 0.4 |
| 其他收入／(虧損) | | | | | | | | | | |
| 淨額總額 | (129) | — | 6,863 | 0.4 | 133,916 | 5.2 | 140,576 | 14.1 | 50,674 | 2.6 |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並無產生其他重大虧損淨額。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人民幣47.2百萬元；(ii)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26.8百萬元；及(iii)因我們的版權保護措施產生的版權侵犯收入人民幣14.8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4.8百萬元，原因為Cloudary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首次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承擔及替代產生的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人民幣92.2百萬元，原因為上述可換股債券的承擔、替代及贖回；(ii)政府補貼人民幣48.3百萬元；(iii)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32.5百萬元；及(iv)版權侵犯收入人民幣7.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我們作為業務收購的一部分收購的分銷渠道關係減值人民幣49.0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七

財 務 資 料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人民幣60.9百萬元；(ii)版權侵犯收入人民幣9.3百萬元；(iii)匯兌收入人民幣7.6百萬元；及(iv)投資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7.5百萬元；及(v)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我們作為業務收購的一部分收購的分銷渠道關係減值人民幣51.2百萬元。

我們的政府補助包括：(i)我們不時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該等補助並無明確的規則及法規來規管公司享受該等福利所需的條件，並在收到時被確認為其他收入，並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已在當地特別經濟區建立的某些企業的發展或支持該等實體的一般業務運營而授出的現金補貼；及(ii)就若干項目補償我們的有條件補助，其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應付專項資金，其後於我們符合該等補助的所需條件時確認為其他收入。我們收到的大部分補助為無條件政府補貼。

經營盈利／(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盈利／(虧損)(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經營利率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經營盈利／(虧損)..... | 3,979 | 0.9 | (307,760) | (19.2) | 33,323 | 1.3 | 4,669 | 0.5 | 221,969 | 11.5 |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借款的利息開支。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指我們分佔投資於聯營公司產生的盈利。

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稅務機構產生任何糾紛。我們須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的不同稅率繳稅。以下總結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控股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若干受鼓勵經濟領域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稅項優惠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四年，北京紅袖、網文欣閱及上海玄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其證

財務資料

書已獲重續並分別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期。我們已提交申請重續北京紅袖的證書。因此，北京紅袖、網文欣閱及上海玄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發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資格的軟件企業經過認證，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獲利的，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上海閱文於二零一五年通過「軟件企業」認證，而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上海閱文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享有或將享有12.5%的優惠稅率。

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交10%的預扣稅。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議，則預扣稅率可降至最低5%。然而，不能自動採用5%的預扣稅稅率而須符合若干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計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擬保留該等盈利以於中國經營及擴張我們的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累計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盈利／(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盈利／(虧損)淨額(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純利率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
| 期內盈利／(虧損)淨額 | (21,130) | (4.5) | (354,159) | (22.0) | 30,360 | 1.2 | (2,381) | (0.2) | 213,489 | 11.1 |

Cloudary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Cloudary 的收入主要產生自 (i) 在線閱讀；(ii) 版權運營；及 (iii) 紙質圖書。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按金額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在線閱讀 | | |
| Cloudary 自有平台的在線閱讀 | 292,968 | 25.8 |
| 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 | 252,560 | 22.3 |
| 紙質圖書 | 261,033 | 23.0 |
| 版權運營 | 113,423 | 10.0 |
| 其他 | 214,574 | 18.9 |
| 總收入 | <u>1,134,558</u> | <u>100.0</u> |

在線閱讀

Cloudary 自有平台的在線閱讀。 Cloudary 的收入產生自讀者通過多種設備向其網絡文學庫購買付費內容而向讀者收取的費用。Cloudary 的小部分收入亦產生自銷售虛擬禮物。用戶通過註冊賬戶在 Cloudary 的網站進行交易。註冊用戶可通過購買預付卡、網上銀行轉賬或將信用卡或手機賬戶充值來給其賬戶充值。自我們收購 Cloudary 以來，我們已將 Cloudary 的內容及用戶賬戶與我們自有平台的其餘內容及用戶賬戶進行整合。

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 來自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的收入主要產生自與第三方移動運營商訂立的收入分成安排。Cloudary 通過向移動運營商提供一系列可訪內容以換取移動用戶所支付費用的某一份額百分比。移動用戶通常按章節或書本或按月購買文學內容。

版權運營

Cloudary 的收入產生自授權其內容用於多種媒體格式。Cloudary 從作家獲授流行文學作品版權。Cloudary 以固定價格或通過收入分成安排將有關版權授予根據有關作品的故

財務資料

事情節開發網絡遊戲、電視劇或電影或出版紙質圖書的內容用戶。根據相關授權協議，Cloudary 通常向內容用戶授出多年將其內容用於特定目的的獨家權利。

紙質圖書

Cloudary 的收入產生自向連鎖及網絡書店及批發商出售其生產的紙質圖書。Cloudary 基本上按委託銷售基準配送書本並僅根據雙方確認的銷售訂單自書店及批發商收取付款。與中國出版行業的慣例一致，Cloudary 通常以回扣及折扣的形式向書店及批發商支付佣金並在扣除有關回扣及折扣後確認收入。此外，書店及批發商准許向 Cloudary 退回未出售的書，而不產生任何罰款。

其他

Cloudary 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網絡遊戲及網絡廣告收入。Cloudary 通過與遊戲開發商合作在其網站發佈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遊戲出版收入主要產生自與遊戲開發商的收入分成安排。Cloudary 亦通過將開發階段進行外包來開發其自有網絡遊戲並通過其網站及第三方平台提供遊戲經營服務。Cloudary 通過於其網站向廣告客戶銷售多種廣告解決方案而獲得網絡廣告收入。最流行的方式為橫幅廣告等廣告展示。Cloudary 通過第三方及聯屬廣告代理商向廣告商出售廣告服務。根據與 Cloudary 聯屬的廣告代理商簽訂的獨家廣告代理服務協議，Cloudary 收取若干固定金額作為擔保廣告收入並與廣告代理商共享盈餘廣告收入。

收入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的收入成本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內容成本 | 329,752 | 29.1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78,905 | 15.8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5,271 | 9.3 |
| 僱員福利開支 | 38,415 | 3.4 |
| 其他 | 56,679 | 4.9 |
| 收入成本總額 | <u>709,022</u> | <u>62.5</u> |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內容成本；(ii)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僱員福利開支。

內容成本。內容成本主要包括Cloudary為獲授作家文學作品的版權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按收入分成形式)。根據授權協議的範圍而定，作家根據在線閱讀銷量及作品盈利的其他形式收取版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i)根據銷量向紙質圖書作家支付的版稅；(ii) Cloudary向第三方印刷商、供應商及物流公司支付的紙張及印刷費用及運送費用；及(iii)由於陳舊存貨導致對Cloudary產生的紙質圖書作出撇減撥備。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指Cloudary通過買斷作家獲授的文學作品版權的攤銷。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編輯職員的(i)工資、薪金及紅利；(ii)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iii)其他社保費用、住房補貼及其他僱員福利；及(iv)股份酬金開支。

毛利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毛利 | 425,536 | 37.5 |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推廣及廣告開支；(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與讀者購買Cloudary付費內容或虛擬道具有關的付款手續費。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按金額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152,258 | 13.5 |
| 僱員福利開支 | 39,797 | 3.5 |
| 付款手續費 | 27,329 | 2.4 |
| 其他 | 41,372 | 3.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 | 260,756 | 23.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管理Cloudary業務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與應收款項撇減撥備有關的應收款項呆賬撥備，主要來自Cloudary的廣告和版權服務夥伴。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按金額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僱員福利開支 | 79,381 | 7.0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5,157 | 4.9 |
| 其他 | 83,322 | 7.3 |
|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217,860 | 19.2 |

財務資料

經營虧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的經營虧損及經營利潤率：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經營虧損 | 60,342 | 5.3 |

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的虧損及淨利潤率：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虧損淨額 | 104,442 | 9.2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三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利於通過去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對我們經營表現不具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提供有幫助的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界定為加回股份酬金、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及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年內經營盈利／(虧損)。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經作出加回股份酬金及一次性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EBITDA(為減去其他收入／(虧損)淨額及加上折舊及攤銷開支的經

財 務 資 料

營盈利)。我們將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界定為通過加回股份酬金、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一次性上市開支及稅務影響調整的年內盈利／(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即年內盈利／(虧損)淨額及年內經營盈利／(虧損))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盈利／(虧損)與經調整經營 盈利／(虧損)的對賬： | | | | | |
| 期內經營盈利／(虧損) | 3,979 | (307,760) | 33,323 | 4,669 | 221,969 |
| 加： | | | | | |
| 股份酬金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 ⁽¹⁾ | — | (32,544) | (33,000) | (13,992) | (66,299) |
| 無形資產攤銷 ⁽²⁾ | 9,717 | 89,126 | 82,965 | 41,442 | 32,906 |
| 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 ⁽³⁾ | — | 84,837 | (92,207) | (92,207) | — |
| 減值撥備 ⁽⁴⁾ | — | 5,700 | 49,000 | — | 51,200 |
| 一次性上市開支 | — | — | — | — | 29,791 |
| 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 | 20,274 | (28,855) | 118,104 | (20,929) | 322,167 |

附註：

- (1)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應付代價公允價值收入。
- (2) 指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3) 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
- (4) 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財 務 資 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盈利／(虧損)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 | | | | |
| 期內經營盈利／(虧損) | 3,979 | (307,760) | 33,323 | 4,669 | 221,969 |
| 加： | | | | |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129 | (6,863) | (133,916) | (140,576) | (50,674) |
|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 | 1,409 | 12,284 | 14,531 | 7,351 | 13,688 |
| 無形資產攤銷 | 23,468 | 221,454 | 192,464 | 102,150 | 81,062 |
| EBITDA | 28,985 | (80,885) | 106,402 | (26,406) | 266,045 |
| 加： | | | | | |
| 股份酬金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一次性上市開支 | — | — | — | — | 29,791 |
| 經調整EBITDA | 35,563 | 50,901 | 184,425 | 12,753 | 348,436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盈利／(虧損)淨額與經調整 盈利／(虧損)淨額的對賬： | | | | | |
| 期內盈利／(虧損)淨額 | (21,130) | (354,159) | 30,360 | (2,381) | 213,489 |
| 加： | | | | | |
| 股份酬金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被投資公司(收入)淨額 ⁽¹⁾ | — | (34,522) | (42,150) | (23,942) | (66,299) |
| 無形資產攤銷 ⁽²⁾ | 9,717 | 89,126 | 82,965 | 41,442 | 32,906 |
| 可換股債券(收入)／虧損淨額 ⁽³⁾ | — | 84,837 | (92,207) | (92,207) | — |
| 減值撥備 ⁽⁴⁾ | — | 5,700 | 49,000 | — | 51,200 |
| 一次性上市開支 | — | — | — | — | 29,791 |
| 稅務影響 | (2,429) | (17,015) | (24,867) | (6,862) | (10,845) |
| 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 | (7,264) | (94,247) | 81,124 | (44,791) | 302,842 |

附註：

- (1) 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攤薄收入、聯營公司減值、出售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應付代價公允價值收入。
- (2) 指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3) 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
- (4) 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9.6百萬元增長9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億元。

在線閱讀

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4百萬元增長12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億元。

*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來自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9.7百萬元增加12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億元，乃由於付費用戶數目增加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百萬人增加6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5百萬人。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元增加3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8元。付費用戶數目及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收入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擴展與騰訊及移動設備製造商的合作，月活躍用戶增加，用戶付費購買優質網絡文學內容的意願增強及用戶參與度整體上升。支付比率(界定為平均月付費用戶／平均月活躍用戶)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4%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

*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來自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長10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第三方分銷渠道的網絡擴張使我們能夠佔有日益增加的用戶群及我們通過現有第三方合夥人產生的在線閱讀收入增加，而部分由通過中國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版權運營

來自版權運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6百萬元增長4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改編動畫、電影、電視劇及網絡劇的特許版權收入增加、我們內容的增長及增強、其商業價值不斷提高、我們在向內容改編夥伴特許版權方面的定價及議價權日益增加以及我們的內容改編夥伴對我們優質文學作品的需求上升。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末推出我們的動畫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推出衍生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

紙質圖書

來自紙質圖書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9百萬元。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網絡遊戲收入減少及網絡廣告收入減少。網絡遊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從出版及經營個人電腦遊戲向移動遊戲過渡，而我們自主開發的兩個熱門網絡遊戲於二零一六年步入其生命週期的終點。網絡廣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限制網絡廣告業務，提升我們用戶的體驗。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4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內容成本及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增加。內容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增加96.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線閱讀及版權運營收入增加及根據固定費用或收入分成安排支付予數目日益增長的簽約作家的費用增加。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大幅增加15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騰訊產品的自營渠道上的在線閱讀收入不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總收入增加率超過收入成本增加率，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2百萬元增加135.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8%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0%，主要由於業務轉向在線閱讀及版權運營以及規模經濟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7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付款手續費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4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付款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19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4百萬元，乃由於在線閱讀收入增加及更多付款通過較高費率的渠道處理。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2.4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專業服務費增加。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3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工資上漲。此外，專業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17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香港首次公開上市的上市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6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人民幣92.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包括福煦及天津睿諾)收入人民幣60.9百萬元，部分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1.2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盈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盈利為人民幣4.7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盈利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因為我們的借款金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人民幣539.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共人民幣715.6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43.7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4.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盈利增加人民幣238.8百萬元及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

期內盈利／(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人民幣213.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59.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6億元。

在線閱讀

我們的在線閱讀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970.9百萬元增長103.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0億元。

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來自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788.8百萬元增加118.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7億元，主要由於付費用戶數目增加。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平均月付費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3.8百萬人增加118.4%至二零一六年的8.3百萬人。付費用戶增加乃由於隨著我們擴展與騰訊及移動設備

製造商的合作，平均月活躍用戶增加，用戶付費購買優質網絡文學內容的意願增強及用戶參與度整體上升。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平均月活躍用戶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117.1百萬人增加45.1%至二零一六年的169.9百萬人。支付比率(界定為平均月付費用戶／平均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五年的3.3%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9%，而我們作品庫的網絡文學作品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百萬本增加17.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百萬本。

*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來自第三方平台的在線閱讀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82.1百萬元增長37.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第三方分銷渠道的網絡擴張及我們通過現有第三方合夥人產生的在線閱讀收入增加，而部分由通過中國移動產生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版權運營

來自版權運營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年度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增長52.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4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內容的增長及增強、其商業價值不斷提高以及我們的內容改編夥伴對我們優質文學作品的需求上升。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末推出我們的動畫製作及發行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

紙質圖書

來自紙質圖書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28.5百萬元略減2.0%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224.0百萬元。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244.4百萬元減少54.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11.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網絡遊戲收入減少及網絡廣告收入減少。網絡遊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從出版及經營個人電腦遊戲向移動遊戲過渡，而我們自主開發的兩個熱門網絡遊戲於二零一六年步入其生命週期的終點。網絡廣告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限制網絡廣告業務，提升我們用戶的體驗。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0億元增加46.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人民幣15億元，乃主要由於內容成本及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增加。內容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

財務資料

391.4百萬元增加114.3%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在線閱讀及版權運營收入增加及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支付予作家的費用增加。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大幅增加308.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騰訊內容分銷網絡。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0.5百萬元增加81.7%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1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6.1%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39.6百萬元增加36.1%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73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推廣及廣告開支增加。推廣及廣告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96.7百萬元增加65.6%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91.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力度營銷我們的產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5.5百萬元增加18.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2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加21.4%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的一般及行政人員的平均薪酬水平因工程師的組成人員增加而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有所增加，因為我們致力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loudary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首次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承擔、替代及贖回令二零一六年的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為人民幣92.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4.8百萬元。此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49.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涉及Cloudary的一家持續虧損聯屬實體的商標，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loudary後已重新審視該實體的未來業務計劃；而二零一六年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涉及與電信運營商的分銷渠道關係，原因是二零一六年與該等電信運營商的業務合作產生的實際及預期收入較相關過往期間的實際及預期業績大幅下降。

財務資料

經營盈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307.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盈利為人民幣33.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的借款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人民幣30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人民幣541.6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

我們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8.1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為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31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取消確認先前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可收回性評估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3百萬元連同分發渠道關係減值撥備以及二零一六年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

年內盈利／(虧損)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為人民幣3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6.2百萬元大幅增長244.6%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6億元。

來自我們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閱讀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增加78.4%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788.8百萬元，主要由於付費用戶數目增加。付費用戶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底收購Cloudary。

我們的其他業務線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產生任何巨額收入。我們的其他業務線於二零一四年末收購Cloudary後開始產生巨額收入。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64.0百萬元大幅增加288.7%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10億元。收入成本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末收購Cloudary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的收入成本的整合。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大幅增加187.0%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8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43.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36.1%。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大幅增加324.2%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53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末收購Cloudary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整合。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0.9百萬元大幅增加401.3%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5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末收購Cloudary及其於二零一五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整合。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7.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loudary的若干盈利聯屬實體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loudary後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虧損淨額

主要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人民幣354.2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截至同日 Cloudary 的資產負債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5,022,976 | 5,025,715 | 5,016,493 | 5,713,336 |
| 流動資產總值 | 1,360,433 | 1,355,375 | 2,115,212 | 2,684,059 |
| 資產總值 | 6,383,409 | 6,381,090 | 7,131,705 | 8,397,395 |
| 股本總額 | 409 | 409 | 431 | 452 |
| 股份溢價總額 | 4,658,606 | 4,658,606 | 5,311,029 | 5,998,773 |
| 其他儲備總額 | (38,201) | 94,563 | 210,878 | 243,938 |
| 累計虧損總額 | (21,663) | (378,110) | (356,113) | (144,093) |
| 非控股權益總額 | 68,608 | 82,491 | 42,057 | 36,420 |
| 權益總額 | 4,667,759 | 4,457,959 | 5,208,282 | 6,135,49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327,829 | 362,831 | 264,957 | 722,613 |
| 流動負債總額 | 1,387,821 | 1,560,300 | 1,658,466 | 1,539,292 |
| 負債總額 | 1,715,650 | 1,923,131 | 1,923,423 | 2,261,90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6,383,409 | 6,381,090 | 7,131,705 | 8,397,39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產及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29,077 | 37,370 | 45,018 | 42,981 |
| 無形資產 | 4,903,843 | 4,820,629 | 4,681,540 | 4,611,982 |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45,676 | 40,493 | 127,158 | 269,692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 | | | |
| 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 — | 74,008 | 106,508 | 175,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8,400 | 7,500 | 12,4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22 | 25,693 | 28,429 | 27,68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1,458 | 19,122 | 20,340 | 22,395 |
| 定期存款 | — | — | — | 467,434 |
| 其他投資 | — | — | — | 83,759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3,120 | 147,892 | 137,920 | 165,9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6,341 | 178,325 | 549,952 | 579,7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76,560 | 400,619 | 621,929 | 322,705 |
| 短期投資 | 66,486 | 287,449 | 368,271 | 85,818 |
| 定期存款 | 7,909 | 10,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0,017 | 331,090 | 404,915 | 1,529,91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 — | 32,225 | — |
| 資產總值 | 6,383,409 | 6,381,090 | 7,131,705 | 8,397,395 |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認沽期權負債 | 65,396 | 69,273 | — | — |
| 借款 | — | 247 | — | 475,0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47,877 | 245,503 | 220,993 | 204,839 |
| 遞延收入 | — | 46,308 | 43,964 | 42,77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556 | 1,500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 | 73,455 | 75,608 |
| 借款 | 200,000 | 300,000 | 541,622 | 240,646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5,893 | 222,867 | 419,697 | 522,2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7,056 | 297,389 | 377,007 | 373,313 |
| 遞延收入 | 98,122 | 146,173 | 232,421 | 303,242 |
| 可換股債券 | 471,775 | 577,930 | —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4,975 | 15,941 | 10,834 | 24,26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 | — | 3,430 | — |
| 負債總額 | 1,715,650 | 1,923,131 | 1,923,423 | 2,261,905 |
| 資產淨值 | 4,667,759 | 4,457,959 | 5,208,282 | 6,135,490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截至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3,120 | 147,892 | 137,920 | 165,914 | 171,86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6,341 | 178,325 | 549,952 | 579,709 | 551,38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76,560 | 400,619 | 621,929 | 322,705 | 312,352 |
| 其他投資 | 66,486 | 287,449 | 368,271 | 85,818 | 154,312 |
| 定期存款 | 7,909 | 10,000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0,017 | 331,090 | 404,915 | 1,529,913 | 1,541,67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 | | | | |
| 出售組別資產 | — | — | 32,225 | —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1,360,433 | 1,355,375 | 2,115,212 | 2,684,059 | 2,731,587 |

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截至 |
|--------------------------|------------------|------------------|------------------|------------------|------------------|
| | | | | 六月三十日 | 八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 | 73,455 | 75,608 | — |
| 借款 | 200,000 | 300,000 | 541,622 | 240,646 | 200,000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5,893 | 222,867 | 419,697 | 522,221 | 511,27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7,056 | 297,389 | 377,007 | 373,313 | 373,688 |
| 遞延收入 | 98,122 | 146,173 | 232,421 | 303,242 | 276,779 |
| 可換股債券 | 471,775 | 577,930 | — | —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4,975 | 15,941 | 10,834 | 24,262 | 30,99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 | — | 3,430 | —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1,387,821 | 1,560,300 | 1,658,466 | 1,539,292 | 1,392,742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27,388) | (204,925) | 456,746 | 1,144,767 | 1,338,845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所收購的商標、內容版權、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商譽結餘主要產生自於二零一四年收購 Cloudary 100% 的股權及通過創世品牌收購經營網絡文學業務的實體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上海福煦影視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51% 的股權及收購北京樂萌科技有限公司 67% 的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原因是本集團已充分整合所收購的業務，並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受益。此外，就減值審查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涵蓋十年期間的減值審查而言，使用價值乃基於業務計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33(b) 段，如屬恰當可採用五年以上的期限，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十年期間，乃考慮到預測期間過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間將為持久，通過最後一年現金流量預測的一組假設處於「穩定狀態」及應利該等現金流量終端價值倍數來識別。因此，由於本集團預期可保持高速增長超過 5 年，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過 10 年收入增長逐步放緩後，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步進穩健終端增長狀態。儘管行業專家預期行業仍會增長多五年至二零

財務資料

二零年，鑒於管理層於網絡文學行業擁有逾15年營運經驗，彼等大多曾於網絡文學行業冒起之時出力建設行業，故管理層相信按5年以上的更長期間去預測現金流量效果更佳。十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年增長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的預期為基準。此外，基於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最近期的詳細預測及就其後五年使用持續下降的增長率對上述預測的推斷，我們亦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年度收入增長率於十年期間內將會穩定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商譽的主要假設包括上述收入年增長率分別介於20%至37%及10%至55%以及毛利率分別介於36%至55%及46%至4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貼現率21.9%及22.2%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預計毛利率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就面對年度攤銷的餘下無形資產而言，在經計及所有相關可獲得的外部及內部資料，如(i)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ii)業務如預期般穩定增長；及(iii)概無重大策略及營運變動後，我們評估及推斷，除該等發現有減值跡象(如我們與一個分銷渠道的關係變改)並且於往績記錄期內已計提減值撥備的無形資產外，餘下無形資產概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故此認為並無需要作進一步減值測試。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9,620,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下表顯示一項假設在個別改變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之時的所需金額。

財 務 資 料

| 以百分比計 | 使賬面值相等於 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年增長率 | 假設於十年 期間就各年的 年增長率 下降22%， 並且應不少於 最終增長率3% | 假設於十年 期間就各年的 年增長率 下降16.5%， 並且應將 不少於最終 增長率3% |

如十年期間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各年預算收入增長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估計者低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較其賬面值分別超出約人民幣5,53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如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估計者高5%，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仍較其賬面值分別超出約人民幣3,750百萬元及人民幣6,900百萬元。

考慮到(i)下降趨勢較為緩慢，即根據敏感度分析每年下跌5%而根據收支平衡分析則每年下跌22%及(ii)敏感度分析估值模型的貼現影響與收支平衡分析估值模型的貼現影響比較之下相對較大，敏感度分析的可收回金額明顯多於收支平衡分析，且絕對變動幅度較大。

專門用於在線閱讀、全面盈利(包括在線閱讀及版權運營等)及紙質圖書的內容版權的攤銷期分別為3至10年。倘我們與內容版權的原擁有人訂立的有關協議規定攤銷期低於3年或5年，我們將根據協議攤銷內容的相應版權。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商標、作家合約、分銷渠道關係及客戶關係等)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域名，初步按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財 務 資 料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減值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或我們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元。就所有其他類別無形資產而言，攤銷則按相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分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商譽 | 3,715,659 | 3,726,435 | 3,715,659 | 3,720,323 |
| 商標 | 657,752 | 618,474 | 586,474 | 568,558 |
| 內容版權 | 207,034 | 203,888 | 204,114 | 208,981 |
| 作家合約 | 110,000 | 95,333 | 80,666 | 73,333 |
| 分銷渠道關係 | 191,627 | 162,754 | 84,881 | 27,861 |
| 客戶關係 | 8,017 | 1,743 | 1,169 | 882 |
| 軟件 | 7,819 | 7,077 | 4,823 | 8,559 |
| 域名 | 5,935 | 4,925 | 3,754 | 3,485 |
| 總計 | <u>4,903,843</u> | <u>4,820,629</u> | <u>4,681,540</u> | <u>4,611,982</u> |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億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億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21.5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loudary導致的無形資產攤銷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Cloudary的資產負債表綜合入賬所致。其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減少亦是由於與我們收購的天津榕樹下商標有關的商標減值虧損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是因為天津榕樹下一直虧損，且其表現並無改善。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8億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與一家電信公司分銷渠道關係中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導致的分銷渠道關係減少人民幣49.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入賬的攤銷開支人民幣192.5百萬元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億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與一家電信公司分銷渠道關係中產生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所導致的分銷渠道關係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的攤銷開支人民幣81.1百萬元所致。

財 務 資 料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於僅包含普通股的公司的股本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期初..... | — | 4,949 | 15,050 | 15,050 | 72,934 |
| 增加..... | — | 14,472 | 61,600 | 55,001 | 103,742 |
| 業務合併..... | 4,949 | — | — | — | — |
| 減值撥備..... | — | — | (800) | — | — |
| 來自聯營公司股息..... | — | — | — | — | (781) |
| 處置..... | — | — | (3,083)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 — | (4,371) | 167 | (4,173) | 3,138 |
| 於期末..... | <u>4,949</u> | <u>15,050</u> | <u>72,934</u> | <u>65,878</u> | <u>179,033</u> |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384.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額外投資四家新成立的聯營公司及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版權運營。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投資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9百萬元大幅增加14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投資四間新成立的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及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版權運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主要包括北京晉江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8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有北京晉江的50%股權而餘下5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即微信讀書兩名個人創辦人)持有。

財 務 資 料

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我們投資於一間從事提供音頻在線出版服務的私營公司的部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或具有優先權的可贖回普通股，初步收購有關投資以換取我們將若干版權授予被投資公司一段時間。投資及獲授出版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福煦可贖回股份投資來自我們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於福煦的8%股權。於股權轉讓以及同一第三方向福煦進行注資後，我們保留福煦的38.7%股權，該等股權附帶贖回特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於期初..... | — | — | 74,008 | 74,008 | 106,508 |
| 增加..... | — | 47,242 | — | — | 63,0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 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 | — | 26,766 | 32,500 | 13,992 | 5,492 |
| 於期末..... | — | 74,008 | 106,508 | 88,000 | 175,000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總額增加了43.9%，是由於我們所持有的該聯營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升值所致，公允價值升值是因為該聯營公司的業務運營有所增長及其整體估值升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總額增加了64.3%，主要是由於轉讓於福煦股權導致於一間聯營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投資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使用「倒推」法釐定於一間從事提供音頻在線出版服務的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缺乏控制折讓（「缺乏控制折讓」）29%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9%、2.64%及3.52%以及預期波幅分別為35%、30%及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使用「倒推」法釐定於福煦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而使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為3.52%以及預期波幅為40%。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紙張及紙質圖書以及動畫作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原材料..... | 14,827 | 10,773 | 10,013 | 17,810 |
| 在製品..... | 33,874 | 27,137 | 30,873 | 29,919 |
| 於自有倉庫的存貨..... | 106,448 | 105,310 | 64,094 | 68,198 |
| 分銷商按委託銷售 | | | | |
| 基準持有的存貨..... | 94,504 | 101,527 | 90,184 | 95,568 |
| 其他..... | — | 2,302 | 13,833 | 31,796 |
| 減：陳舊存貨撥備 ⁽¹⁾ | (96,533) | (99,157) | (71,077) | (77,377) |
| 總計 | 153,120 | 147,892 | 137,920 | 165,914 |

附註：

- (1) 陳舊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於收入成本中列賬。陳舊存貨撥備指就一段時間內仍未售出或我們持有時損壞的圖書計提的撥備。我們的圖書一般會自刊發起隨時間推移而受歡迎程度降低。就存貨撥備評估而言，我們釐定過往的存貨周轉及賬齡，並進一步評估市場及行業趨勢以及預期需求。我們使用該信息及多種累進比率來釐定陳舊存貨撥備。任何已損壞的存貨即時全額撇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動畫作品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減少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紙質圖書業務整體下滑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1百萬元減少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7.9百萬元。原材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減少2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書籍的原材料金額增加。在製品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減少19.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交付予印刷廠用於印刷的材料減少及書籍製作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72.6百萬元或43.7%已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購買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的存貨而應收客戶或代理的未清償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於一年後但於適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5,952 | 185,598 | 557,122 | 603,900 |
| 應收票據 | 389 | 1,360 | 1,129 | 334 |
| 小計 | 226,341 | 186,958 | 558,251 | 604,234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8,633) | (8,299) | (24,525) |
| 總計 | <u>226,341</u> | <u>178,325</u> | <u>549,952</u> | <u>579,709</u>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7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第三方平台收入增加及因而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3百萬元大幅增加208.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名關聯方分銷合作夥伴的應收款項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373.1百萬元或64.4%已獲償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結餘人民幣322.6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205.4百萬元已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3個月內 | 186,327 | 157,996 | 505,943 | 509,666 |
| 3至6個月 | 23,082 | 10,900 | 13,511 | 39,432 |
| 6個月至1年 | 5,112 | 5,430 | 22,574 | 18,172 |
| 1至2年 | 8,330 | 2,020 | 4,690 | 8,741 |
| 2年以上 | 3,490 | 1,979 | 3,234 | 3,698 |
| 總計 | <u>226,341</u> | <u>178,325</u> | <u>549,952</u> | <u>579,709</u>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減值應收款項外，餘下應收款項結餘大部分為應收中國一名關聯方分銷合作夥伴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 不適用 ⁽²⁾ | 46 | 52 | 53 |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收入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或收入產生期間而言)。
- (2)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屬於往績記錄期，無法獲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於50天左右。我們與分銷夥伴的合約通常載列的信貸期介於一至兩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中僅有極小部分逾期。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計入非流動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858 | 7,916 | 17,140 | 19,795 |
| 遞延薪酬成本 | 5,600 | 11,206 | 3,200 | 2,600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0 | 308,405 | 534,875 | 217,408 |
| 預付賣家及網絡作家款項 | 29,056 | 46,798 | 53,841 | 57,616 |
| 預付版稅 | 9,074 | 8,301 | 7,762 | 7,982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701 | 11,430 | 10,639 | 7,271 |
| 應收利息 | 593 | 1,296 | 1,953 | 6,885 |
| 預付排版成本 | 2,600 | 437 | 418 | 487 |
| 員工墊款 | 6,799 | 3,502 | 1,455 | 3,403 |
| 遞延授權費及相關成本 | 16,503 | 2,553 | 731 | 2,972 |
| 應收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9,000 | — | — |
| 其他 | 6,224 | 8,897 | 10,255 | 18,6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 | | | |
| 其他資產總額 | 88,018 | 419,741 | 642,269 | 345,100 |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2.3百萬元減少4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就理財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向關聯方中霸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按金的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向關聯方Tencent Asset Management發放的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大幅增加37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我們就理財安排而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向關聯方中霸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按金的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根據我們與中霸集團有限公司的協議，該等按金的年利率為3.2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應收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按金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取。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指對中國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投資預期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釐定該等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而主要假設為該等投資的預期投資收入率。

可換股債券

我們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業務合併中取得的Cloudary的可換股債券（「Cloudary可換股債券」）。Cloudary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予第三方貸款人Goldman Sachs的一間聯屬公司。面值為55百萬美元的Cloudary可換股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並按年付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我們將可換股債券的整份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綜合全面損益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Cloudary可換股債券被本公司一份面額約為75百萬美元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取代。鑒於我們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及利率已作出實質性修訂，我們經評估後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視為債務消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並被我們贖回，確認收入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即新可換股債券贖回時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85.5百萬元超出新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約人民幣493.3百萬元的部分。

借款

我們的借款通常計入流動負債，惟我們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除外。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之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入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的借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借款 | — | 247 | — | 475,000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00 | 300,000 | 541,622 | 240,646 |
| 借款總額 | 200,000 | 300,247 | 541,622 | 715,646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一債務」各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應付作家、內容改編夥伴及騰訊的未清償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增加8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作家款項增加；及(ii)應付騰訊款項增加。應付作家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大幅增加9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9.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收入(我們根據預先釐定的分成將收入分子作家)大幅增加所致。應付內容分銷合作夥伴的貿易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增加1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該等渠道的在線閱讀收入持續增長及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247.3百萬元或47.4%已獲償付。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3個月內 | 142,780 | 171,732 | 346,297 | 428,986 |
| 3至6個月 | 30,690 | 5,853 | 12,606 | 30,267 |
| 6個月至1年 | 6,032 | 4,200 | 26,168 | 12,064 |
| 1至2年 | 18,472 | 17,825 | 8,108 | 22,899 |
| 2年以上 | 27,919 | 23,257 | 26,518 | 28,005 |
| 總計 | <u>225,893</u> | <u>222,867</u> | <u>419,697</u> | <u>522,221</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不適用 ⁽²⁾ | 80 | 78 | 89 |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同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或收入產生期間而言)。
- (2)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屬於往績記錄期，無法獲得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穩定，約為80天，處於我們與有關對手方所訂立適用合約中的付款期限內。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總收入增長 (%) | 不適用 | 244.6 | 59.1 | 不適用 | 92.5 |
| 毛利率 ⁽¹⁾ (%) | 43.4 | 36.1 | 41.3 | 40.8 | 50.0 |
| 純利率 ⁽²⁾ (%) | (4.5) | (22.0) | 1.2 | (0.2) | 11.1 |
|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³⁾ (%) | 7.6 | 3.2 | 7.2 | 1.3 | 18.1 |
|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⁴⁾ (%) | 4.3 | (1.8) | 4.6 | (2.1) | 16.7 |
| 經調整純利率 ⁽⁵⁾ (%) | (1.6) | (5.9) | 3.2 | (4.5) | 15.7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 (2) 純利率等於盈利／(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等於經調整經營盈利／(虧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 (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 (5) 經調整純利率等於年內經調整盈利／(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 100%。

有關影響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以股東出資及經營所得現金以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30.0百萬元、人民幣331.1百萬元、人民幣40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億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措的其他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9,219 | 198,019 | 185,787 | (46,216) | 325,26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862,083) | (646,372) | (463,750) | (280,105) | (22,93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4,544,274 | (64,143) | 360,250 | 360,250 | 825,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791,410 | (512,496) | 82,287 | 33,929 | 1,128,025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202 | 830,017 | 331,090 | 331,090 | 404,915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9,66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 | | | | |
| 收入／(虧損) | (595) | 13,569 | 1,205 | 314 | (3,027)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0,017 | 331,090 | 404,915 | 365,333 | 1,529,91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期內虧損或盈利(經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5.3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357.2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9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人民幣213.5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 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81.1百萬元、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21.0百萬元、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52.6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51.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收入人民幣60.9百萬元及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人民幣29.9百萬元所抵銷；及(ii) 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4.2百萬元及電視劇參與投資人民幣83.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及遞延收入人民幣75.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26.1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3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人民幣30.4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92.5百萬元、陳舊存貨撥備人民幣42百萬元、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78.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人民幣49.0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收入人民幣92.2百萬元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32.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72.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269.2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1.2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由於我們的虧損淨額人民幣354.2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21.5百萬元、股份酬金開支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84.8百萬元，部分被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收入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2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指經營所得現金人民幣114.9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主要由於我們的虧損淨額人民幣21.1百萬元所致，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加回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8.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6.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27億元、存入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75.3百萬元、收購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58.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0億元、於關聯方存放的存款到期的收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26.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21億元、向關聯方作出的按金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13.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億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付款人民幣17億元、向關聯方作出的按金人民幣295.8百萬元及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33.2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5億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億元，主要是由於與收購Clouday及創世有關的業務合併付款(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38億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25.7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87.8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5.0百萬元，部分被支付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60.3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652.4百萬元及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1.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可換股債券人民幣49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償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7.3百萬元及償付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款項人民幣82.8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包括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45億元。

債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債務共計人民幣675.0百萬元，當中包括(i)短期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借款來自關聯方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騰訊深圳」)且並無抵押，年利率為4.3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及(ii)長期借款結餘人民幣475.0百萬元，有關借款來自交通銀行，按交通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該借款是在上海閱文與上海交通銀行簽訂的由交通銀行東京支行擔保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償還向騰訊深圳所借貸款，故概無來自餘下騰訊集團的未償還貸款。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債務共計人民幣750.6百萬元，當中包括(i)短期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百萬元，有關借款來自關聯方騰訊深圳且並無抵押，年利率為4.3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到期；(ii)短期借款結餘6.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有關借款來自關聯方中霸且並無抵押，年利率為4.0%，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iii)長期借款結餘人民幣475.0百萬元，有關借款來自交通銀行，按交通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到期，該等借款是在上海閱文與上海交通銀行簽訂的，由交通銀行東京支行擔保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授信協議範圍內。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述貸款融資協議下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v)應付我們的關聯方騰訊深圳的免息非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該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償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無抵押債務共計人民幣576.6百萬元，當中包括(i)短期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有關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騰訊深圳通過招商銀行提供，年利率分別為4.35% (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償還及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4.8% (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ii)短期借款結餘6.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有關借款來自我們的關聯方中霸集團有限公司(「中霸」)，年利率為4.0%，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到期；及(iii)應付我們的關聯方騰訊深圳的免息非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無抵押債務共計人民幣335.2百萬元，當中包括(i)短期借款結餘人民幣300.0百萬元，有關借款由關聯方騰訊深圳通過招商銀行提供，年利率為4.8%，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償還及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ii)長期借款結餘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借款來自渣打銀行，年利率為3.4%，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及(iii)應付我們的關聯方騰訊深圳的免息非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無抵押的債務共計人民幣235.0百萬元，當中包括(i)來自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年利率為5.04%至5.9%，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及(ii)應付我們的關聯方騰訊深圳的免息非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我們與上述各貸款人訂立的適用協議下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我們不受與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有關的任何協議下的其他重大契諾規限。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延遲或拖欠借款還款。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能夠在當前市況下遵守該等契諾，且我們的籌措資金的能力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 | 3,538 | 22,464 | 19,861 | 3,196 | 10,031 |
| 購買無形資產 | 52,171 | 133,164 | 113,231 | 62,981 | 58,040 |
| 長期投資 ⁽¹⁾ | — | 10,472 | 63,300 | 57,500 | 103,400 |
| 總計 | <u>55,709</u> | <u>166,100</u> | <u>196,392</u> | <u>123,677</u> | <u>171,471</u> |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的長期投資指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如電腦設備、租賃物業裝修等)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股東出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需求及長期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6.4百萬元、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物業、

財務資料

設備及器材以及版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僅以普通股的形式對聯營公司作出額外投資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僅以普通股的形式對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作出額外投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i)於一間在中國經營網絡文學社區的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約人民幣83.6百萬元；(ii)於從事版權及技術發展(主要與上游文學內容有關)的兩間公司的長期投資人民幣13.4百萬元；(iii)於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服務的兩間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長期投資人民幣34.3百萬元；(iv)於兩間從事與網絡遊戲及動漫有關的技術發展的公司的長期投資人民幣7.7百萬元；(v)於專注於文化產業的一家投資基金及一間公司的長期投資人民幣36.7百萬元；及(vi)於從事動漫製作及相關服務的兩間公司的長期投資人民幣94.0百萬元。各項長期投資乃根據我們的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的一般戰略作出。有關我們投資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戰略收購及投資」一段。我們認為概無其中任何一項投資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大。

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或根據持續業務需求將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進行重新分配。

有關我們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投資風險管理及庫務政策」一節。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承擔主要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有關。該等協議下的租期為一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在適用租期屆滿後按當時市價重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六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不超過1年 | 21,747 | 26,479 | 45,399 | 39,648 |
|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 10,851 | 18,076 | 58,434 | 59,605 |
| 總計 | <u>32,598</u> | <u>44,555</u> | <u>103,833</u> | <u>99,253</u>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進行多項關聯方交易，據此(i)我們向若干關聯方授出版權並提供廣告服務(已確認為收入)；(ii)我們獲若干關聯方提供服務(已確認為收入成本或銷售及營銷開支)；(iii)我們收到一名關聯方代表我們收取的客戶充值；(iv)我們向關聯方發放貸款；及(v)我們向關聯方借入貸款。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進行，其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通過定期檢討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通過自然對沖(如可能)努力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概無以經營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除其他投資—短期投資、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應收關聯方貸款外，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27及28。

我們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我們的借款，有關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短期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為我們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在線閱讀業務而言，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若干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包括騰訊的平台)的款項。倘與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減小，倘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變更合作安排，或倘他們於向我們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我們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該風險，我們保持與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的頻繁溝通，以確保實際信貸控制。鑒於我們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合作歷史及應收款項的穩健收款記錄，董事認為應收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除已減值應收款項外)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就主要來自代理的紙質圖書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各代理的信用質量乃計及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予以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清償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價證券。由於我們的相關業務不斷變化，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資金方面保持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及經營所得現金來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

財務資料

有關基於各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相關到期組別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已審閱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並確定我們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未來股息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也將取決於能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個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中間價51.50港元計算，我們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新股份應付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連同就全球發售委聘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及開支為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或約人民幣66.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148.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概無確認該等開支及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為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9.8百萬元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我們估計二零一七年度上市開支總額人民幣57.5百萬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扣

財 務 資 料

除。結餘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予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專業人士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已付及應付該等專業人士的專業費用以及就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新股份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

售股股東Laoshe及TB Partners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Laoshe及TB Partners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額外股份應付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上述兩項上市開支均按發售價中間價51.50港元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擬備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擬備，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我們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 項淨額 ⁽²⁾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我們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55.00港元計算..... | 1,511,531 | 6,114,121 | 7,625,652 | 8.73 | 10.3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48.00港元計算..... | 1,511,531 | 5,331,276 | 6,842,807 | 7.83 | 9.29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99,070,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587,539,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8.00港元及55.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9,791,000元)後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及按照873,429,14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包括於上市後可予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7,421,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32,988,091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然而，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32,988,091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制)已於全球發售後歸屬，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906,417,239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應於上市後歸屬的7,421,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55元(相當於8.9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0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8.41元(相當於9.9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00港元計算)。此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將令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計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1.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48.00港元至55.00港元的中間價））合共為約6,747.5百萬港元。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負責其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應佔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有關銷售股份的任何適用費用。我們擬將自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02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7.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預計將用於通過識別、培育及推廣優秀的作家、擴大文學體裁的寬度，尤其是長尾及小眾文學類別的讀者覆蓋面、增加我們平台的文學作品數量，包括獨家作品和首發作品的數量、增強編輯能力、通過改善功能及服務以提升移動應用程序的用戶體驗、提升我們個性化而精準的文學內容推薦功能，讓用戶搜尋我們內容庫時更為方便及拓寬移動互聯網的發行渠道，拓展我們的在線閱讀業務；以及拓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擴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及提升用戶參與度，尤其是藉著分析讀者的行為數據舉辦目標明確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 約2,02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7.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預計將用於資助我們對可以擴大內容創作、作品來源、發行及改編能力以及增強科技能力的各類公司的潛在投資、收購及戰略聯盟。有關我們未來收購戰略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 約2,02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7.9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0%）預計將用於通過主動參與設定製作、發佈及推廣內容改編產品的時間表（如電影、電視及網絡連續劇、網絡遊戲及動畫等）加大力度參與開發以我們的網絡文學作品改編的衍生娛樂產品，投資於改編電視劇及網絡劇、加強與互聯網視頻平台、電影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作和製作公司的合作、提高我們的動畫製作能力，以及將我們最受歡迎的文學作品開發成跨越各主要媒體的系列娛樂產品；及

- 其餘約67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9.2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64.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股權獲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我們將不會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5,13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36,234,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包括15,409,090股銷售股份及優先發售下的7,568,600股預留股份)，兩者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5,13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

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作實。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就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作出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或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體制改變)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屬於有關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災難、危機、流行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症(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1N1、H5N1及與之有關的相關/突變形式疫病或交通事故或中斷或延誤)、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變、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恐怖主義活動(不論責任是否被宣佈承擔)、敵對爆發或敵對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天災;或

包 銷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v) 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出現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美國、聯合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控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情形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潛在不利變動；或
- (ix) 董事獲判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或擬進行者外，(i)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發起任何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或(ii)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內的任何事宜有任何變動或涉及該等事宜的新發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包 銷

- (xiv)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出售股份；
或
- (x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無須經聯席保薦人事先同意而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或有關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有關清盤的法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x)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可依法執行的債項，

而在個別或多種一同發生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表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按計劃履行、執行或推行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

包 銷

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形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 (i) 對本公司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如適用)的任何違反，或令該等聲明、保證及陳諾在任何方面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ii)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函件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陳述於發出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任何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文件、聆訊後資料集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v) 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對協議訂約方(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施加的任何相關責任；或
- (v) 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發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於授出批准後撤回、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或撤銷有關批准；或
- (viii)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撤回其各自同意書(任何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無理撤回同意書除外)；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B)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任何借股及除上市規則所准許者外，其將不會：

- (i) 自本文件披露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後，其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各情況中，經上市規則准許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所持股份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當日期間內，其將：

- (i) 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抵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相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公告規定盡快披露有關事項。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止(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上述任何權益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擁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身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不論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規定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於定價日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遵守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截止）行使，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以發售價額外出售最多合共22,70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如有）。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全體香港包銷商支付不多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0.5%的額外獎勵費。

包 銷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本公司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新股份的應付的費用及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連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我們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約人民幣214.7百萬元。該等費用、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提供商的費用及開支將由我們支付及承擔。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須分別承擔及負責支付與出售銷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額外股份(如有)有關的所有應付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售股股東Laoshe及TB Partners各自就出售銷售股份應付的上市開支估計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超額配股權授予人Laoshe及TB Partners各自因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而出售額外股份應付的有關上市開支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之保薦人費用約為7.0百萬元。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單獨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多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

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實體可能須就有關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務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且預期日後會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151,371,8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15,137,2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下文「—國際發售」一段所述(a)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發售合共136,234,600股股份(包括15,409,090股銷售股份及優先發售下的7,568,600股預留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的國際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6,234,600股股份中，7,568,600股股份按下文「—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優先發售以保證配額形式向合資格騰訊股東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
- (b)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提出(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騰訊股東同時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倘合資格))。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137,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甲組(即合共7,568,600股股份)及乙組(即合共7,568,6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本段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7,568,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137,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相當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即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替代回補機制：

- (a)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5,137,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3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70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0%；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843,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5.0%；及
- (d)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9,952,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3.0%。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可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特定情況下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中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騰訊股東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不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代為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並無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00 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00 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獲接納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本文件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騰訊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有關批准並無撤銷，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騰訊股東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 7,568,600 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分別約 5.6% 及 5.0% (即保證配額)。為免生疑問，預留股份屬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毋須按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按合資格騰訊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 1,256 股騰訊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騰訊股東請注意，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 200 股股份。此外，如必要，分配予合資格騰訊股東的預留股份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合資格騰訊股東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不可在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 1,256 股騰訊股份因而並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騰訊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詳情載於下文。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騰訊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除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通過 www.eipo.com.hk 以藍表 eIPO 服務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則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騰訊股東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騰訊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騰訊股東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則除上文所述情況外，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所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倘合資格騰訊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按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騰訊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及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 eIPO**申請。倘閣下為合資格騰訊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或通過 www.eipo.com.hk 使用**藍表 eIPO**服務遞交申請。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獲合資格騰訊股東接納的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然後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超額預留股份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

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剩餘的預留股份，有關預留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優先發售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影響。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騰訊股份的實益騰訊股東(並非為非合資格騰訊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按照騰訊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騰訊股東。因此，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騰訊股份的該等實益騰訊股東請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騰訊股份的任何實益騰訊股東(並非為非合資格騰訊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希望安排有關騰訊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全球發售的架構

董事(及／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若為合資格騰訊股東且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則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有關優先發售分配基準的任何決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身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優先發售時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惟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該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合資格騰訊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合資格騰訊股東除通過 www.eipo.com.hk 以藍表 eIPO 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亦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作出一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騰訊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優先獲得任何配額或分配。

合資格騰訊股東及非合資格騰訊股東

於記錄日期名列騰訊股東名冊且並非非合資格騰訊股東的騰訊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騰訊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騰訊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文件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騰訊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所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騰訊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騰訊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騰訊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騰訊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騰訊股東；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b) 於記錄日期騰訊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騰訊股東或實益騰訊股東。

不管本文件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或**藍表 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允許任何騰訊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騰訊股份的實益騰訊股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不向港股通投資者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騰訊股份的實益騰訊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文件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騰訊股東。此外，本文件的印刷本將寄發至所有合資格騰訊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騰訊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向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管有本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相關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在任何提出發售要約可能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接獲本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亦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文件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與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藍色**申請表格。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為136,234,600股(包括15,409,090股銷售股份及優先發售下的7,568,6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惟或會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為免生疑問，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乃自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有選擇地根據S規例僅銷售發售股份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撥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優先發售下的預留股份除外)或會因(其中包括)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重新分配原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與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額外出售最多22,70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若干競投或購買。股份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

全球發售的架構

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即22,705,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及轉讓的股份，將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請留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目前尚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價。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結束（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由於此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穩定價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期間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上述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等於或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交收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THL A13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向THL A13借入最多22,705,600股發售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或從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入股份。

倘與THL A13訂立借股協議，股份借入僅會因穩定價格操作人為交收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前提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a)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乃就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回任何淡倉；(b)根據借股協議自THL A13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可出售及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c)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必須按借入的股數向THL A13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歸還股份；(d)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e)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THL A13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除外)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股份55.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48.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價格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wen.com)發佈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文件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

全球發售的架構

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且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優先發售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E.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
- (ii) 於定價日發售價已經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文件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wen.com)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發出，惟在該時間或之前(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772。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線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 S 規例)或屬 S 規例第 902 條第 (h)(3) 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 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屬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5樓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二十九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1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第2期4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六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18號盤谷銀行大廈11樓全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區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干諾道中分行 | 干諾道中13-14號 |
| | 上環分行 | 德輔道中244-248號 |
| | | 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
| | 銅鑼灣分行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
| | 英皇道分行 |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
| 九龍區 | 旺角上海街分行 |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
|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
| |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
| | 黃大仙分行 | 黃大仙中心地下G13號 |
| | 觀塘廣場分行 |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
| | 東港城分行 |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
| 新界區 | 葵涌廣場分行 |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
|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
| | 沙田分行 |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
| |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 上水新豐路136號 |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閱文集團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截止辦理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惟合資格騰訊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 eIPO 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eipo.com.hk (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 eIPO 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的「CHINA LITERATURE LIMITED」白表 eIPO 申請捐出港幣 2 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閣下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於促使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有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於彼等要求時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及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有所局限亦可能中斷，閣下不宜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申請截止當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指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閣下為合資格騰訊股東並於 www.eipo.com.hk 通過**藍表 eIPO**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一份申請或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服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然而，通過上述方式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不會獲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所述 閣下根據優先發售所享有的任何優待。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騰訊股東名冊且並非為非合資格騰訊股東的騰訊股東方可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騰訊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騰訊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及基於登記或提交招股章程存檔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騰訊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騰訊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或應當限制特定地區的騰訊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騰訊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騰訊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騰訊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騰訊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騰訊股東或實益騰訊股東。

不管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或**藍表 eIPO**服務的條款或條件，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騰訊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騰訊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鑒於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彼等代非合資格騰訊股東持有任何騰訊股份，則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騰訊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1,256股騰訊股份的完整倍數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騰訊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256股騰訊股份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屬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騰訊股東的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非合資格騰訊股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騰訊股東通過 www.eipo.com.hk 以藍表 eIPO 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騰訊股東)申請。

合資格騰訊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或藍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騰訊股東在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騰訊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騰訊股東在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合資格騰訊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騰訊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及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 eIPO**申請。倘閣下為合資格騰訊股東，並擬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及遞交有關表格，並單獨匯款足額支付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應付股款，或通過 www.eipo.com.hk 使用**藍表 eIPO**服務遞交申請。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用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超額預留股份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預留股份，有關預留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已通過 www.eipo.com.hk 以**藍表 eIPO**服務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騰訊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訊股東將不會就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通過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騰訊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股票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騰訊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騰訊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騰訊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此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將寄發至所有合資格騰訊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騰訊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合資格騰訊股東可從本節所載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及香港包銷商的指定辦事處，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與本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yuew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合資格騰訊股東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2862 8555要求補發藍色申請表格。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騰訊股東派發、轉發或傳遞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提出要約將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被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轉發。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上述文件向或自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或發送。倘任何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騰訊及本公司的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向或自任何該等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呈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4. 通過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藍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預留股份：

- (a) 通過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會交予本公司；
- (b) 閣下必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
- (c) 閣下一經自行或由代表通過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則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若閣下同時通過藍表 eIPO 服務及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只會接納通過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其他申請會遭拒絕。

通過藍表 eIPO 服務申請預留股份，是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僅為合資格騰訊股東申請預留股份提供的服務，該項服務有所局限亦可能中斷，謹請閣下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藍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對該等申請均不負責。

5.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a)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會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其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並非所有申請人均已簽署亦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於法人而**藍色**申請表格未有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只有親筆簽署會獲得受理)或加上公司印鑑；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或額外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閱文集團優先發售」；
- 支票並非劃線「只入抬頭人賬戶」；
- 支期是期票；
- 申請人的付款並不正確，或申請人以支票／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表格所列申請人姓名／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姓名與支票／銀行本票所預印或付款銀行認證的人名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申請內容的更改並無申請人簽署認可；
- 本公司相信接納申請會違反接受**藍色**申請表格當地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或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申請其中一部分，毋須就拒絕或接納提供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b)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B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若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若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 eIPO**申請。閣下須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B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或**藍色**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相應金額。
- (c) 倘若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額外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倘若閣下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表中載列的其中一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閣下必須用**藍表 eIPO**申請。閣下須填寫及簽署額外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 (d) 倘若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額外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額外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準確付款金額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

除使用**藍色**申請表格之外，閣下亦可以在 www.eipo.com.hk 通過**藍表 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

6.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a) 採用**藍表 eIPO**服務申請

閣下可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採用**藍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截止完成支付所有申請款項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未有及時完成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藍表 eIPO**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會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b) 採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閱文集團優先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付款，必須不遲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遞交。

(c)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登記申請。

7. 許可申請的數目

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以了解除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之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以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數目。

8.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請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00港元。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一手200股預留股份須支付11,100.85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可就最低 2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 2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另行指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yuew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uew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通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期間，在上市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及／或藍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通過 www.eipo.com.hk 採用藍表eIPO服務或以合資格騰訊股東身份採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如有)的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及／或藍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當中的 7,568,600 股股份。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55.00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H.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款項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 閣下根據優先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股票（對於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

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 閣下領取。倘 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視情況而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E.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或藍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通過藍表 eIPO 服務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i)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通過藍表 eIPO 服務申請少於 1,000,000 股預留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根據本節「E.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賬戶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China Literature Limited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China Literatur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159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達致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

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 I-4 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4，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6 | 466,208 | 1,606,640 | 2,556,866 | 999,585 | 1,924,198 |
| 收入成本 | 7 | (263,965) | (1,026,106) | (1,502,019) | (591,416) | (962,004) |
| 毛利 | | 202,243 | 580,534 | 1,054,847 | 408,169 | 962,194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7 | (127,207) | (539,617) | (734,176) | (351,704) | (467,39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 (70,928) | (355,540) | (421,264) | (192,372) | (323,500)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9 | (129) | 6,863 | 133,916 | 140,576 | 50,674 |
| 經營盈利/(虧損) | | 3,979 | (307,760) | 33,323 | 4,669 | 221,969 |
| 財務成本 | 10 | (172) | (16,881) | (27,092) | (12,403) | (20,438) |
| 財務收入 | 11 | 309 | 1,654 | 3,939 | 2,047 | 12,245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 的投資的盈利 | 17 | — | 5,845 | 28,148 | 10,551 | 29,915 |
|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 4,116 | (317,142) | 38,318 | 4,864 | 243,691 |
| 所得稅開支 | 12 | (25,246) | (37,017) | (7,958) | (7,245) | (30,202) |
| 年/期內盈利/(虧損) | | (21,130) | (354,159) | 30,360 | (2,381) | 213,489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595) | (9,571) | 27,229 | 5,545 | (21,835)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u>(21,725)</u> | <u>(363,730)</u> | <u>57,589</u> | <u>3,164</u> | <u>191,654</u> | |
| 以下各項應佔盈利／(虧損)： | |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21,130) | (347,584) | 36,683 | (106) | 212,020 | |
| — 非控股權益 | — | (6,575) | (6,323) | (2,275) | 1,469 | |
| | <u>(21,130)</u> | <u>(354,159)</u> | <u>30,360</u> | <u>(2,381)</u> | <u>213,489</u> |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入／ | | | | | | |
| (虧損)總額： | |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21,725) | (357,155) | 63,912 | 5,439 | 190,185 | |
| — 非控股權益 | — | (6,575) | (6,323) | (2,275) | 1,469 | |
| | <u>(21,725)</u> | <u>(363,730)</u> | <u>57,589</u> | <u>3,164</u> | <u>191,654</u> |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
|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 | |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13 | (0.07) | (0.52) | 0.05 | (0.00) | 0.29 |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 (0.07) | (0.52) | (0.08) | (0.00) | 0.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15 | 29,077 | 37,370 | 45,018 | 42,981 |
| 無形資產 | 16 | 4,903,843 | 4,820,629 | 4,681,540 | 4,611,982 |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7 | 45,676 | 40,493 | 127,158 | 269,692 |
| 於聯營公司的 | | | | | |
| 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 19 | — | 74,008 | 106,508 | 175,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21 | — | 8,400 | 7,500 | 12,40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 | 32,922 | 25,693 | 28,429 | 27,68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3 | 11,458 | 19,122 | 20,340 | 22,395 |
| 定期存款 | 28 | — | — | — | 467,434 |
| 其他投資 | 27(b) | — | — | — | 83,759 |
| | | <u>5,022,976</u> | <u>5,025,715</u> | <u>5,016,493</u> | <u>5,713,336</u>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4 | 153,120 | 147,892 | 137,920 | 165,91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 | 226,341 | 178,325 | 549,952 | 579,7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3 | 76,560 | 400,619 | 621,929 | 322,705 |
| 其他投資 | 27(a) | 66,486 | 287,449 | 368,271 | 85,818 |
| 定期存款 | 28 | 7,909 | 10,000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830,017 | 331,090 | 404,915 | 1,529,913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 | | | | |
| 出售組別資產 | 25 | — | — | 32,225 | — |
| | | <u>1,360,433</u> | <u>1,355,375</u> | <u>2,115,212</u> | <u>2,684,059</u> |
| 總資產 | | <u><u>6,383,409</u></u> | <u><u>6,381,090</u></u> | <u><u>7,131,705</u></u> | <u><u>8,397,395</u></u> |
| 權益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 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35 | 409 | 409 | 431 | 452 |
| 股份溢價 | 35 | 4,658,606 | 4,658,606 | 5,311,029 | 5,998,773 |
| 其他儲備 | 36 | (38,201) | 94,563 | 210,878 | 243,938 |
| 累計虧損 | | <u>(21,663)</u> | <u>(378,110)</u> | <u>(356,113)</u> | <u>(144,093)</u> |
| | | 4,599,151 | 4,375,468 | 5,166,225 | 6,099,070 |
| 非控股權益 | | <u>68,608</u> | <u>82,491</u> | <u>42,057</u> | <u>36,420</u> |
| 總權益 | | <u><u>4,667,759</u></u> | <u><u>4,457,959</u></u> | <u><u>5,208,282</u></u> | <u><u>6,135,490</u></u>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認沽期權負債..... | 30 | 65,396 | 69,273 | — | — |
| 借款..... | 31 | — | 247 | — | 475,00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 | 247,877 | 245,503 | 220,993 | 204,839 |
| 遞延收入..... | 34 | — | 46,308 | 43,964 | 42,77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 | 14,556 | 1,500 | — | — |
| | | <u>327,829</u> | <u>362,831</u> | <u>264,957</u> | <u>722,613</u> |
| 流動負債 | | | | | |
| 認沽期權負債..... | 30 | — | — | 73,455 | 75,608 |
| 借款..... | 31 | 200,000 | 300,000 | 541,622 | 240,646 |
| 貿易應付款項..... | 32 | 225,893 | 222,867 | 419,697 | 522,2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 | 337,056 | 297,389 | 377,007 | 373,313 |
| 遞延收入..... | 34 | 98,122 | 146,173 | 232,421 | 303,242 |
| 可換股債券..... | 29 | 471,775 | 577,930 | — |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54,975 | 15,941 | 10,834 | 24,26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 | | | | |
| 出售組別負債..... | 25 | — | — | 3,430 | — |
| | | <u>1,387,821</u> | <u>1,560,300</u> | <u>1,658,466</u> | <u>1,539,292</u> |
| 負債總額..... | | <u>1,715,650</u> | <u>1,923,131</u> | <u>1,923,423</u> | <u>2,261,905</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6,383,409</u> | <u>6,381,090</u> | <u>7,131,705</u> | <u>8,397,395</u> |

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8 | 4,841,484 | 5,274,582 | 5,716,547 | 5,633,887 |
| 流動資產 | |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23 | 5,648 | 553,155 | 804,589 | 1,467,3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 | 72,482 | 1,735 | 9,371 | 9,109 |
| | | 78,130 | 554,890 | 813,960 | 1,476,456 |
| 總資產 | | 4,919,614 | 5,829,472 | 6,530,507 | 7,110,343 |
| 權益 |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 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35 | 409 | 409 | 431 | 452 |
| 股份溢價..... | 35 | 4,901,995 | 4,901,995 | 5,554,418 | 6,242,162 |
| 其他儲備..... | 36 | 495 | 434,765 | 922,430 | 811,329 |
|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 | 19 | (85,866) | 10,360 | 13,726 |
| 權益總額 | | 4,902,918 | 5,251,303 | 6,487,639 | 7,067,669 |
| 負債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29 | — | 577,930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 | 16,696 | 239 | 1,246 | 2,028 |
| 借款..... | 31 | — | — | 41,622 | 40,646 |
| 負債總額 | | 16,696 | 578,169 | 42,868 | 42,674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4,919,614 | 5,829,472 | 6,530,507 | 7,110,34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1,613 | (16) | 1,597 | — | 1,597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21,130) | (21,130) | — | (21,130)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95) | — | (595) | — | (595)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95) | (21,130) | (21,725) | — | (21,725)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7). 視作出資 | — | — | 6,578 | — | 6,578 | — | 6,578 |
|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及認沽期權負債(附註39) | — | — | (65,396) | — | (65,396) | 68,608 | 3,212 |
| 發行普通股 | 409 | 4,658,606 | — | — | 4,659,015 | — | 4,659,015 |
| 盈利分撥至法定儲備(附註36) | — | — | 517 | (517) | — | — | — |
| 其他 | — | — | 768 | — | 768 | — | 768 |
| 於年度權益直接確認的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409 | 4,658,606 | (39,219) | (517) | 4,619,279 | 68,608 | 4,687,887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9</u> | <u>4,658,606</u> | <u>(38,201)</u> | <u>(21,663)</u> | <u>4,599,151</u> | <u>68,608</u> | <u>4,667,759</u>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u>409</u> | <u>4,658,606</u> | <u>(38,201)</u> | <u>(21,663)</u> | <u>4,599,151</u> | <u>68,608</u> | <u>4,667,759</u>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347,584) | (347,584) | (6,575) | (354,159)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9,571) | — | (9,571) | — | (9,571)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571) | (347,584) | (357,155) | (6,575) | (363,730)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7).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 權益(附註39) | — | — | 131,786 | — | 131,786 | — | 131,786 |
|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1,458 | 11,458 |
| 盈利分撥至法定儲備(附註36) | — | — | 8,863 | (8,863) | — | — | — |
| 其他 | — | — | 1,686 | — | 1,686 | — | 1,686 |
| 於年內權益直接確認的與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142,335 | (8,863) | 133,472 | 20,458 | 153,93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9</u> | <u>4,658,606</u> | <u>94,563</u> | <u>(378,110)</u> | <u>4,375,468</u> | <u>82,491</u> | <u>4,457,959</u>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09 | 4,658,606 | 94,563 | (378,110) | 4,375,468 | 82,491 | 4,457,959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年度盈利／(虧損) | — | — | — | 36,683 | 36,683 | (6,323) | 30,36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7,229 | — | 27,229 | — | 27,229 |
|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7,229 | 36,683 | 63,912 | (6,323) | 57,589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7) | — | — | 78,023 | — | 78,023 | — | 78,023 |
| 發行普通股 | 22 | 652,423 | — | — | 652,445 | — | 652,445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7,281) | — | (7,281) | (33,128) | (40,409) |
|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 — | — | — | — | — | (983) | (983) |
| 盈利分撥至法定儲備(附註36) | — | — | 14,686 | (14,686) | — | — | — |
| 其他 | — | — | 3,658 | — | 3,658 | — | 3,658 |
| 於年度權益直接確認的與 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22 | 652,423 | 89,086 | (14,686) | 726,845 | (34,111) | 692,73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31</u> | <u>5,311,029</u> | <u>210,878</u> | <u>(356,113)</u> | <u>5,166,225</u> | <u>42,057</u> | <u>5,208,282</u>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409 | 4,658,606 | 94,563 | (378,110) | 4,375,468 | 82,491 | 4,457,959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106) | (106) | (2,275) | (2,38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545 | — | 5,545 | — | 5,545 |
|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5,545 | (106) | 5,439 | (2,275) | 3,164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7) | — | — | 39,159 | — | 39,159 | — | 39,159 |
| 發行普通股 | 22 | 652,423 | — | — | 652,445 | — | 652,445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7,281) | — | (7,281) | (33,128) | (40,409) |
| 其他 | — | — | 730 | — | 730 | — | 730 |
| 於期間權益直接確認的與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總額 | 22 | 652,423 | 32,608 | — | 685,053 | (33,128) | 651,92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431</u> | <u>5,311,029</u> | <u>132,716</u> | <u>(378,216)</u> | <u>5,065,960</u> | <u>47,088</u> | <u>5,113,048</u>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31 | 5,311,029 | 210,878 | (356,113) | 5,166,225 | 42,057 | 5,208,282 |
| 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 期間收入 | — | — | — | 212,020 | 212,020 | 1,469 | 213,48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1,835) | — | (21,835) | — | (21,835) |
|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21,835) | 212,020 | 190,185 | 1,469 | 191,654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 | |
| (附註37) | — | — | 52,600 | — | 52,600 | — | 52,600 |
| 發行普通股 | 21 | 687,744 | — | — | 687,765 | — | 687,765 |
| 出售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 — | — | — | — | — | (7,152) | (7,152) |
|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46 | 46 |
| 其他 | — | — | 2,295 | — | 2,295 | — | 2,295 |
| 於期間權益直接確認的與擁有人 | | | | | | | |
| 進行的交易總額 | 21 | 687,744 | 54,895 | — | 742,660 | (7,106) | 735,554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52 | 5,998,773 | 243,938 | (144,093) | 6,099,070 | 36,420 | 6,135,4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經營活動提供／(所用)的現金..... | 40 | 114,915 | 269,246 | 226,098 | (21,241) | 357,185 |
| 已付所得稅..... | | (5,696) | (71,227) | (40,311) | (24,975) | (31,92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 109,219 | 198,019 | 185,787 | (46,216) | 325,263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 業務合併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 | | | | | |
| (附註39) | | (3,806,500) | (1,126) | — | — | (7,693) |
| 存入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 | | | | | | |
| 的定期存款..... | | — | (10,000) | — | — | (475,334) |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 | | |
| 到期的收款..... | | — | 7,909 | 10,000 | 10,000 | — |
| 短期投資付款..... | | — | (1,663,377) | (2,072,900) | (887,500) | (2,709,300) |
| 處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 | — | 1,454,187 | 2,003,672 | 932,077 | 2,996,341 |
| 收購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 | | | | | | |
| 營企業的投資 | | — | (10,472) | (63,300) | (57,500) | (103,400) |
| 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 | | (3,538) | (22,464) | (19,861) | (3,196) | (10,031) |
| 購買無形資產..... | | (52,171) | (133,164) | (113,231) | (62,981) | (58,040) |
| 處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所得款項. | | — | 1,465 | 272 | 159 | 20 |
| 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 — | — | 3,100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 | | | | |
| (流出)淨額..... | — | — | (1,374) | — | 17,429 |
| 已收利息..... | 126 | 951 | 3,059 | 2,023 | 26,288 |
| 於關聯方存放的存款到期的收款..... | — | — | — | — | 300,000 |
| 已收股息..... | — | 25,500 | — | — | 78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 | — | (295,781) | (213,187) | (213,187)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862,083) | (646,372) | (463,750) | (280,105) | (22,939)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300,000 | 241,622 | 241,622 | 475,000 |
| 償還借款..... | (172) | (200,000) | (247) | (247) | (300,000) |
| 已付融資成本..... | — | (14,491) | — | — | (33,936)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493,324) | (493,324) | —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9,530) | — | — | — |
|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結算..... | — | (82,822) | (49,246) | (49,246) | — |
| 視作出資..... | 18,314 | — | — | — | — |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4,526,132 | — | 652,445 | 652,445 | 687,765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注資..... | — | — | 9,000 | 9,000 | — |
| 支付擔保費..... | — | — | — | — | (3,128) |
| 償還應付 貴公司一名少數 股東的非貿易款項..... | — | (57,300)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融資活動提供／(所用)的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4,544,274 | (64,143) | 360,250 | 360,250 | 825,7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 | | | |
| (減少)淨額 | 791,410 | (512,496) | 82,287 | 33,929 | 1,128,025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202 | 830,017 | 331,090 | 331,090 | 404,915 |
| 出售組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9,667)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 | | | | | |
| 收入／(虧損) | (595) | 13,569 | 1,205 | 314 | (3,027)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830,017</u> | <u>331,090</u> | <u>404,915</u> | <u>365,333</u> | <u>1,529,913</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前稱China Reading Limited) (「貴公司」) 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 統稱「貴集團」) 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提供閱讀服務(免費或付費)、版權商業化(通過自行經營或與其他方合作)、作家培養及經紀、經營文本作品閱讀及相關開放平台(均基於文本作品) 以及通過技術方法及數字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電腦、互聯網及移動網絡) 將該等活動變現。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騰訊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 呈列。

1.2 貴集團的歷史及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以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重組」) 之前,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不包括附註39披露的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的業務(「騰訊文學業務」)) 通過騰訊控制的多個實體經營。為加強文學業務並整合市場, 騰訊文學業務(包括相關管理層及僱員以及經營資產及負債) 已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轉讓予貴集團, 以換取貴公司向騰訊控制的實體配發及發行199,999,999股普通股。此外, 就重組而言, 於貴公司的55,000,000股優先股轉換後, 貴公司亦向騰訊控制的實體配發及發行55,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收購在中國從事網絡文學業務的實體(「創世網絡文學」及「Cloudary Corporation」) 的100%股權(附註39)。

中國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基於互聯網的業務(貴集團經營的業務及服務即在此列) 的公司。貴集團通過貴公司、上海閱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閱潮」, 由貴集團擁有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閱文」, 由貴

集團若干管理層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若干管理層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統稱「結構合約」)經營網絡文學業務。根據結構合約，貴公司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並收取上海閱文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總之，結構合約通過上海閱文為貴公司提供(其中包括)：

- 通過各種商業安排獲取上海閱文來自營運的剩餘現金(經考慮其預測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短期預期開支)的權利；
- 通過向上海閱潮無償轉讓上海閱文的現有及日後主要版權確保上海閱潮擁有有價值業務資產的權利；及
- 控制上海閱文的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的能力。

因此，上海閱文作為貴公司的一間受控制結構性實體入賬。亦對與上海閱文相似的貴集團其他中國營運公司執行類似結構合約。所有該等中國營運公司作為貴公司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處理，其財務報表亦由貴公司合併。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騰訊文學業務由騰訊控制的多個實體持有並經營，且並不作為單獨依法組建的集團存續。在重組之前及之時，貴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騰訊轉讓騰訊文學業務予貴公司並無導致最終控制方發生變化。

就本報告而言，騰訊文學業務乃採用騰訊文學業務的賬面值從騰訊的角度擬備，以按單獨基準呈列騰訊文學業務於整個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騰訊文學業務的財務資料來自騰訊的會計記錄。騰訊文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損益表包括騰訊文學業務直接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收入、相關成本、開支及費用。騰訊文學業務的財務狀況表包括與騰訊文學業務直接相關及可明確識別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39披露的已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列賬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擬備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運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凡涉及較高程度判斷、較複雜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地方已披露於下文附註4。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有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均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於往績記錄期未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 | | <u>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u>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以股份 支付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的投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 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的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 待釐定 |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貴集團已識別預期對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並論述如下，當中主要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其他新訂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除若干電視劇參與投資目前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將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預料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包括確認收入時間)。且貴集團亦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入賬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產生的相應租賃負債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公允價值現時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了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清晰界線對沖有效性測試的方式，放寬了對沖有效性的規定。此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編製同期資料，但與現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貴集團管理層剛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評估，對未來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尚未確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按已產生的信貸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儘管貴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管理層預期其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列報的變動。預期將改變貴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出現多項履約責任時，或會對收入確認造成影響。該新訂準則預期將不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列賬。貴集團是目前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多項服務及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針對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8，而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貴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則載於附註38。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規定，且日後將不再允許承租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反而，幾乎所有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不足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遵守報告責任。因此，該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對綜合全面損益表內財務業績的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則會增加。該新訂準則預期不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前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9,253,000元(不超過一年的款項約為人民幣39,648,000元，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9,605,000元)。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從所參與實體中收取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入予以抵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予調整（倘必要），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i)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貴集團已發行的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中屬於現時擁有權且令持有人可在被收購方清盤時獲得該實體的一定份額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擁有權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日賬面值將會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該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原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的早前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投資於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的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 20% 至 50% 表決權的股權。

(a)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普通股形式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損益。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普通股形式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損益表(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損益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損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按照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 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一項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入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b)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形式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中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或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形式的投資，作為混合金融工具入賬，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0)。

2.4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貴集團就版權貨幣化業務有具備內容發佈平台及電視劇製作公司的共同經營業務。貴集團確認其對共同經營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直接權利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上述金額乃計入財務報表的適當項目下。

根據權益會計法，合營企業權益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貴集團應佔收購後盈利或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入變動的份額。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時，收購合營企業的成本與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作為商譽。當貴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或超過於在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貴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產生義務或已代合營企業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入按貴集團在該等合營企業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也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改變以符合貴集團已採納的政策。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貴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入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外幣列值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而產生的換算差額兩者之間作出分析。與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的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入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損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下單獨確認。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對外國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損益中確認。

2.6 物業、設備及器材

所有物業、設備及器材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費用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至殘值：

| | |
|--------|-------------------|
| 電腦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限兩者中的較短者 |
| 傢具及裝置 | 2至5年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所得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租賃物業裝修及待安裝的辦公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期內有關建築工程應佔的資本化成本。在建工

程於相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有關成本乃轉撥至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根據上文所載政策計提折舊。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指轉讓代價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公允價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內監察商譽的最底層面。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予以監察。

貴集團每年對商譽減值進行檢討，倘發生顯示潛在減值的事件或情況變動，或更頻繁進行。商譽的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立即獲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予撥回。

(b) 所收購的商標

獨立收購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標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不超過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商標成本。商標可使用年期為預期 貴集團可用商標期間，且 貴集團管理層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時亦會考慮過往經驗。

(c) 內容版權

從作家購買的內容版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和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內容版權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內容版權於3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按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d)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作家合約、分銷渠道關係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之後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

| | |
|--------|-------|
| 作家合約 | 5至6年 |
| 分銷渠道關係 | 2至12年 |
| 客戶關係 | 5年 |

(e)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域名,乃初步按成本或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其他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介乎3至5年不等)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2.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通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且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時,分類為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即便持作出售,亦將繼續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計量。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須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檢討該資產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幾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的意向及資產是否於活躍市場報價。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歸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倘預期於12個月內結清，則該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即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確定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投資－電視劇參與投資(保證本金及回報)」、「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打算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

2.10.2 確認及計量

正常的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及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列為投資證券的收入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以發生未來事件為條件，且必須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減值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b) 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扣除，並在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與在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通過綜合全面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時間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是該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以往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綜合全面損益表撥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紙張及書籍)按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分銷商持有的存貨按委託銷售基準並直到售出或退回時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除紙張及書籍以外的存貨主要包括動畫製作成本及待售的周邊商品，彼等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2.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銷售的存貨而應向客戶或代理收取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

2.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認沽期權負債

認沽期權為 貴集團授出的金融工具,對手方有權在若干條件達成時要求 貴集團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入其所持的權益工具。倘 貴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避免交付現金或認沽期權下另一金融資產,則須自權益重新分類並按認沽期權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其後,倘 貴集團修訂付款的估計, 貴集團會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的現金流出估計。 貴集團將重新計算賬面值,方法是以金融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計算修訂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額的現值,而有關調整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支出。倘認沽期權到期但尚未交付,則負債的賬面值重新分類為權益。認沽期權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認沽期權僅可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行使。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該等借款期限內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已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獲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直至提取。倘並無證據表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獲提取，則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2.21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將可換股債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責任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存在重大修改應被當作原有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就此而言，倘新條款項下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與原有金融負債的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相差至少10%，則該等條款即存在重大差別。倘若通過有關測試，交換即被視為一項終止確認。此外， 貴集團亦評估該等條款的變動是否增加、移除、顯著改變了某項實質性合約條款或整體工具的性質。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在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計提撥備，惟於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相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貴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撥回暫時差額。只有當有協議賦予貴集團能力在可預見的將來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才不會確認與因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只有在未來很可能會撥回暫時差額，且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稅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權利當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集團按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責任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僅會在放假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進行供款。貴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在各期間應繳的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該等計劃的資產由政府機關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貴集團的資產。

(c) 騰訊的股份酬金福利

騰訊經營若干股份酬金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騰訊(包括貴集團)得到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代價。以交換騰訊所授權益工具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項下的股東出資中。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是經參考採用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估模式(「BS 模式」)及「Enhanced FAS 123」二項式模式(「二項式模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包括市場表現條件(如騰訊股價)的影響，但並無考慮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表現條件的影響。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將予支銷的總額是經參考貴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騰訊亦採用估值方法評估騰訊根據股份酬金計劃適當授出的其他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載於有關預期已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其於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確認對原有估計所作修訂(如有)的影響，並於餘下歸屬期內對股東供款作出相應調整。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出現修改，確認的開支的最低限度為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獲修改。倘任何修改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將於修改日期確認列賬為額外開支。

(d)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貴集團運作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貴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時期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僱員服務的規定）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允價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此外，倘實體修訂已授出股本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從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未令僱員受惠，則該實體須繼續將所獲得的服務入賬為已授出股本工具的代價，猶如該修訂並未發生（取消部分或全部已授出股本工具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24 撥備

倘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方可確認撥備。進一步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時，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期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後列賬。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符合下文所述 貴集團各項業務的特定條件時，貴集團將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估計回報，並會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在線付費閱讀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產品、騰訊產品自營渠道及第三方平台向用戶銷售網絡優質文學內容產生收入。貴集團會評估按銷售總額及相關成本或按作為收入賺取的淨額這兩者中的何種方式更適合入賬。一般而言，於 貴集團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及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或擁有若干但非全部該等指標時，收入按售價總額入賬。倘 貴集團不承擔主要責任及不可自由訂立價格，則 貴集團通常按所賺取的款項淨額作為收入入賬。所賺取的該等金額採用固定費用釐定，為銷售方收入的某一百分比或就該收入按某組合方式計算。

就源於 貴集團產品及自營渠道的在線付費閱讀收入而言，貴集團被認定為主要責任人，因而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將收入入賬，而騰訊收取的平台分銷費用作為收入成本入賬。用戶一般按章節或按全本購買內容且一旦作出購買則不可取消。用戶可通過網絡支付渠道、關聯方發行的書券或通過直接存入其各自賬戶的書幣為其訂購付款(可直接在 貴集團的自有平台或關聯方平台(包括 貴集團經營的渠道)設置)。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已購買的內容通常無到期期限。由於在購買時向用戶提供內容後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且確認

收入的所有其他標準已達成，故來自購買在線內容或其他社區工具(如為作家投票及贈送虛擬禮物)的收入於用戶購買時確認。貴集團的社區工具通常乃於消費後即時銷毀的虛擬消費物品。因此，用戶將不會繼續從社區工具中獲得利益而於虛擬物品被消費後，貴集團對用戶並無進一步責任。因而，於社區工具消費時收入獲即時確認。

就產生自第三方平台的在線付費閱讀收入而言，貴集團被評估及認定並非為向終端用戶所提供服務的主要責任人，因而，貴集團按將分佔源於平台的收入比例將收入入賬。

此外，就貴集團在其自有平台產品上營運的在線付費用戶忠誠產品計劃(「VIP客戶計劃」)而言，忠誠計劃收入在VIP客戶計劃的公允價值與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分配。分配予VIP客戶計劃的款項屬遞延，並於貴集團履行根據VIP客戶計劃條款提供折扣閱讀服務的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b) 版權運營

貴集團亦從向網絡遊戲公司、電視製作公司、電影製作公司及傳統線下圖書出版商按協定期間轉授權自作家取得的文學作品版權產生收入。轉授權協議的收入於以下標準均獲達成時確認：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安排存在；內容已交付或可即時無條件交付且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已獲釐定或可確定；及款項可收回性獲合理保證。視乎有關協議的條款，收入於轉授權協議開始前(以之前已收固定及不可退回款項為限)或轉授權協議(據此，貴集團須提供持續服務)期間內確認。於日後事項(例如使用版權產生的日後收入)中屬或然的任何收入款項於滿足或然性時確認。

(c) 紙質圖書

貴集團通過連鎖及網絡書店及批發商(統稱為「分銷商」)銷售其出版書籍。遵照中國一般行業慣例，貴集團實質上按委託銷售基準向分銷商提供書籍。因此，貴集團於交付時並無將存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分銷商。風險及回報僅於書籍售予最終客戶時轉移。就結算前並無提供有關已售或已損壞書籍任何資料的分銷商，貴集團直到與該分銷商結算時方才確認收入。就提供有關已售書籍實時資料的分銷商，貴集團於書籍已售予最終客戶時確認收入。

(d) 其他收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網絡遊戲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

貴集團通過其自有網絡平台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統稱為「平台」)提供遊戲營運服務。貴集團的遊戲可免費玩，但玩家可就虛擬物品付費以提升遊戲中的體驗。於銷售虛擬物品時，貴集團通常擁有隱含責任提供可使虛擬物品在有關遊戲中展示及使用的服務。因此，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款項初步入賬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服務已獲提供時方確認為收入。貴集團認為貴集團在提供服務時承擔主要責任，因此，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將收入入賬，而平台分銷成本按收入成本入賬。貴集團亦在其自有網絡平台上發行第三方開發商的遊戲。貴集團認為就遊戲出版而言其在向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並非主要責任人，因此，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將收入入賬，並就估計用戶關係期內通過使用遊戲幣購買的遊戲中虛擬物品確認收入。

廣告收入來自網絡廣告，藉此貴集團允許廣告客戶在其網站的特定區域投放廣告。貴集團構建了與廣告代理(如中介人)的安排，以准許酌情決定面向最終廣告客戶的廣告投放量的使用及銷售。來自與代理所訂立的安排的廣告收入於合約期間按比例確認。貴集團亦從點擊付費服務產生廣告收入，該服務讓廣告客戶的推廣鏈接顯示在其應用程式的特定區域，而鏈接則與有關網頁的標題及內容相關。點擊付費服務的收入於用戶點擊所顯示鏈接時按每次點擊基準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歸貴集團時，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截至到期期間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7 政府補助／補貼

來自政府的補助／補貼於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取補助／補貼，且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的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在該等情況下，補助／補貼確認為收入或與補助／補貼擬彌補的有關成本對銷。

2.28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扣除。

2.29 研發開支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設計及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產生的開發項目成本，於符合確認條件時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3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副總裁擔任。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通過對 貴集團外匯淨額風險進行定期檢討來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努力降低該等風險及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如有必要）。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業務並不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是以 貴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惟附註23(d)所討論應收 貴集團關聯方中霸集團有限公司款項除外，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回。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惟其他投資—短期投資、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關聯方貸款除外，有關詳情已分別在附註27、28及23中披露。

貴集團亦面臨來自借款利率變動的風險，有關詳情已在附註31中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借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並無讓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06,000元，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就其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面對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與其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包括定期存款)、短期投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所面臨與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國有金融機構及中國境外的國際知名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就 貴集團在線業務而言，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若干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包括騰訊的平台)的款項。倘與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終止或規模縮小，或倘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更改合營安排，或倘彼等在向 貴集團付款上遇到財務困難，則 貴集團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 貴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保持頻密溝通，以確保有效信貸管控。鑒於與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的合作歷史及應收彼等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應收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的尚

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減值應收款項除外)的內在信貸風險很低。就主要應收自代理的紙質圖書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各名代理的信用質量會被評估，其中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持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貴集團通過持有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分析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將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在相關到期組別內結算。該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5,893 | — | — | 225,8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員工成本 及應計福利、應交特種基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 258,911 | — | — | 258,911 |
| 借款 | 200,000 | — | — | 200,000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 | 65,396 | 65,396 |
| 可換股債券 | — | 471,775 | — | 471,7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4,556 | — | 14,556 |
| 總計: | <u>684,804</u> | <u>486,331</u> | <u>65,396</u> | <u>1,236,531</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2,867 | — | — | 222,8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員工成本 及應計福利、應交特種基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 216,337 | — | — | 216,337 |

| |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借款 | 300,000 | 247 | — | 300,247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69,273 | — | 69,273 |
| 可換股債券 | 577,930 | — | — | 577,93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1,500 | — | 1,500 |
| 總計 : | <u>1,317,134</u> | <u>71,020</u> | <u>—</u> | <u>1,388,154</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19,697 | — | — | 419,69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員工成本 及應計福利、應交特種基金 及其他應付稅項) | 252,838 | — | — | 252,838 |
| 借款 | 541,622 | — | — | 541,622 |
| 認沽期權負債 | 73,455 | — | — | 73,455 |
| 總計 : | <u>1,287,612</u> | <u>—</u> | <u>—</u> | <u>1,287,612</u>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522,221 | — | — | 522,2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應交 特種基金及其他應付稅項) | 277,496 | 15,907 | — | 293,403 |
| 借款 | 240,646 | 475,000 | — | 715,646 |
| 認沽期權負債 | 75,608 | — | — | 75,608 |
| 總計 : | <u>1,115,971</u> | <u>490,907</u> | <u>—</u> | <u>1,606,878</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支持 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遠提升權益持有人的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現金淨額狀況。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的層級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列賬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三級，具體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列示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其他投資－短期投資 | — | 66,486 | — | 66,486 |
| 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471,775 | 471,775 |
| 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非控股 權益(流動部分)應付代價 | — | — | 83,381 | 83,381 |
| 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非控股 權益(非流動部分)應付代價 | — | — | 14,556 | 14,556 |

下表列示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其他投資－短期投資 | — | 287,449 | — | 287,449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8,400 | 8,4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 的投資 | — | — | 74,008 | 74,008 |
| 負債 | |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577,930 | 577,93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代價 | — | — | 9,337 | 9,337 |

下表列示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資產 | | | | |
| 其他投資－短期投資 | — | 368,271 | — | 368,271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7,500 | 7,5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 的投資 | — | — | 106,508 | 106,508 |
| 負債 | | | | |
| 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非控股 權益應付代價 | — | — | 500 | 500 |

下表列示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資產 | | | | |
| 其他投資－短期投資 | — | 85,818 | — | 85,818 |
| 其他投資－電視劇參與投資 | | | | |
| (保證本金及浮動回報) | — | — | 59,585 | 59,585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12,407 | — | 12,407 |
| 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 — | — | 175,000 | 175,00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負債 | | | | |
| 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 | | | |
| 非控股權益應付代價 | — | — | 500 | 500 |
| | <u> </u> | <u> </u> | <u> </u> | <u> </u> |

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即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相關價格乃按公平基準實際定期反映現行市場交易，則視為活躍市場。就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的所報市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且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倘評估一項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的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採用報告期末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貼現計回現值；及
- 其他用於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工具的變動列示於附註19、21、27、29及33。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反覆出現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 概述 |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 |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輸入數據範圍 | | |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資產 | | | | | | | | | | |
|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 | — | 74,008 | 106,508 | 175,000 | 缺乏控制折讓 | — | 29% | — | — | 缺乏控制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8,400 | 7,500 | — | 現貨價 預期波幅 | — | 附註 a 40%-50% | 附註 a 30% | 附註 a 20%-30% | 現貨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其他投資—電視劇參與投資 | — | — | — | 59,585 | 附註 b | —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 | 471,775 | 577,930 | — | — | 貼現率 | 10.50%-10.70% | 10.6% | — | — | 缺乏控制折讓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 | 97,937 | 9,337 | 500 | 500 | 附註 c 現貨價 預期波幅 | 附註 a 30.00%-40.00% | 附註 a 33% | — | — | 現貨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 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相互關係。

附註 a 現貨價按相關業務權益價值於各自日期釐定。

附註 b 該等電視劇製作項目製作仍處於初步階段，且該等投資公允價值與貴集團所作出現金代價初步款項相若。

附註 c 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非控股權益的應付代價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相關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估計財務表現。貴集團根據估計財務表現及各股份購買協議所載預先釐定公式釐定該等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敏感度分析

就投資於聯繫人可贖回股份、衍生金融資產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而言，在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項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產生以下影響。

| | 二零一四年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增加 | 減少 | 增加 | 減少 | 增加 | 減少 | 增加 | 減少 |
| | 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投資於聯繫人 | | | | | | | | |
| 可贖回股份 | | | | | | | | |
| — 缺乏控制折讓 | | | | | | | | |
| (5% 變動) | — | — | (5,181) | 5,180 | — | — | —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 |
| — 現貨價 | | | | | | | | |
| (5% 變動) | — | —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
| — 預期波幅 | | | | | | | | |
| (5% 變動) | — | — | 200 | (100) | 200 | (200) | 200 | — |
| 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貼現率 | | | | | | | | |
| (3% 變動) | (2,448) | 3,059 | — | 6,494 | — | — | — | — |
| — 現貨價 | | | | | | | | |
| (5% 變動) | 22,028 | (20,193) | 25,974 | (19,481) | — | — | — | — |
| — 預期波幅 | | | | | | | | |
| (5% 變動) | 3,671 | (1,836) | 6,494 | — | — | — | — | — |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 貴集團以及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期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 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期限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非即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利率。電視劇參與投資(保證本金及回報)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回報率反映可比投資的當前市場回報。 貴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是其利率反映可比借款的當前市場收益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將會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件，而持續作出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將甚少等同相關的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就減值檢討目的釐定估計模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選定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費用。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釐定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配至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乃根據多項假設及估值技術作出，需要管理層作出相當判斷。在該等估值中最大的變數為貼現率、最終價值、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的年數，以及用於釐定現金流入及流出的假設及估計。 貴集團根據相關活動的現有業務模式及行業比較中的固有風險釐定將採用的貼現率。最終價值乃按資產的預計年期及預測生命週期以及該期間的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儘管 貴集團認為根據於收購日期可得資料用於作出釐定的假設屬合理，但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預測數額且差異可能重大。

(c)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攤銷費用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 貴集團擬從使用有關資產中賺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釐定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已出售的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的資

產。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不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化，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攤銷開支變化。

(d) 認沽期權負債估計

貴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授出認沽期權，使其有權於若干條件達成時要求 貴集團購回非控股權益擁有人所持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貴集團初步按認沽期權安排項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金融負債，而於各隨後期間末， 貴集團將重新審視其估計。倘 貴集團修改其付款估計，則 貴集團將調整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實際修訂後估計現金流出，而有關調整將在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e) 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上述各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不確定的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產生影響。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擁有應課稅盈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則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

由於該估值，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及副總裁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運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及向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若干長期應收款項除外(附註23))位於中國。

6 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在線閱讀 | | | | | |
| — 我們自有平台產品 | 316,642 | 590,834 | 1,057,641 | 405,027 | 871,510 |
| — 騰訊產品自營渠道 | 125,395 | 197,955 | 666,438 | 214,686 | 545,805 |
| — 第三方平台 | 10,959 | 182,139 | 249,984 | 103,647 | 216,463 |
| 版權運營 | 12,148 | 162,760 | 247,408 | 108,629 | 155,660 |
| 銷售紙質圖書收入 | — | 228,524 | 224,033 | 108,664 | 93,896 |
| 其他 | 1,064 | 244,428 | 111,362 | 58,932 | 40,864 |
| | <u>466,208</u> | <u>1,606,640</u> | <u>2,556,866</u> | <u>999,585</u> | <u>1,924,198</u> |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內容成本(附註) | 190,242 | 391,432 | 838,975 | 297,412 | 585,052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28,963 | 296,728 | 491,421 | 248,434 | 296,877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 91,272 | 406,596 | 437,410 | 206,764 | 261,043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23,468 | 221,454 | 192,464 | 102,150 | 81,062 |
| 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 | 15,454 | 37,449 | 152,971 | 49,182 | 123,999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4) | — | 106,958 | 108,957 | 51,679 | 46,054 |
| 付款手續費 | 66,896 | 82,686 | 101,220 | 34,114 | 100,356 |
| 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 | 7,016 | 30,101 | 46,925 | 20,649 | 28,634 |
| 陳舊存貨撥備(附註24) | — | 34,496 | 42,046 | 19,810 | 21,009 |
| 經營租賃租金 | 1,757 | 28,212 | 35,853 | 15,922 | 22,958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2,158 | 18,164 | 35,564 | 15,929 | 43,005 |
| 差旅費、交際費及 一般辦公開支 | 15,410 | 27,311 | 29,798 | 13,696 | 12,854 |
| 動畫製作成本 | — | — | 28,149 | 5,579 | 25,168 |
| 網絡遊戲平台分銷成本 | — | 149,661 | 23,165 | 13,758 | 7,821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附註15) | 1,409 | 12,284 | 14,531 | 7,351 | 13,688 |
|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 2,220 | 8,565 | 11,019 | 4,328 | 13,417 |
| 物流開支 | — | 10,129 | 8,855 | 5,143 | 4,531 |
| 核數師酬金 | 1,600 | 5,400 | 3,792 | 1,751 | 4,358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 — | 10,799 | 1,264 | (1,887) | 19,742 |
| 其他 | 14,235 | 42,838 | 53,080 | 23,728 | 41,275 |
|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 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u>462,100</u> | <u>1,921,263</u> | <u>2,657,459</u> | <u>1,135,492</u> | <u>1,752,903</u> |

附註：

- (a) 除向作家初步收購版權外，貴集團亦支付一定比例通過其自有及第三方平台登載有關內容賺取的收入。此外，根據特許權安排，部分作家可分享一定比例虛擬禮物購買所賺取的收入。根據與作家的收入分成安排，應付作家的款項於貴集團的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報為收入成本項下開支。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204,000元、人民幣112,611,000元、人民幣186,960,000元、人民幣82,587,000元及人民幣129,957,000元，主要包括研發職能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

8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紅利..... | 69,656 | 210,678 | 279,137 | 132,004 | 162,231 |
|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補貼 及其他僱員福利..... | 9,528 | 41,561 | 52,898 | 24,877 | 32,836 |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 5,510 | 22,571 | 27,352 | 10,724 | 13,376 |
| 股份酬金開支 (附註36、37)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 <u>91,272</u> | <u>406,596</u> | <u>437,410</u> | <u>206,764</u> | <u>261,043</u>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8(b)所載分析中。於往績記錄期內，已付餘下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及紅利..... | 5,073 | 3,757 | 5,368 | 1,989 | 2,603 |
|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補貼 及其他僱員福利..... | 336 | 269 | 275 | 134 | 139 |
| 退休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 162 | 176 | 184 | 91 | 95 |
| 股份酬金開支 | 960 | 39,546 | 23,534 | 11,672 | 12,576 |
| | <u>6,531</u> | <u>43,748</u> | <u>29,361</u> | <u>13,886</u> | <u>15,413</u> |

有關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
| 薪酬範圍： | | | | | |
| 10,000,001 港元至 | | | | | |
| 20,000,000 港元 | — | 3 | 1 | — | — |
| 5,000,001 港元至 | | | | | |
| 10,000,000 港元 | — | 1 | 3 | — | 2 |
| 4,000,001 港元至 | | | | | |
| 5,000,000 港元 | — | — | — | 3 | 1 |
| 3,000,001 港元至 | | | | | |
| 4,000,000 港元 | — | — | — | — | 1 |
| 2,000,001 港元至 | | | | | |
| 3,000,000 港元 | 2 | — | — | 1 | — |
| 1,000,001 港元至 | | | | | |
| 2,000,000 港元 | 2 | — | — | — | — |
| | <u>4</u> | <u>4</u> | <u>4</u> | <u>4</u> | <u>4</u> |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補償或離開貴集團時的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付／應付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 工資、 薪金 及紅利 |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 社保費用、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股份 酬金開支 | 總計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吳文輝 ⁽¹⁾ | — | 2,395 | 26 | 43 | — | 2,464 |
| — 梁曉東 ⁽¹⁾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²⁾ | — | — | — | — | — | — |
| — 林海峰 ⁽¹⁾ | — | — | — | — | — | — |
| — 程武 ⁽¹⁾ | — | — | — | — | — | — |
| — 楊向東 ⁽³⁾ | — | — | — | — | — | — |
| | <u>—</u> | <u>2,395</u> | <u>26</u> | <u>43</u> | <u>—</u> | <u>2,464</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 工資、 薪金 及紅利 |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 社保費用、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股份酬金 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吳文輝 ⁽¹⁾ | — | 2,647 | 43 | 67 | — | 2,757 |
| — 梁曉東 ⁽¹⁾ | — | — | — | — | 28,717 | 28,71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James Gordon | | | | | | |
| Mitchell ⁽²⁾ | — | — | — | — | — | — |
| — 林海峰 ⁽¹⁾ | — | — | — | — | — | — |
| — 程武 ⁽¹⁾ | — | — | — | — | — | — |
| — 楊向東 ⁽³⁾ | — | — | — | — | — | — |
| | — | 2,647 | 43 | 67 | 28,717 | 31,47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 工資、 薪金 及紅利 |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 社保費用、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股份酬金 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吳文輝 ⁽¹⁾ | — | 3,822 | 45 | 67 | — | 3,934 |
| — 梁曉東 ⁽¹⁾ | — | — | — | — | 17,098 | 17,09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James Gordon | | | | | | |
| Mitchell ⁽²⁾ | — | — | — | — | — | — |
| — 林海峰 ⁽¹⁾ | — | — | — | — | — | — |
| — 程武 ⁽¹⁾ | — | — | — | — | — | — |
| — 楊向東 ⁽³⁾ | — | — | — | — | — | — |
| | — | 3,822 | 45 | 67 | 17,098 | 21,03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 工資、 薪金 及紅利 |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 社保費用、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股份酬金 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吳文輝 ⁽¹⁾ | — | 1,323 | 22 | 33 | — | 1,378 |
| －梁曉東 ⁽¹⁾ | — | — | — | — | 8,469 | 8,46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James Gordon | | | | | | |
| Mitchell ⁽²⁾ | — | — | — | — | — | — |
| －林海峰 ⁽¹⁾ | — | — | — | — | — | — |
| －程武 ⁽¹⁾ | — | — | — | — | — | — |
| －楊向東 ⁽³⁾ | — | — | — | — | — | — |
| | — | 1,323 | 22 | 33 | 8,469 | 9,84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 | 董事袍金 | 工資、 薪金及 紅利 |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 其他 社保費用、 住房補貼 及其他 僱員福利 | 股份酬金開支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吳文輝 ⁽¹⁾ | — | 1,522 | 23 | 34 | — | 1,579 |
| －梁曉東 ⁽¹⁾ | — | — | — | — | 5,380 | 5,38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James Gordon | | | | | | |
| Mitchell ⁽²⁾ | — | — | — | — | — | — |
| －林海峰 ⁽¹⁾ | — | — | — | — | — | — |
| －程武 ⁽¹⁾ | — | — | — | — | — | — |
| －楊向東 ⁽³⁾ | — | — | — | — | — | — |
| | — | 1,522 | 23 | 34 | 5,380 | 6,959 |

附註：

- (1) 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被委任為董事。
- (2)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委任為董事。
- (3)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被委任為董事。

9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虧損) (附註 25) | — | — | (746) | — | 60,888 |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 | | | | | |
| 收入(附註 29) | — | — | 92,207 | 92,207 | — |
| 政府補貼 | — | 47,226 | 48,252 | 31,800 | 3,34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可贖回 股份的投資的公允 價值收入(附註 19) | — | 26,766 | 32,500 | 13,992 | 5,492 |
| 投資及應收貸款 | | | | | |
| 利息收入 | — | 4,905 | 14,861 | 6,564 | 7,50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入(附註 27) | 23 | 11,773 | 11,594 | 3,859 | 4,588 |
| 版權侵犯收入 | — | 14,773 | 7,128 | — | 9,294 |
| 與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非控股權益相關的 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 收入(附註 33) | — | 5,778 | — | — | —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虧損(附註 29) | — | (84,837) | — | — | — |
| 無形資產的減值 虧損(附註 16) | — | (5,700) | (49,000) | — | (51,200) |
| 匯兌收入／(虧損) | — | (13,957) | (19,622) | (6,276) | 7,592 |
| 其他 | (152) | 136 | (3,258) | (1,570) | 3,174 |
| | <u>(129)</u> | <u>6,863</u> | <u>133,916</u> | <u>140,576</u> | <u>50,674</u> |

10 財務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開支 | 172 | 13,004 | 22,910 | 10,348 | 17,426 |
| 認沽期權負債的應計費用 (附註30) | — | 3,877 | 4,182 | 2,055 | 2,153 |
| 擔保開支 | — | — | — | — | 859 |
| | <u>172</u> | <u>16,881</u> | <u>27,092</u> | <u>12,403</u> | <u>20,438</u> |

11 財務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u>309</u> | <u>1,654</u> | <u>3,939</u> | <u>2,047</u> | <u>12,245</u> |

12 所得稅開支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入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利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香港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於所呈列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貴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可按15%的較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37,020 | 32,162 | 35,204 | 14,881 | 45,613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2) | (11,774) | 4,855 | (27,246) | (7,636) | (15,411) |
| 所得稅開支 | <u>25,246</u> | <u>37,017</u> | <u>7,958</u> | <u>7,245</u> | <u>30,202</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的稅項與採用25%稅率(為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差異。有關差異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 4,116 | (317,142) | 38,318 | 4,864 | 243,691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 | | | | |
| 投資的盈利 | — | (5,845) | (28,148) | (10,551) | (29,915) |
|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 1,029 | (80,747) | 2,543 | (1,422) | 53,444 |
| 適用於 貴集團不同附屬 | | | | | |
| 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 — | (7,850) | (60) | 8,292 | (34,217)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0 | 72,080 | 16,486 | 18,454 | 8,824 |
| 不可扣稅的開支減毋須 | | | | | |
| 課稅收入 | 23,817 | 60,027 | 1,523 | (13,644) | 8,341 |
| 研發稅項抵免 | — | (6,493) | (12,534) | (4,435) | (6,190) |
| 所得稅開支 | <u>25,246</u> | <u>37,017</u> | <u>7,958</u> | <u>7,245</u> | <u>30,202</u>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以該等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或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 盈利／(虧損)淨額..... | (21,130) | (347,584) | 36,683 | (106) | 212,020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 | | | | |
| 平均數(千股計)..... | 294,041 | 666,833 | 695,443 | 690,993 | 727,376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 | | | |
|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u>(0.07)</u> | <u>(0.52)</u> | <u>0.05</u> | <u>(0.00)</u> | <u>0.29</u> |

- (b)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普通股，因為計入該等股份將會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有關年度／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有兩類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換股優先股乃假設已獲轉換為普通股及已對純利作出調整，以對銷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及贖回收入減有關所得稅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受限制股份單位，原因是受限制股份單位於 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可行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或然事項並無發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發生或然事項，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受限制股份單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 | | | | |
| 盈利／(虧損)淨額 | (21,130) | (347,584) | 36,683 | (106) | 212,020 |
| 減：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 | — | — | (92,207) | — | — |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 | | | | | |
| 盈利／(虧損)的 | | | | | |
| 盈利／(虧損)淨額 | (21,130) | (347,584) | (55,524) | (106) | 212,020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 | | | | |
| 平均數(千股計) | 294,041 | 666,833 | 695,443 | 690,993 | 727,376 |
|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 | | | | | |
| 調整(千股計) | — | — | 11,729 | — | — |
| 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 | | | | | |
| 普通股的加權 | | | | | |
| 平均數(千股計) | 294,041 | 666,833 | 707,172 | 690,993 | 727,376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 | | | |
| (人民幣元) | <u>(0.07)</u> | <u>(0.52)</u> | <u>(0.08)</u> | <u>(0.00)</u> | <u>0.29</u>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物業、設備及器材

| | 電腦設備 | 租賃物業裝修 | 傢俬及裝置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添置 | 1,509 | 1,188 | 458 | — | 531 | 3,686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21,812 | 3,363 | 810 | 815 | — | 26,800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21 | 4,551 | 1,268 | 815 | 531 | 30,486 |

|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折舊 | (346) | (956) | (107) | — | — | (1,409)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 | (956) | (107) | — | — | (1,40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975 | 3,595 | 1,161 | 815 | 531 | 29,077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3,321 | 4,551 | 1,268 | 815 | 531 | 30,486 |
| 添置 | 15,507 | 4,031 | 1,577 | 156 | — | 21,271 |
| 處置 | (1,194) | (26) | (98) | — | — | (1,318)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531 | — | — | (531) | —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79 | — | 38 | — | — | 117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713 | 9,087 | 2,785 | 971 | — | 50,556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46) | (956) | (107) | — | — | (1,409) |
| 折舊 | (8,554) | (2,826) | (738) | (166) | — | (12,284) |
| 處置 | 408 | 1 | 98 | — | — | 507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92) | (3,781) | (747) | (166) | — | (13,18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2,975 | 3,595 | 1,161 | 815 | 531 | 29,077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21 | 5,306 | 2,038 | 805 | — | 37,370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713 | 9,087 | 2,785 | 971 | — | 50,556 |
| 添置 | 9,423 | 1,694 | 317 | 207 | 11,593 | 23,234 |
| 處置 | (8,691) | (758) | (615) | (76) | — | (10,140) |
| 轉撥至出售 | | | | | | |
| 組別(附註25) | (323) | — | (9) | — | — | (332) |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27) | — | (12) | — | — | (39)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95 | 10,023 | 2,466 | 1,102 | 11,593 | 63,279 |

|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92) | (3,781) | (747) | (166) | — | (13,186) |
| 折舊 | (9,821) | (3,791) | (794) | (125) | — | (14,531) |
| 處置 | 8,343 | 425 | 523 | 46 | — | 9,337 |
| 轉撥至出售 | | | | | | |
| 組別(附註25)..... | 86 | — | 7 | — | — | 93 |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17 | — | 9 | — | — | 26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867) | (7,147) | (1,002) | (245) | — | (18,26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u>29,221</u> | <u>5,306</u> | <u>2,038</u> | <u>805</u> | <u>—</u> | <u>37,370</u> |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228</u> | <u>2,876</u> | <u>1,464</u> | <u>857</u> | <u>11,593</u> | <u>45,018</u> |
|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713 | 9,087 | 2,785 | 971 | — | 50,556 |
| 添置 | 3,558 | 1,596 | 310 | — | — | 5,464 |
| 處置 | (4,201) | (758) | (251) | — | — | (5,21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u>37,070</u> | <u>9,925</u> | <u>2,844</u> | <u>971</u> | <u>—</u> | <u>50,810</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92) | (3,781) | (747) | (166) | — | (13,186) |
| 折舊 | (5,012) | (1,897) | (396) | (46) | — | (7,351) |
| 處置 | 4,171 | 425 | 217 | — | — | 4,813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u>(9,333)</u> | <u>(5,253)</u> | <u>(926)</u> | <u>(212)</u> | <u>—</u> | <u>(15,724)</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u>29,221</u> | <u>5,306</u> | <u>2,038</u> | <u>805</u> | <u>—</u> | <u>37,370</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u>27,737</u> | <u>4,672</u> | <u>1,918</u> | <u>759</u> | <u>—</u> | <u>35,086</u> |

|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8,095 | 10,023 | 2,466 | 1,102 | 11,593 | 63,279 |
| 添置 | 2,486 | 381 | 254 | 1,844 | 6,933 | 11,898 |
| 處置 | (643) | (3,564) | (66) | — | — | (4,273)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5,974 | 2,552 | — | (18,526) | — |
|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141) | — | (141)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u>39,938</u> | <u>22,814</u> | <u>5,206</u> | <u>2,805</u> | <u>—</u> | <u>70,763</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867) | (7,147) | (1,002) | (245) | — | (18,261) |
| 折舊 | (9,993) | (2,936) | (600) | (159) | — | (13,688) |
| 處置 | 620 | 3,374 | 57 | — | — | 4,051 |
| 處置附屬公司 | — | — | — | 116 | — | 11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u>(19,240)</u> | <u>(6,709)</u> | <u>(1,545)</u> | <u>(288)</u> | <u>—</u> | <u>(27,782)</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u>28,228</u> | <u>2,876</u> | <u>1,464</u> | <u>857</u> | <u>11,593</u> | <u>45,018</u>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u>20,698</u> | <u>16,105</u> | <u>3,661</u> | <u>2,517</u> | <u>—</u> | <u>42,981</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909,000元、人民幣496,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已計入「收入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964,000元、人民幣1,283,000元、人民幣622,000元及人民幣765,000元已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約人民幣1,247,000元、人民幣10,661,000元、人民幣12,339,000元、人民幣6,233,000元及人民幣12,573,000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無形資產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內容版權 人民幣千元 | 作家合約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渠道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域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添置 | — | 1,247 | 46,478 | — | — | 76 | 4,370 | 52,171 |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3,715,659 | 657,357 | 177,918 | 110,000 | 192,327 | 7,757 | 1,922 | 4,875,14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5,659 | 658,604 | 224,396 | 110,000 | 192,327 | 7,833 | 6,292 | 4,927,311 |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攤銷 | — | (852) | (17,362) | — | (700) | (14) | (357) | (23,46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52) | (17,362) | — | (700) | (14) | (357) | (23,468)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5,659 | 657,752 | 207,034 | 110,000 | 191,627 | 7,819 | 5,935 | 4,903,843 | |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內容版權 人民幣千元 | 作家合約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渠道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域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15,659 | 658,604 | 224,396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7,833 | 6,292 | 4,927,311 |
| 添置 | — | — | 126,671 | — | — | — | 6,493 | — | 133,164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10,776 | — | — | — | — | — | — | — | 10,77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6,435 | 658,604 | 351,067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14,326 | 6,292 | 5,071,251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852) | (17,362) | — | (700) | (4,183) | (14) | (357) | (23,468) |
| 攤銷 | — | (33,578) | (129,817) | (14,667) | (28,873) | (6,274) | (7,235) | (1,010) | (221,45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4,430) | (147,179) | (14,667) | (29,573) | (10,457) | (7,249) | (1,367) | (244,922) |
| 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添置 | — | (5,700) | — | — | — | — | — | — | (5,7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700) | — | — | — | — | — | — | (5,70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715,659 | 657,752 | 207,034 | 110,000 | 191,627 | 8,017 | 7,819 | 5,935 | 4,903,84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26,435 | 618,474 | 203,888 | 95,333 | 162,754 | 1,743 | 7,077 | 4,925 | 4,820,629 |

| | 商 譽 | | 商 標 | | 內 容 版 權 | | 作 家 合 約 | | 分 銷 渠 道 關 係 | | 客 戶 關 係 | | 軟 件 | | 域 名 | | 總 計 | |
|---------------------|-----------|-----------|-----------|-----------|-----------|-----------|-----------|-----------|-------------|-----------|-----------|-----------|-----------|-----------|-----------|-----------|-----------|-----------|
|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人 民 幣 千 元 |
| 成本：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26,435 | 658,604 | 351,067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14,326 | 6,292 | 5,071,251 | | | | | | | | | |
| 添置 | — | — | 112,626 | — | — | — | 605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231 |
| 轉撥至出售組別(附註25) | (9,622) | — | — | — | — | — | (81) | — | — | — | — | — | — | — | — | — | — | (9,703) |
|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 (1,1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5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5,659 | 658,604 | 463,693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14,850 | 6,292 | 5,173,625 | | | | | | | | |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34,430) | (147,179) | (14,667) | (29,573) | (10,457) | (7,249) | (1,367) | (244,922) | | | | | | | | | |
| 攤銷 | — | (32,000) | (112,400) | (14,667) | (28,873) | (574) | (2,779) | (1,171) | (192,464) | | | | | | | | | |
| 轉撥至出售組別(附註25)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6,430) | (259,579) | (29,334) | (58,446) | (11,031) | (10,027) | (2,538) | (437,385) | | | | | | | | | |
| 減值：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5,700) | — | — | — | — | — | — | (5,700) | | | | | | | | | |
| 添置 | — | — | — | — | (49,000) | — | — | — | (49,000)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700) | — | — | (49,000) | — | — | — | (54,700) | | | |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26,435 | 618,474 | 203,888 | 95,333 | 162,754 | 1,743 | 7,077 | 4,925 | 4,820,629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5,659 | 586,474 | 204,114 | 80,666 | 84,881 | 1,169 | 4,823 | 3,754 | 4,681,540 | | | | | | | | | |

| | 商譽 | 商標 | 內容版權 | 作家合約 | 分銷 | | | | 總計 |
|------------------------|-----------|----------|-----------|----------|----------|----------|---------|---------|-----------|
| | | | | | 渠道關係 | 客戶關係 | 軟件 | 域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26,435 | 658,604 | 351,067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14,326 | 6,292 | 5,071,251 |
| 添置 | — | — | 62,599 | — | — | — | 382 | — | 62,981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726,435 | 658,604 | 413,666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14,708 | 6,292 | 5,134,232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34,430) | (147,179) | (14,667) | (29,573) | (10,457) | (7,249) | (1,367) | (244,922) |
| 攤銷 | — | (16,000) | (62,329) | (7,333) | (14,437) | (287) | (1,179) | (585) | (102,15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50,430) | (209,508) | (22,000) | (44,010) | (10,744) | (8,428) | (1,952) | (347,072) |
| 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 | (5,700) | — | — | — | — | — | — | (5,70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26,435 | 618,474 | 203,888 | 95,333 | 162,754 | 1,743 | 7,077 | 4,925 | 4,820,629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3,726,435 | 602,474 | 204,158 | 88,000 | 148,317 | 1,456 | 6,280 | 4,340 | 4,781,460 |

| |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內容版權 人民幣千元 | 作家合約 人民幣千元 | 分銷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渠道關係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域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15,659 | 658,604 | 463,693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14,850 | 6,292 | 5,173,625 |
| 添置 | — | — | 52,980 | — | — | — | 4,998 | 62 | 58,040 |
| 業務合併 | 4,664 | — | — | — | — | — | — | — | 4,664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720,323 | 658,604 | 516,673 | 110,000 | 192,327 | 12,200 | 19,848 | 6,354 | 5,236,329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66,430) | (259,579) | (29,334) | (58,446) | (11,031) | (10,027) | (2,538) | (437,385) |
| 攤銷 | — | (17,916) | (48,113) | (7,333) | (5,820) | (287) | (1,262) | (331) | (81,062)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84,346) | (307,692) | (36,667) | (64,266) | (11,318) | (11,289) | (2,869) | (518,447) |
| 減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5,700) | — | — | (49,000) | — | — | — | (54,700) |
| 添置 | — | — | — | — | (51,200) | — | — | — | (51,2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5,700) | — | — | (100,200) | — | — | — | (105,90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15,659 | 586,474 | 204,114 | 80,666 | 84,881 | 1,169 | 4,823 | 3,754 | 4,681,54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720,323 | 568,558 | 208,981 | 73,333 | 27,861 | 882 | 8,559 | 3,485 | 4,611,98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7,790,000元、人民幣151,064,000元、人民幣128,071,000元、人民幣69,849,000元及人民幣57,705,000元已分別計入「收入成本」，約人民幣4,883,000元、人民幣31,925,000元、人民幣26,218,000元、人民幣13,109,000元及人民幣4,492,000元已分別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及約人民幣795,000元、人民幣38,465,000元、人民幣38,175,000元、人民幣19,192,000元及人民幣18,865,000元已分別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元及人民幣51,200,000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商譽結餘主要產生自於二零一四年收購Cloudary Corporation (「Cloudary」) 100%的股權及通過「創世」(「創世」) 品牌收購經營網絡文學業務的實體及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上海福煦影視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福煦」) 51%的股權(附註39)。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的市場份額及與貴集團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及該款項整體由貴集團分佔並為貴集團的一個現金產生單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涵蓋十年期間的減值審查而言，使用價值乃基於業務計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33(b)段，如屬恰當可採用五年以上的期限，貴集團管理層採用十年期間，乃考慮到預測期間過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間將為持久，通過最後一年現金流量預測的一組假設處於「穩定狀態」及應利該等現金流量終端價值倍數來識別。因此，由於貴集團預期可保持高速增長超過5年，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經過10年收入增長逐步放緩後，預期貴集團業務將步進穩健終端增長狀態。儘管行業專家預期行業仍會增長多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鑒於管理層於網絡文學行業擁有逾15年營運經驗，彼等大多曾於網絡文學行業冒起之時出力建設行業，故管理層相信按5年以上的更長期間去預測現金流量效果更佳。十年預測期間的預期年增長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及業務發展的預期為基準。其亦假設年增長率將於未來十年穩定下降，從而導致預期年增長率範圍較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商譽的主要假設包括年增長率分別介於20%至37%及10%至55%及毛利率分別介於36%至55%及46%至4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貼現率21.9%及22.2%為稅後貼現率並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預計毛利率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顯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9,620,000,000元。貴集團管理層並無發現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可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下表顯示一項假設在個別改變以使估計可收回金額相等於賬面值之時的所需金額。

| 以百分比計 | 使賬面值相等於 可收回金額的所需變動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年增長率 | 假設於十年 期間就各年的 年增長率 下降22%， 並且應不少於 最終增長率3% | 假設於十年 期間就各年的 年增長率 下降16.5%， 並且應將 不少於最終 增長率3%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的分銷渠道關係進行減值審查。就減值審查而言，分銷渠道關係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就涵蓋十年期間的減值審查而言，使用價值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業務計劃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計算使用價值的分銷渠道關係的主要假設包括年增長率分別介於8%至10%及1%至4%及營運利潤率分別介於54.5%至60%及33%至39%。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貼現率24.2%及26.2%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的評估。預計毛利率由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17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4,949 | 15,050 | 72,934 | 179,033 |
| 合營企業 | 40,727 | 25,443 | 54,224 | 90,659 |
| | <u>45,676</u> | <u>40,493</u> | <u>127,158</u> | <u>269,692</u> |

(a) 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 4,949 | 15,050 | 15,050 | 72,934 |
| 增加 | — | 14,472 | 61,600 | 55,001 | 103,742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4,949 | — | — | — | — |
| 減值撥備 | — | — | (800) | — | — |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 — | — | — | — | (781) |
| 處置 | — | — | (3,083)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 | | | | | |
| 盈利／(虧損) | — | (4,371) | 167 | (4,173) | 3,138 |
| 於年／期末 | <u>4,949</u> | <u>15,050</u> | <u>72,934</u> | <u>65,878</u> | <u>179,033</u> |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主要聯營公司。下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僅包含普通股，並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人民幣千元) | 註冊 成立地點 | 貴集團分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 | | 主要活動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Ningbo Yuewen Yuandongli Cul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LLP (「Yuandongli」)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30,000 | 中國 | — | — | 19% | 19% | 文化投資基金 |
| Shannan Guangqi Studio Co., Ltd. (「Guangqi」)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 25,000 | 中國 | — | — | 40% | 40% | 電影製作 |
| Wuhan Fanyu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Fanyu」)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七日 | 222 | 中國 | — | 20% | 20% | 20% | 版權發展 |
| Shanghai Chuw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Chuwan」) |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 | 10,000 | 中國 | — | 30% | 30% | 30% | 網絡遊戲服務 |
| 杭州娃娃魚動畫設計有限公司 (「娃娃魚」)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日 | 47,500 | 中國 | — | — | — | 24% | 動畫製作 |
| 重慶彩色鉛筆動漫設計 有限責任公司 (「彩色鉛筆」) |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日 | 46,500 | 中國 | — | — | — | 25% | 動畫製作 |

貴集團釐定其於上述被投資公司並無財務控股權益，而是擁有重大影響力。上列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故無法取得其股份的市場報價。並無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根據 Yuandongli 的「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一直為 Yuandongli 的一般合作夥伴，而 Yuandongli 代表所有有限合夥行動，負責投資資金的整體營運(使用 Yuandongli 全部資金向一般合作夥伴及所有有限合作夥伴協定的特定組合公司 CITIC Press Corporation 作出投資除外)，令貴集團能夠通過參與營運及財務政策制定過程對 Yuandongli 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Yuandongli 一直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轉讓其於 Zhejiang Huayu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Huayun」，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元，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出售收入約人民幣500,000元。就於上述股權轉讓後貴集團持有的 Huayun 餘下10%股權而言，貴集團將有關投資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 Huayun 的投資的賬面值作出全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83,000元，此乃基於對賬面值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並參考其可收回金額作出。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 | Chuwán | | | | Fányu | | | | Guāngqǐ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的資產淨值 | - | - | 11,000 | 7,664 | - | - | 11,040 | 43,881 | - | - | - | 62,500 |
| 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 - | 11,000 | - | - | - | 11,000 | 10,000 | - | - | - | 62,500 | - |
| 年/期內盈利/(虧損) | - | - | (3,336) | (1,667) | - | 40 | 22,841 | (4,371) | - | - | - | (133) |
| 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期末的資產淨值 | - | 11,000 | 7,664 | 5,997 | - | 11,040 | 43,881 | 39,510 | - | - | 62,500 | 62,36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30% | 30% | 30% | - | 20% | 20% | 20% | - | - | 40% | 40% |
| 商譽 | - | 6,700 | 6,700 | 6,700 | - | - | - | - | - | - | - | - |
| 對銷下游交易 | - | (2,437) | (1,887) | (1,415) | - | - | - | - | - | - | (7,569) | (7,547) |
| 賬面值 | - | 7,563 | 7,112 | 7,084 | - | 2,208 | 8,776 | 7,902 | - | - | 17,431 | 17,400 |

| | Yuantongli | | | | 娃娃魚 | | | | 彩色鉛筆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的資產淨值 | - | - | - | 168,481 | - | - | - | - | - | - | - | - |
| 註冊成立一間聯營公司 | - | - | 158,000 | - | - | - | - | 41,879 | - | - | - | 25,977 |
| 年/期內盈利/(虧損) | - | - | 10,481 | 10,219 | - | - | - | - | - | - | - | - |
| 股息 | - | - | - | (4,114) | - | - | - | - | - | - | - | - |
| 年/期末的資產淨值 | - | - | 168,481 | 174,586 | - | - | - | 41,879 | - | - | - | 25,977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19% | 19% | - | - | - | 24% | - | - | - | 25% |
| 商譽 | - | - | - | - | - | - | - | 37,449 | - | - | - | 39,954 |
| 對銷下游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賬面值 | - | - | 31,991 | 33,151 | - | - | - | 47,500 | - | - | - | 46,500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49,000元、人民幣5,279,000元、人民幣7,624,000元及人民幣19,496,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有未確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約零、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344,000元、零及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未確認累計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44,000元及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 40,727 | 25,443 | 25,443 | 54,224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40,727 | — | — | — | — |
| 增加 | — | — | — | — | 9,658 |
| 來自合營企業的股息 | — | (25,500) | — | — | — |
|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 — | 10,216 | 28,781 | 14,724 | 26,777 |
| 於年／期末 | <u>40,727</u> | <u>25,443</u> | <u>54,224</u> | <u>40,167</u> | <u>90,659</u> |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合營企業擁有純粹由 貴集團直接所持普通股組成的股本；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運地點。

| 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人民幣千元) | 註冊 成立地點 | 貴集團分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 | | | 主要活動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北京晉江原創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晉江」) |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 5,550 | 中國 | 50% | 50% | 50% | 50% | 在線閱讀服務 |

貴集團主要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晉江的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95,011 | 69,317 | 135,333 | 208,652 |
| 非流動資產 | 2,134 | 1,402 | 683 | 615 |
| 流動負債 | 20,515 | 22,657 | 31,460 | 46,804 |
| 非流動負債 | 70 | 2,070 | 1,003 | 70 |
| 收入 | 71,329 | 77,725 | 197,017 | 160,682 |
| 年／期內盈利 | <u>20,197</u> | <u>20,432</u> | <u>57,561</u> | <u>58,840</u>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 | 晉江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的資產淨值 | — | 76,560 | 45,992 | 103,553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56,363 | — | — | — |
| 年／期內盈利 | 20,197 | 20,432 | 57,561 | 58,840 |
| 股息 | — | (51,000) | — | — |
| 於年／期末的資產淨值 | <u>76,560</u> | <u>45,992</u> | <u>103,553</u> | <u>162,393</u>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50% | 50% | 50% | 50% |
| 商譽 | <u>2,447</u> | <u>2,447</u> | <u>2,447</u> | <u>2,447</u> |
| 賬面值 | <u>40,727</u> | <u>25,443</u> | <u>54,224</u> | <u>83,644</u>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個別非重大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015,000元。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4,838,215 | 5,134,408 | 5,484,998 | 5,356,432 |
| 股份酬金引致的推定投資..... | 3,269 | 140,174 | 231,549 | 277,455 |
| | <u>4,841,484</u> | <u>5,274,582</u> | <u>5,716,547</u> | <u>5,633,887</u> |

19 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 — | 74,008 | 74,008 | 106,508 |
| 增加..... | — | 47,242 | — | — | 63,000 |
| 公允價值收入..... | — | 26,766 | 32,500 | 13,992 | 5,492 |
| 於年／期末..... | <u>—</u> | <u>74,008</u> | <u>106,508</u> | <u>88,000</u> | <u>175,000</u> |

於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投資於一間從事提供音頻在線出版服務私營公司的部分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或具優先權的可贖回普通股，初步收購有關投資以換取 貴集團將若干版權授予被投資公司一段時間。投資及獲授版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增加人民幣63,000,000元乃來自 貴集團轉讓於福煦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貴公司持有的該等上述投資含有與主合約無緊密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經考慮 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意向， 貴集團並無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工具分開，而將全部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記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使用「倒推」法釐定於聯營公司（從事提供音頻在線出版服務）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關鍵假設包括缺乏控制折讓（「缺乏控制折讓」）2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風險利率分別2.9%、2.64%及3.52%，及預期波幅分別35%、30%及3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使用「倒推」法釐定於福煦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3.52%及預期波幅40%。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其他投資—短期投資 | | | | |
| （附註27(a)）..... | 66,486 | 287,449 | 368,271 | 85,818 |
| — 其他投資—電視劇參與投資 | | | | |
| （保證本金及浮動回報） | | | | |
| （附註27(b)）..... | — | — | — | 59,585 |
| — 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 | | | | |
| 的投資（附註19）..... | — | 74,008 | 106,508 | 175,000 |
| —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1）..... | — | 8,400 | 7,500 | 12,40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附註26）..... | 226,341 | 178,325 | 549,952 | 579,709 |
| — 其他投資—電視劇參與投資 | | | | |
| （保證本金及回報） | | | | |
| （附註27(b)）..... | — | — | — | 24,174 |
| — 按金及其他資產 | | | | |
| （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 | | | |
| （附註23）..... | 25,185 | 350,446 | 576,317 | 268,600 |
| — 定期存款（即期及 | | | | |
| 非即期部分）（附註28）..... | 7,909 | 10,000 | — | 467,43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附註28）..... | 830,017 | 331,090 | 404,915 | 1,529,913 |
| | <u>1,155,938</u> | <u>1,239,718</u> | <u>2,013,463</u> | <u>3,202,640</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應付代價(即期部分)(附註 33) | 83,381 | 9,337 | 500 | 500 |
| — 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有關的應付代價(非即期部分)(附註 33) | 14,556 | — | — | — |
| — 可換股債券(附註 29) | 471,775 | 577,930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32) | 225,893 | 222,867 | 419,697 | 522,22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應交特種基金及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33) | 169,985 | 199,991 | 242,920 | 250,490 |
| — 借款(即期及非即期部分)(附註 31) | 200,000 | 300,247 | 541,622 | 715,646 |
| — 認沽期權負債(附註 30) | 65,396 | 69,273 | 73,455 | 75,608 |
| | <u>1,230,986</u> | <u>1,379,645</u> | <u>1,278,194</u> | <u>1,564,465</u> |

21 衍生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認沽期權衍生金融資產最初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 — | 8,400 | 8,400 | 7,500 |
| 確認衍生金融資產 | — | 8,400 | 300 | 300 | —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0) | (200) | 4,907 |
| 於年／期末 | <u>—</u> | <u>8,400</u> | <u>7,500</u> | <u>8,500</u> | <u>12,407</u>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 貴集團為管理其匯率風險(而非為對沖目的)與交通銀行東京分行訂立遠期外幣合約，確認衍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2,407,000元。而且，衍生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2,407,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增的人民幣300,000元衍生金融資產乃源於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若干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 貴集團有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時要求若干股東以現金購買 貴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已降至零，乃基於經參考聯營公司股權價值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的人民幣1,400,000元衍生金融資產乃源於 貴集團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授出的認沽期權，據此， 貴集團有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時要求控股股東以現金購買 貴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其餘新增的人民幣7,000,000元衍生金融資產乃源於交易，據此， 貴集團向聯營公司作出投資並向聯營公司授出期權，價值為人民幣18,500,000元，作為交換， 貴集團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並同時獲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授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給予 貴集團一項權利，在若干條件獲達成時要求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購回 貴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已降至零，乃基於經參考聯營公司股權價值所作的估值而釐定。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依據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異時適用的稅率及暫時性差異，按債務法全數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數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7,771 | 9,294 | 9,011 | 10,812 |
| — 於 12 個月內收回 | 25,151 | 16,399 | 19,418 | 16,874 |
| | <u>32,922</u> | <u>25,693</u> | <u>28,429</u> | <u>27,686</u>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 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225,345) | (224,176) | (203,338) | (189,402) |
| — 於 12 個月內收回 | (22,532) | (21,327) | (17,655) | (15,437) |
| | <u>(247,877)</u> | <u>(245,503)</u> | <u>(220,993)</u> | <u>(204,839)</u> |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相同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 | 陳舊 存貨撥備 | 稅項虧損 | 廣告開支 | 應收款項 呆賬及其他 暫時性 差異撥備 | 於業務 合併中 收購的 無形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 |
| 於損益確認 | — | 7,014 | — | — | 4,760 | 11,774 |
| 視作分派 | — | (7,014) | — | — | — | (7,014) |
| 業務合併(附註39) | 19,177 | 1,325 | 1,915 | 10,314 | (252,446) | (219,71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177</u> | <u>1,325</u> | <u>1,915</u> | <u>10,314</u> | <u>(247,686)</u> | <u>(214,955)</u>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177 | 1,325 | 1,915 | 10,314 | (247,686) | (214,955) |
| 於損益確認 | (8,634) | (1,325) | (1,498) | (17,164) | 23,766 | (4,85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543</u> | <u>—</u> | <u>417</u> | <u>(6,850)</u> | <u>(223,920)</u> | <u>(219,810)</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543 | — | 417 | (6,850) | (223,920) | (219,810) |
| 於損益確認 | 407 | — | (417) | (5,880) | 33,136 | 27,24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950</u> | <u>—</u> | <u>—</u> | <u>(12,730)</u> | <u>(190,784)</u> | <u>(192,564)</u>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543 | — | 417 | (6,850) | (223,920) | (219,810) |
| 於損益確認 | 962 | 1,097 | (290) | (4,560) | 10,427 | 7,636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1,505</u> | <u>1,097</u> | <u>127</u> | <u>(11,410)</u> | <u>(213,493)</u> | <u>(212,174)</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950 | — | — | (12,730) | (190,784) | (192,564) |
| 於損益確認 | 1,131 | 864 | — | (7,650) | 21,066 | 15,411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2,081</u> | <u>864</u> | <u>—</u> | <u>(20,380)</u> | <u>(169,718)</u> | <u>(177,153)</u>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236,930,000元、人民幣168,103,000元、人民幣125,644,000元及人民幣138,033,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人民幣10,410,000元、人民幣6,849,000元、人民幣12,856,000元及人民幣41,749,000元。該等金額為永久再投資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匯出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97,000元、人民幣68,491,000元、人民幣128,556,000元及人民幣417,487,000元。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5,858 | 7,916 | 17,140 | 19,795 |
| 遞延薪酬成本(附註a) | 5,600 | 11,206 | 3,200 | 2,600 |
| | <u>11,458</u> | <u>19,122</u> | <u>20,340</u> | <u>22,395</u> |
| 流動：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d) | 10 | 308,405 | 534,875 | 217,408 |
| 預付賣家及網絡作家款項 | 29,056 | 46,798 | 53,841 | 57,616 |
| 預付版稅(附註b) | 9,074 | 8,301 | 7,762 | 7,982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701 | 11,430 | 10,639 | 7,271 |
| 應收利息 | 593 | 1,296 | 1,953 | 6,885 |
| 預付排版成本(附註c) | 2,600 | 437 | 418 | 487 |
| 員工墊款 | 6,799 | 3,502 | 1,455 | 3,403 |
| 遞延授權費及相關成本 | 16,503 | 2,553 | 731 | 2,972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9,000 | — | — |
| 其他 | 6,224 | 8,897 | 10,255 | 18,681 |
| | <u>76,560</u> | <u>400,619</u> | <u>621,929</u> | <u>322,705</u> |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648 | 553,155 | 586,126 | 1,250,641 |
| 應收關聯方貸款及利息(附註e) .. | — | — | 218,463 | 216,706 |
| | <u>5,648</u> | <u>553,155</u> | <u>804,589</u> | <u>1,467,347</u> |

附註：

- (a) 遞延薪酬成本乃源自 貴集團過往業務合併的安排，據此， 貴集團支付的部分代價被評定為就售股股東提供的合併後服務支付。因此，該等部分代價被視為合併後服務薪酬成本，按有關協議所載的必要服務期間攤銷。
- (b) 預付予作家的版稅撥充資本，於書籍刊行後收回，版稅乃就每本售出的書籍按固定比率賺取。預付版稅會就可收回性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計提虧損儲備。
- (c) 預付排版成本指為取得出版書籍的國際標準書號而作出的預付款項。預付排版成本於有關書籍製成時轉至存貨成本。預付排版成本會就可收回性作出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計提虧損儲備。
- (d) 該等結餘指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的應收款項：1) 就理財安排存放於關聯方中霸集團有限公司的存款本金及應收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2) 應收關聯方 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貸款及應收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根據與中霸集團有限公司的理財協議，該等存款的年利率為3.2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應收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4,905,000元及人民幣14,715,000元。有關存款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展期一年，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回。
- 根據與 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公司間貸款協議，貸款的年利率為3.2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13,187,000元及人民幣5,2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08,190,000元及人民幣8,516,000元。有關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展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提前收回。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應收關聯方 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13,187,000元及人民幣5,2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結餘為應收關聯方 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貸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約人民幣208,190,000元及人民幣8,516,000元(有關條款詳情於上文(d)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相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亦未減值。其可收回性參照接收人的信用狀況評定。

24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14,827 | 10,773 | 10,013 | 17,810 |
| 在製品..... | 33,874 | 27,137 | 30,873 | 29,919 |
| 於自有倉庫的存貨..... | 106,448 | 105,310 | 64,094 | 68,198 |
| 分銷商按委託銷售基準 | | | | |
| 持有的存貨..... | 94,504 | 101,527 | 90,184 | 95,568 |
| 其他..... | — | 2,302 | 13,833 | 31,796 |
| | 249,653 | 247,049 | 208,997 | 243,291 |
| 減：陳舊存貨撥備..... | (96,533) | (99,157) | (71,077) | (77,377) |
| | <u>153,120</u> | <u>147,892</u> | <u>137,920</u> | <u>165,914</u> |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列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41,454,000元、人民幣151,003,000元、人民幣71,489,000元及人民幣67,063,000元。

25 出售附屬公司

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福煦

與福煦（貴集團擁有51%的附屬公司）有關的資產及負債，於貴集團管理層及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決定出售於福煦擁有的部分股權後呈列為出售組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將福煦的8%股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2,960,000元出售予一名第三方，同時新投資者亦向福煦額外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此後，貴集團對福煦不再有控制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上述股份轉讓及注資後，貴集團保留合計五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個董事會席位以及福煦的38.7%股權，而保留股份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福煦未能於特定時期內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等）時贖回。由於貴公司持有的剩餘福煦股權包含並非與主合約緊密相關的贖回特徵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經考慮貴集團的投資目標及意圖，貴集團並無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工具中分離並將於福煦可贖回股份的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錄作「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於出售後，貴集團擁有的原有福煦51%股權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約為人民幣17,184,000元，而緊隨股份轉讓及注資後貴集團擁有的福煦剩餘38.7%可贖回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3,000,000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可贖回股份的投資」(附註19)。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58,776,000元。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239 |
| 商譽 | 9,622 |
| 其他無形資產 | 80 |
| 存貨 | 7,719 |
| 其他流動資產 | 14,565 |
| 總計 | 32,225 |

(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23 |
| 其他流動負債 | 1,307 |
| 總計 | 3,430 |

並無累計收入或開支被列入與出售組別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或虧損。

2) 出售天津睿諾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貴集團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向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騰訊的附屬公司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睿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睿諾」)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112,000元。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5,952 | 185,598 | 557,122 | 603,900 |
| 應收票據 | 389 | 1,360 | 1,129 | 334 |
| | 226,341 | 186,958 | 558,251 | 604,234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8,633) | (8,299) | (24,525) |
| | <u>226,341</u> | <u>178,325</u> | <u>549,952</u> | <u>579,709</u> |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 | — | 8,633 | 8,633 | 8,299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 | 10,367 | 2,285 | — | 19,868 |
| 收回過往糾紛款項 | — | — | (1,872) | (1,763) | (126) |
| 年／期內作為不可收回 款項撇銷的應收款項 | — | (1,734) | (747) | — | (3,516) |
| 於年／期末 | <u>—</u> | <u>8,633</u> | <u>8,299</u> | <u>6,870</u> | <u>24,525</u> |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個別金額較大的應收款項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已就數名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信用違約產生的已減值應收款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已減值應收款項外，其餘應收款項結餘大部分是應收中國內地若干電信運營商及內容分銷合作夥伴(包括騰訊的平台)的款項，該等運營商及合作夥伴通常於30至120天內結清其欠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剩下結餘僅有少量逾期。管理層參照交易對手方過往違約率就其信用質量進行評估後，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貴集團給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 |
| – 3個月內..... | 186,327 | 157,996 | 505,943 | 509,666 |
| – 3至6個月..... | 23,082 | 10,900 | 13,511 | 39,432 |
| – 6個月至1年..... | 5,112 | 5,430 | 22,574 | 18,172 |
| – 1至2年..... | 8,330 | 2,020 | 4,690 | 8,741 |
| – 2年以上..... | 3,490 | 1,979 | 3,234 | 3,698 |
| | <u>226,341</u> | <u>178,325</u> | <u>549,952</u> | <u>579,709</u> |

27 其他投資

(a) 短期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投資..... | <u>66,486</u> | <u>287,449</u> | <u>368,271</u> | <u>85,818</u> |

短期投資指對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投資收入率分別為2.10%~5.40%、1.65%~5.28%、1.65%~4.27%及2.00%~4.55%。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非保證回報，故貴集團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基於根據管理層判斷按預期回報折算的現金流量，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該等金融資產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確認。

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上限為該等短期投資的賬面價值。該等短期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 電視劇參與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電視劇參與投資(保證本金及浮動回報) | — | — | — | 59,585 |
| 電視劇參與投資(保證本金及回報) | — | — | — | 24,174 |
| | <u>—</u> | <u>—</u> | <u>—</u> | <u>83,759</u> |

貴集團投資第三方運營的多個電視劇製作項目。作為財務投資人，貴集團並無參與電視劇製作過程。

就貴集團的電視劇參與投資者可獲得本金保證及於特定時期內獲得本金固定比率回報的安排而言，就該等投資支付的現金錄作貸款及應收款項且貴集團使用投資協議內所載固定回報率將該等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累計。

就貴集團將有權獲得各電視劇全球淨收入固定百分比及本金保證的安排而言，該等類別電視劇參與項目的回報無法保證。因此，貴集團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根據管理層的判斷使用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該等投資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837,926 | 341,090 | 404,915 | 1,997,347 |
| 減：初步為期超過 三個月定期存款 | (7,909) | (10,000) | — | (467,4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830,017</u> | <u>331,090</u> | <u>404,915</u> | <u>1,529,913</u> |
| 信用風險上限 | <u>837,926</u> | <u>341,090</u> | <u>404,915</u> | <u>1,997,347</u> |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72,482</u> | <u>1,735</u> | <u>9,371</u> | <u>9,109</u> |
| 信用風險上限 | <u>72,482</u> | <u>1,735</u> | <u>9,371</u> | <u>9,109</u>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432,648 | 11,450 | 25,190 | 695,030 |
| 人民幣 | 404,873 | 329,219 | 379,725 | 1,302,309 |
| 其他 | 405 | 421 | — | 8 |
| | <u>837,926</u> | <u>341,090</u> | <u>404,915</u> | <u>1,997,347</u> |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美元 | 72,482 | 1,735 | 9,371 | 9,109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貴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3.55%、2.2%及2.6%。

29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業務合併中取得的Cloudary的可換股債券(「Cloudary可換股債券」)。Cloudary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予第三方貸款人Goldman Sachs的一間聯屬公司。面值為55,000,000美元的Cloudary可換股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並按年付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Cloudary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發行日期後隨時將有關債券轉換為Cloudary的B類普通股，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營業時間結束。貴集團將可換股債券的整份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綜合全面損益表。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可換股債券可因「控制權變動」事件(於貴公司收購Cloudary後發生)而贖回，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Cloudary可換股債券被貴公司一份面額約為74,985,000美元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取代。新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每股2.50美元的轉換價將有關債券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後直至到期日，轉換價將上調10%。鑒於貴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訂約方及利率已作出實質性修訂，貴集團經評估後將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視為債務消除。上述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消除收入或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新可換股債券到期並被 貴集團贖回，贖回時於綜合全面損益表確認收入約人民幣92,207,000元，即新可換股債券贖回時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585,531,000元超出新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約人民幣493,324,000元的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可換股債券餘額為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471,775 | 577,930 |
|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附註39)..... | 471,775 | — | — |
| 已付利息..... | — | (9,530) | — |
| 可換股債券失效..... | — | (461,839) | — |
|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 | — | 461,839 | — |
| 新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 — | 84,837 | — |
| 贖回新可換股債券..... | — | — | (585,531) |
| 轉換差額..... | — | 30,848 | 7,601 |
| 於年末..... | <u>471,775</u> | <u>577,930</u> | <u>—</u> |

貴公司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 | — | 577,930 |
| 確認新可換股債券..... | — | 461,839 | — |
| 贖回新可換股債券..... | — | — | (585,531) |
| 新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 — | 84,837 | — |
| 轉換差額..... | — | 31,254 | 7,601 |
| 於年末..... | <u>—</u> | <u>577,930</u> | <u>—</u> |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截至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於發行及報告日期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
|-------------|----------------------|----------------------|------------------|---------------|
| 折現率..... | 10.50%-10.70% | 10.50%-10.70% | 10.60% | 10.60% |
| 無風險利率 | 0.99%-1.20% | 0.99%-1.20% | 1.75% | 1.75% |
| 波幅 | <u>30.00%-40.00%</u> | <u>30.00%-40.00%</u> | <u>33.00%</u> | <u>33.00%</u> |

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的折現率乃通過考慮由無風險利率組成的風險折現率及截至各評估日期的信用及流動性溢價估計。管理層基於期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到期日相等的 LIBOR 估計無風險利率，並就中國國家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信用及流動性利差乃分別參考同行業可比公司可比債券的期權調整利差及若干學術研究估計。波幅乃於評估日期按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到期日的時間跨度相等的期限內同行業可比公司過往波幅的中位數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釐定可換股債券於評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亦已計及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30 認沽期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 | | | |
| 認沽期權的負債現值 | <u>65,396</u> | <u>69,273</u> | <u>73,455</u> | <u>75,608</u>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Cloudary 收購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懶人在線」）51% 股權。根據有關懶人在線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創辦人（指 Cloudary 收購後懶人在線的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 Cloudary 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購回創辦人於懶人在線的股權。購回價參考懶人在線將於未來期間產生的盈利或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固定金額（以防 Cloudary 的控制權變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出現此類情況））釐定。因此，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認沽期權負債由 貴集團在收購 Cloudary 時，參考認沽期權安排項下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累計至贖回金額約人民幣 76,360,0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貴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列賬的認沽期權負債的累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877,000元、人民幣4,182,000元、人民幣2,055,000元及人民幣2,153,000元。

31 借款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 銀行借款 | — | 247 | — | 475,000 |
| 流動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00 | 300,000 | 541,622 | 240,646 |
| 借款總額 | <u>200,000</u> | <u>300,247</u> | <u>541,622</u> | <u>715,646</u> |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借款 | — | — | 41,622 | 40,646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貴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閱文」）與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訂立一項兩年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上海閱文獲得一筆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75,000,000元的長期借款結餘包括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交通銀行借入的分別為人民幣403,326,880元及人民幣71,673,120元的兩筆借款。該等貸款按交通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減每年2.5%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償還。該貸款融資由交通銀行東京分行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無抵押短期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00,000元乃透過中國招商銀行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年利率為4.35%。借款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延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提前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無抵押短期借款結餘6,000,000美元(分別約等於人民幣40,646,000元及人民幣41,622,000元)乃向中霸集團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年利率為4.0%。借款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延期兩個月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無抵押短期借款結餘人民幣300,000,000元亦為透過中國招商銀行向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年利率為4.8%。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延期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無抵押長期借款結餘約人民幣247,000元乃向渣打銀行借入。有關借款按年利率3.4%計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長期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00,000元乃向Cloudary當時的關聯方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盛大網絡」)借入。有關借款按年利率5.04%~5.9%計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借款的屆滿期限如下：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200,000 | 300,000 | 541,622 | 240,646 |
| 1至2年..... | — | 247 | — | 475,000 |
| | <u>200,000</u> | <u>300,247</u> | <u>541,622</u> | <u>715,646</u> |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 | — | 41,622 | 40,646 |

3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142,780 | 171,732 | 346,297 | 428,986 |
| — 3至6個月..... | 30,690 | 5,853 | 12,606 | 30,267 |
| — 6個月至1年..... | 6,032 | 4,200 | 26,168 | 12,064 |
| — 1至2年..... | 18,472 | 17,825 | 8,108 | 22,899 |
| — 2年以上..... | 27,919 | 23,257 | 26,518 | 28,005 |
| | 225,893 | 222,867 | 419,697 | 522,221 |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廣告及營銷開支應計費用..... | 27,102 | 113,975 | 130,599 | 95,752 |
|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 40,501 | 53,288 | 82,968 | 66,466 |
| 應付一名關聯方非貿易款項..... | 35,000 | 35,000 | 35,000 | 35,000 |
| 應付利息..... | 9,087 | 7,600 | 30,268 | 13,758 |
| 應付其他稅項..... | 16,888 | 19,088 | 30,041 | 31,767 |
|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 19,171 | 13,505 | 16,165 | 19,655 |
| 應付專業服務費..... | 7,639 | 9,430 | 12,094 | 55,91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轉讓無形資產相關的 | | | | |
| 應付款項 | 9,083 | 9,083 | 9,083 | 9,083 |
| 應付專項資金 | 8,354 | 2,180 | 4,624 | 4,435 |
| 與投資相關的應付款項 | — | 4,000 | 3,000 | 10,000 |
| 或然負債 | 350 | 169 | 1,969 | 1,800 |
| 應付物流費用 | 2,380 | 1,845 | 1,940 | 2,293 |
| 銷售返利應計費用 | 5,157 | 3,905 | 1,747 | 2,567 |
| 應付外包遊戲開發費用 | 1,980 | 900 | 1,278 | 2,144 |
| 應付 貴公司少數股東 | | | | |
| 非貿易款項(附註42) | 57,300 | — | — | — |
| 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 | | | | |
| 相關的應付代價(附註) | 83,381 | 9,337 | 500 | 500 |
| 其他 | 13,683 | 14,084 | 15,731 | 22,181 |
| | <u>337,056</u> | <u>297,389</u> | <u>377,007</u> | <u>373,313</u> |

附註：

於被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收購前，Cloudary 與其多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多份不可撤銷協議，以收購該等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附屬公司餘下權益，此被視為 Cloudary 有責任(當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 Cloudary 後 貴集團亦有責任)按該等不可撤銷協議條款及管理層評估的估計以現金結算。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根據各自不可撤銷協議結算的或然代價。該等應付款項初始及其後由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結餘約為人民幣 14,556,000 元，將於各報告期末 12 個月後予以結算，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計入 貴集團綜合全面損益表的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產生的公允價值收入約為人民幣 5,778,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利息 | — | — | 971 | 1,76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6,696 | — | — | — |
| 其他 | — | 239 | 275 | 267 |
| | <u>16,696</u> | <u>239</u> | <u>1,246</u> | <u>2,028</u> |

34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1)客戶以預付代金券或預付卡的方式以及就訂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閱的相關服務尚未提供)預付的服務費；及2)於餘下轉授許可期內攤銷的遞延版權許可收入的結餘，而將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確認的部分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3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集團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 股份溢價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 | — | — | — |
| 貴集團重組而發行普通股(附註a) .. | 374,999,999 | 231 | 194,219 | 194,45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b) | 291,833,279 | 178 | 4,464,387 | 4,464,565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66,833,279</u> | <u>409</u> | <u>4,658,606</u> | <u>4,659,015</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c) | 33,010,341 | 22 | 652,423 | 652,44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99,843,620</u> | <u>431</u> | <u>5,311,029</u> | <u>5,311,460</u> |
|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66,833,279 | 409 | 4,658,606 | 4,659,015 |
| 發行普通股(附註c) | 33,010,341 | 22 | 652,423 | 652,445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699,843,620</u> | <u>431</u> | <u>5,311,029</u> | <u>5,311,460</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99,843,620 | 431 | 5,311,029 | 5,311,460 |
| 發行普通股(附註d) | 30,201,818 | 21 | 687,744 | 687,76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730,045,438</u> | <u>452</u> | <u>5,998,773</u> | <u>5,999,225</u> |

貴公司

| | 普通股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 | — | — | — |
| 貴集團重組而發行普通股(附註a) | 374,999,999 | 231 | 437,608 | 437,839 |
| 發行普通股(附註b) | 291,833,279 | 178 | 4,464,387 | 4,464,565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66,833,279</u> | <u>409</u> | <u>4,901,995</u> | <u>4,902,404</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發行普通股(附註c) | <u>33,010,341</u> | <u>22</u> | <u>652,423</u> | <u>652,445</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99,843,620</u> | <u>431</u> | <u>5,554,418</u> | <u>5,554,849</u> |
| (未經審核)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66,833,279 | 409 | 4,901,995 | 4,902,404 |
| 發行普通股(附註c) | <u>33,010,341</u> | <u>22</u> | <u>652,423</u> | <u>652,445</u>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699,843,620</u> | <u>431</u> | <u>5,554,418</u> | <u>5,554,849</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99,843,620 | 431 | 5,554,418 | 5,554,849 |
| 發行普通股(附註d) | <u>30,201,818</u> | <u>21</u> | <u>687,744</u> | <u>687,765</u>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730,045,438</u> | <u>452</u> | <u>6,242,162</u> | <u>6,242,614</u> |

附註：

(a) 就重組及貴集團收購創世而言，貴公司面值為0.0001美元的374,999,999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詳情如下：

- (i) 貴公司254,999,999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騰訊控制的實體，其中貴公司55,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貴公司55,000,000股優先股(為數約人民幣39,596,000元)後獲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剩餘199,999,999股普通股以交換騰訊文學業務(附註1.2)獲配發及發行；及貴公司45,000,000股普通股以約人民幣56,021,000元的淨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Deal Plus Global Limited；
- (ii) 貴公司75,0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多名個人，以作為收購創世的購買代價(附註39(b))，此代價乃經參考上述配發及發行予Deal Plus Global Limited的45,000,000股普通股的每股估值。

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超出374,999,999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價值的金額已記入股份溢價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4,219,000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貴公司166,055,137股普通股及125,778,142股普通股以每股2.50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一間騰訊控股的實體及多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729,58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64,565,000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超出 291,833,279 股普通股面值的金額已記入股份溢價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4,464,387,000 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貴公司 33,010,341 股普通股以每股 3.0294 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一間騰訊控股的實體及多名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 1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52,445,000 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超出 33,010,341 股普通股面值的金額已記入股份溢價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652,423,000 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貴公司 30,201,818 股普通股以每股 3.31 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三名現有股東，總代價約為 10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87,765,000 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 30,201,818 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的金額記入股份溢價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687,744,000 元。

36 其他儲備

貴集團

| | 控股 公司出資 | 貨幣 換算差額 | 非控股權益 的認沽期權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 法定盈 餘公積金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13 | — | — | — | — | 1,613 |
| 視作出資 | 18,314 | — | — | — | — | 18,31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595) | — | — | — | (5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開支(附註 37) | 3,319 | — | — | 3,259 | — | 6,578 |
|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a) | — | — | — | — | 517 | 517 |
| 其他 | 768 | — | — | — | — | 768 |
| 認沽期權負債的初步確認 | — | — | (65,396) | — | — | (65,39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4,014</u> | <u>(595)</u> | <u>(65,396)</u> | <u>3,259</u> | <u>517</u> | <u>(38,201)</u>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4,014 | (595) | (65,396) | 3,259 | 517 | (38,20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9,571) | — | — | — | (9,57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開支(附註 37) | 1,081 | — | — | 130,705 | — | 131,786 |
|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a) | — | — | — | — | 8,863 | 8,863 |
| 其他 | 1,686 | — | — | — | — | 1,68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6,781</u> | <u>(10,166)</u> | <u>(65,396)</u> | <u>133,964</u> | <u>9,380</u> | <u>94,563</u> |

| | 控股 公司出資 | 貨幣 換算差額 | 非控股權益 的認沽期權 |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 資本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781 | (10,166) | (65,396) | 133,964 | 9,380 | — | 94,56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229 | — | — | — | — | 27,22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 | |
| 開支(附註37) | 585 | — | — | 77,438 | — | — | 78,023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 | — | — | — | (7,281) | (7,281) |
|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附註a) | — | — | — | — | 14,686 | — | 14,686 |
| 其他 | 3,658 | — | — | — | — | — | 3,65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1,024</u> | <u>17,063</u> | <u>(65,396)</u> | <u>211,402</u> | <u>24,066</u> | <u>(7,281)</u> | <u>210,878</u>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781 | (10,166) | (65,396) | 133,964 | 9,380 | — | 94,56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5,545 | — | — | — | — | 5,54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7) | 151 | — | — | 39,008 | — | — | 39,159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 | — | — | — | (7,281) | (7,281) |
| 其他 | 730 | — | — | — | — | — | 73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27,662</u> | <u>(4,621)</u> | <u>(65,396)</u> | <u>172,972</u> | <u>9,380</u> | <u>(7,281)</u> | <u>132,716</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1,024 | 17,063 | (65,396) | 211,402 | 24,066 | (7,281) | 210,87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1,835) | — | — | — | — | (21,83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37) | 305 | — | — | 52,295 | — | — | 52,600 |
| 其他 | 2,295 | — | — | — | — | — | 2,295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33,624</u> | <u>(4,772)</u> | <u>(65,396)</u> | <u>263,697</u> | <u>24,066</u> | <u>(7,281)</u> | <u>243,938</u> |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應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儲備基金。分配予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後則毋須撥款。
- 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中智博文圖書有限公司的額外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409,000元，且已以現金結算。超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總賬面值的代價金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

貴公司

| |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 貨幣換算差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59 | — | 3,25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64) | (2,76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259</u> | <u>(2,764)</u> | <u>495</u>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3,259 | (2,764) | 4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30,560 | — | 130,56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3,710 | 303,71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33,819</u> | <u>300,946</u> | <u>434,765</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3,819 | 300,946 | 434,76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7,350 | — | 77,35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10,315 | 410,31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1,169</u> | <u>711,261</u> | <u>922,430</u> |
| (未經審核)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3,819 | 300,946 | 434,76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9,008 | — | 39,00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37,403 | 137,403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72,827</u> | <u>438,349</u> | <u>611,176</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1,169 | 711,261 | 922,43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52,295 | — | 52,29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3,396) | (163,39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263,464</u> | <u>547,865</u> | <u>811,329</u> |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騰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騰訊運作涵蓋 貴集團若干僱員的多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5,956 |
| 於股份拆細前歸屬 | (480) |
| 於股份拆細後授予 | 8,000 |
| 於股份拆細後歸屬 | (88,440) |
| 股份拆細影響(附註) | 221,904 |
| | <u>196,940</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940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6,940 |
| 已沒收 | (26,900) |
| 已歸屬 | (81,540) |
| | <u>88,500</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50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8,500 |
| 已歸屬 | (49,000) |
| | <u>39,50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00 |
| | <u>39,500</u> |
|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8,500 |
| 已歸屬 | (2,40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86,100 |
| | <u>86,100</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 39,500 |
| | <u>39,500</u> |

附註：

指騰訊股份拆細導致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按騰訊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計算。於評估該等獎勵股份公允價值時，於歸屬期的預期股息已予計入。

(b)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貴公司的25,000,000股新普通股為限，旨在吸引及留住最優秀人才，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9,3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貴集團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時以向承授人轉讓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方式結清。

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在承授人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持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各授出日期的首個五週年歸屬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貴公司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在承授人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持續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前提下，所有已歸屬及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貴公司界定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某個日期盡快予以結算。

因此，貴集團修訂對僱員不利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於考慮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時，此應不予計入，而貴集團繼續計入原授出，而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股東批准就貴公司的僱員獎勵計劃進一步保留額外15,409,901股新普通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保留的股份總數為40,409,09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5,807,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貴集團若干僱員。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完成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最近日期通過向承授人轉讓貴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盡快結算。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如下：

| |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 已授出 | 19,340,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 <u>19,340,000</u>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已沒收 | (702,500) |
| 已歸屬 | (3,727,5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 <u>14,910,000</u>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已沒收 | (85,000) |
| 已歸屬 | (3,693,5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結餘 | <u>11,131,500</u> |
| (未經審核)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4,910,000 |
| 已沒收 | (5,00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u>14,905,000</u>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1,131,500 |
| 已授出 | 5,807,500 |
| 已沒收 | (25,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u>16,914,000</u> |

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 貴公司發行予其股東的普通股公允價值釐定。

(c) 預期留聘率

貴集團須估計於購股權歸屬期末將留聘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聘率」)，以釐定於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聘率估計分別為 100%、100%、100%、100% 及 100%。

38 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伺服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1至5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費率重續。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不超過一年 | 21,747 | 26,479 | 45,399 | 39,648 |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10,851 | 18,076 | 58,434 | 59,605 |
| | <u>32,598</u> | <u>44,555</u> | <u>103,833</u> | <u>99,253</u> |

39 業務合併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合併

(a) 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貴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直接及間接收購多間在中國從事網絡文學業務的實體（包括 *Cloudary Corporation*）的全部股權（「*Cloudary* 收購事項」）。

因 *Cloudary*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 3,653,972,000 元乃歸因於所收購市場份額以及預期與貴集團合併經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概無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抵減所得稅。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 *Cloudary* 收購事項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現金代價 | 4,464,388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23,823 |
| 無形資產 | 1,063,479 |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45,67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2,922 |
| 其他投資 | 66,486 |
| 定期存款 | 7,90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61,232 |
| 存貨 | 153,12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85,0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1,895 |
| 可換股債券 | (471,7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556) |
| 貿易應付款項 | (160,1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6,435) |
| 借款 | (200,000) |
| 遞延收入 | (78,90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3,65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7,099)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879,024 |
| 非控股權益 | (68,608) |
| 商譽 | 3,653,972 |
| | <u>4,464,388</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 Cloudary Corporation 有關的成本約為人民幣 24,000,000 元，且已由 貴公司股東承擔。

就於 Cloudary 的非控股權益而言， 貴集團按其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則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虧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134,558,000 元及人民幣 104,442,000 元。

(b) 收購創世網絡文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貴集團收購以「創世」品牌經營網絡文學業務的部分實體的100%股權。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61,687,000元乃歸因於所收購市場份額以及預期與貴集團合併經營產生的規模經濟效益。概無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抵減所得稅。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股份代價的公允價值 | 93,288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2,977 |
| 無形資產 | 96,00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1,36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3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984 |
| 貿易應付款項 | (5,2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7,961) |
| 遞延收入 | (2,65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3,194)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31,601 |
| 商譽 | 61,687 |
| | <u>93,288</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創世網絡文學相關的成本並不重大，且已由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及減少人民幣38,319,000元及人民幣5,915,000元。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收購福煦(主要在中國上海從事卡通電影製作)的51%股權。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9,622,000元乃歸因於預期與 貴集團合併經營產生的業務合作。概無已確認的商譽預期可抵減所得稅。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福煦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現金代價 | 20,400 |
|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 8,950 |
| －應付代價 | 11,450 |
| |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7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6,569 |
| 存貨 | 59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0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52 |
| 貿易應付款項 | (2,75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6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9) |
| |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21,133 |
| 非控股權益 | (10,355) |
| 商譽 | 9,622 |
| | <u>20,400</u> |

就於福煦的非控股權益而言， 貴集團按其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自收購日期起計期間，收購為 貴集團貢獻的收入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內盈利／(虧損) | (21,130) | (354,159) | 30,360 | (2,381) | 213,489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所得稅開支 | 25,246 | 37,017 | 7,958 | 7,245 | 30,202 |
| 合併後服務的薪酬費用 | — | 2,394 | 3,533 | 1,767 | 98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6,578 | 131,786 | 78,023 | 39,159 | 52,600 |
| 騰訊出資 | 768 | 1,686 | 3,658 | 730 | 2,295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1,409 | 12,284 | 14,531 | 7,351 | 13,688 |
| 無形資產攤銷 | 23,468 | 221,454 | 192,464 | 102,150 | 81,062 |
| 處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 (收入)／虧損 | — | (664) | 531 | 238 | 202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撥回) | — | 10,799 | 1,264 | (1,887) | 19,742 |
| 陳舊存貨撥備 | — | 34,496 | 42,046 | 19,810 | 21,00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減值虧損 | — | — | 483 | — | — |
| 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 — | 5,700 | 49,000 | — | 51,200 |
| 可換股債券的 公允價值虧損 | — | 84,837 | —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入 | — | — | (92,207) | (92,207) | —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的盈利 | — | (5,845) | (28,148) | (10,551) | (29,915) |
| 處置附屬公司的 (收入)／虧損 | — | — | 746 | — | (60,888) |
| 處置一間聯營公司 的收入 | — | — | (500) | — | — |
|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 相關的應付代價 公允價值收入 | — | (5,778)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認沽期權負債 | | | | | |
| 的應計費用 | — | 3,877 | 4,182 | 2,055 | 2,153 |
| 衍生金融資產的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200 | 200 | (4,907) |
| 版權許可收入(附註21) | — | (1,500) | — | — | — |
| 確認衍生金融資產 | — | (8,400) | (300) | (300) | — |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可贖回 | | | | | |
| 股份的公允價值收入 | — | (26,766) | (32,500) | (13,992) | (5,492)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309) | (1,654) | (3,939) | (2,047) | (12,24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 | | | |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 | | | | | |
| 值收入(附註27) | (23) | (11,773) | (11,594) | (3,859) | (4,588) |
| 投資及應收貸款 | | | | | |
| 的利息收入 | — | (4,905) | (14,861) | (6,564) | (7,500) |
| 利息開支 | 172 | 13,004 | 22,910 | 10,348 | 17,426 |
| 擔保開支 | — | — | — | — | 859 |
| 外匯(收入)/虧損 | — | 13,957 | 19,622 | 6,276 | (7,59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6,940) | 38,654 | (372,056) | (179,345) | (54,171) |
| 存貨 | — | (28,674) | (39,793) | (21,322) | (48,299) |
| 預付款項、按金 | | | | | |
| 及其他資產 | (11,105) | (22,124) | 2,136 | (2,412) | (12,192) |
| 電視劇參與投資 | — | — | — | — | (83,759)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8,913 | (5,785) | 198,953 | 64,188 | 102,441 |
| 遞延收入 | 14,032 | 47,117 | 83,904 | 25,349 | 75,6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6,164) | 88,211 | 64,492 | 28,760 | 3,71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114,915</u> | <u>269,246</u> | <u>226,098</u> | <u>(21,241)</u> | <u>357,185</u> |

於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 | — | 811 | 803 | 397 | 222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入／ (虧損) | — | 654 | (531) | (238) | (202) |
|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u>—</u> | <u>1,465</u> | <u>272</u> | <u>159</u> | <u>20</u> |

除附註35所述為轉換優先股及交換騰訊文學業務而向騰訊控制的實體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254,999,999股普通股、附註39所述收購創世網絡文學及附註19所述收購於聯營公司可贖回股份的投資外，概無呈列年／期內的重重大非現金交易。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 | 借款 (非即期) | 借款(即期) | 可換債券 | 應付利息 | 應付貴公司一名 少數股東的非貿易 應付款項 | 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 有關的應付 代價(非即期) | 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 有關的應付 代價(即期)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2 | — | — | — | 57,300 | — | — | 57,472 |
| 現金流量 | (172) | — | — | — | — | — | — | (172) |
| 業務合併 | — | 200,000 | 471,775 | 9,087 | — | 14,556 | 83,381 | 778,799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00,000 | 471,775 | 9,087 | 57,300 | 14,556 | 83,381 | 836,099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200,000 | 471,775 | 9,087 | 57,300 | 14,556 | 83,381 | 836,099 |
| 外匯調整 | — | — | 30,848 | — | — | — | — | 30,848 |
| 現金流量 | — | 100,000 | (9,530) | (14,491) | (57,300) | — | (82,822) | (64,143)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84,837 | 13,004 | — | — | (5,778) | 92,063 |
| 業務合併 | 247 | — | — | — | — | — | — | 247 |
| 重新分類 | — | — | — | — | — | (14,556) | 14,556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7 | 300,000 | 577,930 | 7,600 | — | — | 9,337 | 895,114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47 | 300,000 | 577,930 | 7,600 | — | — | 9,337 | 895,114 |
| 外匯調整 | — | — | 7,601 | — | — | — | — | 7,601 |
| 現金流量 | (247) | 241,622 | (493,324) | — | — | — | (8,837) | (260,786)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92,207) | 22,668 | — | — | — | (69,53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41,622 | — | 30,268 | — | — | 500 | 572,390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541,622 | — | 30,268 | — | — | 500 | 572,390 |
| 外匯調整 | — | (976) | — | — | — | — | — | (976) |
| 現金流量 | 475,000 | (300,000) | — | (33,936) | — | — | — | 141,064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 — | — | 17,426 | — | — | — | 17,426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475,000 | 240,646 | — | 13,758 | — | — | 500 | 729,904 |

41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 成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比例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在線閱讀業務、 版權運營 及網絡廣告 | 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 上海玄霆娛樂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 108,000,000 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在線閱讀業務 | 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 天津中智博文圖書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 人民幣 11,626,440 元 | 66.50% | 66.50% | 89.55% | 89.55% | 紙質圖書業務 | 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 成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比例 | | | 主要業務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瀟湘書院(天津)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在線閱讀業務 | 蘇州東恒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
| 天津華文天下圖書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10,204,100 元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紙質圖書業務 | 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盛雲信息技術(天津)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 30,000,000 美元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版權管理 | 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 北京紅袖添香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在線閱讀業務 | 北京永恩力合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註冊 成立日期 | 註冊資本 | 應佔股權比例 | | | 於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法定核數師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六月三十日 |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深圳市懶人在線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1.00% | 51.00% | 51.00% | 51.00% | 在線音頻服務 | 深圳惠恒會計師事務所 (普通合夥) |
| 北京網文欣閱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在線閱讀業務 | 北京金瑞永大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在線閱讀業務、 版權運營 及網絡廣告 | 上海兆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4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均被視為關聯方。倘彼等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近親亦被視作關聯方。

| 主要關聯方名稱 | 關係性質 |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 |
| 中霸集團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深圳市世紀凱旋科技有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北京騰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南京網典科技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騰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上海騰訊企鵝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上海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Qinghai Lake Investment Limited | 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 |
| Trust Bridge Partners New Economy Equity Investment I LLP | 貴公司少數股東 |
| 北京晉江原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 Tianjin Yuexin Culture and Media Co., Ltd.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 北京神來神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Shanghai Chuw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浙江華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武漢唯道科技有限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Shannan Guangqi Studio Co., Ltd.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主要關聯方名稱 | 關係性質 |
|-------------------------------|---------------------|
| 寧波閱文源動力文化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上海福煦影視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25及附註19) |
| JD.com, Inc.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霍爾果斯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上海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 (a) 版權許可、提供廣告及管理服務及銷售紙質圖書－於收入確認(扣除銷售稅及相關附加費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控制的實體 | 1,176 | 38,235 | 79,233 | 6,690 | 73,576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16,168 | 34,225 | 13,841 | 40,388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2,195 | 30,129 | 57,136 | 56,983 | 1,164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128 | — | — | — | 3,774 |
| | <u>3,499</u> | <u>84,532</u> | <u>170,594</u> | <u>77,514</u> | <u>118,902</u> |

(b) 服務收入－於收入成本確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控制的實體 | 22,969 | 46,058 | 177,641 | 58,329 | 142,280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 | — | — | 9,763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 62 | 49 | 23 | 5,013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 | 2,099 | 3,187 | 988 | 2,093 |
| | <u>22,969</u> | <u>48,219</u> | <u>180,877</u> | <u>59,340</u> | <u>159,149</u> |

(c) 服務收入－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確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控制的實體 | 4,094 | 40,621 | 106,328 | 50,787 | 27,410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651 | — | — | 147 |
| | <u>4,094</u> | <u>41,272</u> | <u>106,328</u> | <u>50,787</u> | <u>27,557</u> |

(d) 利息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 | | | | |
| 控制的實體 | — | 4,905 | 14,861 | 6,564 | 7,500 |
| | <u>—</u> | <u>4,905</u> | <u>14,861</u> | <u>6,564</u> | <u>7,500</u> |

(e) 利息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的實體 | 150 | 7,600 | 22,642 | 10,199 | 12,237 |

貴集團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政策乃基於共同協定條款而定。

(f)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i>貿易應收款項</i> | | | |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 控制的實體 | 45,545 | 60,199 | 388,886 | 293,147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327 | 866 | 7,245 | 28,894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143 | 12,551 | — | —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539 | 539 | 539 | 539 |
| | <u>46,554</u> | <u>74,155</u> | <u>396,670</u> | <u>322,580</u> |
| <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 | | | |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10 | 308,405 | 534,875 | 217,328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 | — | — | 80 |
| | <u>10</u> | <u>308,405</u> | <u>534,875</u> | <u>217,408</u> |

附註：應收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 貴集團向 貴集團客戶收取付款。

除附註23(d)所述應收中霸集團有限公司及Tenc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貸款及應收利息外，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貿易應付款項</i> | | | |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22,067 | 29,268 | 66,415 | 84,109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 5 | 6 | 170 |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 — | 556 | 898 | 1,176 |
| | <u>22,067</u> | <u>29,829</u> | <u>67,319</u> | <u>85,455</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 | | |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 49,478 | 85,810 | 138,074 | 65,287 |
| 少數股東..... | 57,300 | — | — | — |
|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 1,000 | 2,798 | — | — |
|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 | 2,500 | 4,620 | 3,456 |
| | <u>107,778</u> | <u>91,108</u> | <u>142,694</u> | <u>68,743</u> |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借款</i> | | | | |
| 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 實體(附註31)..... | — | 300,000 | 541,622 | 240,646 |
| | <u>—</u> | <u>300,000</u> | <u>541,622</u> | <u>240,646</u> |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薪酬列示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工資及花紅..... | 6,440 | 6,880 | 9,944 | 3,528 | 4,092 |
| 其他社保費用、住房福利 及其他僱員福利..... | 148 | 269 | 275 | 134 | 139 |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258 | 176 | 184 | 91 | 9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960 | 40,264 | 23,962 | 11,884 | 7,397 |
| | <u>7,806</u> | <u>47,589</u> | <u>34,365</u> | <u>15,637</u> | <u>11,723</u> |

43 或然事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咪咕數字傳媒有限公司(「咪咕」)提起訴訟並指稱 貴公司違反了咪咕與 貴集團幾間附屬公司訂立的業務合作合約，及 貴集團應承擔違約責任並向咪咕支付賠償。該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但 貴集團認為該申索缺乏法律依據並將嚴正抗辯該法律行動。然而，鑒於當前訴訟狀況， 貴集團無法預測該案件結果或合理估計潛在損失(如有)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就該案件錄得任何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7,18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二零一四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 貴集團若干僱員。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完成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最近日期通過向承授人轉讓 貴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盡快結算。

III. 收購前期間 CLOUDARY CORPORATION 的額外財務資料

Cloudary Corporation 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以下為 Cloudary Corporation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Cloudary 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

(1) 綜合全面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C1 | 1,134,558 |
| 收入成本 | C2 | (709,022) |
| 毛利 | | 425,536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C2 | (260,756)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C2 | (217,860) |
| 其他虧損淨額 | C3 | (7,262) |
| 經營虧損 | | (60,342) |
| 財務成本 | C4 | (71,762) |
| 財務收入 | C5 | 21,132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 | C9 | 10,727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00,245) |
| 所得稅開支 | C6 | (4,197) |
| 年內虧損 | | <u>(104,442)</u>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5,454)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u>(109,896)</u> |
|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 | |
| — Cloudary Corporation 權益持有人 | | (99,747) |
| — 非控股權益 | | (4,695) |
| | | <u>(104,442)</u> |
|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Cloudary Corporation 權益持有人 | | (105,201) |
| — 非控股權益 | | (4,695) |
| | | <u>(109,896)</u>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C7 | 23,823 |
| 無形資產 | C8 | 264,803 |
|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C9 | 45,67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C10 | 32,92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C11 | 9,427 |
| | | <u>376,651</u>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C12 | 153,12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C13 | 185,0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C11 | 51,805 |
| 其他投資 | C14 | 66,486 |
| 定期存款 | | 7,9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C15 | 621,895 |
| | | <u>1,086,282</u> |
| 總資產 | | <u><u>1,462,933</u></u> |
| 權益 | | |
| Cloudary Corporation 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 19,245 |
| 股份溢價 | | 639,799 |
| 其他儲備 | | (99,227) |
| 累計虧損 | | (390,615) |
| | | <u>169,202</u> |
| 非控股權益 | | <u>61,148</u> |
| 總權益 | | <u>230,350</u>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認沽期權負債 | C17 | 65,39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C10 | 21,701 |
| 可換股債券 | C16 | 471,7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556 |
| | | <u>573,428</u> |
| 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C18 | 200,000 |
| 貿易應付款項 | C19 | 160,16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C20 | 196,435 |
| 遞延收入 | | 78,902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3,651 |
| | | <u>659,155</u> |
| 負債總額 | | <u>1,232,583</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u>1,462,933</u></u> |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 | C23 | 127,683 |
| 已付所得稅 | | (35,068)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u>92,615</u>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業務合併付款，扣除所得現金 | C17 | (20,444) |
| 存入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7,909) |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的收款 | | 20,000 |
|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550) |
| 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 | | (13,090)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32,850) |
| 處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所得款項 | | 194 |
| 收回貸款應收款項所得款項 | | 197,970 |
| 短期投資付款 | | (2,421,868) |
| 處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 | 2,647,994 |
| 已收利息 | | 18,510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u>285,957</u> |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償還借款 | | (200,000) |
|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有關的結算 | | (96,25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u>(296,25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82,318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6,68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入 | | 2,895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621,895</u> |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Cloudary Corporation 權益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651 | — | (49,213) | (285,527) | (318,089) | 33,590 | (284,499)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99,747) | (99,747) | (4,695) | (104,442)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454) | — | (5,454) | — | (5,454)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54) | (99,747) | (105,201) | (4,695) | (109,896)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將A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 | | | | | | |
| B類普通股(附註C21) | 2,594 | 639,799 | (18,264) | — | 624,129 | — | 624,12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32,476 | — | 32,476 | — | 32,476 |
| 認沽期權負債的首次確認 | | | | | | | |
| (附註C17) | — | — | (64,113) | — | (64,113) | — | (64,113) |
|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附註C17) | — | — | — | — | — | 32,253 | 32,253 |
| 盈利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5,341 | (5,341) | — | — | — |
| 於年度權益直接確認的 | | | | | | | |
| 與擁有人 | | | | | | | |
| 進行的交易總額 | 2,594 | 639,799 | (44,560) | (5,341) | 592,492 | 32,253 | 624,745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45 | 639,799 | (99,227) | (390,615) | 169,202 | 61,148 | 230,350 |

C1 收入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在線付費閱讀 | |
| — Cloudary 自有平台產品 | 292,968 |
| — 第三方平台 | 252,560 |
| 銷售紙質圖書收入 | 261,033 |
| 版權運營 | 113,423 |
| 其他 | 214,574 |
| | <u>1,134,558</u> |

C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內容成本(附註) | 329,752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152,258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C8) | 117,699 |
| 已售存貨成本 | 124,150 |
| 僱員福利開支 | 157,593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5,157 |
| 陳舊存貨撥備 | 54,755 |
| 付款手續費 | 27,329 |
| 薪酬成本 | 26,634 |
| 經營租賃租金 | 22,750 |
| 差旅費、交際費及一般辦公開支 | 18,631 |
| 寬帶及服務器託管費 | 13,198 |
| 專業服務費 | 14,727 |
| 物流開支 | 11,327 |
| 遊戲開發外包成本 | 11,239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附註C7) | 9,076 |
| 核數師酬金 | 5,662 |
| 在線閱讀平台分銷成本 | 4,482 |
| 其他 | 31,219 |
|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u>1,187,638</u> |

附註：

除向作家初步收購版權外，Clouday Corporation 集團亦支付一定比例通過其自有及第三方平台登載有關內容賺取的收入。此外，根據特許權安排，部分作家可分享一定比例虛擬禮物購買所賺取的收入。根據與作家的收入分成安排，應付作家的款項於 Clouday Corporation 集團的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報為收入成本項下開支。

C3 其他虧損淨額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公允價值收入(附註C20) | (66,874) |
| 政府補貼 | (23,13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附註C14) | (15,570) |
| 版權侵犯收入 | (9,125)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C16) | 57,415 |
| B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C21) | 45,145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6,388 |
| 處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 3,972 |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C8) | 5,243 |
| 其他 | 3,800 |
| | <u>7,262</u> |

C4 財務成本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開支 | 54,977 |
| A系列優先股增加(附註C21) | 15,502 |
| 認沽期權負債的應計費用(附註C17) | 1,283 |
| | <u>71,762</u> |

C5 財務收入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1,132 |

C6 所得稅開支

(i) 開曼群島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貴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入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ii) 香港利得稅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所得稅而言，於香港的業務已產生累計經營虧損淨額，於所呈列期間並無錄得所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Cloudary Corporation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中國相關規定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二零一四年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Cloudary Corporation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可按15%的較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19,741 |
| 遞延所得稅(附註C10) | (15,544) |
| 所得稅開支 | 4,19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 25% 稅率（為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採用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差異。有關差異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00,245)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 | (10,727) |
| 按 25% 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27,743) |
| 適用於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優惠稅率的影響 | (2,258)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935 |
| 不可扣稅的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 21,230 |
| 研發稅項抵免 | (967) |
| 所得稅開支 | <u>4,197</u> |

C7 物業、設備及器材

|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0,077 | 9,847 | 2,208 | 1,038 | — | 53,170 |
| 添置 | 10,961 | 1,205 | 192 | 330 | 402 | 13,090 |
| 業務合併 | 329 | — | 57 | — | — | 386 |
| 處置 | (245) | (9,617) | (136) | — | — | (9,99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1,122</u> | <u>1,435</u> | <u>2,321</u> | <u>1,368</u> | <u>402</u> | <u>56,648</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3,767) | (4,175) | (1,278) | (361) | — | (29,581) |
| 折舊 | (6,809) | (1,774) | (300) | (193) | — | (9,076) |
| 處置 | 189 | 5,542 | 101 | — | — | 5,83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387)</u> | <u>(407)</u> | <u>(1,477)</u> | <u>(554)</u> | <u>—</u> | <u>(32,825)</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u>16,310</u> | <u>5,672</u> | <u>930</u> | <u>677</u> | <u>—</u> | <u>23,589</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0,735</u> | <u>1,028</u> | <u>844</u> | <u>814</u> | <u>402</u> | <u>23,823</u> |

C8 無形資產

| | 商譽 | 商標 | 內容版權 | 作家合約 | 分銷 渠道關係 | 軟件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7,541 | 40,983 | 272,082 | 16,520 | 67,520 | 5,921 | 450,567 |
| 添置 | — | — | 132,344 | — | — | 506 | 132,850 |
| 業務合併 | 15,751 | 30,174 | 2,059 | — | 9,732 | — | 57,716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292 | 71,157 | 406,485 | 16,520 | 77,252 | 6,427 | 641,133 |
| 累計攤銷：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5,720) | (189,923) | (11,128) | (31,647) | (1,881) | (250,299) |
| 攤銷 | — | (1,787) | (102,820) | (2,696) | (8,926) | (1,470) | (117,69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7,507) | (292,743) | (13,824) | (40,573) | (3,351) | (367,998) |
| 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3,089) | — | — | — | — | (3,089) |
| 添置 | (1,446) | (3,697) | — | — | (100) | — | (5,24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6) | (6,786) | — | — | (100) | — | (8,332)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7,541 | 22,174 | 82,159 | 5,392 | 35,873 | 4,040 | 197,17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846 | 46,864 | 113,742 | 2,696 | 36,579 | 3,076 | 264,803 |

C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聯營公司 | 4,949 |
| 合營企業 | 40,727 |
| | <u>45,676</u>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10,709 |
| 減值撥備..... | (6,388) |
|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 628 |
| 於年末..... | <u>4,949</u> |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Cloudary Corporation屬重大的Cloudary Corporation主要聯營公司。以下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純粹由Cloudary Corporation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構成；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人民幣千元) | 註冊成立地點 |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分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Huayun.....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 10,000 | 中國 | 61% | 通過數字有線電 視平台發行情學 刊物 |

Cloudary Corporation釐定其於Huayun並無財務控股權益，而是擁有實質參與權。因此，Cloudary Corporation按權益法對該投資進行入賬。

以上所列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與Cloudary Corporation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

Clouday Corporation 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Huayun 的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載列如下。

| | Huayun |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9,014 |
| 非流動資產 | 705 |
| 流動負債 | 1,606 |
| 非流動負債 | — |
| 收入 | 7,613 |
| 年內盈利 | <u>1,030</u>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 | Huayun |
|--------------------|---------------------|
| | 二零一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 7,083 |
| 年內盈利 | <u>1,030</u> |
| 年末資產淨值 | <u>8,113</u>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61% |
| 商譽 | — |
| 賬面值 | <u><u>4,949</u></u> |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b)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30,628 |
| 分佔合營企業盈利..... | 10,099 |
| 於年末..... | <u>40,727</u> |

下文載列 Cloudary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下文所列合營企業的股本純粹由 Cloudary 直接持有的普通股構成；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國家亦是其主要營業地點。

| 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人民幣千元) | 註冊成立地點 |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分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晉江 |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三日 | 5,550 | 中國 | 50% | 在線閱讀服務 |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晉江的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95,011 |
| 非流動資產 | 2,134 |
| 流動負債 | 20,515 |
| 非流動負債 | 70 |
| 收入 | 71,329 |
| 年內盈利 | <u>20,197</u> |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 | 晉江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 56,363 |
| 年內盈利 | 20,197 |
| 年末資產淨值 | 76,560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0% |
| 商譽 | 2,447 |
| 賬面值 | <u>40,727</u> |

C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是依據預期於撥回暫時性差異時適用的稅率及暫時性差異，按債務法全數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數額(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7,771 |
| －於 12 個月內收回 | 25,151 |
| | <u>32,922</u>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 (16,483) |
| －於 12 個月內收回 | (5,218) |
| | <u>(21,701)</u> |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不計及相同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 | 陳舊存貨 撥備 | 稅項虧損 | 廣告開支 | 應收款項 呆賬及其他 暫時性差異 撥備 | 於業務 合併中收購 的無形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881 | — | — | 7,166 | (16,765) | 5,282 |
| 於損益確認 | 4,296 | 1,325 | 1,915 | 3,148 | 4,860 | 15,544 |
| 業務合併 | — | — | — | — | (9,605) | (9,605)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177</u> | <u>1,325</u> | <u>1,915</u> | <u>10,314</u> | <u>(21,510)</u> | <u>11,221</u> |

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9,893,000元。該等金額為永久再投資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98,925,000元。

C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 | |
| 遞延薪酬成本 | 5,600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u>3,827</u> |
| | <u>9,427</u> |
| 流動： | |
| 預付版稅 | 9,074 |
| 遞延授權費及相關成本 | 16,503 |
| 預付賣家及網絡作家的款項 | 9,114 |
| 預付排版成本 | 2,600 |
| 員工墊款 | 5,518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1,639 |
| 其他 | <u>7,357</u> |
| | <u>51,805</u> |

C12 存貨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14,827 |
| 在製品..... | 33,874 |
| 於自有倉庫的存貨..... | 106,448 |
| 分銷商按委託銷售基準持有的存貨..... | 94,504 |
| | <u>249,653</u> |
| 減：陳舊存貨撥備..... | (96,533) |
| | <u>153,120</u> |

確認為開支並列入「收入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178,905,000元。

C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36,941 |
| 應收票據..... | 389 |
| | <u>237,330</u>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2,263) |
| | <u>185,067</u> |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25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2,139 |
|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應收款項 | <u>(201)</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52,263</u></u> |

C14 其他投資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投資 | <u><u>66,486</u></u> |

短期投資指對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為2.10%~5.40%。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非保證回報，故Cloudary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基於根據管理層判斷按預期回報折算的現金流量，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該等金融資產已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於Cloudary的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上限為該等短期投資的賬面價值。該等短期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C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 629,804 |
| 減：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7,9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621,895</u> |
| 信用風險上限 | <u><u>629,804</u></u> |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378,878 |
| 人民幣 | 250,521 |
| 其他 | <u>405</u> |
| | <u><u>629,804</u></u> |

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Cloudary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loudary Corporation集團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55%。

C16 可換股債券

| |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414,964 |
| 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虧損 | 57,415 |
| 轉換差額 | <u>(60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471,775</u></u> |

管理層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Cloudary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截至發行日期及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於發行及報告日期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折現率..... | 10.50%-10.70% |
| 無風險利率..... | 0.99%-1.20% |
| 波幅..... | <u>30.00%-40.00%</u> |

Cloudary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行予第三方貸款人Goldman Sachs的一間聯屬公司。面值為55,000,000美元的Cloudary可換股債券按5%的年利率計息並按年付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到期。Cloudary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發行日期後隨時將有關債券轉換為Cloudary的B類普通股，直至到期日前一營業時間結束。Cloudary Corporation集團將可換股債券的整份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公允價值的折現率乃通過考慮由無風險利率組成的風險折現率及截至各評估日期的信用及流動性溢價估計。管理層基於期限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到期日期間相等的LIBOR估計無風險利率，並就中國國家風險溢價作出調整。信用及流動性利差分別參考同行業可比公司可比債券的期權調整利差及若干學術研究估計。波幅乃於評估日期按與各評估日期至預期到期日的時間跨度相等的期限內同行業可比公司過往波幅的中位數估計。除上文採納的假設外，釐定可換股債券於評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亦已計及Cloudary Corporation集團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C17 收購懶人在線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收購懶人在線 51% 股權，懶人在線主要在中國深圳從事在線音頻服務。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就收購懶人在線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代價－現金代價 | 39,249 |
| －以現金結清的購買代價 | 27,223 |
| －應付代價 | 16,417 |
| －合併後補償 | (6,000) |
| －為售股股東支付的稅項 | 1,609 |
| | <hr/>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 |
| 非流動資產 | 42,845 |
| 流動資產 | 25,650 |
| 流動負債 | (12,744) |
| | <hr/> |
|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55,751 |
| 非控股權益 | (32,253) |
| 商譽 | 15,751 |
| | <hr/> |
| | 39,249 |
| | <hr/> <hr/> |

此外，根據有關懶人在線的股權轉讓協議，創辦人(指 Cloudary 收購後懶人在線的非控股股東)有權要求 Cloudary 在若干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購回創辦人於懶人在線的股權。購回價參考懶人在線將於未來期間產生的盈利或股權轉讓協議所述固定金額(在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的控制權變動情況下)釐定。因此，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認沽期權負債由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參考認沽期權安排項下的估計未來現金出現值，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約人民幣 64,113,000 元確認，並累計至贖回金額約人民幣 76,360,000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列賬的認沽期權負債的累計費用約為人民幣 1,283,000 元。

C18 借款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借款 | 2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年內到期的無抵押長期借款結餘人民幣200,000,000元乃向Cloudary當時的關聯方盛大網絡借入。有關借款按年利率5.04%~5.9%計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udary Corporation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 3個月內 | 77,055 |
| – 3至6個月 | 30,690 |
| – 6個月至1年 | 6,031 |
| – 1至2年 | 18,472 |
| – 2年以上 | 27,919 |
| | <u>160,167</u> |

C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附註) | 83,381 |
| 廣告及營銷開支應計費用 | 22,825 |
|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 18,165 |
|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 14,069 |
| 其他應付稅項 | 13,834 |
| 應付利息 | 9,087 |
| 應付專項資金 | 8,354 |
| 諮詢開支應計費用 | 6,039 |
| 銷售返利應計費用 | 5,157 |
| 應付物流費用 | 2,380 |
| 應付外包遊戲開發費用 | 1,980 |
| 與投資相關的應付款項 | 1,100 |
| 或然負債 | 350 |
| 其他 | 9,714 |
| | <u>196,435</u> |

附註：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與其多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多份不可撤銷協議，以收購該等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該等附屬公司餘下股權，此被視為 Cloudary 有責任按該等不可撤銷協議條款及管理層評估的估計以現金結算。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指於各報告期末尚未根據相關不可撤銷協議結算的或然代價。該等應付款項初始及其後由 Cloudary 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結餘約為人民幣 14,556,000 元，將於各報告期末 12 個月後予以結算，於 Cloudary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計量計入 貴集團綜合全面虧損表的與收購 Cloudary 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產生的公允價值收入約為人民幣 66,874,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udary 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C2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Cloudary 授權發行及出售 3,916,393 股 A-1 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 7,396,757 股 A-2 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統稱「A 系列優先股」）予 Cloudary 的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盛大」），總購買價分別約為 7,754,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51,649,000 元）及約 14,646,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97,415,000 元）或每股 A 系列優先股 1.98 美元。A 系列優先股具有以固定現金額交換固定股數的股權轉換特徵，因此，Cloudary 在工具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進行分離及分割會計處理。Cloudary 首次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 131,337,000 元，而複合金融工具的殘餘金額確認為權益部分，金額約為人民幣 18,264,000 元。初始確認後，A 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累計至贖回金額，有關變動列入損益的「財務成本」項下。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並無重新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Cloudary 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累計費用約為人民幣 15,502,000 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Cloudary 授權發行及出售 30,857,271 股 B 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B 系列優先股」）予 Sennett Investment Mauritius Pte. Ltd.，總購買價為 55,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 339,939,000 元）或每股 1.7824 美元。B 系列優先股並無以固定現金額交換固定股數的股權轉換特徵，而 Cloudary 根據其風險管理戰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監控 B 系列優先股，且並無分拆其債務主工具的任何特性，並指定整份混合式合約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 Cloudary 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 45,145,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選擇根據 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各自的條款將各自的 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轉換為 B 類普通股。因此，Cloudary 發行 42,170,421 股 B 類普通股。於轉換日期，A 系列優先股餘額（包括負債部分約人民幣 153,546,000 元及權益部分約人民幣 18,264,000 元）於當日轉為約人民幣 696,000 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 171,114,000 元的 Cloudary B 類普通股。於轉換日期，B 系列優先股餘額約人民幣 470,583,000 元於當日轉為約人民幣 1,898,000 元及股份溢價約人民幣 468,685,000 元的 Cloudary B 類普通股。賦予 A 系列及 B 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所有優先權失效，且該等持有人其後持有與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

Cloudary 的法定普通股股本包括 988,686,85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進一步分為 488,686,85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A 類普通股及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 B 類普通股。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的條款類似，惟 (i) 每股 A 類普通股及 B 類普通股將分別對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有權投 10 票及 1 票，及 (ii) 每股 A 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 B 類普通股，但 B 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轉換為 A 類普通股。

C22 承擔

Cloudary Corporation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不超過一年 | 19,125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759 |
| | <u>28,884</u> |

C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hr/>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104,442)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所得稅開支 | 4,197 |
| 合併後服務的薪酬費用 | 7,14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2,476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9,076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7,699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5,157 |
| 陳舊存貨撥備 | 54,755 |
| 無形資產的減值撥備 | 5,243 |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6,388 |
|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虧損 | 57,415 |
| B 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45,145 |
| 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盈利 | (10,727) |
| 與收購非控股權益相關的應付代價公允價值收入 | (66,874) |
| A 系列優先股增加 | 15,502 |
| 認沽期權負債的應計費用 | 1,283 |
| 利息開支 | 54,977 |
| 利息收入 | (21,132)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入 | (15,570) |
| 處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 | 3,97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1,848) |
| 存貨 | (55,97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9,857)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482) |
| 遞延收入 | 35,19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2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127,683</u>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所得款項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賬面淨值 | 4,166 |
| 處置物業及器材的虧損 | (3,972) |
| 處置物業及器材的所得款項 | <u>194</u> |

IV. 收購前期間創世網絡文學的額外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創世網絡文學。以下為創世網絡文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亦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

(1) 綜合全面收入表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S1 | 38,319 |
| 收入成本 | S2 | <u>(11,017)</u> |
| 毛利 | | 27,302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 S2 | (7,725)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S2 | (11,816) |
| 其他虧損淨額 | | <u>(6)</u> |
| 經營虧損 | | 7,755 |
| 利息收入 | | <u>7</u>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 7,762 |
| 所得稅開支 | S3 | <u>(1,847)</u> |
| 期內創世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u><u>5,915</u></u> |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S4 | 2,977 |
| 無形資產 | S5 | 43,181 |
| | | <u>46,158</u> |
| 流動資產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S7 | 14,33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S6 | 11,3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S8 | 35,984 |
| | | <u>61,681</u> |
| 資產總額 | | <u><u>107,839</u></u> |
| 虧損 | | |
| 創世權益持有人應佔的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 — |
| 累計虧損 | | (8,026) |
| 虧損總額 | | <u><u>(8,026)</u></u>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S9 | 5,2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S10 | 106,111 |
| 遞延收入 | | 2,658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1,850 |
| | | <u>115,865</u> |
| 負債總額 | | <u><u>115,865</u></u> |
| 虧損及負債總額 | | <u><u>107,839</u></u> |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S12 | 11,255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u>11,255</u>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設備及器材 | | (2,431)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7,993) |
| 已收利息 | | 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u>(20,417)</u>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收取非貿易應付款項 | | 30,0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u>30,0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20,838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4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入 | | 672 |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35,984</u> |

(4) 綜合虧損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13,941) | (13,941) |
| 全面收入 | | | |
| 期內盈利 | — | 5,915 | 5,915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 | <u>(8,026)</u> | <u>(8,026)</u> |

S1 收入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hr/> 人民幣千元 |
|------------------|---|
| 在線付費閱讀 | |
| — 創世自有平台產品 | 3,739 |
| — 第三方平台 | 32,822 |
| 版權運營 | 1,362 |
| 其他 | 396 |
| | <hr/> <u>38,319</u> |

S2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hr/>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3,674 |
| 內容成本 | 5,182 |
| 推廣及廣告開支 | 3,224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S5) | 3,126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457 |
| 差旅費、招待費及一般辦公開支 | 1,052 |
| 其他 | 1,843 |
| | <hr/> <u>30,558</u> |
| 收入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 <hr/> <u>30,558</u> |

S3 所得稅開支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創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內部實體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照中國相關規定作出，並已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所得稅開支 | 1,84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創世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25%稅率(即創世的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差異。有關差異分析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盈利 | 7,762 |
| 按25%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1,941 |
| 不可扣稅的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 (94) |
| 所得稅開支 | 1,847 |

S4 物業、設備及器材

| |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29 | 328 | 957 |
| 添置 | 111 | 2,320 | 2,431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740 | 2,648 | 3,388 |
| 累計折舊：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28) | (157) | (285) |
| 折舊 | (69) | (57) | (126)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97) | (214) | (411) |
| 賬面淨值：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501 | 171 | 672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543 | 2,434 | 2,977 |

S5 無形資產

| | 商標 人民幣千元 | 內容版權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78 | 30,177 | 18 | 30,373 |
| 添置 | — | 17,993 | — | 17,993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78 | 48,170 | 18 | 48,366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 | (2,033) | (2) | (2,059) |
| 攤銷 | (12) | (3,113) | (1) | (3,126)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36) | (5,146) | (3) | (5,185)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4 | 28,144 | 16 | 28,314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142 | 43,024 | 15 | 43,181 |

S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賣方及網絡作家的款項 | 10,156 |
| 預付專業服務費 | 595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258 |
| 員工墊款 | 138 |
| 其他 | 217 |
| | <u>11,364</u> |

S7 貿易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4,333 |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 <u>14,333</u> |

S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984 |
| 最大信貸風險 | 35,984 |

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美元 | 21,997 |
| 人民幣 | 13,987 |
| | <u>35,984</u> |

S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不超過三個月。

S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93,000 |
| 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 4,775 |
| 應付勞工成本 | 3,681 |
|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 3,501 |
| 其他應付稅項 | 889 |
| 廣告及營銷開支應計費用 | 195 |
| 其他 | 70 |
| | <u>106,111</u> |

附註：

結餘包括：1)應付Trust Bridge Partners New Economy Equity Investment I LLP的款項人民幣36,000,000元、2)應付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及3)應付中國閱讀(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22,00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款項。

S11 承擔

創世網絡文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樓。租期不長於一年，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續約。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不超過一年 | 426 |

S1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期內盈利 | 5,91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所得稅開支 | 1,847 |
|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 126 |
| 無形資產攤銷 | 3,126 |
| 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2,457 |
| 利息收入 | (7) |
| 匯兌收入 | (672) |
| 營運資金的變動：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9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6,784) |
| 貿易應付款項 | (47) |
| 遞延收入 | 1,1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49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255 |

V.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報告所披露者一致，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55.00港元計算 | 1,511,531 | 6,114,121 | 7,625,652 | 8.73 | 10.35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 | | | | |
| 48.00港元計算 | 1,511,531 | 5,331,276 | 6,842,807 | 7.83 | 9.29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99,070,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587,539,000元作出調整。

- (2) 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48.00港元及55.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9,791,000元)後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以上各段所述調整後及按照873,429,14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包括將於上市後可予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7,421,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32,988,091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4) 然而，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32,988,091股股份(受歸屬條件所限制)已於全球發售後歸屬，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906,417,239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應於上市後歸屬的7,421,000股股份)，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7.55元(相當於8.9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0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8.41元(相當於9.9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5.00港元計算)。此不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予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5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董事就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第 II-1 至 II-2 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 II-1 至 II-2 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在會計師報告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本所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本所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亦不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本所不對建議首次公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妥為落實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已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或公認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核數準則進行業務，故不應視作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履行業務而加以依賴。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

2 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每股0.0001美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

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通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替任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

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以書面發出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股本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

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

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印花(如需蓋印花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盈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盈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盈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支票或股息證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

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指定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已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到期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查閱。惟暫停查閱股東名冊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不超過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的記錄上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

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

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入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公司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碧波路690號6號樓。

2.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500美元，分為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本公司股本變動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發生：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i) 向Qinghai Lake發行29,260,640股股份；及

(ii) 向TB Partners發行3,749,701股股份。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發行股份：

(i) 向Qinghai Lake發行21,766,014股股份；

(ii) 向TB Partners發行4,144,402股股份；及

(iii) 向Luxun發行4,291,402股股份。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向Peak Income及Link Apex分別發行36,409,091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

(d)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900,000 美元，分為 9,00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更。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及我們附屬公司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的變動：

盛雲信息技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盛雲信息技術註冊資本由 10 百萬美元增加至 30 百萬美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更。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a) 待 (i) 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 (ii) 包銷商於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予訂立的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條件須於包銷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1)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且董事已獲授權磋商及釐定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批准發售股份的轉讓；

- (2)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 (3)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的股份，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4) 藉增設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上文第(2)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3)分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上文第(a)(2)、(a)(3)及(a)(4)分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時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的證券

以下段落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載有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因此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經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906,417,239股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90,641,723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則除外；
-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的日期。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TB Partners 及 Qinghai Lake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TB Partners 及 Qinghai Lake 同意以總代價 100,000,000 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 33,010,341 股股份；
- (b) 本公司、Qinghai Lake、Luxun 及 TB Partners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Qinghai Lake、Luxun 及 TB Partners 同意以總代價 100,000,000 美元認購本公司合共 30,201,818 股股份；
- (c) 本公司、THL A13、Tencent Growthfund、Qinghai Lake、Luxun、Laoshe、Deal Plus、TB Partners、吳文輝先生、商學松先生、林庭鋒先生、侯慶辰先生及羅立先生之間就轉讓本公司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 (d) 羅立先生與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羅立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0,209,723 元轉讓彼於上海啟聞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閱文；
- (e) 李慧敏女士、黃秋華先生、利通、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慧敏女士及黃秋華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12,131,083.46 元轉讓彼等於上海宏文的全部股權予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
- (f) 潘春雨先生、利通、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潘春雨先生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 4,912,391.65 元將彼於上海閱文的 45% 股權轉讓予利通及寧波梅山閱寶；
- (g) 由上海盛霆、利通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利通同意質押其於上海宏文現時及將來的全部股權予上海盛霆；
- (h) 由上海盛霆、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質押其於上海宏文現時及將來的全部股權予上海盛霆；

- (i) 由上海盛霆、利通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利通同意向上海盛霆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買權，用以總代價人民幣7,931,302.36元向利通購買其於上海宏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j) 由上海盛霆、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向上海盛霆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買權，用以總代價人民幣4,199,781.1元向寧波梅山閱寶購買其於上海宏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k) 由上海盛霆與上海宏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宏文同意委任上海盛霆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為上海宏文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l) 由上海閱潮、利通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利通同意質押其於上海閱文現時及將來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閱潮；
- (m) 由上海閱潮、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質押其於上海閱文現時及將來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閱潮；
- (n) 由上海閱潮、利通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利通同意向上海閱潮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買權，用以總代價人民幣6,633,125.01元向利通購買其於上海閱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o) 由上海閱潮、寧波梅山閱寶及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向上海閱潮授出獨家及不可撤回購買權，用以總代價人民幣3,779,266.64元向寧波梅山閱寶購買其於上海閱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p) 由上海閱潮與上海閱文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閱文同意委任上海閱潮為獨家服務供應商，為上海閱文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 (q) 由利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盛霆為受益人並獲上海宏文承認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利通同意(其中包括)唯一和排他的授權上海盛霆或上海盛霆指定的人士(們)行使作為上海宏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

- (r) 由寧波梅山閱寶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盛霆為受益人並獲上海宏文承認的授權委托書，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其中包括)唯一和排他的授權上海盛霆或上海盛霆指定的人士(們)行使作為上海宏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
- (s) 由利通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閱潮為受益人並獲上海閱文承認的授權委托書，據此，利通同意(其中包括)唯一和排他的授權上海閱潮或上海閱潮指定的人士(們)行使作為上海閱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
- (t) 由寧波梅山閱寶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上海閱潮為受益人並獲上海閱文承認的授權委托書，據此，寧波梅山閱寶同意(其中包括)唯一和排他的授權上海閱潮或上海閱潮指定的人士(們)行使作為上海閱文股東的所有其權利；及
- (u)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 上海玄霆 | 16 | 16458404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28 | 19063470 | 二零二七年三月六日 |
| 2. | | 上海啟聞 | 45 | 16156430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16 | 16331727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3. | | 網文欣閱 | 9 | 18044338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16 | 18044513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4. | | 網文欣閱 | 9 | 18044420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16 | 18044468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35 | 18044725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38 | 18044857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5. | | 網文欣閱 | 9 | 18044844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41 | 18044908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
| 6. | | 北京紅袖 | 34 | 7595826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
| | | | 29 | 7595827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
| | | | 28 | 7595828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24 | 7595829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21 | 7595830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
| | | | 20 | 7595831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
| | | | 15 | 7595832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
| | | | 14 | 759583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
| | | | 11 | 7595834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
| 7. | | 瀟湘書院 | 9 | 7595835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 |
| | | | 35 | 10531844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 | | | 38 | 10535968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 8. | | 深圳懶人在線 | 41 | 10536028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
| | | | 9 | 14787547 |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9. | 懶人听听 | 深圳懶人在線 | 9 | 14787529 |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
| 10. | 择天记 | 上海閱文 | 3 | 15416884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5 | 15416976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8 | 15417085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11 | 15417108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14 | 15417154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15 | 15417208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18 | 15417298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20 | 15417361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21 | 15417469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22 | 15417525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24 | 15417678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25 | 15417803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26 | 15417889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27 | 15417973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29 | 15418113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 | | | 30 | 15418222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 | 31 | 15418305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2 | 15418396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 | 36 | 15418517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 | | 43 | 15418585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11. | 天域苍穹 | 上海閱文 | 9 | 15682077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16 | 15684772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28 | 15685202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5 | 15685463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8 | 1568549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41 | 15685766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42 | 15685946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45 | 15686154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 | 15686440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5 | 15686563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
| | | | 8 | 15686698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
| | | | 11 | 15687218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
| | | | 14 | 15687942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 | | 15 | 15696223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
| | | | 18 | 15696494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
| | | | 20 | 15696675 |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
| | | | 21 | 15696929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22 | 15702445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24 | 15702526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25 | 15702673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26 | 15702776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27 | 15702840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29 | 15702992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0 | 1570300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1 | 15703097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2 | 15703339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
| | | | 33 | 1570348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36 | 1570359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43 | 15703753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2. | 风凌天下 | 上海閱文 | 9 | 16365338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 |
| | | | 16 | 16365428 | 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 |
| | | | 28 | 16365522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
| | | | 35 | 16365569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
| | | | 38 | 16365730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 | | | 45 | 16365795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
| 13. | 太古神王 | 上海閱文 | 9 | 16552044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 | | 16 | 16552093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 | | 28 | 16552134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 | | 35 | 16552267 |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
| | | | 38 | 16552328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 | | 41 | 16552393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 | | 42 | 16552431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 | | 45 | 16552515 |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
| 14. | 回到过去变成猫 | 上海閱文 | 9 | 17709991 |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 | | | 16 | 17714569 |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 | | | 28 | 17714745 |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 | | | 35 | 17723919 |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 | | | 41 | 17723979 |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5. | 巫神紀 | 上海閱文 | 9 | 17713210 |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三日 |
| | | | 16 | 17714568 | 二零二七年八月六日 |
| | | | 28 | 17723594 |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35 | 17723689 |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38 | 17735458 |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三日 |
| | | | 41 | 17735701 |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 | | 42 | 17736180 |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 16. | 巫神記 | 上海閱文 | 28 | 17723736 |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 | | | 42 | 17736310 | 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 |
| 17. | 冠軍之光 | 上海閱文 | 16 | 17899868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
| | | | 28 | 17899933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
| | | | 41 | 17900114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
| 18. | 女媧成長日記 | 上海閱文 | 9 | 18474534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16 | 18475176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28 | 18475279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35 | 18475379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38 | 18475534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41 | 18475748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42 | 18475878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19. | 神藏 | 上海閱文 | 45 | 18476218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9 | 18476453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35 | 18476651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16 | 18476722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38 | 18476778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3 | 18477308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 | | | 41 | 18477392 |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商標。

(iii)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中國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商標。

(iv) 於香港待完成申請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
|---|--|-----------|---|---|-----------|---|-----------|-----------|
| 1. |  | 上海閱文 | 9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16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28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35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36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38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41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42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 | | 45 | 304071519 |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 | | |
| 2. | (A)  | 上海閱文 | 9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16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B)  | 28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35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C)  | 36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38 |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D)  | 41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42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45 | 304229055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3. | (A)  | 上海閱文 | 9 | 304229073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16 | 304229073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B)  | 28 | 304229073 |
| 35 | 304229073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 |
| (C)  | 36 | 304229073 |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38 | 304229073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D)  | 41 | 304229073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42 | 304229073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45 | 304229073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4. | (A)  | 上海閱文 | 9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16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B)  | | 28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35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C)  | | 36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38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D)  | | 41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42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45 | 304229082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5. | | (A)  | 上海閱文 | 9 |
| 16 | | 304229091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B)  | | 28 | 304229091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35 | 304229091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C)  | | 36 | 304229091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38 | 304229091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D)  | | 41 | 304229091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42 | 304229091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45 | 304229091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6. | | (A)  | 上海閱文 | | 9 |
| | 16 |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B)  | 28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35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C)  | 36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38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D)  | 41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42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45 | | 304229109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7. | (A)  | | 上海閱文 | 9 |
| 16 | |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B)  | | 28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35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C)  | | 36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38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D)  | | 41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42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45 | 304229118 |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8. | (A)  | 上海閱文 | 9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16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B)  | | 28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35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C)  | | 36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38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41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D)  | | 42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45 | | 304229127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9. | (A)  | 上海閱文 | 9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16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B)  | | 28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35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C)  | | 36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38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 | 41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D)  | | 42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45 | | 304229136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 | |

(v) 獲騰訊授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 騰訊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 9 | 13891801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中國 | 9 | 14803161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
| | | | 中國 | 16 | 14803343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
| | | | 中國 | 28 | 14803416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
| | | | 中國 | 38 | 14803591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
| | | | 中國 | 41 | 14803868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
| | | | 中國 | 42 | 14803995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 |
| | | | 中國 | 45 | 14804055 |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

| 序號 | 商標 |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騰訊 | 香港 | 9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16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28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35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38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41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42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45 | 304197213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2. |  | 騰訊 | 香港 | 9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16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28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35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38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41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42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 | | | | 45 | 3041971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版權：

| 序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盛大文學版權管理系統軟件 | 1.0 | 2012SR089193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
| 2. | 盛大文學版權追蹤系統軟件 | 1.0 | 2012SR089197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
| 3. | 創世中文網作家助手軟件 | 1.0 | 2014SR209138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 4. | 創世中文網平台軟件 | 2.0 | 2015SR002058 |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
| 5. | 《全民仙逆》手機遊戲軟件 | 1.0 | 2016SR083814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 6. | 玄霆起點讀書軟件(Android版) | 6.0 | 2016SR176219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 7. | 玄霆起點讀書軟件(iOS版) | 3.5 | 2016SR177459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 8. | 玄霆起點中文軟件(PC版) | 2.0 | 2016SR178256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
| 9. | 玄霆起點手機網軟件 | 3.1 | 2016SR184660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
| 10. | 《門羅大陸》遊戲軟件 | 1.0 | 2017SR031931 |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
| 11. | 《吞噬星空》遊戲軟件 | 1.2.6 | 2017SR123620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 12. | 小說閱讀－閱讀系統 | 6.1 | 2012SR024330 |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13. | 紅袖添香－Android客戶端應用系統 | 1.0 | 2013SR134562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14. | 經緯網絡瀟湘書院安卓閱讀客戶端軟件 | 2.0 | 2013SR094600 |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
| 15. | 經緯網絡瀟湘書院蘋果閱讀客戶端軟件 | 4.9 | 2016SR247934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

| 序號 | 版權 | 版本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6. | 天方《有聲·數字圖書館》應用軟件 V1.0 (簡稱：有聲·數字圖書館) | 1.0 | 2005SRBJ0888 |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
| 17. | 懶人聽書軟件 | 1.0 | 2012SR053855 |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

(c)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權：

| 序號 | 專利權 | 專利權所有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權編號 | 申請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網絡文學版權檢測 方法及系統 | 上海盛霆 | 中國 | 2010105937633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權：

| 序號 | 專利權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屆滿日期 |
|----|-------------------------|------|------|---------------|-------------|
| 1. | 在線閱讀方法及系統、 客戶端、服務器 | 上海閱潮 | 中國 | 201310100779X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 2. | 在線作品推薦方法、 客戶端、服務器及系統 | 上海閱潮 | 中國 | 2013100987201 |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意義的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1. | tingbook.com | 天方金碼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 2. | xs8.cn | 北京紅袖 |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
| 3. | hongxiu.com | 北京紅袖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
| 4. | rongshuxia.com | 天津榕樹下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 5. | readnovel.com | 網文欣閱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
| 6. | qidian.com | 上海玄霆 |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
| 7. | qmmm.com | 上海玄霆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 8. | xxsy.net | 蘇州經緯 |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 9. | chuangshi.com | 上海閱文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貿易或服務標記、專利權、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一節。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其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年薪。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委任書的初始期限應自本文件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屆滿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一直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 李明女士 | 零 |
| 林海峰先生 | 零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先生 | 零 |
| 楊向東先生 | 零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余楚媛女士 | 500,000 |
| 梁秀婷女士 | 500,000 |
| 劉駿民先生 | 500,000 |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付予及授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 (c)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未計及(如適用)(i)董事(為合資格騰訊股東)根據優先發售可認購的任何股份；(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騰訊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董事於騰訊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
|----------------------------|-------|------------|---|
| 吳文輝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 | 27,100,626 | 2.99% |
| 梁曉東先生 ⁽³⁾ | 信託受益人 | 4,000,000 | 0.44% |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906,417,529股股份。
- (2) 吳文輝先生持有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全部股本，而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持有27,100,626股股份，故吳文輝先生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3) 梁先生有權獲相等於4,000,000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歸屬條件所限。

(ii) 於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騰訊中的權益：

|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 於騰訊持股 百分比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 | 4,588,300 | 0.05% |
| 林海峰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 | 351,896 | 0.00% |
| 李明女士 ⁽³⁾ |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 50,610 | 0.00% |

下表載列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 |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 於相聯法團 持股百分比 |
|----------------------------|--------|------|-----------------|----------------|
| 吳文輝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上海宏文 | 346,200 | 34.62% |
| | 受控法團權益 | 上海閱文 | 346,200 | 34.62% |

附註：

- (1) 該等權益包括(i)1,558,100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370,200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的購股權所涉的2,660,000股相關騰訊股份。
- (2) 該等權益包括(i)139,741股騰訊股份及(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林海峰先生的獎勵股份所涉的212,155股相關騰訊股份。
- (3) 該等權益包括(i)12,333股騰訊股份，(ii)根據騰訊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獎勵股份所涉的25,757股相關騰訊股份，(iii)根據騰訊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李明女士的購股權所涉的5,320股相關騰訊股份，及(iv)李明女士的配偶持有的7,200股騰訊股份(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明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
- (4)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各自由寧波梅山閱寶擁有34.62%，而寧波梅山閱寶則由吳文輝先生持有83.8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我們控制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意味著這些實體是我們的相聯法團，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形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節「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而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若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即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即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授出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的購股權（一旦我們成為上市發行人），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限。此外，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受託人或信託持有實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應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作出傑出表現的個別僱員、董事或顧問作出激勵，使之與有關人士的個人利益掛鉤，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其價值，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另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還旨在使我們能靈活激勵、吸引及留用接收者提供服務，而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將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3.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由獲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倘並無有關委員會獲委任，則指董事會）（「管理人」）決定的僱員、董事會全體成員或集團公司的顧問。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僱員、董事和顧問，並釐定各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承授人毋須就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支付代價。

4. 股份數目上限

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Link Apex及Peak Income發行合共40,409,091股股份。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增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股份總數的1%），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

5. 管理

我們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出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適用法律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賦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管理人有權酌情決定：

- (i) 選擇不時可授予獎勵的僱員、董事和顧問；
- (ii) 釐定獎勵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被授出；
- (iii) 釐定股份數目或授出的各個獎勵所涵蓋其他代價的金額；
- (iv) 批准證明授出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用的獎勵的協議形式（「獎勵協議」）；
- (v) 釐定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獎勵協議中載列的歸屬日程）；
- (vi)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且未歸屬獎勵的條款，前提是未經承授人書面同意不得作出對承授人於未歸屬獎勵項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修訂；
- (vii) 解釋及闡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的通知或獎勵協議；及
- (viii) 採取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如管理人認為合適）。

6.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獎勵的類型

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權向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不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任何類型安排，而其條款涉及或可能涉及發行以下其中一項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i) 股份、(ii) 現金、(iii) 其他代價，或(iv) 上述的組合（由管理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b) 獎勵的條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管理人應釐定各項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計劃、購回規定、優先權、沒收規定、結算獎勵時的付款方式（現金、股票或其他代價）、付款意外情況及滿足任何績效標準。管理人可基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設立績效標準：股價漲幅、每股盈利、股東回報總額、經營利潤率、毛利率、股本回報率、資產回報率、投資回報率、經營收入、經營淨收入、稅前利潤、現金流量、收入、開支、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經濟附加值及市場份額。

績效標準可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個別業務部門。部分達成規定標準可能會導致與獎勵協議中規定的達成水平相對應的付款或歸屬。

(c) 收購及其他交易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放獎勵，以結算、承擔或替換未歸屬獎勵或授出未來獎勵的責任，當中會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收購另一實體、另一實體的權益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額外權益（無論是通過兼併、股份購買、資產購買或其他形式的交易），且此類額外獎勵不得計入上文(c)段載列的最高股份數目。

(d) 單獨的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的計劃，目的是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e) 獎勵的期限

每項獎勵的期限應為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期限。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任何獎勵的特定期限不得包括承授人選擇推遲收取根據該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或現金的期間。

(f) 獎勵的可轉讓性

除根據遺囑或繼承法或按管理人授權的範圍及方式分派外，獎勵不得出售、抵押、讓與、擔保、轉讓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中的承授人死亡，則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或多名承授人獎勵的受益人。

(g) 授出獎勵的時間

就所有目的而言，授出獎勵的日期應為管理人決定授出該獎勵的日期，或由管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

7. 稅項

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承授人或其他人士交付任何股份，直到該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已作出管理人可接受的安排，以滿足任何適用的收入和就業稅預扣稅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收到股份或結算獎勵附帶的義務。於結算獎勵時，本公司應獲准預扣或向承授人收取足以滿足該稅項義務的金額。

8. 發行時的條件

股份不得根據結算獎勵發行，除非結算該獎勵及據此發行及交付該等股份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作出所有有關備案、申請及登記(如有)或收到中國法律規定的有關結算該獎勵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該等備案、登記、申請及批准，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均酌情認為必要或可取)，且就有關遵守法律情況進一步取得本公司律師的批准。

儘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載有任何規定，但結算任何獎勵均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i) 該獎勵已根據適用獎勵協議歸屬及(ii)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

作為結算獎勵的條件，本公司可要求持有該獎勵的人士在任何有關結算時聲明及保證股份交付僅用作投資，且目前無意出售或分派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律師認為任何適用法律均要求作出有關聲明)。

作為結算獎勵的條件，承授人應授予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人士授權書行使該等股份的表決權，本公司可要求持有該獎勵的人士確認並同意受本公司股東不時訂立的股東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的規定約束，猶如該承授人為協議項下的股東。

9.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管理人有權(1)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2)向承授人發行或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訂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對於各承授人可能各有不同)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授出或予以歸屬的時間及每次授出所涵蓋的股份數目。

待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以及達到管理人訂立的任何其他歸屬標準時，關於任何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就該等每個已發行而沒有遭沒收且有關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已經屆滿及任何其他相關歸屬標準已經達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或其受益人交付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如適用))，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惟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選擇支付現金或部分現金與部分股份，代替只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股份。若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股份，有關付款金額須相等於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失效當日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減去規定預扣的任何聯邦、州府及地方所得稅及就業稅金額。

承授人一般並無股東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涵蓋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及特權(包括投票權)，惟待及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已以股份償付則除外。在適用獎勵協議內有關條文規限下以及根據管理人酌情決定，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可代承授人預留在本公司。管理人如此預留的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以及任何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享有的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在發放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結算款項時須分派予有關承授人，惟倘該獎勵遭沒收，則承授人無權獲得有關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

限制

管理人有權決定撤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或所有限制，條件是只要當時其認為，基於獎勵日期以後適用法律的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變化，此行動乃屬合宜之舉。

受限制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受限制期間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管理人訂立載於適用獎勵協議的時間表所示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時屆滿時(「受限制期間」)。

沒收條文

除由管理人決定以及於獎勵協議所反映者外，倘承授人於受限制期間終止受僱於所有的集團旗下公司，則本公司有權按管理人釐定的價格購回獎勵已歸屬的部分(包括已以股份償付的獎勵部分(如有))，而獎勵未歸屬的部分(「未歸屬部分」)則按以下方式處理。

- (i) 當在沒有理由的情況下，承授人自願辭職或由集團旗下公司解聘，獎勵的未歸屬部分須全部沒收。
- (ii) 當因殘疾或疾病而終止受僱時，獎勵的未歸屬部分須就受限制期間直至終止時的服務按比例分配，而受限制期間須按獎勵的該比例部分而屆滿。
- (iii) 倘若承授人身故，獎勵的未歸屬部分須就受限制期間直至身故時的服務按比例分配，而受限制期間須按獎勵的該比例部分而屆滿。

除由管理人決定以及於獎勵協議所反映者外，倘若承授人離婚，則本公司有權按管理人釐定的價格購回獎勵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部分(包括已以股份償付的獎勵部分(如有))。

除由管理人決定以及於獎勵協議所反映者外，倘若(i)承授人於所有集團旗下公司的受僱由有關僱主有理由地予以終止，或(ii)承授人違反彼受僱合約或與任何集團旗下公司任何其他協議項下非競爭或非招徠責任或其他重要條文，則本公司有權按總代價1美元購回授予承授人(或彼聯屬人士)獎勵的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部分(包括已以股份償付的獎勵部分(如有))。

1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日期及年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效日期」)開始，並繼續於十(10)年期間有效，惟提早終止者除外。

11. 修訂、暫停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然而，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有此批准規定)，或倘該修訂將改變上文(d)(vi)段或本(j)段的任何條文，則不得作出該修訂。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暫停時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以後，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暫停或終止不得對已經授予任何承授人的獎勵項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12. 股份的保留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本公司將時刻保留及維持足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要求的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未能自具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律師認為對合法發行及出售任何股份屬必要的授權，則本公司毋須就因未能取得所需授權而不能發行或出售該等股份承擔任何責任。

13. 對僱傭條款／諮詢關係並無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賦予任何承授人有關承授人持續服務的任何權利，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其權利或集團旗下公司隨時因故或無故、經事先通知或未經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承授人持續服務的權利。集團旗下公司終止僱用任何自願受僱承授人的能力，不受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已經因故終止承授人持續服務的決定所影響。

14. 對退休及其他福利計劃並無影響

除集團旗下公司的退休或其他福利計劃具體訂明外，就任何集團旗下公司的任何退休計劃所計算的福利或供款而言，獎勵不得視作為補償，亦不得影響各類任何其他福利計劃或以後設立其是否具備福利或其數額與補償水平相關的任何福利計劃項下的任何福利。

15. 歸屬時間表

除獲管理人批准及在適用獎勵協議列明者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如下：20%的獎勵須於歸屬開始日期首週年時歸屬，其餘80%平均分四(4)期輪流於隨後每個週年歸屬，各情況下受於有關日期持續服務於本集團規限。

1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我們的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授出受限制股份 | |
|-----------|-----------|--|
| | 單位相關股份數目 | 歸屬期(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他條件規限) |
| 梁曉東先生 ... | 4,000,0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如上文提及，直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即成功上市)，受限制股份單位方會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關於 18,552,500 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五年：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授出關於 5,782,500 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五年：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歸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授出關於7,160,000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被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五年：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歸屬
- 五分之一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名稱 |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THL A13 | 246,600,000 | 32.01% | 246,600,000 | 27.21% |
| Tencent Growthfund | 8,400,000 | 1.09% | 8,400,000 | 0.93% |
| Qinghai Lake | 222,305,634 | 28.85% | 222,305,634 | 24.53% |
| TB Partners | 45,882,331 | 5.96% | 38,177,786 | 4.21% |
| Deal Plus | 45,000,000 | 5.84% | 45,000,000 | 4.96% |
| Laoshe | 44,392,285 | 5.76% | 36,687,740 | 4.05% |
| Luxun | 49,713,624 | 6.45% | 49,713,624 | 5.48% |
| Grand Profits Worldwide Limited | 27,100,626 | 3.52% | 27,100,626 | 2.99% |
| Grand Profits Asia Limited | 13,550,313 | 1.76% | 13,550,313 | 1.49% |
| Rise Dragon Investment Limited | 13,550,313 | 1.76% | 13,550,313 | 1.49% |
| Jun Chang Limited | 6,775,156 | 0.88% | 6,775,156 | 0.75% |
| Billion Excel Limited | 6,775,156 | 0.88% | 6,775,156 | 0.75% |
| Peak Income ^(附註) | 36,409,091 | 4.73% | 36,409,091 | 4.02% |
| Link Apex ^(附註) | 4,000,000 | 0.52% | 4,000,000 | 0.44% |
| 發售股份 | | | 151,371,800 | 16.70% |
| 總計 | <u>770,454,529</u> | <u>100%</u> | <u>906,417,239</u> | <u>100%</u> |

附註：

Link Apex及Peak Income為以信託形式及代表承授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的實體。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名稱 | 資歷 |
|---|--|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協力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名稱 | 資歷 |
|----------------------------------|--------|
|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開曼群島律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之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之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16,000元。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文件之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訂立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9.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 Laoshe Investment Limited
簡介 : 股東
登記地址 :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7,704,545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18,259,772
- (b) 名稱 : 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
簡介 : 股東
登記地址 :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 7,704,545
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 : 4,445,828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藍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的詳情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我們於香港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f) 公司法；
-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內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j)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法律程序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Frost & Sullivan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的「行業概覽」一節；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
- (m)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表。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